公務員懲戒處分之選擇
研究成果報告

委託機關：司法院

受託機構：國立臺北大學

計畫執行期間：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至

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計畫主持人：劉如慧　副教授

共同主持人：李東穎　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李嘉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公務員懲戒處分之選擇」研究成果報告

簡目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 4
第四節 章節安排說明..... 5
第二章 職務法庭判決分析 6
第一節 概說..... 6
第二節 適用舊公懲法第 9 條懲戒種類之判決分析 12
第三節 適用法官法第 50 條懲戒種類之判決分析 19
第四節 綜合分析..... 63
第三章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法庭之議決書與判決分析 95
第一節 概說..... 95
第二節 作成增訂懲戒處分種類之判決分析 103
第三節 綜合分析..... 132
第四章 違失行為一體性對後案審理之影響 177
第一節 概說..... 177
第二節 懲戒法院相關判決內容探討..... 179
第三節 小結..... 182
第五章 德國法制與學說實務狀況 184
第一節 一般性的說明..... 184
第二節 酌量規定之憲法框架..... 185
第三節 便宜性原則與合義務裁量..... 186
第四節 裁量標準（Zumessungskriterien） 187
第五節 最嚴重之懲戒措施..... 193
第六節 預測性的整體評價..... 194

第七節 德國案例簡介..... 203
第八節 新公務員懲戒法第 13 條..... 207
第九節 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在前後案中之適用 209
第十節 小結..... 211
第六章 懲戒處分酌量模型與考量因素之分析與檢討 214
第一節 酌量標準之明確化..... 214
第二節 「通常歸類」模型尚未普遍建立..... 215
第三節 個別加重或減輕要素之檢討..... 216
附錄一：職務法庭判決總彙整表 221
附錄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法庭之議決書與判決總彙整表 231
公務員懲戒法修法之研究專題研究計畫報告提問意見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參考文獻 247
（一）中文 247
（二）德文 248

詳目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 4
第四節 章節安排說明..... 5
第二章 職務法庭判決分析 6
第一節 概說..... 6
第二節 適用舊公懲法第 9 條懲戒種類之判決分析 12
一、撤職.....15
二、休職.....16
三、降級.....17
四、減俸.....18
五、申誡.....18
第三節 適用法官法第 50 條懲戒種類之判決分析 19
一、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20
二、撤職.....21
三、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27
四、罰款.....38
五、申誡.....59
第四節 綜合分析..... 63
一、決定懲戒處分種類及輕重之標準.....63
二、個別審酌因素之探討.....68
三、個別違失行為類型.....86

第三章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法庭之議決書與判決分析 95
第一節 概說..... 95
一、104 年修正，105 年施行版.....95
二、109 年之修正.....99
三、研究方法及各節內容安排.....101
第二節 作成增訂懲戒處分種類之判決分析..... 103
一、免除職務.....103
二、減少退休（職、伍）金.....108
三、罰款.....112
第三節 綜合分析..... 132
一、決定懲戒處分種類及輕重之標準.....132
二、違失行為類型.....139
（一）收受賄賂..... 150
（二）洩密..... 152
（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 162
（四）性犯罪（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 166
（五）性騷擾..... 170
三、法官懲戒和公務員懲戒實務之比較 176
第四章 違失行為一體性對後案審理之影響 177
第一節 概說..... 177
第二節 懲戒法院相關判決內容探討..... 179
第三節 小結..... 182
第五章 德國法制與學說實務狀況.....184
第一節 一般性的說明..... 184
第二節 酌量規定之憲法框架..... 185
第三節 便宜性原則與合義務裁量..... 186
第四節 裁量標準（Zumessungskriterien）..... 187

一、違失行為的嚴重程度.....188
二、公務員的人格形象.....191
三、對於信任的影響.....192
第五節 最嚴重之懲戒措施..... 193
一、解除公務員關係.....193
二、剝奪退休金.....194
第六節 預測性的整體評價..... 194
一、通常歸類與刑度作為懲戒措施取向框架（Orientierungsrahmen）.....195
二、減輕事由.....198
第七節 德國案例簡介..... 203
第八節 新公務員懲戒法第 13 條..... 207
第九節 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在前後案中之適用 209
第十節 小結..... 211
第六章 懲戒處分酌量模型與考量因素之分析與檢討.....214
第一節 酌量標準之明確化..... 214
第二節 「通常歸類」模型尚未普遍建立..... 215
第三節 個別加重或減輕要素之檢討..... 216
一、刑事法對酌定懲戒處分之影響.....216
二、職務外之違失行為是否構成懲戒標的及其對懲戒措施酌定之意義.....218
三、退休或辭職作為審酌因素.....219

表一：職務法庭適用舊公懲法第 9 條懲戒種類之判決彙整表.....13
表二：職務法庭適用法官法懲戒處分為「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之案件彙整表.....20
表三：職務法庭適用法官法懲戒處分為「撤職」之案件彙整表.....21

表四：職務法庭適用法官法懲戒處分為「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案件彙整表 27
表五：職務法庭適用法官法懲戒處分為「罰款」之案件彙整表 39
表六：職務法庭適用法官法懲戒處分為「申誡」之案件彙整表 59
表七：職務法庭常見或特殊違失行為類型案件表 86
表八：臺北市政府《本府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及停職參考基準表》 96
表九：公務員懲戒處分種類及數量一覽表（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01
表十：公務員懲戒處分種類及數量一覽表（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02
表十一：公務員懲戒處分為「免除職務」之案件彙整表 104
表十二：公務員懲戒處分為「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案件彙整表 109
表十三：公務員懲戒處分為「罰款」之案件彙整表 112
表十四：公務員以違失行為類型分類之判決彙整表 139
表十五：德國裁判實務承認之減輕事由 203

附錄一：職務法庭判決總彙整表 221
附錄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法庭之議決書與判決總彙整表 231
公務員懲戒法修法之研究專題研究計畫報告提問意見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參考文獻 247
（一）中文 247
（二）德文 24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公務員懲戒制度為公務員法制重要之一環。依憲法第 24 條規定，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依法律受懲戒，並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憲法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公務員之懲戒。為此，我國定有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就公務員懲戒之要件、懲戒處分之種類、審判程序、再審及執行等為相關規範，並有專責法院（懲戒法院，即改制前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有關之訴訟案件，迄今已累積相當之案例。

公懲法第 10 條規定：「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九、行為後之態度。」就懲戒處分之選擇，參酌刑法第 57 條規定，定有諸多之審酌因素。惟對於各審酌因素，是否因個案事實或違失類型之差異，而有不同之重要性、權重或優先性等，尚缺乏系統性之規範、整理與分析，以致於懲戒法院對於懲戒處分之選擇具有高度之裁量及不確定性。以懲戒法院職務法庭為例，其 112 年度懲字第 5 號、第 6 號判決表示：「**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情狀以決定懲戒處分時，本院認本件宜先以違失行為的情節（嚴重性）劃定懲戒處分的上限，再參酌被付懲戒人的個人人格圖像（個人屬性事由）與公眾信任受損害的程度予以調整（即下修）。**……本院認被付懲戒人於發生交通事故後，以 A 女肇事逃逸為由，不斷提出以性行為抵付賠償金的言詞性騷擾 A 女，違失情節重大，嚴重傷害檢察官的職位榮譽與尊嚴，損及司法公信力等情，已如前述，但尚難認為不適任檢察官職務……即**無從作成免除檢察官職務以上的懲戒處分，而應以罰款作為懲戒處分的上限**。本院審酌：被付懲戒人與 A 女素不相識，以前沒有性騷擾過任何人的經驗或紀錄，此次性騷擾行為僅屬一次性、偶發性，於性騷擾之際亦未曾表明自己的身分……在無外力介入下，尚知主動自行中止其違失行為，仍有自我覺醒、自制的一面；於 A 女提出申訴後，已主動申請調解，取得 A 女的原諒、賠償而達成和解，並從事公

益捐款，實現修復式正義；在所屬服務機關的安排下，接受心理師的諮詢；自 103 年起至 112 年止職務評定均為良好，多年來受聘擔任大學課程講座、學習司法官指導老師、研討會與談人、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並曾因偵辦案件有功，經駐臺北韓國代表處邀請參加韓國國慶慶祝晚宴……在職務上顯有特殊表現；為精進法律專業，多年來不斷地接受財務金融專業課程訓練、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臨床醫療作業認識研習、政府採購法與檢肅貪瀆專業課程……多年來持續前往公私立機構演講、擔任臺灣司法人權進步協會監事及從事公益捐助等一切情狀，於合乎比例原則下，**認對被付懲戒人施以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 3 個月的處分**，對他足生相當程度的警惕效果，亦可督促檢察官群體未來更能善盡職務義務（謹言慎行），並符責懲相當及懲戒目的。」案經上訴，113 年度懲上字第 2 號判決則表示：「……本案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所顯現的人格特徵，在於『趁機欺凌弱勢』。當被付懲戒人發現這位女生身上只有 300 元現金、戶頭存款只有 11 元的時候，立即趁機要求陪睡以抵付賠償金，而且不論她是否未滿 18 歲，都要這位女生陪睡。就本案被付懲戒人所為言詞性騷擾之嚴重程度，自社會上明理、不存偏見與通達事理的人的角度來看，當已嚴重減損檢察官的職位榮譽及尊嚴，並使人民失卻對被付懲戒人適任檢察官的司法信賴。……就本案而言，**決定被付懲戒人因前開違失行為所應受的懲戒處分時，最重要的衡量因素為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本身的嚴重程度（包括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違反的義務與所造成檢察官職位榮譽和尊嚴、公眾信任受損害的程度等），就其所呈現的人格圖像，判斷被付懲戒人是否還能獲得人民的信賴，以決定其是否還具有擔任檢察官職務的適任性。至於被付懲戒人之素行、生活狀況、行為後態度，於本案而言，就此關鍵事項（檢察官適任性）的決定，僅有低度權重**。然而，原判決於擇定懲戒種類之裁量時，固然認為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的情節嚴重，卻斷然劃定本案懲戒處分之上限為罰款處分，而未充分評價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所徵顯的個人人格圖像，已嚴重損害檢察官職位榮譽和尊嚴，失卻人民對其『檢察官適任性』的信任。因此，原判決劃定本案懲戒種類上限為罰款，顯然係因評價不足致違反比例原則而失之過輕，尚非妥適，已無可維持……檢察官應受懲戒的違失行為，其懲戒處分種類和效果的量定，應以檢察官的違失行為所徵顯人格圖像為基礎……準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之一切情狀而為合於法律規定的裁量，並予審酌：⑴該行為屬於公領域或私領域性質，尤其是該行為是否與現行法律有所

衝突；⑵該行為侵害的個人權利受保護的程度；⑶檢察官小心謹慎的程度；⑷該行為與他人所造成的傷害間，是否具有密切關係或可合理認為構成侵犯；⑸該行為危害公眾或個人對於檢察官或司法信賴的程度；及⑹該行為反映出檢察官之偏見、成見或不當影響的程度等情狀，依具體案件情節權衡，以為合義務性裁量判斷……」等等，並將懲戒處分由「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參個月」改判為「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可為適例。有關判決之論述，即有進一步分析、評述之必要。

由於懲戒處分之選擇，依公懲法第 20 條規定，將決定違失行為之懲戒權行使期間。故對違失行為之懲戒處分的選擇，其預見可能性對懲戒程序之安定性至關重要。又懲戒法院實務已參酌德國公務員法有關「違失行為一體性」（Einheit des Dienstvergehen）原則，認為公務員同時或先後被移送數個違反義務行為時，應將違反義務之全部行為及情狀，作整體、綜合觀察，於認有懲戒必要時，僅能合而為一個懲戒處分[1]。此種將傳統意義上之數行為，視為一行為的審查方式，對懲戒處分之選擇亦構成新的挑戰。尤其在具一體性之違失行為，因程序上之先後移送，致割裂成數案且無從合併審理之情形，德國法認為在後案審酌懲戒處分時，應綜合考量一體性之違失行為，不能使其因分別移送而受更有利或更不利之評價[2]。此一觀點亦已經我國懲戒法院實務所參採[3]。對於此種案例類型，有關後案懲戒處分之選擇，應如何審酌、決定，亦有參考學說及實務見解，為進一步分析的必要。

再者，關於懲戒處分之審酌、決定，德國懲戒實務依據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 13 條規定發展出相關之決定標準，並發展出具體的減輕考量事由（如處於心理上強制情況下之行為、一次性而與性格異樣之一時行為等[4]），試圖建立懲戒法上關於懲戒處分之酌科理論，建構酌科過程的方法與步驟[5]。如能完整介紹該理論內容，搭配德國及我國實務案例，為類型化之整理，將有助於我國實務建立具可

[1]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1 年度懲上字第 2 號判決、懲戒法庭 111 年度澄字第 7 號判決參照。
[2] Hummel, BDG, 6. Auflage, A Rn11 ff.
[3]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度懲再字第 2 號、109 年度懲字第 6 號、109 年度懲字第 1 號及 111 年度懲字第 7 號判決參照。
[4] 吳綺雲，如何決定公務員懲戒措施─德國法理論與實務之介紹，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3 輯，司法院，97 年 11 月，第 362-375 頁。
[5] 吳綺雲，同前註，第 375-382 頁。

預測性之懲戒處分酌科標準。

第二節 研究範圍

依上開說明，本研究計畫以決定懲戒處分之標準、方法與步驟的分析、檢討及重構為目標，具體研究範圍例示如下：

- 決定懲戒處分之基本原則。
- 決定懲戒處分時應具體考量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 在採納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下，對違反數職務義務行為，應如何綜合評價，決定適當之懲戒處分。如案件在程序上須分別裁判，後案應如何決定懲戒處分，以達一體性評價之要求。
- 決定懲戒處分之方法與步驟。
- 特定違失類型，決定懲戒處分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計畫之研究方法，採取文獻分析、案例研究與比較法研究。在文獻分析方法，本計畫係透過國內及德國之文獻蒐集與研究，探討我國與德國就公務員懲戒處分選擇之法制、學說及實務運作狀況。

而在案例研究方面，本計畫係以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中「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執掌法官及檢察官懲戒）與「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執掌公務員懲戒）之裁判作為研究對象。對於前者，即「職務法庭」裁判之研究，係以法官法施行日起（101 年 7 月 6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期間之裁判作為對象。對於後者，即「懲戒法庭」裁判之研究，則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將近 15 年間之裁判為對象，一來與前者之時間範圍相近，二來由於公懲法 104 年及 109 年均有重大修正，年代久遠之裁判參考價值較有疑慮。進一步的案例篩選及研究方法，將在各該章節中詳述。

至於比較法研究方面，本計畫係以德國法作為研究對象。由於我國公法及懲戒法制大多師法德國，藉由對於德國公務員懲戒處分選擇之法制及實務判決研

究，定能提供我國法制及實務運作最有價值的參考資料。

第四節 章節安排說明

本研究以下第二章整理分析我國法官檢察官懲戒判決，包括司法院職務法庭及改制後之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判決。第三章整理分析我國公務員懲戒判決，包括民國 100 年以後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與判決，以及改制後之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判決。第四章整理分析我國懲戒法院判決中，有關違失行為一體性對後案審理影響之實務見解。第五章則探討德國有關懲戒處分選擇之法制與學說實務見解。第六章為綜整研究成果之結論與建議。

第二章　職務法庭判決分析

第一節 概說

法官與國家之職務關係，因受憲法直接規範與特別保障，故與政務人員或一般公務人員與國家之職務關係不同（司法院釋字第 601 號解釋參照）。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並建立法官評鑑機制，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我國爰於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法官法，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下稱 101 年版法官法）。該法明訂「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第 1 條第 2 項），並設有法官之司法倫理與監督（第三章）、職務法庭（第七章）等專章，以規範法官、檢察官之懲戒，有別於一般公務員之適用公懲法。法官法立法之初係參考德國、奧國立法例，在司法院設置職務法庭，審理包括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在內之事項，採一級一審制。該法第 47 條規定：「（第 1 項）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一、法官懲戒之事項。二、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三、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四、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第 2 項）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係屬程序事項，基於「程序從新」原則，以該事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準此，於 101 年 7 月 6 日後移送懲戒之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均依法官法上開規定，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有關職務法庭之修正條文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下稱 109 年版法官法），其修改上開規定，將職務法庭改設於懲戒法院，並由一級一審制，變更為一級二審制[6]。

至於法官及檢察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屬實體問題，職務法庭早期判決均表示，依據「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應依行為時之法律狀態定其所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7]。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所定法官應受懲戒事由，及同法第 50 條所定法官懲戒種類等實體規定，係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

[6] 參見司法院，職務法庭制度，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39-57410-c9c1e-1.html。
[7] 例如司法院職務法庭 105 年度懲字第 1、3 號、104 年度懲字第 1 號、103 年度懲字第 7、8 號及在此之前的其他判決。

即不得溯及適用於施行前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惟於上開規定施行前，法官及檢察官仍屬公懲法之規範對象，因此，渠等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應適用行為時公懲法，即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相關規定[8]。換言之，被移付懲戒之法官或檢察官，其違失行為發生在 101 年 7 月 5 日之前者，其懲戒種類仍應適用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懲法（下稱舊公懲法）第 9 條規定。

舊公懲法第 9 條規定：「（第一項）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第二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第三項）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101 年版法官法第 50 條則規定：「（第一項）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五、申誡。（第二項）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第三項）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第四項）申誡，以書面為之。」

兩相比較之下可知，101 年版法官法懲戒種類與舊公懲法有很大的不同，前者多了「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罰款」，但缺少「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等懲戒種類。由於兩者懲戒種類差異甚大，因此本研究稍後進行懲戒種類選擇之判決實務見解整理分析時，有必要將兩者分開觀察，以免誤判職務法庭對於懲戒種類輕重之考量與判斷。

如前所述，法官法嗣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大幅修正公布，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即 109 年版法官法，當中第 50 條規定：「（第一項）法官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

[8] 有關公懲法近年來的修正沿革，詳見第三章第一節之說明。

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五、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六、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七、申誡。（第二項）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第三項）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第四項）受第一項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第五項）職務法庭為第一項第三款之懲戒處分，關於轉任之職務應徵詢司法院之意見後定之。（第六項）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懲戒處分，以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為限。已給付之給與，均應予追回，並得以受懲戒法官尚未領取之退休金或退養金為抵銷、扣押或強制執行。（第七項）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退休金，指受懲戒法官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或其他離職給與。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受懲戒法官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不在此限。（第八項）第一項第六款得與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九項）第一項第七款之懲戒處分，以書面為之。」

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可知，修正後規定增加了 2 種懲戒處分種類，即「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和「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修法理由稱：「法官於任職時涉有違失行為，嗣發覺時業已退休或因其他原因而離職者，亦應受懲戒。惟依原條文第一項規定，如對已不在職之受懲戒法官課以免職、撤職、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之處分，並無實益；若課以罰款或申誡處分，懲戒效果有限，非但無法有效處罰已離職法官之違失行為，亦不能對現職法官達到懲儆之預防效果。為使對退休或離職法官之懲戒發揮實效，爰參酌公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剝奪、減少退休金、退養金之懲戒處分；復增訂第六項，明定該等處分之法律效果。並配合調整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款次」[9]。此外，原

[9] 參見立法院法律系統所載之修法理由。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4320C93F3B000000000000000032000000007000000^04565112120500^00000000000。

先規定最重之懲戒處分為「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然而事後得否另應考試服公職，原條文語意未臻明確，爰修法將文字調整為「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明文限制其再任公職之權利，以杜爭議[10]。再者，修法並增列第 8 項規定，明定「罰款」處分得與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其餘增訂及修正理由，詳見立法院法律系統所載[11]，於此茲不贅述。

法官法修正前後之懲戒處分種類差異不大。況且修正後的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雖然增加了 2 種懲戒處分種類，即「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和「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然而在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之「懲戒法院職務法庭」裁判中，於「裁判主文」欄不論輸入關鍵字「剝奪」、「減少」、「退休金」、或「退養金」，均查無資料[12]，由此應可推斷目前尚無作成此 2 種懲戒處分之判決。有鑑於此，將判決區分為適用修法前或修法後之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進行研究，似無實益。故本研究以下進行判決實務見解整理分析時，將不予以區分處理。

其次，109 年版法官法增訂第 50-1 條規定：「（第一項）法官**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後**始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退休金、退養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一、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應自始剝奪其退休金及退養金。二、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應自始減少其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六十。三、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處分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養金。（第二項）前項所指之退休金，適用前條第七項之規定。（第三項）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休金處分者，從重處罰。」立法理由指出，為解決涉案人員藉由退休規避責任之問題，爰參照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訂之[13]。

---

[10] 同前註。

[11] 同前註。

[12] 如前所述，本章之判決資料搜尋，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為止。

[13] 參見詹鎮榮，法官懲戒措施之選擇權與懲戒權行使期間之探討，https://drcjchan.com/wp-content/uploads/2022/04/%E6%B3%95%E5%AE%98%E6%87%B2%E6%88%92%E5%88%B6%E5%BA%A6.pdf，頁 34-35。

再者，109 年版法官法增訂第 101 條之 1 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職務法庭之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職務法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法官、檢察官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法官、檢察官之規定。**」其立法理由表示：「……四、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為，其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參酌歷來司法實務所揭示之『實體從舊從輕』原則，爰於本條第 2 款明定之，以資明確。」即明文採取「程序從新原則」及「實體從舊『從輕』原則」。從而，懲戒法庭部分裁判即據此認為，法官及檢察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應採取「實體從舊『從輕』原則」，除依被付懲戒人行為時之法律狀態，定其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外，尚須比較新、舊法後，倘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應適用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14]。

不過依上開條文文義，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前已繫屬於職務法庭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依上開規定處理，固無疑義；然而就施行後始繫屬於職務法庭之案件，若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行為是發生於該次修正施行前，實體上是否亦應如同該條第 2 項但書規定進行新舊法比較，或應逕行適用新法，則滋生爭議。公懲法 104 年修正時新增之第 77 條規定與上開法官法 101 條之 1 規定文字相同，即開啟此項爭議，故公懲法 109 年修法時修正原 77 條規定，並移列至第 100 條[15]：「……（第 2 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付懲戒人之應付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行為時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立法理由並表示：「懲戒雖非刑罰或行政罰，惟本質上仍係對公務員身分、財產之剝奪或不利處分，故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關於應付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自應以其違法失職『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且以行為前與行為後均有懲戒規定時，始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準此，懲戒法庭裁判之「實體從舊從輕原則」爰改以公懲法第 100 條第 2 項為據：「**法官懲戒案件係剝奪人民擔任法官一定之權益，雖非刑罰或行政罰，惟本質上仍係對公務員身分、**

[14] 參見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度懲字第 3 、4 號、110 年度懲字第 3 號懲戒判決。
[15] 詳情參見第三章第一節之說明。

財產之剝奪或不利處分，與刑法對犯罪人之人身、自由及財產之權益加以剝奪，二者性質相近，**為免法官因法規修正而受到無法預期之不利益，法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自應準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本諸『實體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定其所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16] [17]

此外，關於決定懲戒處分種類及輕重之審酌因素，舊公懲法第 10 條原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104 年公懲法修法時酌修文字，「辦理懲戒案件」改為「懲戒處分時」，並在第 7 款增訂「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審酌因素爰由 8 款增加為 9 款[18]。法官法生效前，法官及檢察官之懲戒適用舊公懲法，自亦適用上開規定。法官法生效後，無論修法前後，均未明文規定擇定懲戒處分種類及輕重之審酌因素。有鑑於法官及檢察官本質上仍為廣義公務員的一環，職務法庭於個案作成懲戒處分時，爰依法官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73 條，準用公懲法第 10 條規定。不過職務法庭判決一再強調：「懲戒法官（檢察官）之目的不在對其個別之違失行為評價並施以報復性懲罰，而係藉由法定程序，對被移送懲戒法官（檢察官）之違失行為所徵顯之整體人格作總體之評價，資以判斷是否已不適任法官（檢察官），或雖未達此程度但應施予適當之措施」[19]、「法官懲戒制度之目的，在於改變法官不當之行為，如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達不適任之程度，並應淘汰，以維人民之訴訟權益及司法之公信」[20]。

[16] 例如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0 年度懲字第 4 號、111 年度懲字第 2、5 號、112 年度懲上字第 6 號懲戒判決參照。

[17] 關於懲戒處分適用之準據法，參見詹鎮榮，法官懲戒措施之選擇權與懲戒權行使期間之探討，頁 40-47。

[18] 楊坤樵，公務員法之沿革與開展，司法周刊第 1797 期【司法文選別冊】，2016 年 5 月，頁 15。

[19] 例如後述編號 17、42、43、44、47 判決。

[20] 例如後述編號 13、14、17、25 判決。

第二節 適用舊公懲法第 9 條懲戒種類之判決分析

如前所述，法官及檢察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屬實體問題，職務法庭早期判決均表示，依據「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應依行為時之法律狀態定其所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然而在法官法於 108 年和公懲法於 109 年陸續修法後，職務法庭判決先後援引修正後之法官法第 101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和公懲法 100 條第 2 規定，改採「實體從舊『從輕』原則」，除依被付懲戒人行為時之法律狀態，定其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外，並比較新、舊法，倘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應適用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

舊公懲法（74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第 9 條規定懲戒處分種類：「（第一項）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第二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第三項）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而關於擇定懲戒處分種類及輕重之審酌因素，則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21]

由於舊公懲法與法官法規定之懲戒種類與有很大的不同，後者多了「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罰款」，但缺少「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等懲戒種類，因此本研究進行判決實務見解整理分析時，有必要將兩者分開觀察，以免誤判職務法庭對於懲戒種類輕重之考量與判斷。本節首先整理分析職務法庭適用舊公懲法懲戒種類作成懲戒處分之判決，下一節始處理適用法官法懲戒種類作成懲戒處分之判決。

[21] 如前所述，104 年公懲法修法時，始在第 7 款增訂「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審酌因素乃由 8 款增加為 9 款。

本研究依照懲戒處分種類，查詢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之「懲戒法院職務法庭」裁判主文，並過濾篩選其內容。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為止，職務法庭依舊公懲法第 9 條作成懲戒處分之判決，經搜尋過濾後共有 10 筆。以下乃依據不同處分種類，由重至輕、以及時間先後，予以排序：

表一：職務法庭適用舊公懲法第 9 條懲戒種類之判決彙整表

撤職				
編號	案號	裁判日期	主文	違失行為
1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1 年度懲字第 3 號	102.12.11	撤職，並停止任用伍年。	檢察官藉職務上權限收受賄賂，並取得參與國外礦業投資優惠條件之不正利益，因而對於職務上已知之犯罪嫌疑人，不依法追訴，甚至代其撰寫訴狀，以利脫免刑責；復違法查詢與所偵辦案件無關人員之入出境資料，向第三人洩漏；以及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
2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3 年度懲字第 3 號	103.12.15	撤職，並停止任用叁年	檢察官關說司法個案、長期借用業者提供之重型機車及廂型汽車形同己有，並接受業者招待、由業者代為支付贈與高額傢俱款及收受業者以資助購車款名義贈與之高額公關費，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
3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2 年度懲字第 4 號	108.07.15	撤職，並停止任用伍年	檢察官收受賄賂、包庇賭博、偵查案件違法處分不起訴、隱匿貪污所得、未依法申報財產
休職				
4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1 年度懲字第 2 號公懲判決	102.11.19	休職，期間陸月	法官當庭撥打電話與相關聯案件承辦法官討論案件勝負，探詢他案法官心證；其開庭及勸諭和解，或嚴厲辭色，或以輕率譏諷態度為之，不當評價當

				事人不懂法律、模仿當事人委屈陳述口吻，態度不佳
5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2 年度懲字第 3 號公懲判決	103.04.10	休職，期間壹年陸月	檢察官開庭時怒罵、喝叱、譏諷被告，或嘲諷告訴人；或問案態度盛氣凌人，屢有顯露權力傲慢及欠缺客觀中立之不當言詞；或無端笑謔告訴人，要求勿與被告和解，言行失當；或以不當言詞貶損告訴人，致令撤回告訴；或人民誤闖偵查庭時情緒失控，有嚴重不當之言詞
降級				
6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3 年度懲字第 1 號公懲判決	103.04.28	降壹級改敘	法官以複製他案判決書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予案件當事人，且知悉後，亦未及時裁定更正
7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3 年度懲字第 5 號公懲判決	103.10.16	降壹級改敘	檢察官有笑謔、譏諷、威嚇受訊問人之不當言語
8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4 年度懲字第 1 號公懲判決	104.10.20	降壹級改敘	補習班負責人欲藉助被付懲戒人擔任法官之特殊身分，冀圖對其補習班經營之助益，以極為優渥、顯違投資常規之投資分紅條件邀約其投資，被付懲戒人利用其法官之身分即名銜，接受該投資要約而參與投資，獲取高額紅利之不當利益
減俸				
9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2 年度懲字第 1 號公懲判決	102.11.05	減月俸百分之貳拾，期間壹年。	法官審理案件對於第一次準備程序之進行，未酌留被告準備訴訟之法定猶豫期間，甚至未寄發準備程序傳票，而係指示書記官逕以電話通知被告於翌日到院開庭；對於涉及民事損害賠償案件，未傳喚被害人即告訴人或其家屬到庭陳述意

				見，即逕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公然於開庭時片面向被告表達否定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偏頗立場
記過				
查無資料				
申誡				
10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2 年度懲字第 2 號	102.11.14	申誡	法官於擔任公職 20 年期間，因作為家族成員而先後擔任甲公司及乙公司之股東，且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一、撤職

從違失行為類型來看，編號 1 和 3 涉犯收受賄賂、包庇及其他違失行為、編號 2 涉及關說和假借權力圖利。

編號 1、2 判決分別於 102 年底及 103 年底作成，對於懲戒處分之選擇，僅有簡要之論述，對於撤職後分別停止任用 5 年及 3 年之理由，亦未進一步說明。編號 1 判決表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追訴犯罪職務，乃公平正義之表徵，本當端正言行，竟……，行為不檢，傷害檢察官形象至鉅，其違失情節嚴重等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編號 2 判決則稱：「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代表國家行使犯罪追訴之檢察官，本當潔身自愛，謹守分際，言行審慎，不得有損其職位尊嚴與司法形象。詎其竟……，傷害檢察官形象至鉅，其違失情節嚴重等一切情狀，判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編號 1 判決審認被付懲戒人「藉職務上權限收受賄賂，並取得參與國外礦業投資優惠條件之不正利益，因而對於職務上已知之犯罪嫌疑人，不依法追訴，甚至代其撰寫訴狀，以利脫免刑責；復違法查詢與所偵辦案件無關人員之入出境資料，向第三人洩漏；以及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行為不檢，傷害檢察官

形象至鉅，其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據行為時之實體法規定，即舊公懲法第 9 條作成裁判，判處當時最重之懲戒處分「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

編號 2 判決審認被付懲戒人「關說司法個案，且自恃檢察官之身分，不知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貪圖小利而長期借用業者提供之重型機車及廂型汽車形同己有，並接受業者招待；甚至進而由業者代為支付贈與高額傢俱款及收受業者以資助購車款名義贈與之高額公關費，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傷害檢察官形象至鉅，其違失情節嚴重」，爰判處「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

至於編號 3 判決，作成於 108 年 7 月，相較於編號 1、2 判決，對於懲戒處分之選擇及停止任用 5 年之原因，有較為清楚的論述；其強調檢察官清廉的重要性，並對被懲戒人判處當時最重的懲戒處分，即「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該判決表示：「清廉對司法實務工作者而言，是最起碼的要求。一個不清廉的法官、檢察官，心中永遠把賄賂或不正利益的提供者，或者自己的利益放在最前面，無法中立。又授人以柄，因而沒有立場或膽量拒絕任何來自內、外部的要求或勒索，也無法獨立。一個不能中立或獨立的國家權力，必然無法獲得國人的信賴，完全喪失司法平息紛爭的功能，當然沒有資格稱之為司法。因此，收受賄賂、包庇賭博、偵查案件違法處分不起訴、隱匿貪污所得以及未依法申報財產的前檢察官○○○，除了刑事處罰之外，理當獲得最嚴厲的懲戒處分」、「本庭決定依據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 條，並且參考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所規定最高停止任用期間為 5 年的規定，判處○○○最重的懲戒處分，也就是『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

二、休職

編號 4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當庭致電與相關聯案件承辦法官討論案件勝負，探詢他案法官心證；開庭及勸諭和解，態度不佳。該判決表示：「茲審酌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欠缺同理心及對當事人人格之尊重，嚴重損害司法信譽，及其雖坦承於開庭時為上開言行，卻一再以指揮訴訟、禁止或限制當事人支離重複陳述或否認模仿當事人委屈口吻等飾詞卸責，與其違失行為係發生於同一案件之言詞辯論期日，非屬慣行惡習，兼衡被付懲戒人工作情形、曾因關說及開庭態度不當，

受降二級改敘之懲戒處分，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8 年度鑑字第 8996 號議決書可稽，其猶未記取教訓，知所警惕等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編號 5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開庭態度不佳，屢有恫嚇、怒罵、喝叱、譏諷、歧視被告等違失言行。該判決表示，「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其執行職務之上開違失行為影響被告及告訴人之權益、嚴重影響檢察官形象，併被付懲戒人前未曾受懲戒，坦承有上開言行，但仍強將其言行予以合理化，顯未深刻反省之態度及其自 99 年 12 月 28 日起迄 100 年 11 月 16 日止，近 1 年間遭發現多達 6 次之違失行為，係屬慣性行為等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三、降級

編號 6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以複製他案判決書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予案件當事人，且知悉後亦未及時裁定更正。該判決表示：「茲審酌被付懲戒人以不當行為規避行政管考，致書記官送達內容嚴重錯誤之判決書予當事人，且被付懲戒人知悉後，亦未及時裁定更正，損及司法威信，雖於本庭審理時坦承部分違失，並謂業已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改正，惟辯詞避重就輕，且有意將部分違失責任諉過於書記官，並未深刻自我反省等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編號 7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有笑謔、譏諷、威嚇受訊問人之不當言語。該判決表示：「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其執行職務之上開違法失職行為影響被告及參與偵查程序人之訴訟權益及嚴重影響檢察官形象，惟被付懲戒人前未曾受懲戒，坦承有上開言行，但仍強將其言行予以合理化之態度，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同一案件，非屬慣性行為等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編號 8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涉及利用法官之身分即名銜，獲取不當利益之投資行為。該判決表示：「茲審酌被付懲戒人利用法官身分為此不當之投資行為，圖營謀利，對法官應清廉自持形象之破壞，至為深重，並嚴重影響、打擊司法之形象，且其於本庭審理時，辯詞避重就輕，且均始終否認其行為有何之違法，顯見其價值觀之偏差，且未深刻自我反省，並兼衡其違法投資之期間長達數年及不當獲利之金額尚屬不少，暨其擔任法官職務之工作表現（.....）等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減俸

編號 9 之被付懲戒人違反保障刑事程序當事人或關係人之辦案程序規定，侵害被告及告訴人之訴訟權益。該判決表示：「茲審酌被付懲戒人雖於本庭審理時坦承違失，並謂業已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改正其辦案模式，惟衡諸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之案件，均係違反保障刑事程序當事人或關係人之相關規定，實際上已侵害被告及告訴人之訴訟權益，亦經上級審法院於其中部分案件之判決中嚴詞指摘其程序違失，實已影響人民對審判品質之信賴，損及司法信譽；且查被付懲戒人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26 日止審結之 1210 件(……)案件中，仍有極低比例之案件（7 件）未給予被告足夠之法定猶豫期間（……），足見其確有改進，惟尚未臻確實；併被付懲戒人前未曾受懲戒，對審查庭業務抱持高度熱忱，並積極參與院內公共事務，坦承構成違失行為之事實，行為後態度良好，以及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懲戒建議等一切情狀」判處「減月俸百分之貳拾，期間壹年」之懲戒處分。

五、申誡

編號 10 之被付懲戒人因不知法律而違反不得經營商業之誡命，行為後態度良好。該判決表示：「本庭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之時間雖長達 20 年，然究係因作為家族成員而先後擔任甲○公司及乙○公司之股東，且屬因不知法律規定之疏失行為，並於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資料中就其持有上述公司股份之情形予以誠實申報，未加隱匿，更於移送機關發動調查前即因自行知悉其持股情形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事，即自動於 101 年月間轉讓全數持股之處理態度，暨於本庭審理中亦對其不知法律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為深感自責之行為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第三節 適用法官法第 50 條懲戒種類之判決分析

如前所述，職務法庭裁判現依法採取「實體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應依被付懲戒人行為時之法律狀態，定其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但經比較新、舊法後，倘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應適用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雖然法官法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但有鑑於修法前後懲戒種類差異不大，修法後僅增加「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和「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等 2 種懲戒種類，並且在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之「懲戒法院職務法庭」裁判中，於「裁判主文」欄不論輸入關鍵字「剝奪」、「減少」、「退休金」、或「退養金」，均查無資料，由此應可推斷目前尚無作成此 2 種懲戒處分之判決[22]。本研究以下整理分析，爰認無區別適用修法前後懲戒種類判決之實益。至於決定懲戒處分種類及輕重之審酌因素，則依法官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73 條，準用公懲法第 10 條規定[23]。

本研究以下依照法官法規定之懲戒處分種類，查詢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為止之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之「懲戒法院職務法庭」裁判主文，進行裁判整理和分析：

1. 就最重的懲戒處分「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在「懲戒法院職務法庭」裁判的「裁判主文」欄搜尋，只找到 3 個判決，詳見後述表二。

2. 就次重的「撤職」處分，在「裁判主文」欄搜尋，共找到 7 個判決，扣除適用舊公懲法第 9 條規定之判決 3 則（詳見本文前述）外，尚有 4 個適用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之判決，詳如後述表三。

3. 有關「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處分，可搜尋到 10 個判決，詳如後述表四。

[22] 立法與實務產生落差之原因，參見後述第四節二、「8. 已退休或辭職」處之說明。
[23] 如前所述，104 年公懲法修法時，在第 7 款增訂「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審酌因素始由 8 款增加為 9 款。

4. 修法後增加之「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及「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於「裁判主文」欄目前尚查無作成此 2 種懲戒種類之判決。

5. 就「罰款」處分，搜尋後扣除遭廢棄之判決[24]，共有 22 筆，詳如後述表五。

6. 就「申誡」處分，可搜尋到 5 筆，扣除適用舊公懲法第 9 條規定之判決 1 則（詳見本文前述）外，尚有 4 個判決，詳如後述表六。

茲分述如下：

一、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表二：職務法庭適用法官法懲戒處分為「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之案件彙整表

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編號	案號	裁判日期	主文	違失行為
11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5 年度懲字第 1 號	106.5.8	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為圖寺廟經營權，勾結殯葬業者與黑道，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二次殺人未遂之犯罪行為；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資料、關說他人刑事案件、獲取不當利益；有婚外情、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於停職期間酒後駕車
12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6 年度懲字第 2 號	107.8.27	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與未滿 18 歲女子性交易並為媒介性交易之犯罪行為，又多次與已滿 18 歲女子性交易，妨害社會善良風俗；利用檢察官身分不當關說，行為不檢
13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3	107.8.27	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	婚外情、犯財產來源不明罪行；就承辦案件指示當事人訴

[24] 遭廢棄判決有三則：司法院職務法庭 105 年度懲再字第 1 號公懲判決、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度懲字第 9 號懲戒判決、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2 年度懲字第 5 號懲戒判決。

	年度懲字第 4 號		務人員任用資格	訟策略，為之介紹律師，並依一方當事人之需要 強行達成和解，進而獲取不當利益，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行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這三個判決均適用修正前的法官法， 因此判決主文後半段均為「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非「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從違失行為來看，三者均有重大的犯罪行為，包括：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殺人未遂、與未滿 18 歲女子性交易並為媒介性交易、財產來源不明、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行等；並且同時有行為不檢，情節重大情事，例如：關說他人刑事案件、獲取不當利益、婚外情、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性交易等。

對於為何選擇最重的懲戒處分，這三個判決有幾乎完全相同的簡要論述。編號 11 判決表示：「法官（檢察官）懲戒制度之目的，在於改變法官（檢察官）不當之行為，惟如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達不適任之程度，應予以撤職以上之處分，將其淘汰，以維人民之訴訟權益及司法之公信，故於同條第 2 項明定：『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以撤職以上之處分。』經查，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追訴犯罪職務，乃公平正義之表徵，本當端正言行，竟……。行為不檢，傷害檢察官形象至鉅，違失情節嚴重，已不適任檢察官職務，應予嚴懲，爰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編號 12 判決僅將「已不適任檢察官職務，應予嚴懲」這句話予以增修，改為「已不適任檢察官職務，復與公務員應保持品位義務之規定顯不相容，應予嚴懲」。編號 13 判決則僅將上開論述中「檢察官」字眼刪除，或置換為「法官」，並稱：「被付懲戒人職司法官審判職務，乃公平正義之表徵」，其餘論述則與編號 11 判決相同。

二、撤職：

表三：職務法庭適用法官法懲戒處分為「撤職」之案件彙整表

撤職				
編號	案號	裁判日期	主文	違失行為

14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3 年度懲字第 6 號	103.12.15	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優遇法官以其配偶名義投資、經營開採土石之營利事業，嗣後在法院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執行律師職務
15-1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7 年度懲字第 3 號[25]	109.02.13	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陪席法官於宣判前兩度與一造當事人（其友人）私下見面並接受饋贈
16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0 年度懲字第 3 號	111.03.02	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法官發現同辦公室甲法官與乙男非公開之 LINE 對話視窗後，點入並刻意查找二人間稍早之對話內容與照片並予以竊錄，持交桃園地院院長，檢舉甲法官涉及婚外情，於院長告知調查結果後，又再次伺機點入甲法官之 LINE 對話視窗，查找甲法官與乙男之對話內容並予以翻拍竊錄
	編號 16㊤：上訴審判決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1 年度懲上字第 3 號懲戒判決	111.06.17	上訴駁回	
17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1 年度懲上字第 2 號	111.09.02	原判決廢棄。 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長期與涉訟友人飲宴、球敘，討論案情或告知訴訟進度；其間於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在場時提供法律意見，並有不當接觸及買賣股票獲利之行為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從違失行為類型來看，編號 14 涉及經營事業及執行律師業務、編號 15-1 係陪席法官於宣判前與一造當事人私下見面並接受饋贈、編號 16 涉犯窺視竊錄之妨害秘密罪、編號 17 則是長期與涉訟友人討論案情、提供法律意見並進而買賣對方公司股票獲利。

相較於前述編號 11-13 判決，編號 14 判決對於決定懲戒處分的審酌因素有較長篇幅的論述：「**茲審酌被付懲戒人原為臺灣高等法院實任法官，前曾因違反辦案程序、問案態度不佳致嚴重戕害司法形象之重大違失，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5] 該判決有 2 位被付懲戒人，另 1 位之懲戒處分種類不同，編為 15-2 號，參見後述。

於 89 年 11 月 24 日以 89 年度鑑字第 9243 號議決申誡在案，嗣自 93 年 4 月 20 日起轉為優遇法官。詎被付懲戒人竟未知所警惕，謹言慎行，.....非但違背法官不得經營商業之誡命及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義務，且欠缺法官所應保有之高尚品格，亦未謹言慎行、廉潔自持，嚴重破壞法官之廉潔、正直形象及職位尊嚴，並對擔任個案審判之法官同仁造成無形之心理壓力（.....），亦使○○○對法院產生可能會予對造有利判決之疑慮，嚴重危及一般人民對司法獨立、公正、中立形象之信賴等事實，以及被付懲戒人表示伊前因車禍受傷，耳部神經受創，失憶現象日益加劇，經診斷結果患有失智症、憂鬱症，現於仁愛醫院接受 1 週 2 次治療，且按日服藥控制病情，並對於過去發生之不適當行為深表歉意等語，惟於本庭審理時矢口否認違失行為，行為後態度並非良好，合併參酌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懲戒建議等一切情狀，核認被付懲戒人已達不適任法官之程度，應將其淘汰，以維人民之訴訟權益及司法之公信，爰酌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由上述內容可知，此判決係將所有審酌因素臚列後，綜合判斷得出「被付懲戒人已達不適任法官之程度，應將其淘汰」之結論。換言之，此判決雖然列舉相關審酌因素，但未敘明其擇定懲戒處分之判斷標準，及各因素之權重如何。不過相較於先前所述判決，可以發現編號 14 強調違失行為嚴重破壞法官形象及職務尊嚴、嚴重危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編號 15-1 判決之違失行為，係被付懲戒人做為陪席法官，於宣判前兩度與一造當事人（其友人）私下見面並接受饋贈。該判決以相當篇幅闡述該違失行為「實有辱『法官』作為憲法機關，所應享有憲法明定終身職的特別保障」、「嚴重斲傷司法獨立性」。該判決表示：「（四）被付懲戒人○○○擔任系爭案件陪席法官，.....，但合議審判案件，合議庭 3 人對外就代表該案法官，任何 1 人與當事人之一方私下會面、溝通，都勢必引發當事人他方對於司法不公的質疑，遑論社會大眾對於司法公正形象的毀滅。.....。正如司法院大法官、現任司法院長許宗力在釋字第 665 號解釋提出的意見書所指出的：『單是程序的不透明便足以侵蝕司法公信力的基礎，因為司法是否具有值得信賴的制度外觀，與它實質上的廉正程度同等重要，前者微妙地牽動著人民對司法的敬重與信賴』等語。.....至少本庭認為，無論如何此已構成系爭案件當然得合法上訴的理由，原因無他：程序上已有違反公平法院原則的明顯違法事由。是○○○所為明顯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15 條第 1 項，且於系爭案件宣判前竟仍收受當事人的饋贈，雖依其所辯虱目魚湯或蜈蚣油等物，尚不能證明有對價關係之不正利益，但仍明顯違反同規範第 22 條.....，以及違反同規範第 5 條，.....」、「經查被付懲戒人.....所為嚴重違反前述法官倫理規範及法官法之各項誡命義務，業如前述，有懲戒之必要。且經合議庭評議一致認為僅處以申誡或罰款之懲戒實屬過輕，其等所為實有辱『法官』作為憲法機關，所應享有憲法明定終身職的特別保障。.....其等所為均嚴重斲傷司法獨立性。憲法保障法官的獨立性，並非為其個人而設，身為法官應該要有高度的責任感，而能夠成為法官，是一種特殊的榮譽，因此應該要有與這份榮譽相襯的舉止。本庭基於對 21 世紀新時代法官的高度標準及要求，比較 2 人應受懲戒行為情節之輕重，.....；已退休之法官○○○，情節更為嚴重，足認已不適任法官，依據同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自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而適用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以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因○○○已於 106 年 7 月 23 日退休，已無從撤銷其法官現職，但依據法官法第 50 條第 3 項，不得充任律師，如已充任律師，停止其執行職務，且 2 人日後均不得回任法官。」

編號 16 判決對於懲戒處分種類及輕重之選擇，有揭櫫較為清晰的審酌標準：「**應以違失行為之情節、違反義務程度、對於其職位尊嚴所生損害等為基礎，兼衡被付懲戒人任職期間之品行、行為後態度等情狀，為整體評價。亦即，於決定懲戒處分之種類與輕重時，應考量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情節與損害程度，依責罰相當精神及比例原則而為裁量**」。該判決指出：「三、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發現同辦公室甲法官與乙男非公開之 LINE 對話視窗後，竟點入並刻意查找二人間稍早之對話內容與照片並予以竊錄，持交桃園地院院長，檢舉甲法官涉及婚外情，於院長告知調查結果後，又再次伺機點入甲法官之 LINE 對話視窗，查找甲法官與乙男之對話內容並予以翻拍竊錄等動機、目的，與其手段已違反刑罰法律，並經判處罪刑[26]，不僅侵害甲法官之隱私權及人格權，更損害法官之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害及司法正直磊落之形象，兼衡桃園地院函覆之被付懲戒人任職該院期間之平時考評紀錄及歷年職務評定狀況顯示任職期間之工作表現尚屬良好（.....），與被付懲戒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一再陳稱其違失行為僅屬私事，所

[26] 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行為，經桃園地院以 109 年度矚易字第 3 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 4 月、有期徒刑 3 月，定應執行為有期徒刑 5 月，並均諭知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110 年度矚上易字第 1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犯為告訴乃論之輕罪，不該受轉任其他職務之懲戒，並將之歸咎於甲法官不願和解、堅不撤告，欲使其受懲戒處分以為報復云云（……），實未見被付懲戒人對於本件違失行為有所檢討，而缺乏職司平亭曲直之審判者應具備之自省能力，以此行為後之態度，本院認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節，已無法使社會大眾信任其仍具備依法審判、保障人權之品行及素養，而得以忠實履踐司法給付，衡酌被付懲戒人本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與違反義務之程度，違失行為已損害法官之身分與職位尊嚴，動搖人民對於司法功能實現之信賴，並考量被付懲戒人任職期間之品行、上開行為後態度等情狀，為整體評價，暨參酌法官評鑑委員會就本件違失行為之處分建議，認本件應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 」

編號 16㊤為編號 16 之上訴審判決，它雖然駁回被付懲戒人之上訴，但對決定懲戒處分之種類與輕重之審酌標準，有進一步的補充說明。該判決表示，第一審職務法庭於個案中，準用公懲法第 10 條所揭示之審酌因素為個案衡量，進而決定懲戒處分類別及效果時，「對各別審酌因素所給予之權重，自然會因個案之實證特徵差異，而有不同」，對本案而言，「最重要衡量因素自應係『透過前述情節重大、且應受懲戒之違失行為本身（包括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違反之義務與所造成之損害等），其所呈現之人格圖像，上訴人是否還具有擔任法官職務之適任性』。至於上訴人之素行或品行，就本案事實而言，對此關鍵事項(法官適任性)之決定上，僅有低度權重，而在懲戒類別及效果之選定上發揮「微調」作用。至於懲戒類別及效果之最後決定，必然涉及上訴人『法官職務適任性』之再確認，同時考量與『法官職務適任性』有關連之被付懲戒人(即上訴人)之人格圖像是否有改善可能，並預估改善所需期間之長短。」原判決依循上述衡量脈絡，「進而判斷上訴人之違失行為已損害法官之身分與職位尊嚴，動搖人民對於司法功能之信賴。配合其他更次要之各項因素為整體評價，同時參酌法官評鑑委員會就本件違失行為之處分建議，從而確認上訴人已不具『法官適任性』，可選擇之懲戒處分種類客觀上限縮至『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定期間)』與『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等三個選項。至此階段，原判決之懲戒處分裁量說理過程，均甚妥適，實難指為違法」、「本院審酌原判決已為之事實認定及其懲戒選定之裁量過程，認為透過對上訴人『大膽且毫無心理顧忌地持續深入探究他人私密生活(表現在已被告知甲法官及

乙男無婚姻關係後，猶不停止窺視行為上)，事後又有自我合理化之言行』等外在行止為判斷，上訴人所呈現出來之『性格缺失』，客觀上已足使社會大眾對其能『遵守法規範所要求之外在作業程序，秉公不偏地處理公共事務』一節，形成高度懷疑。因此得認定『上訴人在可預期之數年期間內，除了不具備法官之適任性外，連一般公務員之適任可能性，評估上亦應暫予排除(並給予二年之觀察期)』。從而原判決在本案中不考量『轉任非法官職』之懲戒種類選項，而決定為『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之懲戒處分裁量決定。縱使裁量過程中有所疏漏，但判決主文中有關懲戒處分種類及效力之終局選定結論，仍屬合法」。此判決強調，本案透過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本身及其事後自我合理化之言行，所呈現之性格缺失，已足使公眾對其能否合法公正處理公共事務形成高度懷疑，從而認定其於數年內不具備法官及一般公務員之適任可能性。

編號 17 為上訴審判決，其廢棄原審判決另為不同種類懲戒處分之選擇。該判決表示已經屆齡退休之法官，並非無受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處分之實益：「年逾 70 歲之退休法官，縱不得再被任用為一般公務人員或法官，然政務人員（……）之任命可不受年齡之限制；依前述說明，受修正前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免職、第 2 款之撤職處分者，雖不得充任律師，但受第 3 款免除法官職務處分者，則不受限制。足見已經屆齡退休之法官，並非無受前述第 1 至 3 款處分之實益。況法官之懲戒尚有懲儆來者之預防作用，亦難謂退休法官之懲戒處分種類僅限於前述第 4、5 款二種。原判決認對被付懲戒人施以前述第 1 至 3 款之處分並無實益等語（……），於法自有未合。」此見解與編號 15-1 判決相同，該判決表示：「已退休之法官○○○，情節更為嚴重，足認已不適任法官，依據同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自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而適用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以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因○○○已於 106 年 7 月 23 日退休，已無從撤銷其法官現職，但依據法官法第 50 條第 3 項，不得充任律師，如已充任律師，停止其執行職務，且……日後均不得回任法官。」業如前述。

此外，該判決對決定懲戒處分之種類與輕重之審酌標準，與前述編號 16 之論述大致相同：「**應以違失行為之情節、違反義務程度、對於其職位尊嚴所生損害等為基礎，兼衡被付懲戒人之品行、行為後態度等情狀，為整體評價。且法官懲戒制度之目的，在於改變法官不當之行為，如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

達不適任之程度，並應淘汰，以維人民之訴訟權益及司法之公信。是於決定懲戒處分之種類與輕重時，自應考量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情節與損害程度，依責懲相當精神及比例原則而為裁量」；進而審認「被付懲戒人長年服務司法，對以上各情及法官應有之行為準則，當無不知之理，其卻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法官兼庭長，甚至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期間，未能於與友人之社交生活中謹言慎行，謹守分際，仍有前述之諸多違失，不僅損及法官之職位尊嚴及人民對法官職務之信任，更已致司法信譽及形象受到深遠之傷害，情節嚴重；並兼衡被付懲戒人之一般生活狀況並無異常，司法職務上之工作表現，於法院審理期間始終否認有何違失情事等一切情狀，認為被付懲戒人之本案違失行為，已非適任法官所當有。.....。綜上，本件應依修正前法官法第 50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諭知被付懲戒人應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之處分。」

三、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表四：職務法庭適用法官法懲戒處分為「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案件彙整表

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編號	案號	裁判日期	主文	違失行為
18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4 年度懲字第 2 號[27]	105.10.17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法官對於配屬助理有糾纏及肢體接觸等不當行為、並因情感而掩飾其工作缺失
19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7 年度懲字第 4 號	108.05.01	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檢察官因認女兒遭人霸凌，兩次偕同警員前往幼兒園恣意行事，挾檢察官權勢脫序而為
20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8 年度懲字第 1 號[28]	108.06.06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法官不實申報加班、有利用權勢意味、無性別平等意識及對尊重女性無感之騷擾、冒犯不當言行

[27] 本判決曾遭司法院職務法庭 105 年度懲再字第 1 號公懲判決（107.03.08）廢棄，但司法院職務法庭 107 年度懲再字第 1 號公懲判決（108.2.14）又廢棄 105 年度懲再字第 1 號公懲判決，回復 104 年度懲字第 2 號公懲判決結果。

[28] 此筆裁判於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無法點入查閱全文，無論何時皆顯示系統忙碌中。爰僅能

21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7 年度懲字第 5 號[29]	108.08.15	同上	法官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進行，經屢次通知改善仍未遵行，一再反覆以同樣理由遲滯案件進行
15-2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7 年度懲字第 3 號	109.02.13	同上	法官有多次性交易行為，且多次利用核心上班時間為之
22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度懲字第 6 號[30]	110.02.05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司法事務官	在承審 7 件民事事件中，當庭斥責與辱罵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以不當言詞要求訴訟代理人當庭撤回備位聲明的追加，以及當庭指揮書記官未忠實記載法庭筆錄
23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度懲字第 1 號	110.04.20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職務編號 A320800）	法官令助理從事與業務無關之工作、違反助理意願要求按摩刮痧、利用職務上權力要求統一說詞以規避責任、對指導之實習法官嘲諷、恫嚇、懷孕歧視
24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1 年度懲字第 12 號	112.05.15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職務編號 A320800）	法官揭露或提供少年事件或性侵害被害人資料、提供涉嫌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相當於律師業務內容之法律服務
25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3 年度懲上字第 2 號	114.01.16	原判決廢棄。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職務編號 A600210）	檢察官於發生交通事故後，以肇事者（女）逃逸為由，不斷提出以性行為抵付賠償金等言詞性騷擾肇事者。
26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2	114.02.25	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事	檢察官未恪遵檢察官擔任警政署政風室主任應有之

參考職務法庭新聞稿 https://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468390。

[29] 此筆裁判於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無法點入查閱全文，無論何時皆顯示系統忙碌中。爰僅能參考職務法庭新聞稿 https://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501499。

[30] 在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於「裁判主文」欄不論輸入關鍵字「免除法官職務」或「轉任司法官」，都找不到此筆裁判。

	年度懲字第 2 號[31]		務官	職責，反而輕忽、放任在場者提議且參與使用涉及由私人無償招待之場所，經調查後復有試圖掩飾、勾串之舉動。
27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3 年度懲字第 11 號懲戒判決	114.04.14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職務編號 A320800）	法官於辦公室飲酒，酒後駕車觸犯公共危險罪行
28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3 年度懲字第 7 號[32]	114.05.16	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職務編號 A600225）	檢察官犯跟蹤騷擾罪判刑確定，也該當性騷擾。前經長官及同仁多次規勸告誡，仍未適時檢討反省，終演變為故意犯罪行為。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編號 18 至 28 號判決涉及之違失行為類型相當多元，未有重複。編號 18 之被付懲戒人對於配屬助理有糾纏及肢體接觸等不當行為，該判決未明示其決定懲戒處分種類及輕重之審酌標準，僅將各項審酌因素臚列：「審酌被付懲戒人擔任法官職務近 30 年，自 76 年至 104 年度止，除 80 年、85 年、88 年獲得乙等考績及 103 年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外，其餘年度，均獲得甲等及良好之評定，有卷附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可參。對於配屬自己之法官助理，多次為前開不當行為，復於案經揭露後，或否認其行為，或諉責於助理，未見反躬自省之心。**兼衡**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對司法形象之傷害非微，**復佐以**被付懲戒人前開之不當行為，明顯悖於法官應保有之高尚品格、正直、公正、廉潔等形象，難以獲取人民之信任，倘如續任法官之職，並非適宜等一切情狀，予被付懲戒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較特別的是，該判決稱「兼衡……，復佐以……」，與前述判決多稱「以違失行為之情節、違反義務程度、對於其職位尊嚴所生損害等為基礎」不同。不過無論如何，仍然可以發現，編號 18 判決亦側重「違失行為損害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程度」此一要素。

[31] 上訴審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4 年度 懲上 字第 1 號案件仍訴訟繫屬中。
[32] 上訴審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4 年度 懲上 字第 3 號案件仍訴訟繫屬中。

編號 19 之被付懲戒人挾檢察官權勢兩次偕同警員前往幼兒園恣意行事，該判決亦未明示其決定懲戒處分種類及輕重之審酌標準，惟認定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已損及其檢察官之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該判決表示：「審酌被付懲戒人雖係因認其女兒有遭人霸凌情事，一時情急，而為上開不當行為。然查被付懲戒人當時既任執行摘奸發伏之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職務，其品德、修為實攸關人民對司法之信心，自應嚴守分際，端正己身，恪遵謹言慎行準則，以維司法良好形象，認其女兒受有委曲，自應尋求適當之理性溝通方式反應其事。詎其竟未詳深思，貿然兩次偕同警員恣意行事，挾檢察官權勢脫序而為，該乖張言行客觀上已影響一般人認檢察官應有謹言慎行，公正、客觀、超然之倫常，嚴重斲傷、戕害司法之公信與形象，損及司法尊嚴，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應有懲戒之必要。衡以被付懲戒人於任職期間，未能恪守本分，僅因私人事務，竟濫用其檢察官職權，先後二次指揮警員為上開違失行為，已損及其檢察官之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倘如續任檢察官之職務，實有負人民期許司法應保障國民權利之殷望，自非適宜等一切情狀，予被付懲戒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編號 20、21、22、23 判決則有較為一致的論述方式，均稱「**以被付懲戒人的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合併觀察、一體評價上開事實對法官職位尊嚴、職務信任及司法形象所造成之損害程度，再依責罰相當精神及比例原則，參(衡)（審）酌……並綜合其行為所表彰的人格圖象……**」。

詳言之，編號 20 之被付懲戒人不實申報加班、對女性部屬有騷擾、冒犯之不當言行，該判決表示：「被付懲戒人有本件不實申報加班之事實，因其明知自己外出飲宴，仍在宴飲結束後甚短時間內申報加班或未予更正，難認係遺忘所致，且其重複為之，嚴重辜負司法行政為保障審判獨立所建構的制度性善意，顯與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不合，而嚴重損害法官職位之尊嚴，且讓人民對法官是誠實、正直，會公平、公正審判之職務信任，大大懷疑，顯係不當而損害司法形象之行為，並達情節重大程度」、「所為冒犯、騷擾言行，有利用權勢意味、無性別平等意識、對尊重女性無感；造成Ａ女、Ｂ女之明確傷害、人格尊嚴受損與心理陰影，實際上並影響Ａ女隔日正常開庭工作，顯然不當，損害法官職務尊嚴及司法形象，情節重大」、「本件以被付懲戒人的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合併觀察、一體評價上開二事實對法官職位尊嚴、職務信任及

司法形象所造成之損害程度，再依責罰相當精神及比例原則，參酌其於 94 年間，因網路交友問題，有言行不檢事證，致考績被列丙等之素行，並綜合其行為所表彰的人格圖象、行事態度，及其他審判業務之長期職務評定結果，本庭認其已不宜續任法官職務，而應予免除；惟就本次具體情事之情節與一般公務員倫理規範要求標準相較，並未達應剝奪其任一般公務員資格之程度，爰依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適當之處分如主文所示，以達懲戒目的。」

編號 21 之被付懲戒人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進行，經屢次通知改善仍未遵循，該判決亦稱：「**本件以被付懲戒人的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合併觀察、一體評價上開二事實對法官職位尊嚴、職務信任及司法形象所造成之損害程度，再依責罰相當精神及比例原則，**衡酌被付懲戒人於審理系爭毒品案及改分後之案件，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與職務規定，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之進行，經法院屢次通知改善，卻仍未遵期改善，一再反覆以同樣理由遲滯案件之進行，且被付懲戒人遲延案件中有多件簡易程序案件，嚴重違反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應迅速終結之意旨，違反刑事被告適時審判請求權，足見被付懲戒人長期案件控管不佳，辦案態度消極，欠缺敬業精神，未以謹慎勤勉態度執行職務，維護法官職位榮譽與尊嚴，嚴重影響人民權益。被付懲戒人前揭違失行為，在客觀上已影響一般人對法官應有勤勉、妥速、公正、客觀執行職務之形象，並損及當事人權益暨對司法之信賴度，情節重大，**綜合其行為所表彰的人格圖象、對案件之審理態度，倘如續任法官職務，實有負人民期許司法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之權利，並審酌被付懲戒人亦自承其可能不適任，本庭認其已不宜續任法官職務，而應予免除法官職務；惟就本次具體情事之情節與一般公務員倫理規範要求標準相較，並未達應剝奪其任一般公務員資格之程度**，爰依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以達懲戒目的。」

編號 22 之被付懲戒人開庭態度不良，該判決亦表示：「本庭以被付懲戒人的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合併觀察、一體評價他在承審 7 件民事事件中，當庭斥責與辱罵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以不當言詞要求訴訟代理人當庭撤回備位聲明的追加，以及當庭指揮書記官未忠實記載法庭筆錄等違失行為，可見他未能妥適管控自身情緒，並非僅偶發的單一事件；他所為不僅嚴重違反當事人聽審權、公正程序請求權，並且對法官職位尊嚴、職務信任及司法形象造成嚴重損害；再綜合被

付懲戒人之前曾因開庭審案態度不良而遭懲戒、其行為所表彰的人格圖象、對案件的審理態度，以及他於監察院詢問時供稱.....等語，堪認他已表達悔意，對於自己不適任法官職位已有所體認，且本庭認定他雖未達應剝奪其任一般公務員資格的程度，但已不宜續任法官職務，而應予免除法官職務，以符責罰相當及比例原則。又經本庭依法官法第 50 條第 4 項規定徵詢司法院意見後，該院 110 年 1 月 5 日院台人五字第 1100000374 號函表示：現有可提供的職缺為臺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該職從事法律審判事務的輔助工作，與被付懲戒人員職務的銜接較無適應上的問題，他轉任司法事務官職務，應屬妥適等內容，爰依修正前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如主文所示的處分，以達懲戒目的。」

編號 23 之被付懲戒人令助理從事與業務無關之工作、嘲諷恫嚇指導之實習法官，該判決亦表示：「**本件以被付懲戒人的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合併觀察、一體評價上開事實對法官職位尊嚴、職務信任及司法形象所造成之損害程度，再依責罰相當精神及比例原則**，審酌被付懲戒人擔任法官職務近 20 年，自 89 年至 107 年度止，均受甲等及良好之評定，並獲多次嘉獎，有卷附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可參。其對於配屬自己之法官助理，多次為前開不當行為，並對律師轉任法官的女性學員為情緒失控之言語恫嚇威脅，復於案經揭露之後，或否認其行為，或諉責於助理，人權及性別平權意識不足，未見反躬自省之心。兼衡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對司法形象之傷害非輕，及佐以被付懲戒人前開不當行為，**明顯悖於法官應保有之高尚品格、正直、公正等形象，難以獲取人民之信任，倘如續任法官之職，並非適宜**等一切情狀，暨本件經依法官法第 50 條第 4 項規定徵詢司法院意見後，該院 110 年 3 月 17 日院台人五字第 1100006138 號函表示：司法事務官從事法律審判事務之輔助工作，與被懲戒人原職務之銜接較無適應上之問題，經查司法院所屬法官列管職缺，並綜合考量職務之性質、受懲戒人現職工作地域、因懲戒而轉任所影響之社會觀感及司法形象等情，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職務（職務編號 A320800)尚屬適當等內容，爰依修正前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如主文所示的處分，以達懲戒目的。」此判決開始依法官法規定徵詢司法院意見，論述以轉任司法（檢察）事務官為適當之緣由。編號 24、25、27、28 號判決亦均有類似的論述。

編號 24 之被付懲戒人提供少年事件或性侵害被害人資料，並提供涉嫌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相當於律師業務內容之法律服務，該判決有較為獨特的論述方式，其表示，以違失行為之責任為基礎時，應審酌 6 項標準：「法官因違失行為而是否適合繼續從事審判職務，應依一般合理第三人之觀點，就其審判核心即客觀、中立與公正功能是否因而受到嚴重減損以為判斷。具體而言，除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73 條規定，注意準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 9 款規定以外，並應以其違失行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⑴該行為屬於公領域或私領域性質，尤其是該行為是否與現行法律有所衝突；⑵該行為侵害之個人權利受保護的程度；⑶法官小心謹慎的程度；⑷該行為與他人所造成的傷害間，是否具有密切關係或可合理認為構成侵犯；⑸該行為危害公眾或個人對於法官或司法信賴之程度；及⑹該行為反映出法官之偏見、成見或不當影響的程度等情狀，為法官是否適任之標準」[33]、「本件經考量被付懲戒人等於違失行為前、後之工作表現、敬業程度等情，並以被付懲戒人等之責任為基礎，合併觀察並一體評價其等上開事實皆係違反法律關於審判職務之作為或不作為規定而屬公領域之嚴重違失行為，所違反之各該規定均攸關於國家為維護少年或性侵害被害人隱私而不受歧視待遇之特別保護義務。被付懲戒人等竟為協助涉嫌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取得有利之證據，無視上揭保密規定，而揭露或任意提供少年事件或性侵害被害人資料，嚴重危害甲男及庚男之隱私權益。○○○甚至提供林○宇相當於律師業務內容之法律意見及其他一切情狀，堪認其等所為已嚴重減損人民對其等具有客觀、中立與公正等審判核心功能之信任，而動搖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基礎，已不適宜續任法官職務，均應免除法官職務。暨本件經依法官法第 50 條第 5 項規定徵詢司法院意見後，該院 112 年 2 月 17 日院台人五字第 1120001595 號函表示：……等情，認……○○○應……以轉任……高雄地院司法事務官（職務編號 A320800)為適當，爰依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如主文所示處分。」該判決之上訴審，即編號 46 判決（詳見後述），駁回此被付懲戒人之上訴，並補充說明道：「至法官職務評定係為提高法官執行職務之品質與效率，每年應辦理，其評定結果經司法院核定後，供法官人事作業之參考，及核發職務獎金與俸給晉級之依據（法官法第 73 條立法說明參照），與法官因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違失行為，而有懲戒必要，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項之懲戒種類，所為懲

[33] 此段論述亦見於編號 25、46 判決。

戒處分，就其性質、原因及種類而言，顯屬二事，不影響懲戒處分之決定，附此敘明。」

編號 15-2 之被付懲戒人有多次性交易行為，且多次利用核心上班時間為之，該判決的敘述較非典型，著重討論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對司法公信及法官獨立性的嚴重破壞：「經查被付懲戒人……所為嚴重違反前述法官倫理規範及法官法之各項誡命義務，業如前述，有懲戒之必要。且經合議庭評議一致認為僅處以申誡或罰款之懲戒實屬過輕，其等所為實有辱『法官』作為憲法機關，所應享有憲法明定終身職的特別保障。……。從而，一般正常上下班時段，法官雖得基於審判職務之特殊性，未必非要至辦公處所，或制式遵守上下班時段規範不可，而得於必要時離開辦公處所，至適當地點執行有助審判工作進行的相關職務上行為。然不代表法官即得藉此之便，於一般辦公時間至顯不適當之場所，更不能從事與審判無關，甚且非法行為。被付懲戒人○○多達 16 次嫖妓的性交易之行為，且多次均利用核心上班時間為之，已嚴重破壞社會對於法官職務的信任，其個人非法不當的作為，嚴重斲傷司法公信，侵害法官獨立性之保障，已非單純屬其自己私生活慣行而能解釋。……其等所為均嚴重斲傷司法獨立性。憲法保障法官的獨立性，並非為其個人而設，身為法官應該要有高度的責任感，而能夠成為法官，是一種特殊的榮譽，因此應該要有與這份榮譽相襯的舉止。本庭基於對 21 世紀新時代法官的高度標準及要求，比較 2 人應受懲戒行為情節之輕重，認為○○法官應依據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以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的懲戒處分」。

編號 25 判決為上訴審，被付懲戒人性騷擾交通事故肇事女，該判決認為原審判決就懲戒處分酌定被付懲戒人處以罰款的決定，違反比例原則應予廢棄，改判為「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其表示：「如有事實足認檢察官未謹言慎行的道德性及性動機領域的性騷擾等職務外行為，已嚴重危害原應致力維護的檢察官職位榮譽及尊嚴，而損及人民對被付懲戒人足以擔任檢察官的信賴，依法自應受懲戒，其嚴重程度已不適任檢察官者，並有予以懲戒汰除退場的必要」、「本案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所顯現的人格特徵，在於『趁機欺凌弱勢』。當被付懲戒人發現這位女生身上只有 300 元現金、戶頭存款只有 11 元的時候，立即趁機要求陪睡以抵付賠償金，而且不論她是否未滿

18 歲，都要這位女生陪睡。就本案被付懲戒人所為言詞性騷擾之嚴重程度，自社會上明理、不存偏見與通達事理的人的角度來看，當已嚴重減損檢察官的職位榮譽及尊嚴，並使人民失卻對被付懲戒人適任檢察官的司法信賴」、「就本案而言，決定被付懲戒人因前開違失行為所應受的懲戒處分時，最重要的衡量因素為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本身的嚴重程度（包括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違反的義務與所造成檢察官職位榮譽和尊嚴、公眾信任受損害的程度等），就其所呈現的人格圖像，判斷被付懲戒人是否還能獲得人民的信賴，以決定其是否還具有擔任檢察官職務的適任性。至於被付懲戒人之素行、生活狀況、行為後態度，於本案而言，就此關鍵事項（檢察官適任性）的決定，僅有低度權重。然而，原判決於擇定懲戒種類之裁量時，固然認為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的情節嚴重，卻斷然劃定本案懲戒處分之上限為罰款處分，而未充分評價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所徵顯的個人人格圖像，已嚴重損害檢察官職位榮譽和尊嚴，失卻人民對其『檢察官適任性』的信任。因此，原判決劃定本案懲戒種類上限為罰款，顯然係因評價不足致違反比例原則而失之過輕，尚非妥適，已無可維持」、「2.雖然本院依上述具體情事，認為被付懲戒人已經不適任檢察官，已如前述。然而，考量其本案違失行為，屬一次性、偶發性；於行為之際未曾表明自己身分，且於違失行為被發現前，在無外力介入下，……，尚知主動自行中止其違失行為，仍有自我覺醒、自制的一面；再者，被付懲戒人於 A 女提出申訴後，主動申請調解，取得 A 女的原諒、賠償而達成和解，並從事公益捐款；在所屬服務機關的安排下，接受心理師的諮詢；自 103 年起至 112 年止職務評定均為良好，多年來受聘擔任大學課程講座、學習司法官指導老師、研討會與談人、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並曾因偵辦案件有功，經駐臺北韓國代表處邀請參加韓國國慶慶祝晚宴，在職務上顯有特殊表現；為精進法律專業，多年來不斷地接受財務金融專業課程訓練、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臨床醫療作業認識研習、政府採購法與檢肅貪瀆專業課程；多年來持續前往公私立機構演講、擔任臺灣司法人權進步協會監事及從事公益捐助等一切情狀，本院認為從被付懲戒人上述行為後態度來看，其經此教訓後，當知悔改，且其多年來在本業的表現堪稱積極、精進，並考量被付懲戒人以刑事法律為專業，而檢察事務官從事偵查事務之輔助工作，與被付懲戒人原職務的銜接較無適應問題，且經本院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5 項規定徵詢法務

部意見後，.....，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如主文第 2 項所示的處分，以達懲戒目的。」

編號 26 之被付懲戒人未恪遵警政署政風室主任之職責，放任同仁提議並參與使用私人無償招待之場所，事後並有試圖掩飾勾串之舉，該判決表示：「就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整體評價時，尤應考量其所為違失行為情節的嚴重性，從相關具體事證表彰的整體人格圖像，研判其是否已喪失人民之信任，而決定其是否仍適任檢察官職務，甚或亦不適任其他公務人員職務；如認為尚未達不適任檢察官職務，應作成罰款或申誡的處分；惟如經認已不適任檢察官職務，應作成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的其他職務；如亦不適合充任律師或任公務人員時，則應為更嚴厲的撤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甚至免除檢察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的最嚴重懲戒處分。」「㈢被付懲戒人已不適任檢察官的理由：1.本件由前開違失情節可知，.....被付懲戒人對自身與警察互動之相關聯繫交誼，卻未善盡惕勵、督導責任並為表率，不僅未審慎查認接洽者是否妥適安排其與相關員警共聚交誼之場地妥適性，甚且聽憑接洽而未督促、查證即率同前往，造成職司警察政風之主管與其他員警共同涉足須有特殊關係才能進入之私人招待所，更放任接洽者為無償使用之安排，除形成檢察官未遵守廉正準則的社會觀感，且有經惡意利用、戕害民眾對檢察事務信賴度之不利形象。此外，被付懲戒人於前開違失顯現的人格特徵，除自身對檢察官廉正行為準則之輕忽，更已涉及所主責風紀事務之正當性遭利用暨侵蝕，外觀上已足動搖對其個人或檢察官群體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信心。」「可見其對應採取靜候調查、避免妨礙真實發現之自覺薄弱。其竟再以違失行為 3 試圖掩飾，迄本件審理中仍未見知所警惕，無視客觀事證而為顯不相符的辯詞，呈現之不重視職務良知及對檢察官應有的公正、超然等職務義務之輕忽，已凸顯其對自我品行要求低落之人格特徵，自社會上明理、不存偏見與通達事理的人的角度來看，更嚴重減損身為檢察官應有的職位榮譽及尊嚴，使人民失卻對其適任檢察官的信賴。.....，經衡量被付懲戒人前開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嚴重損害檢察官職位榮譽、尊嚴與公眾信任之程度等，及前述違失暨其後續態度呈現之人格圖像，客觀上已達失去人民對其「檢察官適任性」之信賴，堪認其已不適任檢察官，屬於應予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所示懲戒處分，始符合懲戒目的之情形。」、「㈣經綜合審酌結果，被付懲戒人尚適任檢察事務官

之理由：.....查被付懲戒人前開違失發生於執行職務外，依本件具體情事，主要在於其前述輕忽及容任之違失情節，嚴重損害人民之信賴，及其對自我品行要求已低落，失卻檢察官應有的超然公正性；但考量其任職檢察官長達 28 年，其間且曾兼任大學講師等職務經歷，應能勝任並配合公務職務之執行，且如前述，本件查無其他不妥當的直接接觸等社交往來或舉止，尚不至於難以符合一般公務員應達之職務義務標準，僅剝奪其任職檢察官之身分保障，應足知警惕，以符合責懲相當之比例原則。」

編號 27 之被付懲戒人因酒駕觸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該判決表示：「法官因酒後駕車而遭受懲戒時，其懲戒處分須視其自身酒後駕車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的尊重與執行職務的信賴之程度，俾以判定其是否已不適任。」、「四、本院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規定的事項，並整體觀察、合併評價被付懲戒人所為違法行為情節的嚴重性、所徵顯的人格圖像及公眾喪失對他職位的尊重與執行職務的信賴的程度，判定被付懲戒人已不適任法官職務」、「五、本院認定被付懲戒人應處以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司法事務官的理由：.....㈢本院依上述具體情事，認被付懲戒人已經不適任法官，已如前述。其中的主要理由，除因被付懲戒人過往曾經為酒精性肝硬化所困、行為時又對飲酒及戒絕酒後駕車的自我控制力低，二度故意犯罪[34]凸顯他對自我品行要求低落、欠缺自省自律精神的人格圖像之外，亦包括他職司審判，負責承審包括酒後駕車、拒絕接受酒測在內的行政訴訟事件，竟於宜蘭地院正常上班時間在法院辦公室內飲酒不久後，隨即自法院駕車上路，使人民失卻對他適任法官的信賴。如讓被付懲戒人轉任不負責於道路上盤查、臨檢及取締交通參與者之不法行為的一般公務員，公眾將不至於完全喪失對他轉任後職位的尊重與執行職務的信賴。本院審酌被付懲戒人經此偵審程序的教訓與日後刑罰的執行後，當知所悔改，並考量他從事審判已經二十幾年，不僅具備法律專業，且有相當的訴訟實務經驗，而司法事務官從事民事執行、非訟事件等審判事務的輔助工作，不僅與被付懲戒人原職務的銜接較無適應問題，且經本院依法官法第 50 條第 5 項規定徵詢司法院意見後，.....，爰依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如主文所示的處分，以達懲戒目的。」

[34] 除該次酒駕觸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遭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外，被付懲戒人並曾於 106 年 1 月 9 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

編號 28 之被付懲戒人觸犯跟蹤騷擾罪，該判決表示：「就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整體評價時，尤應考量其違失行為情節本身的嚴重程度，及對整體檢察官職位尊嚴、職務信任與形象所造成之損害程度，從相關具體事證所呈現的整體人格圖像，研判其是否還能獲得人民的信賴，或已喪失人民之信任，而決定其是否仍適任檢察官職務，甚或亦不適任其他公務人員職務；至於被付懲戒人之素行、生活狀況或行為後態度，僅佔低度權重，尚非決定檢察官適任與否之關鍵事項」、「綜上，被付懲戒人.....未謹言慎行的道德性及性別歧視的性騷擾等職務外違失行為，已嚴重危害原應致力維護的檢察官職位榮譽及尊嚴，並造成社會對檢察官群體整體評價的貶抑，而損及人民對被付懲戒人足以擔任檢察官的信賴，其嚴重程度已不適任檢察官職務，有予以懲戒汰除退場的必要。」「惟本院兼衡：(1)被付懲戒人自 97 年間起任職候補檢察官、檢察官，迄至 112 年之職務評定均為良好，113 年之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2)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及本院審理時對於違失行為之客觀事實均坦承不諱，行為後態度良好，尚知反省，並接受性別教育課程與心理諮商，另被付懲戒人為精進法律專業，多次接受財務金融專業課程訓練，持續前往國小、高中與公私立機構演講，及從事公益捐助，.....。(3)經本院徵詢法務部有關被付懲戒人轉任職務之意見結果，.....，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其餘規定等一切情狀，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處以如主文所示懲戒處分，對被付懲戒人應足生相當程度的警惕效果，亦可督促檢察官群體未來更能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職位榮譽及尊嚴，並符比例原則及懲戒目的。」

四、罰款

如前所述，在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之懲戒法院職務法庭裁判中，於「裁判主文」欄目前尚查無作成「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或「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處分」之判決。

反之，於「裁判主文」欄以「罰款」作為關鍵字搜尋，扣除遭廢棄之判決[35]後，共有 22 筆，均係單獨予以罰款處分，尚無與其他處分併同處罰之情形。詳如表五所示：

[35] 遭廢棄判決有三則：司法院職務法庭 105 年度懲再字第 1 號公懲判決、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度懲字第 9 號懲戒判決、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2 年度懲字第 5 號懲戒判決。

表五：職務法庭適用法官法懲戒處分為「罰款」之案件彙整表

罰款				
編號	案號	裁判日期	主文	違失行為
29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5 年度懲字第 2 號	106.01.09	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拾個月	法官就其審理偽造文書案，有在法庭無理責備被告，並稱要收押被告，復不尊重其辯護人之違失行為
30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5 年度懲字第 3 號	106.03.20	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陸個月	檢察官於獲准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未依程序變更研究計畫逕行休學，卻未立即返職服務，嗣於核准之進修期滿後所提出之研究報告與原核准研究主題不符，字數亦未達規定之 3 萬字，且其於進修期間並無可資認可之學分數及進修活動證明
31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6 年度懲字第 1 號	106.06.26	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叁個月。	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之進行
32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7 年度懲字第 1 號	108.01.10	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貳個月。	法官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
33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8 年度懲字第 3 號	108.12.26	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參個月。	法官對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的歐○○的犯罪事實及理由漏判未論，反而對並非起訴效力所及的蘇○○予以判決；再者，歐○○被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33 毫克，較另案蘇○○每公升 0.75 毫克為輕，因此歐○○的犯罪情節，顯

				較誤載的另案蘇○○的犯罪情節為輕。
34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度懲字第 2 號	109.07.13	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伍個月。	法官於製作判決時，因與同院○姓法官因職務宿舍植栽問題發生爭執，竟將與案情無關之個人所遭遇之職務宿舍爭議，記載於該事件判決理由中
35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度懲字第 8 號	110.02.01	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參個月	檢察官擔任其胞妹之辯護人，並有執行律師職務之行為
36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度懲字第 7 號	110.02.25	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壹年	法官自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6 月，經常性逾越合理比例不假外出從事與公務無關之植栽、釣魚等活動，
37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度懲字第 5 號	110.05.07	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陸個月	法官連續 3 年案件停滯情形嚴重，雖屢經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仍未改善。期間又任意缺席審判或遲到，影響案件進行或審結；遲延作成林○傑裁定，致林○傑逾期執行 6 日
38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度懲字第 3 號懲戒判決	110.05.31	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參個月	法官擔任某刑事案件之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訊問被告，有預斷並顯露被告犯罪之心證，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不正方法取供，及撤銷羈押未經法院合議程序之違失情事；於某民事簡易訴訟案件兼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
39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度懲字第 4 號	110.10.19	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肆個月	檢察官偵辦越南籍甲女詐欺案件，於偵訊時有歧視之言詞；復於偵辦乙女涉嫌妨害婚姻案件，於偵訊

				後認有勘驗必要而逕命乙女脫去衣物，偕同女性法警拍攝乙女陰部特徵照片、並以手觸摸乙女乳房
40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0 年度懲字第 2 號	110.11.08	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拾個月	檢察官於承辦甲、乙、丙案時，或以不正方式訊問被告，或於偵查中指摘律師的專業能力、向當事人挑唆得向律師公會洽詢律師有無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於乙案偵查終結 1 年餘後，則以錯誤訊息匿名在檢察官論壇嘲諷、暗指律師教導當事人為不實的陳述
41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0 年度懲字第 5 號	111.04.29	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肆個月	檢察官經常性逾越合理比例未覈實加班，並且不假外出，搭載配偶以外的女子前往易引發不當聯想的場所，甚至有親密的舉動
42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1 年度懲字第 2 號	112.01.13	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拾個月	檢察官在相關案件尚在偵查或正由法院審理中，仍與身為涉案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某富商頻繁接觸，包括於接獲相關檢舉案件簽請分案前後與其討論案件、多次會面，且長期接受該富商諸多飲宴，並於上班時間在公務處所等處見面接觸頻繁，復多次收受其餽贈之襯衫長達 8 年等行為
43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1 年度懲字第 9 號	112.07.11	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壹年	時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就其主管（易服社會勞動）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未依規定謹慎執行其職務，以圖某富商之利益，致生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弊

				端；並長達 5 年餘持續收受該富商餽贈之 11 件襯衫
44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0 年度懲字第 6 號	112.07.18	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肆個月	法官以長期擔保方式向銀行取得貸款後，再轉借給友人，賺取高額利息價差，而為短期「調現」、「套利」之投機行為，獲取不當利益或財物，其貸款轉借款項之帳務往來頻繁，金額非低
45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2 年度懲字第 1 號懲戒判決	113.04.02	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陸個月	檢察官處理甲案、乙案未遵守職務規定，致力於真實發現，亦未兼顧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以實現正義；且未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另其承辦乙案，拒不服從主任檢察官之合法指揮監督
	編號 45㊤：上訴審判決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3 年度懲上字第 1 號懲戒判決	113.11.11	上訴駁回	
46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2 年度懲上字第 4 號[36]	113.05.20	原判決廢棄。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壹年	法官揭露或提供少年事件或性侵害被害人資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未依法通報
47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2 年度懲字第 4 號	113.10.18	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壹年。	候補檢察官因未覈實申請加班時數，並據以申領加班費及補休，涉犯詐欺得利（詐欺取財）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且其另有曠職、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公訴蒞庭多次遲到，及未詳閱卷證致起訴對象錯誤等行為。
48	懲戒法院職	114.02.25	罰款，其數額	時任候補檢察官，系爭少

[36] 此判決有 2 位被付懲戒人，就其中 1 位，係廢棄原判決並自為判決（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壹年），就另 1 位，則駁回上訴（原審判決為編號 18，判決主文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

	務法庭 113 年度懲字第 6 號		為現職月俸給總額叁個月	年被告刑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發回更審，其已明確知悉送分案之處理程序，並有經提供相關參考資料，卻仍僅收存而毫無進一步處置，造成系爭刑案遭遲滯長達 4 年 6 月之久而無從進行審理
49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3 年度懲字第 3 號[37]	114.05.09	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叁個月	檢察官兩次至地下匯兌業者管領之私人招待所無償接受招待，以及簽發拘票、填列系爭管制表有欠謹慎，導致外界對檢察官執法公正性的嚴重質疑及誤解
50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3 年度懲字第 5 號[38]	114.06.27	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壹年。	檢察官於工作時間，分別以言詞或行為性騷擾均為○○地檢署之員工甲女、乙女、丁女及 A 女；其中，乙女、丁女及 A 女並因執行職務受被付懲戒人之指揮監督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編號 29 至 50 判決所涉之違失行為亦具多樣化。其中，編號 31、32、37、47 及 48 涉及遲（稽）延案件；其餘則難以歸類。而就擇定懲戒處分種類及輕重之判斷標準而言，編號 39 至 41、以及編號 45、46、50 等判決有判斷標準之相關論述，其餘則未清楚敘明；不過儘管如此，從字裡行間仍然能夠發現，損害職位尊嚴和人民對司法信賴的程度，應是主要標竿。

編號 29 之被付懲戒人開庭時無理責備被告，並稱要收押被告，復不尊重其辯護人，該判決表示：「審酌被付懲戒人係於 86 年 10 月 29 日到職，自擔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起（.....），迄 101 年之年終考績或職務評定之情形，及其於 91 年、93 年間先後受有嘉獎 2 次、嘉獎 1 次之獎勵，暨於 95 年間因違

[37] 上訴審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4 年度懲上字第 2 號仍訴訟繫屬中。
[38] 上訴審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4 年度懲上字第 4 號仍訴訟繫屬中。

反紀律言行不檢，對同事之行為不當，違反法官守則，有損司法信譽，經司法院核定申誡 2 次之懲處各情，.....。就其審理偽造文書案，有在法庭無理責備被告，並稱要收押被告，復不尊重其辯護人之違失行為，於行為後未能深切反躬自省；兼衡其行為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對司法形象之傷害非輕，暨斟酌被付懲戒人存有做好法官本分之初衷，尚有所期許等一切情狀，予被付懲戒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予被付懲戒人「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 10 個月」之懲戒處分。。

編號 30 之被付懲戒人於獲准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未依程序變更研究計畫逕行休學，卻未立即返職服務，該判決表示：「審酌被付懲戒人○○○係於 79 年 10 月 11 日到職，歷任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及桃園地檢署候補檢察官、檢察官、主任檢察官等職務，現任職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迄今之年終考績或職務評定情形，及其於 100 年間因辦理桃園地檢署辦公廳舍遷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相關事宜，不辭辛勞而獲嘉獎 1 次，除本件外並無其他違失行為，.....，其於獲准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未依程序變更研究計畫逕行休學，卻未立即返職服務，嗣於核准之進修期滿後所提出之研究報告與原核准研究主題不符，字數亦未達規定之 3 萬字，且其於進修期間並無可茲認可之學分數及進修活動證明，參酌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為公平正義之表徵，本當潔身自愛，應有較一般公務員更高之道德標準，方不負國家之付託及社會之信賴。是被付懲戒人○○○之行為確有違失，在客觀上已影響一般人對檢察官應有之形象，並損及司法尊嚴，惟酌及被付懲戒人○○○於行為後均坦認違失，表示深切悔意，並參酌檢評會建議對被付懲戒人○○○為罰款現職月俸給總額 6 個月，經核尚屬適當等一切情狀，爰予被付懲戒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至於被付懲戒人○○○業依原服務機關桃園地檢署之核算，賠償進修期間（自 102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22 日止）所領全額俸給及補助共計 2,153,900 元，.....，本庭認此屬被付懲戒人○○○賠償原服務機關之性質，雖可謂其於行為後表現負責之態度，惟與本庭係對其上開違失行為所為之懲戒性質不同，爰不作為減輕懲戒處分之考量，併此敘明」。

編號 31 之被付懲戒人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之進行，該判決指出：「被付懲戒人長期案件控管不佳，辦案態度消極，未以謹慎勤勉態度執行職務，維護

檢察官職位榮譽與尊嚴，終於導致其 103 年新發生『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案件，累積件數共達 14 件，以及 103 年 12 月起至 104 年 2 月止未結案件暴增至 254 件、308 件、362 件之結果，進而必需於育嬰留職停薪日之前，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16 日短短 6 日，將 164 件交付檢察事務官辦理，連同自己偵結案件，104 年 3 月共偵結 261 件，最後移交僅有 146 件，終未被處分等情事。……檢察事務官為檢察署用以襄助檢察官處理事務之資源，但被付懲戒人竟於 104 年 3 月異常大量交付未結案件 164 件，造成該署檢察事務官事務量突然暴增，則為處理被付懲戒人 1 股交辦之案件，勢必擠壓辦理其他案件時間，使檢察事務官資源難供全署有效運用，有損公益。若非被付懲戒人平日辦案態度消極，積壓案件，實無必要也不會發生在短期內將大量案件交付檢察事務官辦理情事，其咎在被付懲戒人甚明。又案件有難易之分，被付懲戒人既可在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16 日短短 6 日，將 164 件交給檢察事務官辦理，連同自己偵結案件，104 年 3 月可以偵結 261 件，可見其受理者並非繁雜而是相對單純簡易案件，此並經本庭調取檢評會 104 年度檢評字第 4 號全部證卷及被付懲戒人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16 日交辦檢察事務官案件一覽表所示相關書類(網路電子檔)可佐。但被付懲戒人平日對之竟然積案不結，且無證據顯示被付懲戒人是為處理社會矚目之重大或專案案件，受到時間壓縮，暫時無暇處理其他案件導致上述大量積案，由此更可印證被付懲戒人平日即未能勤慎執行職務，確有上開違失事實，應堪認定」、「審酌被付懲戒人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之進行，嚴重影響人民權益及檢察官形象，廢弛職務，情節重大，以及被付懲戒人前未曾受懲戒，行為後辭去檢察官職務以自省」，爰參酌檢評會建議，予被付懲戒人「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3 個月」之懲戒處分。

編號 32 之被付懲戒人亦無正當理由而遲延案件之進行，該判決指出：「被付懲戒人於任職金門高分院期間，就承辦案件有 7 案共 11 次逾 4 個月以上未進行審理，且其中編號 1、3、7 等 3 案件均未曾實際進行準備程序或審理程序，又被付懲戒人自承有收到金門高分院發給之案件稽延催辦單，……，且縱其在到任三個月後收到催辦單，曾向當時之金門高分院院長反應其有在處理，院長要其不要理會催辦單，亦不得解為其得不理會自己承辦之案件有 4 個月遲延未進行之情形，是無從解免其無正當理由而遲延案件，致有 7 案共 11 次逾 4 個月以上未進

行。又金門高分院連同院長僅有三名法官，所有案件均需合議審理，因被付懲戒人返台研習即造成同院其他法官無法組成合議庭行言詞辯論，此亦導致訴訟程序延宕，此由附表一收案、結案情形表亦可知，被付懲戒人未結案件係逐月上升，且其就附表二所列屬重大、貪污等較繁雜案件均無積極作為，嚴重遲延案件之進行，衡其情節自已達重大之程度，應有懲戒之必要」、「審酌被付懲戒人前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在司法上之受益權，影響當事人受迅速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確有違失，且在客觀上已影響一般人對法官應有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之形象，並損及司法尊嚴，及審酌被付懲戒人於分發後、調任金門高分院前之辦案成績均屬良好，曾於 96 年、100 年間因辦案表現良好而獲司法院嘉獎各 1 次，……，且其在回任臺中地院法官後之辦案成績亦已回復以往水準，……，足認其仍存有做好法官本分之初衷，並審酌其係於 103 年 6 月間身體不適開刀出院後，應司法院人事處徵詢而在未全盤瞭解其將來職務宿舍及金門地方民情等問題，自願同意調任金門高分院法官，在到任後發現案件及環境與其所預期有過大差異，而給予自己過大壓力，致生提前回任一審法官之念而未能積極進行案件審理，及於本庭審理期間表示深切悔意等一切情狀」，予被付懲戒人「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 2 個月」之懲戒處分。

編號 33 之被付懲戒人對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的歐○○的犯罪事實及理由漏判未論，反而對並非起訴效力所及的蘇○○予以判決，且歐○○的犯罪情節顯較誤載的另案蘇○○的犯罪情節為輕。該判決指出，被付懲戒人「於製作 107 年度交簡字第 1907 號（被告：歐○○）刑事簡易判決時，乃是複製同日稍早前所製作的 107 年度交簡字第 1910 號（被告：蘇○○）刑事簡易判決，準備以之修改成符合歐○○的主文、犯罪事實及理由。詎○○○於製作歐○○的刑事簡易判決時，未曾仔細檢視、核對卷宗內的各項書面資料，再予以論罪科刑，而僅以例稿、複製貼上方式處理，致該案件發生『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及『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的明顯重大違誤情況，將形式上明顯張冠李戴的裁判送達當事人。○○○上述違法失職的行為，原僅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猶疏於注意而產生明顯重大的違誤，已達情節嚴重的程度，嚴重侵害當事人權益；且○○○供稱『不會再看卷宗書面資料』，可知他在具體化立法者於法定刑內所設定的當罰性過程，並未詳予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項量刑因子，再予以論罪科刑，會讓社會大眾誤認法官從事審

判時都是以例稿、複製貼上方式辦理，勢必損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為使其產生惕勵效果，自有予以懲戒的必要」、「二、本庭審酌○○○因重大過失，並有違謹慎、勤勉執行職務的職責，致該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依法自應受懲戒，但其情節尚未達應作成免除法官職務或撤職的必要，而只能從罰款或申誡處分之中選擇其一。本庭審酌○○○.....乃審判經驗豐富之人，竟仍發生這種明顯重大違誤；為本件違法失職行為時在橋頭地院審查庭服務，每年承審數百件簡易案件，工作雖相對簡單，案件量負荷卻不輕；所為違失行為僅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猶疏於注意而產生明顯重大的違誤；自 102 年起至 107 年 8 月止的期間內，於判決後裁定更正案件總計 38 件（.....），平均每年裁定更正案件數超過 7 件，較其他法官裁定更正數量多，可認他平時敬業精神不足等情狀，認應對○○○處以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3 個月的懲戒處分」。

編號 34 之被付懲戒人於製作判決時，因與同院○姓法官因職務宿舍植栽問題發生爭執，竟將與案情無關之個人爭議，記載於該事件判決理由中。該判決表示：「（五）審酌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9 月 1 日分發至臺東地院擔任候補法官，106 年 10 月 2 日起實任法官，職司審判決職務 9 年有餘.....。念其所為僅有 221 號事件判決 1 件，且於 9 年審判工作中，表現平穩認真，於公餘時間發表 9 篇法學文章刊登於法學雜誌，.....，並於本件審理中，表達愧疚自責，願承擔應負之責任悔意等情。堪認其所為應屬一時失慮，情節尚未達應作成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撤職或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必要，而應處以現職月俸給總額 5 個月罰款之懲戒」。

編號 35 之被付懲戒人擔任其胞妹之辯護人，並有執行律師職務之行為。該判決謂：「十、本件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建議將被付懲戒人『撤職』，經查被付懲戒人擔任其胞妹之辯護人，並有執行律師職務之行為，偏執個人親誼之利害計算，忽略司法社群之價值考量，確有不當。然究其本質，被付懲戒人因家族成員涉案，關心急切拿捏失當，尚屬情有可原。又其擔任辯護人，執行律師職務參與訴訟之行為，並無關說同僚、干涉審判等傷害司法廉潔之行為，本院認其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節尚非重大，且考量被付懲戒人業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離任公職，故認對被付懲戒人處以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三個月之罰款，較為妥適」。

編號 36 之被付懲戒人逾半年期間，經常性逾越合理比例不假外出從事與公務無關之植栽、釣魚等活動。該判決稱：「被付懲戒人自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6 月，經常性逾越合理比例不假外出從事與公務無關之植栽、釣魚等活動，迭敘如前，是其顯未戮力、敬業從事審判工作，有損人民對司法信譽之期待，亦違背司法院考勤要點所賦與法官較具彈性工作時地之自律信任，且易致社會大眾產生法官閒散怠惰、辦案輕漫之負面觀感，絕大多數法官勤勉堅實執行職務之努力遭受侵蝕，損及司法形象，而有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前揭規定之違失行為，並有懲戒之必要至明。本院審酌被付懲戒人於前述期間每日未到院辦公之時數至少逾半，裁判品質因此落後，情節核屬重大，惟尚無任意延滯交付裁判原本或無故不進行案件、拖延結案之情形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認應依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處以罰款，數額為其現職月俸給總額一年」。

編號 37 之被付懲戒人連續 3 年案件停滯情形嚴重，雖屢經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仍未改善；期間就合議案件又任意缺席審判或遲到，影響案件進行或審結。該判決表示：「五、綜上，本件被付懲戒人自 104 年至 106 年連續 3 年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總件數達 29 件，停滯總日數，扣除規定之 4 月以外，甚至有長達 236 日者，其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又被付懲戒人為甲案承審法官，又為乙、丙案合議庭陪席法官，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0 條及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第 16 條規定，無正當原因，任意不出席審判或遲到，嚴重違反職務規定，且影響案件之進行或審結，情節重大。另受理林○傑定執行刑案件，未能善盡合理注意義務，妥速及時裁定，致林○傑因而逾期執行 6 日，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林○傑出監權益，情節亦屬重大」、「六、又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9 月 5 日結訓分發任職臺北地院，僅 103 年、104 年職務評定良好，自 105 年至 107 年連續 3 年則均評定未達良好，候補服務成績經司法院審查結果亦不及格，主因其出勤不正常、逾 4 個月停滯未進行案件偏多、遲延及未結案件數最多（……）」、「二、爰審酌被付懲戒人上揭違失行為原因，根源於伊個人未能積極、謹慎任事，雖屢經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仍未改善，甚至候補成績亦連帶經評定為不及格，敬業精神、自律能力均有可議之處。雖被付懲戒人抗辯其違失行為，肇因於其個人健康狀況不佳，或家庭因素影響其工作，

但並未提出任何有利之證據足以證明，尚難認屬實。且其上揭違失行為，非但侵害當事人訴訟權益，並損及人民對司法公正之信賴，可責性本來不低。但被付懲戒人於 107 年 1 至 12 月辦案情形，全年新收案件僅 378 件，終結件數卻多達 507 件，未結件數祇餘 27 件；判決折服率達 88.99％，上訴維持率亦有 72％等情，有卷附臺北地院刑事辦案績效統計可稽。足見被付懲戒人於 107 年間努力清結積案，甚有績效，裁判品質亦頗良好，堪認被付懲戒人已有積極任事之決心與作為」，爰予被付懲戒人「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 6 個月」之懲戒處分。

編號 38 之被付懲戒人於準備程序訊問被告，有預斷並顯露被告犯罪之心證，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不正方法取供，及撤銷羈押未經法院合議程序之違失情事；並於某民事簡易訴訟案件兼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該判決表示：「綜合被付懲戒人擔任選訴 5 號案件之受命法官，於上述準備程序期日之違失情事，經法評會以前揭理由，認尚無懲戒之必要，而以行政懲處為當；選訴 5 號案件之第二審及第三審判決亦均認被告劉威德與被告鄧進郎、劉興枋就投票行賄罪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付懲戒人在選訴 5 號案件之違失行為程度，並未影響司法審判之獨立與公正；另被付懲戒人任職以來未曾受職務監督及懲戒處分，且其 100 年年終考績甲等（83 分）、101 至 106 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均良好，僅 107 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此外，被付懲戒人於桃簡 3 號案件雖違規兼任配偶訴訟代理人，然除了其本人同為原告當事人外，且其為維護權益而一時失慮致未能謹言慎行，並無關說及干涉審判，復係被動接受桃簡 3 號案件之被告提出之刑事自訴不受理的和解條件；又被付懲戒人係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任桃園地院候補法官，並其擔任選訴 5 號案件之受命法官而於 104 年 7 月間行準備程序，及於 102 年 11 月間提起桃簡 3 號案件之民事簡易訴訟當時，亦均為候補法官（桃簡 3 號案件進行中，被付懲戒人始調升為試署法官），亟待學習及累積司法實務經驗，憫其思慮及經驗均未週妥，且已於本庭 110 年 5 月 10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表明其『會深記教訓』『避免再犯』『深以為鑑』『會深記教訓』「日後會有所反省」等語（……）。從而，本庭經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所受之刺激、手段、品行、違反義務之程度、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及其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後，認經由此法官評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移送機關彈劾及本庭懲戒等程序後，對被付懲戒人應足生相當程度之警惕效果，爰依修正前

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合乎比例原則下，對上開違失行為予以整體評價」，處被付懲戒人「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 3 個月」之懲戒處分。

如前所述，編號 39 至 41 判決對於決定懲戒處分種類及輕重之標準，有較為清楚之論述。編號 39 判決表示：「**應以違失行為之情節、違反義務程度、對於其職位尊嚴所生損害等為基礎，兼衡被付懲戒人任職期間之品行、行為後態度等情狀，為整體評價。且法官法對於有受懲戒必要者之懲戒處分，其目的在於督促被付懲戒人善盡其職務角色，忠誠履行客觀公正之司法給付義務，以維護人民對司法之信任。是於決定懲戒處分之種類與輕重時，應考量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情節與損害程度，依責罰相當精神及比例原則而為裁量**」。該案件之被付懲戒人於偵訊越南籍甲女時有歧視之言詞，復於偵辦乙女涉嫌妨害婚姻案件時，逕自勘驗乙女身體，不符比例原則。該判決「審酌被付懲戒人係自 97 年間起任職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自 101 年起至 106 年之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且於任職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期間，因偵辦詐欺案件辛勞得力，獲嘉獎 2 次，嗣調任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後，亦經主管長官評語稱……等語，……，足見被付懲戒人任職檢察官職務期間，職務角色之履行尚屬敬業。而被付懲戒人已因上開偵辦乙女妨害家庭案件之勘驗不符比例原則，及偵辦甲女案件時之訊問言語不當行為，前於 108 年 5 月間經法務部予以嗣後注意及警告之懲處（……），嗣於同年 8 月 28 日起調任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擔任公訴檢察官、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擔任公訴兼執行檢察官，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偵查檢察官，服務期間均能恪盡職守，工作態度認真，做事積極負責、品質學識亦佳等情，……，足見被付懲戒人於本件違失行為後，已因法務部之行政懲處而對於自身執行職務之方式有所調整修正。衡酌本件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對於檢察官公正、客觀之國家公益代表人形象傷害甚鉅，復損及受偵查之甲女、乙女對司法之信賴等情節，並考量被付懲戒人於本件違失行為前、後之工作表現、敬業程度，暨上述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依修正前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以被付懲戒人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 4 個月之懲戒處分」。

編號 40 之被付懲戒人或以不正方式訊問被告，或於偵查中指摘律師的專業能力、向當事人挑唆得洽詢律師有無違反律師法，並於其中 1 案偵查終結年餘後，以錯誤訊息匿名在檢察官論壇嘲諷、暗指律師教導當事人為不實的陳述。該

判決指出：「**法官、檢察官懲戒程序規範與評價的標的（對象），主要並不是重在法官、檢察官特定違背義務的『行為』，而是重在經其違失行為所徵顯的整體人格，是否顯示其未來不再適合擔任法官、檢察官，或者尚未達此程度者，應否給予規訓督促其履行義務的懲戒措施**；.....。據此可知，**本庭於決定對被付懲戒人施以何種懲戒處分時，除應考量她於甲、乙（及其衍生爭議）、丙案所為違失行為的情況之外，應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規定的事項，由這些具體事證所表彰的人格圖象，研判她是否具有預斷、偏執，無法客觀公正與邏輯思考，依憑證據、論理法則為事實調查與分析判斷的情事，以決定她是否還可續任檢察官職務**。如認為不適任檢察官職務，應作成免除檢察官職務或更為嚴厲的懲戒處分；如認為未達此程度，則應作成罰款或申誡的處分」、「五、綜上所述，**本庭以被付懲戒人的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合併觀察、一體評價**他在偵辦 3 件刑事案件所為及因此衍生在檢察官論壇貼文批評律師的違失行為，可見這並非是偶發的單一事件，而是根源於她情緒控管不佳、思想偏激執著、易怒、無法調適工作壓力，以致辦案方式與裁量權行使常有不當，橫生枝節，而衍生職務上或職務外不必要的風波與困擾，並使案件當事人對司法產生負面觀感。如對照她於司法官學院受訓期間的表現（.....這些具體事證自可以作為表彰被付懲戒人品行的佐證）、任職檢察官時所為本件違失行為所表彰的人格圖象、對案件的處理方式與態度，以及她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等內容（.....），則她是否適宜續任檢察官職務，即有疑義。然而，本庭審酌：.....此等作為，顯見她因為疾惡如仇的個性，雖然常無法公允執法、處事欠缺智慧，卻也勇於任事、坦白認錯。再參酌被付懲戒人仍在候補檢察官階段，承辦甲、乙、丙案都是在她剛分發前幾年，偵查實務經驗尚有不足，以致為本件違失行為等一切情狀，於合乎比例原則下，**認應以接近**修正前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裁罰的上限**，亦即對被付懲戒人施以罰款 10 個月的處分，對被付懲戒人應足生相當程度的警惕效果，並符責罰相當及懲戒目的」。

編號 41 之被付懲戒人經常性逾越合理比例未覈實加班，並且不假外出，搭載配偶以外的女子前往易引發不當聯想的場所。該判決表示：「**法官懲戒制度，**並非針對法官違失行為所施以的刑事制裁 ，而是人事管理措施的一環。其制度

目的主要在於維持法官體制的健全、矯正法官違失行為，維持、穩固並確保司法職務秩序的整體利益。法官懲戒並非就法官的個別違失行為逐一評價或非難，而是整體評價法官全部違失行為所徵顯的人格，未來是否已不適任法官甚至是其他公務人員，以決定法官所應負擔的責任。倘未達不適任的程度者，則考量應否給予何種懲戒處分，以督促其導正違失，使其重新回到司法職務秩序的正軌，並教育所有法官勿重蹈覆轍，俾維繫民眾對整體司法廉正性的信賴（本院 107 年度懲再字第 1 號判決意旨參照）」、「四、綜上所述，**本院以被付懲戒人的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合併觀察、一體評價他的違失行為**，可見這並非是偶發事件，而是被付懲戒人長期欠缺自律及敬業精神，根源則是他的個性不適合公務體系的公職生活。本院審酌以上情事，再參酌被付懲戒人業已離職，並無給予規訓督促他履行義務的必要等一切情狀，認對他施以申誡處分並無實益，爰於合乎比例原則下，認對被付懲戒人施以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4 個月的處分，對他足生相當程度的警惕效果（在律師業或其他法律服務職場上仍應恪遵法律人倫理），亦可督促檢察官群體未來更能善盡職務義務（法官亦同），並符責罰相當及懲戒目的」。

編號 42 及 43 判決論述方式相近。編號 42 之被付懲戒人於相關案件尚在偵查或正由法院審理中時，仍與身為涉案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某富商頻繁接觸，且長期接受該富商諸多飲宴及其餽贈之襯衫。該判決表示：「對檢察官違法或不當行為施以懲戒的目的，不在對其施以制裁，而在督促個人或群體未來更能善盡檢察官的職務義務，形成司法人自治、自律的良性循環，終局贏得人民對司法的信任與榮譽。爰審酌被付懲戒人長期與涉訟當事人或關係人翁茂鍾不當接觸，並長期多次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等情，違法行為次數甚多，嚴重損及其職位尊嚴及司法尊嚴，有損檢察官之公正、廉潔形象，且始終否認有何違法情事，兼衡其任職期間之品行（如任職期間之考績，及舉辦促進更生保護之各類活動、創立並推廣『服務利他獎』及相關社會活動等，.....）、暨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73 條準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本院認被付懲戒人之違法情節，尚無未忠實履踐司法職務之品行及素養，顯不具檢察官適任性之情形，因此，諭知被付懲戒人『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拾個月』之懲戒處分」。

編號 43 之被付懲戒人於擔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時，就其主管（易服社會勞動）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以圖某富商之利益；並長期收受該富商餽贈襯衫。該判決表示：「**對檢察官違法或不當行為施以懲戒的目的，不在對其施以制裁，而在督促個人或群體未來更能善盡檢察官的職務義務，形成司法人自治、自律的良性循環，終局贏得人民對司法的信任與榮譽**。爰審酌被付懲戒人因未依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及第 17 點第 1 款規定謹慎執行其職務，以圖翁茂鍾之利益，致生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弊端，嚴重斲傷國家刑罰權之確實行使，且長期多次收受翁茂鍾饋贈之襯衫等情，嚴重損及其職位尊嚴及司法尊嚴，有損檢察官之公正、廉潔形象，兼衡其任職期間之品行（如任職期間之考績、職務評定，及多次因工作績優而記功嘉獎等，.....），及被付懲戒人已坦承部分違失行為，再參酌另案涉及關說情事之懲戒處分的議決情形（如：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88 年度鑑字第 8996 號議決書，就該案之候補法官予以議決『降 2 級改敘』之懲戒處分；公懲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1895 號議決書，就該案之法官分別議決『休職，期間 6 月』『降 2 級改敘』之懲戒處分），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結果，本院認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節，應予諭知被付懲戒人『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壹年』之懲戒處分為適當」。

編號 44 判決指出被付懲戒人「未專注於司法職務之適當行使，竟以長期擔保方式向銀行取得貸款後，違反其貸款用途，將之再轉借給友人，並賺取高額利息價差，而為短期『調現』、『套利』之投機行為，獲取不當利益或財物，其貸款轉借款項之帳務往來頻繁，金額非低，自一般理性第三人之觀點而言，已難謂係正當理財，核其所為除有減損法官之廉潔、正直形象及職位尊嚴外，並致司法公正形象有負面影響」、「審酌被付懲戒人於職務外，以短期投機方式獲取不當利益或財物，其貸款轉借款項之帳務往來頻繁，金額非低，對司法公正形象有負面影響，並損及法官之廉潔、正直形象及職位尊嚴。衡酌本次之違失情節、對於法官形象所生損害、及其任職期間之品行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認被付懲戒人固有損司法形象，然依卷內證據資料，並未達到撤職之程度，爰對被付懲戒人施以如主文所示之處分，允屬妥適，以維司法形象並達懲戒之目的」。該判決係作成「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4 個月」之處分。

編號 45 之被付懲戒人處理甲案乙案未遵守職務規定，致力於真實發現，亦未兼顧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且其承辦乙案拒不服從主任檢察官之合法指揮監督。該判決表示，關於懲戒處分之類型，與處分之輕重程度，「**應以違失行為之情節、違反義務程度、對於其職位尊嚴所生損害等為基礎，兼衡被付懲戒人任職期間之品行、行為後態度等情狀，為整體評價。且法官法對於有受懲戒必要者之懲戒處分，其目的在於督促被付懲戒人善盡其職務角色，以維護人民對司法之信任。是於決定懲戒處分之種類與輕重時，應考量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情節與損害程度，依責懲相當及比例原則而為裁量**」、「8.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付懲戒人擔任檢察官職務已逾 30 年，其中 94 年辦理執行案件，因督導不周，發還具殺傷力之長槍，受發還人持槍犯案，而被記警告；95 年及 97 年辦案成績優良，各嘉獎 1 次；102 年間因將承辦案件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指示書記官製作 2 種版本分送當事人及上傳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影響機關形象，而為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95 條令其嗣後注意；另自 80 年至 110 年共獲甲等（含另考）17 次、乙等 4 次，及良好之評定 6 次、未達良好之評定 4 次（見甲證 1-1、1-2）之職務表現與人格圖象；行為時未受到特別的刺激或動機，其處理甲案、乙案未遵守職務規定，致力於真實發現，亦未兼顧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以實現正義；且未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另其承辦乙案，拒不服從主任檢察官之合法指揮監督，違反義務之程度非輕，兼衡其行為之手段，行為後仍未深省，自認並無違失之態度，損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及公信力，對司法形象的傷害重大，被付懲戒人業已退休離職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之一切情狀，認對被付懲戒人施以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6 個月的處分，對其足生相當程度的懲戒效果，亦可督促檢察官群體未來更能善盡職務義務，並符責懲相當及懲戒目的」。

其上訴審即編號 45㊦，對於懲戒處分種類及輕重之審酌因素，有更清晰的說明：「**三、對法官、檢察官違失或不當行為施以職務上懲戒，其目的不在對其特定違背義務的『行為』，予以報復性的懲罰（即不在譴責其行為）；而是因為法官、檢察官經其違背義務的行為，所徵顯的整體人格，顯示其未來不再適合擔任法官或檢察官，或者雖尚未達此程度者，但須給予規訓督促其履行義務，而給予相當之懲戒措施。故懲戒評斷的對象，並非側重該法官、檢察官特定的違失『行**

為』，而是側重經由其過去所為的違失行為，顯示其未來是否不再適合擔任法官、檢察官，或者尚未達此程度者，應否給予適當督促措施，亦即須以其整體的行為和人格作為評斷。此與刑法的規範與評價對象，側重在各別犯罪『行為』，有本質之不同。……。本件審理對象，係就上訴人於偵辦甲案、乙案 2 件刑事案件時所生及乙案所衍生之違失行為，**一體評價所徵顯的上訴人整體人格**。至**原審就本件懲戒處分種類及效果之量定，於衡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第 5 款、第 6 款上訴人之品性及生活狀況因素，而參考上訴人任職期間之優劣職務表現與獎懲考核及年度職務評定等情，乃係佐以呈現上訴人之整體人格圖像，依前揭說明，原審引用上開考核、職務評定等資料執為本件選定懲戒處分之衡酌因子，自無違法而言**。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擴張將其應受懲戒事實以外之職務表現與人格圖象加以審酌而從重處罰等語，要屬誤解，並無足採。四、原審為本件懲戒處分種類及效果之選定，係以上訴人偵辦上開甲案、乙案之違失行為，情節重大，參酌上訴人擔任檢察官期間之獎懲考評及職務評定等整體人格圖像，而為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6 個月之懲戒處分種類及效果，此與被上訴人即移送機關監察院移送事實經原審認定不併付懲戒部分無關，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指摘，亦無足取。」

編號 46 為前述編號 24 判決之上訴審，其就當中 1 位被付懲戒人，認為原審判決之懲戒處分過重，乃廢棄該部分而自為判決，將「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司法事務官」之懲戒處分廢棄，改判為「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 1 年」之處分。編號 46 判決表示，有關懲戒處分之類型，與處分之輕重程度，依法官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73 條準用公懲法第 10 條之規定，「並以違失行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⑴該行為屬於公領域或私領域性質，尤其是該行為是否與現行法律有所衝突；⑵該行為侵害之個人權利受保護的程度；⑶法官小心謹慎的程度；⑷該行為與他人所造成的傷害間，是否具有密切關係或可合理認為構成侵犯；⑸該行為危害公眾或個人對於法官或司法信賴之程度；⑹該行為反映出法官之偏見、成見或不當影響的程度等情狀，以及其他一切情狀，為全盤斟酌考量，依一般合理第三人之觀點，**就其審判核心即客觀、中立與公正功能是否因而受到嚴重減損以為判斷。亦即，應以違失行為之情節、違反義務程度、對於其職位尊嚴所生損害等為基礎，兼衡被付懲戒人任職期間之**

品行、行為後態度等情狀，為整體評價。再按懲戒處分之輕重，固係屬職務法庭第一審職權裁量之事項。但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仍應符合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以維護懲戒處分之均衡。**倘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違反比例原則及責懲相當原則，或對個案處罰顯然過重之情形，仍難謂非違背法令」、「本件以姜○○之責任基礎，合併觀察並一體評價其違失行為各節，其上開違反保密義務、通報義務等違失情節，相較侯○○除被動接收上揭法律文件以外，更自林○宇被控性侵害、傷害犯行以後主動提供如附表所示之具體法律意見，及對林○宇揭露侵害通報表記載之應秘密事項等情，二者輕重有別，原判決為姜○○、侯○○相同之懲戒處分，尚有未洽。本院依原審確定之事實，考量卷內姜○○執行職務之相關資料，認對姜○○之懲戒處分現職月俸給總額一年之罰款，已足資督促姜○○未來更能善盡法官之職務義務，並符合比例原則及責罰相當原則。原判決對姜○○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士林地院司法事務官之懲戒處分，尚屬過重，爰將原判決關於姜○○部分廢棄，並自為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以達懲戒目的」。

編號 47 之被付懲戒人為候補檢察官，因未覈實申請加班時數，並據以申領加班費及補休，涉犯詐欺得利（詐欺取財）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且另有曠職等其他不當行為。該判決表示：「審酌被付懲戒人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分發桃園地檢署派任候補檢察官，其因未覈實申請加班時數，並據以申領加班費及補休，涉犯詐欺得利（詐欺取財）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 2 年，應向國庫支付緩起訴處分金 90 萬元）。且其另有曠職、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公訴蒞庭多次遲到，及未詳閱卷證致起訴對象錯誤等行為，嚴重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機關信譽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對檢察官之形象傷害甚鉅。又參以其在職期間之職務表現經連續 2 年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難謂其符合司法官誠謹任事之職務倫理要求。惟其已於 112 年 6 月 5 日辭職，於刑事及懲戒程序對於其違失行為均坦承不諱，並表示歉意。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撤回所請領之補休時數、支付緩起訴處分金，及繳回曠職之日俸給，行為後之態度良好。以及其自陳期能於民間貢獻所學，而於辭職後出國留學，取得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有其學位證書影本在卷可憑。兼衡上述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結果，本院認被付懲戒人之違失

情節，應予諭知被付懲戒人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年之懲戒處分為適當」。

編號 48 之被付懲戒人收受系爭刑案卷證後，違背職務上義務長達 4 年 6 月延滯未處理，遠超過合理辦案期間。該判決表示：「二、茲審酌本件被付懲戒人收受系爭刑案卷證後，違背職務上義務延滯未處理之違失持續至 112 年 8 月始終了，長達 4 年 6 月遠超過合理辦案期間，明顯輕忽之程度，且影響當事人司法人權之情節重大，均如前述，損及法官職位之尊嚴、法院信譽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並就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情事，其自承係首次處理系爭刑案卷證經發回之情形，當時著重於審理數量頗多之未結案件，才疏忽本件之適時進行，以其當時為候補法官之資歷經驗，及承辦之事務量、可資參考之辦案終結件數或判決折服率等任職情形尚可，有其辦案績效表暨該院辦案情形表等資料可佐（.....）；此外，未有其他輕怠情事，本件違失又係出自單一事件等情，經本院整體評價結果，尚難認被付懲戒人之違失已達堪認其不適任之程度，惟本件所呈現其對系爭刑案關乎少年矯治權益之輕忽，及對個案當事人實質權益已有不利影響，為應有職務義務暨信念之督促考量，僅依法評會之建議對其施以懲戒，亦非妥適，應認對其施以如主文所示懲戒即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 3 個月的處分，方足生相當之警惕效果，衡酌責懲相當性及懲戒目的，較為允當」。

編號 49 之被付懲戒人兩次至地下匯兌業者管領之私人招待所無償接受招待，以及簽發拘票、填列系爭管制表有欠謹慎，導致外界對檢察官執法公正性的嚴重質疑及誤解。該判決表示：「被付懲戒人前開兩次至私人招待所無償接受招待的違失，係受其信賴的資深檢察官○○○及警察同仁邀請而赴約，與會者均為檢警人員，亦無其他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在場，致警覺性降低，而疏於查證場所的適當性，且其偵辦郭哲敏刑事案件，未能謹慎使用拘票並妥為填載系爭管制表，係急於掌握被告郭哲敏行蹤，為其後續偵查的彈性及便利而便宜行事，違失行為的動機、目的及方式並非惡劣。又被付懲戒人有四次拘提郭哲敏的機會，但沒有執行，適足以證明其開立拘票有欠謹慎，但也因未實際執行，未對人民的基本權利產生侵害，且無證據顯示被付懲戒人不執行拘提係包庇或縱放郭哲敏，因此其違反義務的程度、所生損害或影響，尚在有限可控的範圍內，惟其兩次至地下匯兌業者管領的招待所無償接受招待，致外界對其後續偵辦郭哲敏所涉刑事案件的

公正性產生質疑，確減損公眾對司法的信賴，影響較大。再者，檢視被付懲戒人107 年 1 月至 112 年 8 月 31 日平時考核紀錄表，就其辦案品質、學識能力、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四個評核項目，除 108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品德操守項下有關「性情：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乙項及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的考評情形為「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外，其他考評項目均達到「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堪稱良好；主管考評則有.....等具體評價（.....），佐以被付懲戒人所提辦案實績（.....），整體觀察，被付懲戒人尚屬認真、投入工作的檢察官，亦無不良素行的紀錄。此外，被付懲戒人於媒體揭露檢警在八八會館及睿森銀樓地下室接受招待後，行政調查時，坦承曾在檢察官○○○及員警邀約下前往八八會館，並主動說明亦有至睿森銀樓地下室接受招待，且自行簽請迴避郭哲敏刑事案件的承辦，無隱瞞之情，亦未因○○○的慫恿而否認有至八八會館，有被付懲戒人與○○○使用通訊軟體 Line 的對話截圖可以證明（.....），行為後態度堪稱良好。本院審酌上情，認為被付懲戒人的違失情節尚未達不適任檢察官或公務員，而應予汰除的程度，施以罰其現職月俸給總額 3 個月的懲戒處分，即足對被付懲戒人產生警惕效果，督促其記取教訓，導正有欠謹慎的違失根源」。

編號 50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涉及修正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該判決表示，關於懲戒處分種類之擇定與輕重，「**應以違失行為之情節、違反義務程度、對於職位尊嚴所生損害等為基礎，兼衡被付懲戒人任職期間之品行、行為後態度等為整體評價。另法官法對於有受懲戒必要者之懲戒處分，其目的在於督促被付懲戒人善盡其職務角色，以維護人民對司法之信任。是於決定懲戒處分之種類與輕重時，應考量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情節與損害程度，依比例原則而為裁量**」、「㈢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自 90 年 11 月 1 日起先後擔任候補檢察官、試署檢察官及檢察官職務，其 22 年間之職務表現與人格圖像，其中 93 年至 97 年及 99 年之年終考績均為乙等（共 6 次）、112 年度之年終職務評定未達良好，其餘年度考績甲等共 4 次、職務評定良好共 11 次，.....；另平日工作勇於負責，能適時指導後學，並協助團隊辦案等優良表現，有被付懲戒人之平時考核紀錄表在卷足參（.....）。被付懲戒人先後對 A 女、甲女、乙女及丁女為性騷擾行為，造成其等處在冒犯性之工作環境及人格尊嚴受損害及影響之處境，以及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未受到特別的刺激，未能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違反義務之

程度非輕。兼衡被付懲戒人自認行為並無違失，行為後不知反省之態度。其行為損及人民對檢察官之信賴及公信力，對檢察官形象的傷害重大，被付懲戒人業已退休離職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之一切情狀，認對被付懲戒人施以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年的處分，對其足生相當程度的懲戒效果，亦可督促檢察官群體未來更能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並符比例原則及懲戒目的。」

五、申誡

在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之懲戒法院職務法庭裁判中，於「裁判主文」欄以「申誡」作為關鍵字搜尋，共有 5 筆，扣除適用舊公懲法第 9 條規定之判決 1 則（詳見本文前述）外，尚有 4 個判決，詳見表六。

表六：職務法庭適用法官法懲戒處分為「申誡」之案件彙整表

申誡				
編號	案號	裁判日期	主文	違失行為
51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3 年度懲字第 2 號	103.10.16	申誡	法官於被告上訴移審案件開庭時，在被告所委任律師未到場情形下，一再積極的暗示、引逗被告撤回上訴，使被告產生上訴無望之錯覺；且對有利於被告情事，未盡刑事法院之客觀注意義務，即暗示、引逗被告撤回上訴，使被告喪失獲得上訴審再次審酌其和解有利情事，致無法獲得上訴審再予減刑之機會
52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3 年度懲字第 7 號	104.03.16	2 人均申誡	甲、乙 2 位檢察官下班後參與該署司機之年終聚餐餐會，餐會結束後，應某司機之邀至 KTV 續攤唱歌，期間前往隔壁包廂向退休員警○○○致意，見有女陪侍，未採取適當拒卻

				或離開之舉措，仍與○○○相互敬酒，甲並唱 2 首歌，停留約 10 幾分鐘
53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3 年度懲字第 8 號	104.05.04	申誡	承辦偽造文書案件，踰越檢察官職權，逕自介入民事事務部分：承辦侵占案件，就搜索扣押之物品，踰越檢察官職權，逕自介入私權之認定，而交付予非原持有人保管
54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0 年度懲字第 1 號	111.05.20	申誡	檢察官偵訊乙○○，於實施指認前，未先由乙○○陳述犯罪嫌疑人之特徵，且未告知真正犯罪嫌疑人未必即為照片中之人，所出言詞亦有礙於及時滌除乙○○之記憶因警詢中單一指認而受污染之風險，違反檢察官之客觀性義務，導致乙○○案指認證據存有錯誤風險之情事未被突顯，而失其受排除之機會，終致犯罪事實認定發生偏差，衍生甲○○冤獄之結果。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這 4 筆判決就如何決定懲戒處分之種類及輕重，僅有簡要說明；不過案情多屬過失，且判決內容的字裡行間大多顯示，其綜合各項審酌因素後認為情有可原，因此選擇作成最輕之「申誡」處分。

編號 51 之被付懲戒人違反刑事法院之客觀注意義務，惟其向來辦案認真、成績優良。該判決表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於執行職務時，未保持公正、客觀之立場，致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使本件被告訴訟上權利未受應有維護，及被付懲戒人辦案認真，自 85 年至 101 年度止，僅一次考績乙等，其餘年度，均獲得甲等及良好之評定，並於 70 年至 85 年間，多達 8 次因辦案成績優良獲記嘉獎（.....），暨被付懲戒人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予被付懲戒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編號 52 之甲、乙 2 位被付懲戒人偶然涉足不良場所，未及時拒絕或離開。該判決表示：「爰審酌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為公平正義之表徵，權責綦重，物望所瞻，本當潔身自愛，應有較一般公務員更高道德標準，方不負國家付託之殷，社會信賴之尊。而甲、乙前往隔壁 310 包廂見有女陪侍，竟未採取適當拒卻或離開之舉措，仍與○○○相互敬酒，甲並唱 2 首歌，停留約 10 幾分鐘，其等行為確有失謹慎，在客觀上已影響一般人對檢察官應有之形象，並有損司法尊嚴，暨甲、乙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判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編號 53 之被付懲戒人踰越檢察官職權，逕自介入民事事務。該判決表示：「七、.....為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追訴犯罪職務，乃公平正義之表徵，本當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竟踰越檢察官職權，而為上開違失行為，致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暨本案因西勢覺善堂早於 100 年 6 月 25 日已選出第 9 屆新任管理委員，迄 102 年被付懲戒人承辦上開案件時仍未能由新任管理委員推選出主任委員，且由卷附上開被搜索之陳文恭陳情書內亦載有『甲方（即舊派委員）認為廟那麼大，廟產也不少，給年青人不適合，就不想移交出來』等內容，致被付懲戒人逾越職權介入處理而有上開違失行為等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行為後態度，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建議就被付懲戒人申誡等一切情狀，判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似認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動機及目的情有可原。

編號 54 之被付懲戒人違反檢察官客觀性義務，惟行為後態度良好、歷年考績及職務評定良好，且檢察官工作負擔沉重，精準度難免受限。該判決表示：「本院審酌被付懲戒人於甲○○經獲准刑事補償 59 萬 5 千元，臺北地院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向其求償 33 萬元後，已無異議接受求償決議，並於允諾時限前悉數繳納賠償款（.....），行為後態度良好，其於本件之答辯係屬正當程序防禦權之行使，無從因此而謂其行為後缺乏反省，且上開違失行為存在於單一個案，被付懲戒人自 98 至 106 年任職臺北地檢署期間，歷年考績、職務評定均為甲等或良好（.....；其中 105 年度職務評定因本懲戒事件之原因事由，經變更為未達良好，.....），並無其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或受職務監督之情事，暨近年我國檢察官工作負荷沈重，囿於偵辦個案之時間、勞力，精準度難免受限，被付懲戒人固有未防免證據錯誤風險之違失，惟為甲○○發生冤獄結果之諸多因素之一等一切情狀及公務

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衡量標準，認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修正前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以申誡。」

第四節 綜合分析

本節以下首先歸納前述懲戒法庭諸多判決之論述內容，綜合分析決定懲戒處分種類及輕重之一般性標準（一）；其次，探討個別審酌因素扮演的角色（二），包括：1. 懲戒對象：是否包含職務外行為及如何評價；2. 慣性行為或一次性（偶發性）行為；3. 曾受懲戒；4. 涉犯刑事不法；5. 考績或職務評定結果；6. 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及品行；7. 行為後之態度；8. 已退休或辭職；再者，分析個別行為類型之判決結果（三），由於違失行為相當多元，難以一一歸類，以下爰僅就常見或特殊的案件類型進行分析，包括：1. 開庭態度不當；2. 遲（稽）延案件；3. 關說；4. 性騷擾；5. 酒後駕車；最後，進一步探討在第一章緒論中之研究動機與目的中提到的爭議案例（四）。

一、決定懲戒處分種類及輕重之標準

如前所述，於法官法生效前，法官及檢察官之懲戒適用公懲法，關於決定懲戒處分種類及輕重之審酌因素，適用公懲法第 10 條規定。舊公懲法第 10 條規定之審酌因素原為 8 款，104 年修法時增訂「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爰增至 9 款，並酌作文字調整而為現行法：「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九、行為後之態度。」法官法生效後，由於該法本身對於擇定懲戒處分種類及輕重之審酌因素未有明文，有鑑於法官及檢察官本質上仍為廣義公務員的一環，職務法庭於個案作成懲戒處分時，爰依法官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73 條，準用公懲法第 10 條規定。

早期的職務法庭判決對於如何適用公懲法第 10 條規定以決定懲戒處分輕重，大多未予以闡述。尤其是作成最重懲戒處分之判決，往往於敘明各該違失行為後，稱「被付懲戒人行為不檢，傷害法官（檢察官）形象甚鉅，其違失情節嚴

重」等語後，即作成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例如編號 1 判決表示：「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追訴犯罪職務，乃公平正義之表徵，本當端正言行，竟……，行為不檢，傷害檢察官形象至鉅，其違失情節嚴重等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按：撤職處分）。」編號 2 判決論述內容類似。編號 11 至 13 判決亦同，僅在最後加上「已不適任法官（檢察官）職務，應予嚴懲」，並作成「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懲戒處分。這些判決應是認為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十分嚴重，明顯應予作成最重懲戒處分，已無審酌其他各款情狀的必要或空間。不過就撤職處分，並未敘明停止任用 3 年或 5 年之理由何在。

早期的多數判決則是將該案的審酌因素予以臚列後，隨即作成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並未說明各該審酌因素之權重。例如編號 4 判決表示：「茲審酌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欠缺同理心及對當事人人格之尊重，嚴重損害司法信譽，及其雖坦承於開庭時為上開言行，卻一再……飾詞卸責，與其違失行為係發生於同一案件之言詞辯論期日，非屬慣行惡習，兼衡被付懲戒人工作情形、曾因關說及開庭態度不當，受降二級改敘之懲戒處分，……，其猶未記取教訓，知所警惕等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按：休職處分）」編號 5 至 10 均有類似的論述方式。編號 14 判決雖有較為詳細的論述，但基本結構相同。編號 18 判決亦然。

不過晚近的職務法庭判決已嘗試較為清晰地說明各項審酌因素之主從關係及權重。常見的論述方式約有下列幾種：

1. 「應以違失行為之情節、違反義務程度、對於其職位尊嚴所生損害等**為基礎**，**兼衡**被付懲戒人任職期間之品行、行為後態度等情狀，**為整體評價**。……。是於決定懲戒處分之種類與輕重時，應考量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情節與損害程度**，依**責罰相當精神**及**比例原則**而為裁量。」（編號 16、17、39、45、46、50）

2. 「**以**被付懲戒人的**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合併觀察、一體評價上開……事實**對法官職位尊嚴、職務信任及司法形象所造成之損害程度**，再依**責罰相當精神**

及比例原則，參(衡、審）酌……，**綜合其行為所表彰的人格圖象**、……」（參見編號 20、21、22、23[39]）

3. 亦有判決強調應整體評價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所表彰（徵顯）的人格圖像（象）」，判斷其是否還能獲得人民的信賴，以決定其法官（檢察官）適任性：

編號 16㊤判決表示：「對本案而言，決定上訴人因前開違失行為所應受之懲戒類別效果時，最重要衡量因素自應係『**透過**前述情節重大、且應受懲戒之**違失行為本身**（包括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違反之義務與所造成之損害等），**其所呈現之人格圖像，上訴人是否還具有擔任法官職務之適任性**』。**至於上訴人之素行或品行，就本案事實而言**，對此關鍵事項(法官適任性)之決定上，**僅有低度權重**，而在懲戒類別及效果之選定上**發揮「微調」作用**。至於懲戒類別及效果之**最後決定**，必然涉及上訴人『**法官職務適任性**』**之再確認**，同時考量與『法官職務適任性』有關連之被付懲戒人(即上訴人)之**人格圖像是否有改善可能，並預估改善所需期間之長短**」。

編號 25 判決表示：「在決定對被付懲戒人施以何種懲戒處分時，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之一切情狀，**尤應考量其所為違失行為情節的嚴重性，從這些具體事證所表彰的整體人格圖像**，研判其是否已喪失人民之信任，而決定其是否仍適任檢察官職務。……如認為尚未達不適任檢察官職務，應作成罰款或申誡的處分；如認為已不適任檢察官職務，惟仍適合充任一般公務人員時，應作成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的其他職務；如認亦不適合充任一般公務人員時，則應為更嚴厲的撤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甚至免除檢察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的最嚴重懲戒處分」、「就本案而言，決定被付懲戒人因前開違失行為所應受的懲戒處分時，**最重要的衡量因素為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本身的嚴重程度**（包括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違反的義務與所造成檢察官職位榮譽和尊嚴、公眾信任受損害的程度等），**就其所呈現的人格圖像**，判斷被付懲戒人是否還能獲得人民的信賴，**以決定其是否還具有擔任檢察官職務的適任性。至於被付懲戒人之素行、生活狀況、**

[39] 編號 23 判決未提及「綜合其行為所表彰的人格圖象」，其餘論述相同。

行為後態度，於本案而言，就此關鍵事項（檢察官適任性）的決定，僅有低度權重」。

編號 26 判決亦表示：「**就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整體評價時，尤應考量其所為違失行為情節的嚴重性，從相關具體事證表彰的整體人格圖像，研判其是否已喪失人民之信任，而決定其是否仍適任檢察官職務，甚或亦不適任其他公務人員職務**；如認為尚未達不適任檢察官職務，應作成罰款或申誡的處分；惟如經認已不適任檢察官職務，應作成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的其他職務；如亦不適合充任律師或任公務人員時，則應為更嚴厲的撤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甚至免除檢察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的最嚴重懲戒處分」。

編號 27 判決則稱：「法官懲戒並非就法官的個別違法失職行為逐一評價或非難，而是整體評價法官全部違法失職行為的嚴重性、所徵顯的個人人格特質、對公共性（公共利益）的影響程度，未來是否已不適任法官甚至是其他公務人員，以決定法官所應負擔的責任。如未達不適任的程度者，則考量應否給予何種懲戒處分，以督促其導正違失，使其重新回到司法職務秩序的正軌，並教育所有法官勿重蹈覆轍，俾維繫民眾對整體司法廉正性的信賴。是以，**本院於決定對被付懲戒人施以何種懲戒處分時，雖應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規定的事項，更應整體觀察、合併評價他所為違法失職行為情節的嚴重性、所徵顯的人格圖像與公眾喪失對他職位的尊重與執行職務的信賴之程度，研判他是否還可續任法官職務。**」

編號 28 判決亦有相類似之論述：「就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整體評價時，尤應考量**其違失行為情節本身的嚴重程度，及對整體檢察官職位尊嚴、職務信任與形象所造成之損害程度，從相關具體事證所呈現的整體人格圖像，研判其是否還能獲得人民的信賴**，或已喪失人民之信任，而決定其是否仍適任檢察官職務，甚或亦不適任其他公務人員職務」。此判決亦表示：「**至於被付懲戒人之素行、生活狀況或行為後態度，僅佔低度權重，尚非決定檢察官適任與否之關鍵事項。**」

編號 40 判決則表示:「法官、檢察官懲戒程序規範與評價的標的(對象),主要並不是重在法官、檢察官特定違背義務的『行為』,而是**重在經其違失行為所徵顯的整體人格,是否顯示其未來不再適合擔任法官**、檢察官,或者尚未達此程度者,應否給予規訓督促其履行義務的懲戒措施;.....。據此可知,本庭於決定對被付懲戒人施以何種懲戒處分時,除應考量她於甲、乙(及其衍生爭議)、丙案**所為違失行為的情況**之外,**應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規定的事項,由這些具體事證所表彰的人格圖象**,.....,以決定她是否還可續任檢察官職務。如認為不適任檢察官職務,應作成免除檢察官職務或更為嚴厲的懲戒處分;如認為未達此程度,則應作成罰款或申誡的處分。」

編號 41 判決亦有類似論述:「法官懲戒並非就法官的個別違失行為逐一評價或非難,而是**整體評價法官全部違失行為所徵顯的人格,未來是否已不適任法官甚至是其他公務人員,以決定法官所應負擔的責任**。.....。據此可知,本院於決定對被付懲戒人施以何種懲戒處分時,除應考量他**所為違失行為的情況**之外,應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規定的事項,如被付懲戒人尚未退休時,**由這些具體事證所表彰的人格圖象,研判他是否還可續任檢察官職務**。如認為不適任檢察官職務,應作成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的其他職務;如不適合充任律師或任公務人員時,應為更嚴厲的懲戒處分;如認為未達免除檢察官職務以上懲戒處分的程度,則應作成罰款或申誡的處分。」

綜合上述可知,上開判決的論述方式雖然有所差異,但總體而言,其觀點大致相同,亦即在決定懲戒處分種類及輕重時,係「以違失行為本身的嚴重程度為主要評價對象,視其對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所生損害程度,決定懲戒處分種類,再參酌被付懲戒人之品行及行為後態度等其他因素,決定處分輕重(加重或減輕)」;決定懲戒處分之種類及輕重時,應注意責罰相當與比例原則」。換言之,以公懲法第 10 條規定的 9 款審酌因素而言,第 1、2、3、4、7 款之「行為動機、目的、所受刺激、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為主要評價對象,並以第 8 款「行為所生(對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之)損害或影響」為審查標準,擇定懲戒處分種類,再參酌第 5、6、9 款之「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行為後之態度」,決定懲戒

處分輕重；不論是決定懲戒處分之種類或輕重，應注意責罰（懲）相當、比例原則。

二、個別審酌因素之探討：

1. 懲戒對象：是否包含職務外行為及如何評價

職務外行為是否為懲戒對象及如何評價，屢屢成為懲戒訴訟中攻防之焦點。職務法庭判決認為，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此處所稱之「行為」，包含職務內、外行為在內；此規定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懲戒法庭判決指出：「懲戒制度的本質在於對被付懲戒人進行人格有無缺失的評價，俾釐清依此人格特質是否尚具有合宜執行職務的適任性。有鑑於懲戒制度的目的在於適任性的判斷，故不論違反義務行為的單、複數，亦**不論是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是職務外義務**，皆應探求此等外顯行為背後所蘊含被付懲戒人的人格整體圖像。」（編號 27、49）；職務外之違失行為，若嚴重危害法官（檢察官）職位尊嚴和職務信任，亦可能受到嚴重的懲戒處分：「法官（檢察官）於任職期間，有違反『職位尊嚴』和『職務信任』的**職務外行為**發生，將造成社會對法官（檢察官）群體整體評價的貶抑，且對法官（檢察官）會『公平執法』的基本信念產生懷疑。針對此等偏差後果，透過法官（檢察官）倫理規範，對從事法官（檢察官）工作者課予禁止義務，來加以防範，才符合法官（檢察官）倫理規範的意旨。」（參見編號 25、26、27、28）

法官及檢察官因職務外的私生活行為違反謹言慎行的倫理誡命，有損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經職務法庭施以懲戒處分的案例甚多，懲戒處分重至「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輕至「申誡」均有，端視個案情節而定。例如：編號 2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長期借用業者提供之重機及廂型車形同己有，並常期接受業者招待；編號 12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與未滿 18 歲女子為性交易並媒介性交易；編號 14 之被付懲戒人以配偶名義投資、經營開採土石之營利事業，嗣後並在法院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執行律師職務；編號 27 之被付懲戒人於辦公室飲酒，酒後駕車觸犯公共危險罪行；編號 40 之被付懲戒人以錯誤訊息匿名在檢察官論壇嘲諷、暗指律師教導當事人為不實的陳述；編號 41 之被

付懲戒人不假外出，搭載非配偶之女子前往旅館；編號 44 之被付懲戒人從事貸放款，帳務往來頻繁，金額非低等等；編號 52 之被付懲戒人於下班後參與該署司機之年終聚餐餐會並前往 KTV 續攤，前往隔壁包廂敬酒致意，見有女陪侍，未採取適當拒卻或離開之舉措等等。

2. 慣性行為或一次性（偶發性）行為：

違失行為屬於慣性行為或一次性、偶發性行為，亦為職務法庭判決常見之審酌因素，例如編號 27 判決表示，法官懲戒「其評價對象並非特定的行為，而是經由整體行為所顯示的法官人格……，法院自應探究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的成因、是否一次性或偶發性等情狀，以為決定」。以公懲法第 10 條規定之審酌因素而言，應是將此一因素納入該條規定之第 1、2、7 款「行為之動機和目的」、「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中考量。準此，違失行為是否為慣性行為，將影響懲戒處分種類之選擇，不只是處分輕重而已。

以編號 5 及編號 7 判決為例。就類型相同之「開庭態度不良」違失行為，前者屬慣性行為，懲戒處分種類為「休職」，後者非屬慣性行為，懲戒處分種類為「降級」。詳言之，編號 5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開庭態度不佳，屢有恫嚇、怒罵、喝叱、譏諷、歧視被告等違失言行。該判決表示，「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其執行職務之上開違失行為影響被告及告訴人之權益、嚴重影響檢察官形象，併被付懲戒人前未曾受懲戒，坦承有上開言行，但仍強將其言行予以合理化，顯未深刻反省之態度及其自 99 年 12 月 28 日起迄 100 年 11 月 16 日止，近 1 年間遭發現多達 6 次之違失行為，係屬慣性行為等一切情狀」，最後作成「休職，期間 1 年 6 月」之懲戒處分。反之，違失行為類型相同之編號 7 之被付懲戒人非屬慣性行為，該判決表示：「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其執行職務之上開違法失職行為影響被告及參與偵查程序人之訴訟權益及嚴重影響檢察官形象，惟被付懲戒人前未曾受懲戒，坦承有上開言行，但仍強將其言行予以合理化之態度，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同一案件，非屬慣性行為等一切情狀」，予以較輕之「降 1 級改敘」懲戒處分。

除上述 2 個判決外，尚有諸多判決明白表示，審酌系爭違失行為屬於慣性行為或一次性、偶發性行為。審認違失行為屬慣性行為者，例如編號 2 判決：「本件被付懲戒人實際借用上開車輛之時間約長達 4 年左右，且長期、單方接受招待，招待範圍遍及飲食、泡湯、甚至游泳，招待對象復擴及家人，而逾越一般社交往來之合理程度，**其違失行為復非偶發事件，而係已具有慣常性及固定行為模式**。再參諸○○○所經營之業務與被付懲戒人之職務、身分，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顯未能清廉謹慎、廉潔自持，而有損司法形象」；編號 22 判決表示：「本庭以被付懲戒人的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合併觀察、一體評價他在承審 7 件民事事件中，當庭斥責與辱罵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以不當言詞要求訴訟代理人當庭撤回備位聲明的追加，以及當庭指揮書記官未忠實記載法庭筆錄等違失行為，**可見他未能妥適管控自身情緒，並非僅偶發的單一事件**；他所為不僅嚴重違反當事人聽審權、公正程序請求權，並且對法官職位尊嚴、職務信任及司法形象造成嚴重損害」；編號 40 判決亦指出：「本庭以被付懲戒人的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合併觀察、一體評價他在偵辦 3 件刑事案件所為及因此衍生在檢察官論壇貼文批評律師的違失行為，**可見這並非是偶發的單一事件，而是根源於**她情緒控管不佳、思想偏激執著、易怒、無法調適工作壓力，以致辦案方式與裁量權行使常有不當，橫生枝節，而衍生職務上或職務外不必要的風波與困擾，並使案件當事人對司法產生負面觀感」；編號 41 判決亦稱：「本院以被付懲戒人的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合併觀察、一體評價他的違失行為，**可見這並非是偶發事件，而是**被付懲戒人長期欠缺自律及敬業精神，**根源**則是他的個性不適合公務體系的公職生活」。

反之，審認違失行為屬一次性、偶發性者，例如編號 25 判決，雖認為被付懲戒人已經不適任檢察官，但「考量其本案違失行為，屬一次性、偶發性」及其他審酌因素後，作成「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事務官」之懲戒處分；編號 48 判決則審酌被付懲戒人「未有其他輕怠情事，本件違失又係出自單一事件等情，經本院整體評價結果，尚難認被付懲戒人之違失已達堪認其不適任之程度」，作成「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 3 個月」之懲戒處分；編號 54 判決亦考量「上開違失行為存在於單一個案」。

3. 曾受懲戒：

曾受懲戒嗣後再有違失行為移付懲戒，不論違失行為類型是否相同，職務法庭通常認定被付懲戒人猶未記取教訓、知所警惕，爰擇定較重的懲戒處分「種類」。舉例如下：

編號 4 判決稱，兼衡被付懲戒人「**曾因關說及開庭態度不當，受降 2 級改敘之懲戒處分**，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8 年度鑑字第 8996 號議決書可稽，**其猶未記取教訓，知所警惕**」，仍因開庭態度不佳等事由再度移付懲戒，爰作成「休職，期間 6 月」之懲戒處分。亦即懲戒處分由先前之「降 2 級改敘」，加重為「休職，期間 6 月」。

編號 14 判決表示，審酌被付懲戒人「**前曾因違反辦案程序、問案態度不佳致嚴重戕害司法形象之重大違失，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89 年 11 月 24 日以 89 年度鑑字第 9243 號議決申誡在案**……。**詎被付懲戒人竟未知所警惕，謹言慎行**，……非但違背法官不得經營商業之誡命及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義務，且欠缺法官所應保有之高尚品格，亦未謹言慎行、廉潔自持，嚴重破壞法官之廉潔、正直形象及職位尊嚴，並對擔任個案審判之法官同仁造成無形之心理壓力（……），亦使○○○對法院產生可能會予對造有利判決之疑慮，嚴重危及一般人民對司法獨立、公正、中立形象之信賴」，該案係作成「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之懲戒處分。亦即懲戒處分由先前之「申誡」，加重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不過本件違失行為係經營商業及執行律師職務，與先前違反辦案程序、問案態度不佳之違失行為有別。

編號 22 稱：「本庭審酌**被付懲戒人之前因多次開庭審案態度不良而遭懲戒（按：休職 1 年）及懲處（書面警告 1 次），猶未能記取教訓、謹慎從事**，於 108 年 1、2 月期間，在審理如附表一、二所示 7 件民事事件中，又有前述密集、反覆地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與法官倫理規範的情節重大等情事，不僅危害司法公正、中立的外觀，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且損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該案最後作成「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司法事務官」之懲戒處分。法官法生效前，法官之懲戒種類仍適用舊公懲法規定，「休職」是僅次於「撤職」之次重懲戒處分；但於法官法生效後，法官之懲戒適用法官法第 50 條之懲戒種類，已無「休職」之選項。因此，從法律規定而言，兩者似無從比較。然而，若從兩者之法律效果來看，「休職」期滿仍得回復法官職務，但「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司法事務

官」並不得回復法官職務，應屬較重之懲戒處分。準此，本件被付懲戒人之懲戒處分，亦可說是由先前之「休職 1 年」,「加重」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司法事務官」。

4. 涉犯刑事不法

綜觀職務法庭之判決內容可知，法官或檢察官涉犯刑事不法，通常會認為傷害法官（檢察官）形象至鉅，已不適任法官（檢察官）職務，爰審酌一切情狀後，予以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懲戒處分，亦即：「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撤職」、或「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惟實務上亦有作成「罰款」之例外情形。茲分述如下：

(1) 「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編號 11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二次殺人未遂等犯罪行為[40]。該判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為圖金山寺經營權，因之勾結殯葬業者與黑道，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二次殺人未遂（車禍、槍擊）之犯罪行為；且於任職期間，利用其檢察官身分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資料、關說他人刑事案件、獲取不當利益；另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婚外情、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及於停職期間酒後駕車。行為不檢，傷害檢察官形象至鉅，違失情節嚴重，已不適任檢察官職務，應予嚴懲」，爰予以「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懲戒處分。

編號 13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觸犯財產來源不明罪、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41]。該判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發生 2 段婚外關係，復未依法誠實申報財產，對不明財產復堅拒供述來源，且就所承辦案件竟指示當事人訴訟策略，為之介紹律師，甚而依一方當事人之需要強行達成和解，進而獲取

[40] 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195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930 號、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0 號刑事判決有罪，並經量處主刑部分應執行拘役 70 日、有期徒刑 14 年 10 月確定在案。

[41] 就財產來源不明罪部分，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併科罰金 450 萬元，褫奪公權 4 年確定在案；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部分，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併科罰金 600 萬元，褫奪公權 8 年確定在案。

不當利益，傷害法官形象至鉅，違失情節嚴重，已不適任法官職務，應予嚴懲」，爰予以「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懲戒處分。

(2)「撤職」

編號 1 之被付懲戒人藉職務上權限收受賄賂，並有其他多項違失行為。該判決審認其「藉職務上權限收受賄賂，並取得參與國外礦業投資優惠條件之不正利益，因而對於職務上已知之犯罪嫌疑人，不依法追訴，甚至代其撰寫訴狀，以利脫免刑責；復違法查詢與所偵辦案件無關人員之入出境資料，向第三人洩漏；以及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行為不檢，傷害檢察官形象至鉅，其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據行為時之實體法規定，即舊公懲法第 9 條作成裁判，判處當時最重之懲戒處分「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

編號 3 之被付懲戒人收受賄賂，進而包庇賭博、偵查案件違法處分不起訴、隱匿貪污所得、未依法申報財產。該判決強調：「**清廉對司法實務工作者而言，是最起碼的要求**。一個不清廉的法官、檢察官，心中永遠把賄賂或不正利益的提供者，或者自己的利益放在最前面，無法中立。又授人以柄，因而沒有立場或膽量拒絕任何來自內、外部的要求或勒索，也無法獨立。一個不能中立或獨立的國家權力，必然無法獲得國人的信賴，完全喪失司法平息紛爭的功能，當然沒有資格稱之為司法。因此，**收受賄賂、包庇賭博、偵查案件違法處分不起訴、隱匿貪污所得以及未依法申報財產的前檢察官○○○，除了刑事處罰之外，理當獲得最嚴厲的懲戒處分。**」爰依據行為時之實體法規定，即舊公懲法第 9 條，並且參考現行公懲法第 12 條所規定最高停止任用期間為 5 年的規定，判處最重的懲戒處分，也就是「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

編號 16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觸犯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罪。該判決表示：「審酌被付懲戒人發現同辦公室甲法官與乙男非公開之 LINE 對話視窗後，竟點入並刻意查找二人間稍早之對話內容與照片並予以竊錄，持交桃園地院院長，檢舉甲法官涉及婚外情，於院長告知調查結果後，又再次伺機點入甲法官之 LINE 對話視窗，查找甲法官與乙男之對話內容並予以翻拍竊錄等**動機、目的，與其手段已違反刑罰法律，並經判處罪刑**[42]**，不僅侵害甲法**

[42] 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行為，經桃園地院以 109 年度矚易字第 3 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 4 月、

官之隱私權及人格權，更損害法官之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害及司法正直磊落之形象，兼衡桃園地院函覆之被付懲戒人任職該院期間之平時考評紀錄及歷年職務評定狀況顯示任職期間之工作表現尚屬良好（……），與被付懲戒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一再陳稱其違失行為僅屬私事，所犯為告訴乃論之輕罪，不該受轉任其他職務之懲戒，並將之歸咎於甲法官不願和解、堅不撤告，欲使其受懲戒處分以為報復云云（……），實**未見被付懲戒人對於本件違失行為有所檢討，而缺乏職司平亭曲直之審判者應具備之自省能力，以此行為後之態度，本院認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節，已無法使社會大眾信任其仍具備依法審判、保障人權之品行及素養，而得以忠實履踐司法給付**，衡酌被付懲戒人本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與違反義務之程度，違失行為已損害法官之身分與職位尊嚴，動搖人民對於司法功能實現之信賴，並考量被付懲戒人任職期間之品行、上開行為後態度等情狀，為整體評價，暨參酌法官評鑑委員會就本件違失行為之處分建議，認本件應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

(3)「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其他職務」

編號 15-2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自 103 年 12 月至 106 年 5 月，多達 16 次與不同之應召女子為性交易，且其中 8 次係利用上班時間。該判決詳述被付懲戒人之不法行為如何嚴重斲傷司法公信：「我國至今仍保有通姦及相姦罪的刑罰法律，最重得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39 條參見），且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款規定，在性交易專區外從事性交易者，最高得處 3 萬元以下罰鍰，對於罰鍰處分不服者，得向地方法院簡易庭聲明異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5 條參見）。已婚法官與應召女子從事性交易，勢必『有損其法官職務尊嚴』及社會形象，毋庸解釋，更不能謂『保有高尚品格』。尤其法官尚須就檢察官起訴的通、相姦罪被告為審判量刑，就從事性交易被處以罰鍰的救濟案件，尚須為司法審查，此類案件如由一位屢犯通姦犯行、酷愛嫖妓的法官審理，不論審理結果如何，均難令社會信服，而有損『法官職務信任』，極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遑論○○多次利用上班時間不假外出，至少與之為性交易之女子就極易誤會整體法官的形象

有期徒刑 3 月，定應執行為有期徒刑 5 月，並均諭知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110 年度矚上易字第 1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如此，其等如就警察機關前述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的裁罰提起司法救濟，恐怕不止是五味雜陳，甚至難免咒罵司法。尤其○○長期透過從事應召站的賴姓及黃姓友人安排，其間難免引發外界，經營媒介者有無以性招待換取司法利益之疑慮？更與法官應有的『正直』形象顯不相容。凡此引發社會厭惡的觀感及效應，絕對嚴重斲傷司法公信，如何能如辯護人所言，僅是單純的法官私生活行為視之。至於○○所辯因為其妻患病，為解決性需求而為妻所許，亦僅是通姦罪刑罰訴追條件欠缺，仍無解於法官不重婚姻忠誠、行為放蕩等社會指責，更無解於仍成立社會秩序維護法行政罰的成立要件，社會秩序維護法的違警犯行，僅是違法程度質量較輕的犯行，而未賦予刑事處罰的外觀效果，實則其本質即為輕微的刑事處罰犯行。是朱樑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2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以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款規定甚明」，最後予以「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

編號 27 之被付懲戒人觸犯酒駕觸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該判決表示：「本院依上述具體情事，認被付懲戒人已經不適任法官，已如前述。其中的主要理由，除因被付懲戒人過往曾經為酒精性肝硬化所困、行為時又對飲酒及戒絕酒後駕車的自我控制力低，二度故意犯罪[43]凸顯他對自我品行要求低落、欠缺自省自律精神的人格圖像之外，亦包括他職司審判，負責承審包括酒後駕車、拒絕接受酒測在內的行政訴訟事件，竟於宜蘭地院正常上班時間在法院辦公室內飲酒不久後，隨即自法院駕車上路，使人民失卻對他適任法官的信賴」，最後作成「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司法事務官」之懲戒處分。

編號 28 判決被付懲戒人觸犯跟蹤騷擾罪。該判決表示：「被付懲戒人職司檢察官職務，受人民託付並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負責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執行刑罰等涉及限制或剝奪他人生命、自由、財產權之職權行使，人民期待檢察官所應遵守之倫理規範要求，自較一般公務員為高。**被付懲戒人竟因本件違失行為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跟蹤騷擾罪嫌，而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雲林地院刑事判決論處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確定在案，其行為已有損檢察官尊嚴，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

[43] 除本次移付懲戒之酒後駕車行為觸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遭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外，被付懲戒人並曾於 106 年 1 月 9 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

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屬得予免職之情形」，最後作成「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事務官」之懲戒處分。

(4) 「罰款」

編號 47 之被付懲戒人涉犯詐欺得利（詐欺取財）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該判決審酌被付懲戒人任候補檢察官，「其因未覈實申請加班時數，並據以申領加班費及補休，涉犯詐欺得利（詐欺取財）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 2 年，應向國庫支付緩起訴處分金 90 萬元）。且其另有曠職、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公訴蒞庭多次遲到，及未詳閱卷證致起訴對象錯誤等行為，嚴重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機關信譽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對檢察官之形象傷害甚鉅。又參以其在職期間之職務表現經連續 2 年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難謂其符合司法官誠謹任事之職務倫理要求。惟其已於 112 年 6 月 5 日辭職，於刑事及懲戒程序對於其違失行為均坦承不諱，並表示歉意。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撤回所請領之補休時數、支付緩起訴處分金，及繳回曠職之日俸給，行為後之態度良好。以及其自陳期能於民間貢獻所學，而於辭職後出國留學，取得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有其學位證書影本在卷可憑。兼衡上述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結果，本院認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節，應予諭知被付懲戒人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年之懲戒處分為適當」。

編號 47 判決應是考量被付懲戒人時任候補檢察官，初任公職年輕失慮，其刑事不法行為僅獲利加班費計新臺幣 3,164 元及請領補休共 13 小時，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且已向國庫支付緩起訴處分金 90 萬元、並繳回犯罪所得、撤回所請領之補休時數，及繳回曠職之日俸給，行為後態度良好；由於被付懲戒人已辭職出國留學且學有所成，自陳期能於民間貢獻所學，該判決爰認無予以「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其他職務」之必要，而作成「罰款」處分。

5. 考績或職務評定結果：

職務法庭判決係將「考績或職務評定結果」納入「行為人之品行」因素，作為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此參酌以下判決內容自明：編號 42 判決表示「兼衡其任職期間之品行（如任職期間之考績……）」、編號 43 判決亦稱「兼衡其任職期間之品行（如任職期間之考績、職務評定，及多次因工作績優而記功嘉獎等……）」；編號 8 判決則指出：「至被付懲戒人所稱其擔任法官職務平日工作態度及績效部分，核與其是否構成本件之違法行為之認定無涉，僅能作為決定其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不得資為免責之論據」、編號 53 判決亦有類似論述：「被付懲戒人其餘所辯任公職期間考績良好，屢獲敘獎，多年來被編入辦理肅貪及重大經濟犯罪專組，曾負責偵辦多件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等情，並提出附件證據（……），經核均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

職務法庭於決定懲戒處分輕重時，考量被付懲戒人之「考績或職務評定」情形頗為常見。例如編號 16 判決稱「兼衡」被付懲戒人「平時考評紀錄及歷年職務評定狀況顯示任職期間之工作表現尚屬良好」；編號 18 判決稱審酌被付懲戒人「自 76 年至 104 年度止，除 80 年、85 年、88 年獲得乙等考績及 103 年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外，其餘年度，均獲得甲等及良好之評定」；編號 20 判決稱「參酌其於 94 年間，因網路交友問題，有言行不檢事證，致考績被列丙等之素行，……，及其他審判業務之長期職務評定結果」；編號 47 判決稱「又參以其在職期間之職務表現經連續 2 年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編號 51 判決稱審酌被付懲戒人「辦案認真，自 85 年至 101 年度止，僅一次考績乙等，其餘年度，均獲得甲等及良好之評定，並於 70 年至 85 年間，多達 8 次因辦案成績優良獲記嘉獎」；編號 54 判決稱審酌被付懲戒人「歷年考績、職務評定均為甲等或良好……，並無其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或受職務監督之情事」等等。

6. 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及品行

如前所述，「移付懲戒之違失行為以外」之「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及「行為人之品行」，作為公懲法第 10 條第 5、6 款規定之審酌因素，係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加重或減輕因素）。編號 45㊦判決指出：「至原審就本件懲戒處分種類及效果之量定，**於衡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第 5 款、第 6 款上訴人之品性及生活狀況因素**，而參考上訴人任職期間之優劣職務表現與獎懲考核及年度職務評定等

情，**乃係佐以呈現上訴人之整體人格圖像**，依前揭說明，原審引用上開考核、職務評定等資料執為本件選定懲戒處分之衡酌因子，自無違法而言。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擴張將其應受懲戒事實以外之職務表現與人格圖象加以審酌而從重處罰等語，要屬誤解，並無足採」。編號 27 判決亦表示：「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第 6 款之所以將『行為人之品行』列為懲戒處分輕重所應審酌的事由，在於包括法官在內的全體公務員本有保持品位的法定義務，則縱使是私領域的行為，亦仍受法律規範，藉以維護機關聲譽和公信力。因此，**行為人**所為與移送事實不具時空密接關連，又沒有原因結果或手段目的關連之**其他違法失職行為（非法律上一行為）未經移送機關移送審理時，雖然不在本案懲戒訴訟程序標的範圍內，但行為人所為這部分違法失職行為如經法院判刑或認定屬實，自屬『行為人之品行』範疇，得成為懲戒處分裁量時所應審酌的事由**」。

例如編號 33 判決審酌被付懲戒人「107 年 10 月 4 日自橋頭地院法官職務退休（……），乃審判經驗豐富之人，竟仍發生這種明顯重大違誤；為本件違法失職行為時在橋頭地院審查庭服務，每年承審數百件簡易案件，工作雖相對簡單，案件量負荷卻不輕；所為違失行為僅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猶疏於注意而產生明顯重大的違誤；自 102 年起至 107 年 8 月止的期間內，於判決後裁定更正案件總計 38 件（……），平均每年裁定更正案件數超過 7 件，較其他法官裁定更正數量多，可認他平時敬業精神不足等……」

編號 34 判決則審酌被付懲戒人「職司審判決職務 9 年有餘，……。念其所為僅有 221 號事件判決 1 件，且於 9 年審判工作中，表現平穩認真，於公餘時間發表 9 篇法學文章刊登於法學雜誌，……，並於本件審理中，表達愧疚自責，願承擔應負之責任悔意等情。堪認其所為應屬一時失慮，情節尚未達應作成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撤職或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必要……」。

編號 38 判決稱：「另被付懲戒人任職以來未曾受職務監督及懲戒處分，且其 100 年年終考績甲等（83 分）、101 至 106 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均良好，僅 107 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此外，被付懲戒人於桃簡 3 號案件雖違規兼任配偶訴訟代理人，然除了其本人同為原告當事人外，且其為維護權益而一時失慮致未能謹言慎行，並無關說及干涉審判，復係被動接受桃簡 3 號案件之被告提出之刑

事自訴不受理的和解條件；又被付懲戒人……當時，亦均為候補法官（桃簡 3 號案件進行中，被付懲戒人始調升為試署法官），亟待學習及累積司法實務經驗，惟其思慮及經驗均未週妥，……」。

反之，倘若係移付懲戒之「違失行為本身」彰顯被付懲戒人之品行，則屬於「行為動機、目的、所受刺激、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公懲法第 10 條第 1、2、3、4、7 款）等主要評價範疇，與前述情形有別。此外，有時懲戒法庭係參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以外」之品行，更能發覺被付懲戒違失行為之內在根源，亦即「行為之動機、目的及所受刺激」。例如編號 27 判決指出：「本院合併觀察、整理評價**被付懲戒人於本件違法行為的情節明顯嚴重，並徵顯出他過往曾經為酒精性肝硬化所困、行為時又對飲酒及戒絕酒後駕車的自我控制力低，二度故意犯罪**[44]**亦凸顯他對自我品行要求低落、欠缺自省自律精神的人格圖像**，自社會上明理、不存偏見與通達事理之人的角度來看，已嚴重減損他身為法官應有的職位榮譽及尊嚴，使人民失卻對他適任法官的信賴」；編號 40 判決亦表示：「如對照她於司法官學院受訓期間的表現（……）、任職檢察官時所為本件違失行為所表彰的人格圖象、對案件的處理方式與態度，以及她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等內容（……），則她是否適宜續任檢察官職務，即有疑義」。

7. 行為後之態度

公懲法第 10 條第 9 款規定之「行為後之態度」，向來是懲戒法庭決定懲戒處分輕重之重要參考因素，有時甚至可能影響懲戒處分種類之選擇。

懲戒法庭常見的論述方式如下：例如編號 4 判決稱，審酌被付懲戒人「其雖坦承於開庭時為上開言行，卻一再以指揮訴訟、禁止或限制當事人支離重複陳述或否認模仿當事人委屈口吻等飾詞卸責」、編號 5 判決表示，審酌被付懲戒人「坦承有上開言行，但仍強將其言行予以合理化，顯未深刻反省之態度」、編號 6 判決表示，被付懲戒人「辯詞避重就輕，且有意將部分違失責任諉過於書記官，並未深刻自我反省」、編號 7 判決表示，審酌被付懲戒人「坦承有上開言行，但仍強將其言行予以合理化之態度」、編號 8 判決表示，被付懲戒人「於本庭審理時，

[44] 如前所述，除本次移付懲戒之酒後駕車行為觸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遭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外，被付懲戒人並曾於 106 年 1 月 9 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

辯詞避重就輕，且均始終否認其行為有何之違法，顯見其價值觀之偏差，且未深刻自我反省」、編號 14 判決表示審酌「被付懲戒人表示……對於過去發生之不適當行為深表歉意等語，惟於本庭審理時矢口否認違失行為，行為後態度並非良好」、編號 9、28、47、54 判決稱，兼衡（審酌）被付懲戒人「行為後態度良好」；編號 38 判決稱，被付懲戒人已表明「其『會深記教訓』『避免再犯』『深以為鑑』『日後會有所反省』等語」等等。

編號 16 及 16㊦判決中，被付懲戒人行為後不知反省，甚至影響懲戒處分種類之選擇。編號 16 判決表示：「……**實未見被付懲戒人對於本件違失行為有所檢討，而缺乏職司平亭曲直之審判者應具備之自省能力，以此行為後之態度，本院認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節，已無法使社會大眾信任其仍具備依法審判、保障人權之品行及素養，而得以忠實履踐司法給付，衡酌被付懲戒人本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與違反義務之程度，違失行為已損害法官之身分與職位尊嚴，動搖人民對於司法功能實現之信賴，並考量被付懲戒人任職期間之品行、上開行為後態度等情狀，為整體評價，暨參酌法官評鑑委員會就本件違失行為之處分建議，認本件應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其上訴審編號 16㊦判決肯定原審判決結果，並進一步表示：「本院審酌原判決已為之事實認定及其懲戒選定之裁量過程，認為**透過對上訴人『大膽且毫無心理顧忌地持續深入探究他人私密生活(……)，事後又有自我合理化之言行』等外在行止為判斷，上訴人所呈現出來之『性格缺失』，客觀上已足使社會大眾對其能『遵守法規範所要求之外在作業程序，秉公不偏地處理公共事務』一節，形成高度懷疑。因此得認定『上訴人在可預期之數年期間內，除了不具備法官之適任性外，連一般公務員之適任可能性，評估上亦應暫予排除(並給予二年之觀察期)』。**從而原判決在本案中不考量『轉任非法官職』之懲戒種類選項，而決定為『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之懲戒處分裁量決定。」易言之，上開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違法持續窺探他人隱私，事後又欠缺自省能力，除了不具備法官適任性外，二年內亦不具備一般公務員之適任可能性。

編號 26 判決亦表示，衡量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暨其後續態度」呈現之人格圖像，客觀上已達失去人民對其檢察官適任性信賴。其指出，被付懲戒人「**對應採取靜候調查、避免妨礙真實發現之自覺薄弱。其竟再以違失行為 3 試圖掩飾，迄本件審理中仍未見知所警惕，無視客觀事證而為顯不相符的辯詞，呈現之不重**

視職務良知及對檢察官應有的公正、超然等職務義務之輕忽，已凸顯其對自我品行要求低落之人格特徵，自社會上明理、不存偏見與通達事理的人的角度來看，更嚴重減損身為檢察官應有的職位榮譽及尊嚴，使人民失卻對其適任檢察官的信賴。……，經衡量被付懲戒人前開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嚴重損害檢察官職位榮譽、尊嚴與公眾信任之程度等，**及前述違失暨其後續態度呈現之人格圖像，客觀上已達失去人民對其『檢察官適任性』之信賴，堪認其已不適任檢察官**，屬於應予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所示懲戒處分，始符合懲戒目的之情形。」、「㈣經綜合審酌結果，被付懲戒人尚適任檢察事務官之理由：……查被付懲戒人前開違失發生於執行職務外，依本件具體情事，主要在於其前述輕忽及容任之違失情節，嚴重損害人民之信賴，及其對自我品行要求已低落，失卻檢察官應有的超然公正性；但考量其任職檢察官長達 28 年，其間且曾兼任大學講師等職務經歷，應能勝任並配合公務職務之執行，且如前述，**本件查無其他不妥當的直接接觸等社交往來或舉止，尚不至於難以符合一般公務員應達之職務義務標準，僅剝奪其任職檢察官之身分保障，應足知警惕，以符合責懲相當之比例原則**。」

反之，例如 37 判決則因被付懲戒人行為後態度改變，而予以較輕之懲戒處分。編號 37 判決表示，被付懲戒人「**上揭違失行為，非但侵害當事人訴訟權益，並損及人民對司法公正之信賴，可責性本來不低。但被付懲戒人於 107 年 1 至 12 月辦案情形，全年新收案件僅 378 件，終結件數卻多達 507 件，未結件數祇餘 27 件；判決折服率達 88.99％，上訴維持率亦有 72％等情**，有卷附臺北地院刑事辦案績效統計可稽。**足見被付懲戒人於 107 年間努力清結積案，甚有績效，裁判品質亦頗良好，堪認被付懲戒人已有積極任事之決心與作為**」，爰予被付懲戒人「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6 個月」之懲戒處分。

8. 已退休或辭職

被付懲戒人已退休或辭職，職務法庭是否及如何納入擇定懲戒處分種類及輕重之審酌，值得探討。在若干案件中，縱使被付懲戒人已退休，懲戒法庭仍然作成「撤職」或「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編號 17 判決甚至明確表示，已經屆齡退休之法官，並非無受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處分之實益。

109 年版法官法於第 50 條於第 1 項第 4 及第 5 款增訂「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及「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之懲戒處分種類，以使對退休或離職法官（檢察官）之懲戒發揮實效。然而在法院懲戒實務上，懲戒法庭至今未曾作成「剝奪退休（職、伍）金」處分，「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案件也只有 2 件；職務法庭亦未曾作成「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及「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處分。立法意旨和實務操作之所以產生落差，原因在於部分懲戒處分種類依法已產生剝奪或減少退休金之法律效果，從而採取其他懲戒處分種類更具實益，且更容易為社會大眾理解並接受[45]。蓋 109 年版法官法同時增訂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法官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後始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退休金、退養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一、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應自始剝奪其退休金及退養金。二、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應自始減少其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六十。三、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處分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養金。」從而法官退休或離職後受「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或「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懲戒處分者，亦將自始剝奪或減少其退休金或退養金。

以下是明白將被付懲戒人已退休或辭職納入審酌因素之若干判決：

(1) 撤職：

就以下兩個案件，被付懲戒人縱然已退休，懲戒法庭仍以予以撤職處分。編號 15-1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作為陪席法官，於宣判前兩度與一造當事人（其友人）私下見面並接受饋贈。該判決以相當篇幅闡述該違失行為「實有辱『法官』作為憲法機關，所應享有憲法明定終身職的特別保障」、「嚴重斲傷司法獨立性」，並進而表示：「**已退休之法官○○○，情節更為嚴重，足認已不適任法官，依據同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自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而適用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以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因○○○**

[45] 就此問題，本研究衷心感謝期末報告審查會主席林院長輝煌及審查委員黃審判長梅月提供寶貴之實務見解。

已於 106 年 7 月 23 日退休，已無從撤銷其法官現職，但依據法官法第 50 條第 3 項，不得充任律師，如已充任律師，停止其執行職務，且 2 人日後均不得回任法官。」

編號 17 判決的被付懲戒人則是長期與涉訟友人討論案情、提供法律意見並進而買賣對方公司股票而獲利，該判決表示已經屆齡退休之法官，並非無受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處分之實益[46]，進而廢棄原審判決：「**年逾 70 歲之退休法官，縱不得再被任用為一般公務人員或法官，然政務人員（……）之任命可不受年齡之限制；依前述說明，受修正前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免職、第 2 款之撤職處分者，雖不得充任律師，但受第 3 款免除法官職務處分者，則不受限制。足見已經屆齡退休之法官，並非無受前述第 1 至 3 款處分之實益。況法官之懲戒尚有懲儆來者之預防作用，亦難謂退休法官之懲戒處分種類僅限於前述第 4、5 款二種。原判決認對被付懲戒人施以前述第 1 至 3 款之處分並無實益等語（……），於法自有未合。**」進而審認「被付懲戒人長年服務司法，對以上各情及法官應有之行為準則，當無不知之理，其卻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法官兼庭長，甚至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期間，未能於與友人之社交生活中謹言慎行，謹守分際，仍有前述之諸多違失，不僅損及法官之職位尊嚴及人民對法官職務之信任，更已致司法信譽及形象受到深遠之傷害，情節嚴重；並兼衡被付懲戒人之一般生活狀況並無異常，司法職務上之工作表現，於法院審理期間始終否認有何違失情事等一切情狀，認為被付懲戒人之本案違失行為，已非適任法官所當有。……。綜上，本件應依修正前法官法第 50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諭知被付懲戒人應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之處分。」

(2)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編號 20、編號 21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雖然均已辭職，然職務法庭均認被付懲戒人「已不宜續任法官職務，而應予免除法官職務；惟就本次具體情事之

[46] 詹鎮榮，法官懲戒措施之選擇權與懲戒權行使期間之探討，https://drcjchan.com/wp-content/uploads/2022/04/%E6%B3%95%E5%AE%98%E6%87%B2%E6%88%92%E5%88%B6%E5%BA%A6.pdf，頁 39。

情節與一般公務員倫理規範要求標準相較，並未達應剝奪其任一般公務員資格之程度」，爰作成「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處分。

(3) 罰款

懲戒法庭有部分判決明白將被付懲戒人「業已退休」或「已辭職」納入審酌因素。前者例如編號 45 及 50 判決。後者則例如編號 31、35、41 及 47 判決。分述如下：

審酌被付懲戒人「業已退休」部分。編號 45 之被付懲戒人處理甲案乙案未遵守職務規定，致力於真實發現，亦未兼顧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且其承辦乙案拒不服從主任檢察官之合法指揮監督。該判決表示：「8.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反義務之程度非輕，兼衡其行為之手段，行為後仍未深省，自認並無違失之態度，損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及公信力，對司法形象的傷害重大，**被付懲戒人業已退休離職**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之一切情狀，認對被付懲戒人施以**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6 個月的處分**，對其足生相當程度的懲戒效果，亦可督促檢察官群體未來更能善盡職務義務，並符責懲相當及懲戒目的」。

編號 50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涉及修正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該判決表示：「被付懲戒人先後對 A 女、甲女、乙女及丁女為性騷擾行為，造成其等處在冒犯性之工作環境及人格尊嚴受損害及影響之處境，以及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未受到特別的刺激，未能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違反義務之程度非輕。兼衡被付懲戒人自認行為並無違失，行為後不知反省之態度。其行為損及人民對檢察官之信賴及公信力，對檢察官形象的傷害重大，**被付懲戒人業已退休離職**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之一切情狀，認對被付懲戒人施以**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年的處分**，對其足生相當程度的懲戒效果，亦可督促檢察官群體未來更能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並符比例原則及懲戒目的。」

審酌被付懲戒人「已辭職」部分。編號 31 之被付懲戒人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之進行，該判決審酌被付懲戒人「行為後辭去檢察官職務以自省」：「審酌被付懲戒人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之進行，嚴重影響人民權益及檢察官形象，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以及被付懲戒人前未曾受懲戒，**行為後辭去檢察官職務以自省**，並參酌檢評會建議對被付懲戒人罰款其任職時月俸給總額 3 個月，經核尚屬適當等一切情狀」，爰予被付懲戒人「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3 個月」之懲戒處分。

編號 35 之被付懲戒人擔任其胞妹之辯護人，並有執行律師職務之行為。該判決表示：「十、本件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建議將被付懲戒人『撤職』，經查被付懲戒人擔任其胞妹之辯護人，並有執行律師職務之行為，偏執個人親誼之利害計算，忽略司法社群之價值考量，確有不當。然究其本質，被付懲戒人因家族成員涉案，關心急切拿捏失當，尚屬情有可原。又其擔任辯護人，執行律師職務參與訴訟之行為，並無關說同僚、干涉審判等傷害司法廉潔之行為，本院認其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節尚非重大，且**考量被付懲戒人業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離任公職**，故認對被付懲戒人處以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三個月之罰款，較為妥適」。

編號 41 之被付懲戒人經常性逾越合理比例未覈實加班，並且不假外出，搭載配偶以外的女子前往易引發不當聯想的場所。該判決表示：「四、綜上所述，本院以被付懲戒人的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合併觀察、一體評價他的違失行為，可見這並非是偶發事件，而是被付懲戒人長期欠缺自律及敬業精神，根源則是他的個性不適合公務體系的公職生活。本院審酌以上情事，**再參酌被付懲戒人業已離職，並無給予規訓督促他履行義務的必要等一切情狀，認對他施以申誡處分並無實益，爰於合乎比例原則下，認對被付懲戒人施以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4 個月的處分**，對他足生相當程度的警惕效果（在律師業或其他法律服務職場上仍應恪遵法律人倫理），亦可督促檢察官群體未來更能善盡職務義務（法官亦同），並符責罰相當及懲戒目的」。

編號 47 之被付懲戒人為候補檢察官，因未覈實申請加班時數，並據以申領加班費及補休，涉犯詐欺得利（詐欺取財）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且另有曠職等其他不當行為。該判決表示：「審酌被付懲戒人.....等行為，嚴重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機關信譽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對檢察官之形象傷害甚鉅。又參以其在職期間之職務表現經連續 2 年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難謂其符合司法官誠謹任事之職務倫理要求。**惟其已於 112 年 6 月 5 日辭職**，於刑事及懲戒程序對於其違

失行為均坦承不諱，並表示歉意。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撤回所請領之補休時數、支付緩起訴處分金，及繳回曠職之日俸給，行為後之態度良好。以及其自陳期能於民間貢獻所學，而於辭職後出國留學，取得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有其學位證書影本在卷可憑。兼衡上述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結果，本院認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節，應予諭知被付懲戒人**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年之懲戒處分為適當**」。

三、個別違失行為類型：

由於違失行為相當多元，難以一一歸類，以下僅就常見或特殊的案件類型進行分析：

表七：職務法庭常見或特殊違失行為類型案件表

常見或特殊違失行為類型[47]					
類型 懲戒種類	開庭態度不當	遲（稽）延案件	關說	性騷擾	酒後駕車
申誡	89 鑑 9243				
罰款	編號 29、39	編號 31、32、37、47、48	編號 43	編號 50	
降級	88 鑑 8996 編號 7		88 鑑 8996 100 鑑 11895[48]		
休職	編號 4、5 100 鑑 12143		100 鑑 11895		
免除法(檢察)官職務，轉任法(檢察)官以外其他職務	編號 22	編號 21		編號 20、25、28	編號 27
撤職			編號 2		
免除法官職			編號 11、12		編號 11

[47] 部分案件中，被付懲戒人尚有其他違失行為。

[48] 此議決書有 2 位涉及關說之被付懲戒人，懲戒處分分別為「休職，期間陸月」、「降貳級改敘」。

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1. 開庭態度不當

搜尋職務法庭之判決內容可知，法官或檢察官因開庭審理或問訊時態度不佳或不當移付懲戒時，改制前之公懲會及改制後之懲戒法院（或司法院）職務法庭於審酌公懲法第 10 條規定之一切情狀後，可能作成之懲戒處分由輕到重包括：申誡、罰款、降級、休職、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司法事務官。以下說明就懲戒處分種類之排序不同於前，不是由重到輕，而是改為由輕到重排序，原因是藉以呈現再犯者將以較重的懲處種類懲處之。

不過必須注意的是，於部分案件中，被付懲戒人不僅僅是開庭態度不佳，尚有其他違失行為。茲分述如下：

(1) 申誡：由編號 14 判決內容可知，被付懲戒人前曾因違反辦案程序、問案態度不佳致嚴重戕害司法形象之重大違失，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89 年 11 月 24 日以 89 年度鑑字第 9243 號議決「申誡」在案。

(2) 罰款：編號 29 之被付懲戒人在法庭無理責備被告，並稱要收押被告，復不尊重其辯護人，遭判處「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 10 個月」之懲戒處分；編號 39 之被付懲戒人於偵訊越南籍甲女時有歧視之言詞，復於偵辦乙女涉嫌妨害婚姻案件時，逕自勘驗乙女身體，不符比例原則，遭判處「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 4 個月」之懲戒處分。

(3) 降級：由編號 4 判決內容可知，被付懲戒人前曾因關說及開庭態度不當，受「降 2 級改敘」之懲戒處分，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8 年度鑑字第 8996 號議決書可稽。編號 7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有笑謔、譏諷、威嚇受訊問人之不當言語。該判決表示：「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其執行職務之上開違法失職行為影響被告及參與偵查程序人之訴訟權益及嚴重影響檢察官形象，惟被付懲戒人前未曾受懲戒，坦承有上開言行，但仍強將其言行予以合理化之態度，

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同一案件，非屬慣性行為等一切情狀」，爰予以「降 1 級改敘」之懲戒處分。

(4) 休職：

如前所述，編號 4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前曾因關說及開庭態度不當，受「降 2 級改敘」之懲戒處分，系爭案件之違失行為亦是開庭及勸諭和解時，態度不佳，且當庭致電與相關聯案件承辦法官討論案件勝負，探詢他案法官心證。該判決審酌被付懲戒人「欠缺同理心及對當事人人格之尊重，嚴重損害司法信譽，及其雖坦承於開庭時為上開言行，卻一再以指揮訴訟、禁止或限制當事人支離重複陳述或否認模仿當事人委屈口吻等飾詞卸責，與其違失行為係發生於同一案件之言詞辯論期日，非屬慣行惡習，兼衡被付懲戒人工作情形、曾因關說及開庭態度不當，受降二級改敘之懲戒處分，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8 年度鑑字第 8996 號議決書可稽，其猶未記取教訓，知所警惕等一切情狀」，爰予以「休職，期間 6 月」之懲戒處分。

編號 5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開庭態度不佳，屢有恫嚇、怒罵、喝叱、譏諷、歧視被告等違失言行，該判決審酌其「前未曾受懲戒，坦承有上開言行，但仍強將其言行予以合理化，顯未深刻反省之態度及其自 99 年 12 月 28 日起迄 100 年 11 月 16 日止，近 1 年間遭發現多達 6 次之違失行為，係屬慣性行為等一切情狀」，最後作成「休職，期間 1 年 6 月」之懲戒處分。

由編號 22 判決內容可知，被付懲戒人前曾因開庭審案態度不良，戕害司法形象，經公懲會議決被付懲戒人「休職 1 年」的懲戒處分，有公懲會 100 年鑑字第 12143 號議決書在卷可證。

(5)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司法事務官：如前所述，編號 22 之被付懲戒人前因多次開庭審案態度不良而遭受「休職 1 年」懲戒處分。系爭案件又因在承審 7 件民事事件中，當庭斥責與辱罵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以不當言詞要求訴訟代理人當庭撤回備位聲明的追加，以及當庭指揮書記官未忠實記載法庭筆錄，最後遭判處「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司法事務官」之懲戒處分

2. 遲（稽）延案件

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同法第 89 條第 4 及第 7 項亦設有適用於檢察官之相同規定。上開規定於法官法修正前後均無變更。職務法庭判決中涉及遲（稽）延案件者，有編號 21、31、32、37、47、48 等判決，多數均作成罰款之懲戒處分，唯有編號 21 判決係作成「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其他職務」處分。茲分述如下：

(1) 罰款

編號 31 判決審認被付懲戒人所受理者並非繁雜而是相對單純簡易案件，「但被付懲戒人平日對之竟然積案不結，且無證據顯示被付懲戒人是為處理社會矚目之重大或專案案件，受到時間壓縮，暫時無暇處理其他案件導致上述大量積案，由此更可印證被付懲戒人平日即未能勤慎執行職務，確有上開違失事實，應堪認定」、「審酌被付懲戒人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之進行，嚴重影響人民權益及檢察官形象，廢弛職務，情節重大，以及被付懲戒人前未曾受懲戒，行為後辭去檢察官職務以自省」，爰參酌檢評會建議，予被付懲戒人「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3 個月」之懲戒處分。

編號 32 之被付懲戒人於任職金門高分院期間，就承辦案件有 7 案共 11 次逾 4 個月以上未進行審理，該判決「審酌被付懲戒人前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在司法上之受益權，影響當事人受迅速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確有違失，且在客觀上已影響一般人對法官應有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之形象，並損及司法尊嚴，及審酌被付懲戒人於分發後、調任金門高分院前之辦案成績均屬良好，曾於 96 年、100 年間因辦案表現良好而獲司法院嘉獎各 1 次，……，且其在回任臺中地院法官後之辦案成績亦已回復以往水準，……，足認其仍存有做好法官本分之初衷，並審酌其係於 103 年 6 月間身體不適開刀出院後，應司法院人事處徵詢而在未全盤瞭解其將來職務宿舍及金門地方民情等問題，自願同意調任金門高分院法官，在到任後發現案件及環境與其所預期有過大差異，而給予自己過大壓力，致生提前回任一審法官之念而未能積極進行案件審理，及於本庭審理期間表示深切悔意等一切情狀」，予被付懲戒人「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 2 個月」之懲戒處分。

編號 37 之被付懲戒人自 104 年至 106 年連續 3 年案件停滯情形嚴重，雖屢經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仍未改善；期間就合議案件，又任意缺席審判或遲到，影響案件進行或審結；並遲延作成林○傑裁定，致林○傑逾期執行 6 日。該判決表示：「審酌被付懲戒人上揭**違失行為原因，根源於伊個人未能積極、謹慎任事，雖屢經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仍未改善，甚至候補成績亦連帶經評定為不及格，敬業精神、自律能力均有可議之處**。……。**且其上揭違失行為，非但侵害當事人訴訟權益，並損及人民對司法公正之信賴，可責性本來不低。但被付懲戒人於 107 年 1 至 12 月辦案情形，全年新收案件僅 378 件，終結件數卻多達 507 件，未結件數祇餘 27 件；判決折服率達 88.99%，上訴維持率亦有 72%等情**，有卷附臺北地院刑事辦案績效統計可稽。**足見被付懲戒人於 107 年間努力清結積案，甚有績效，裁判品質亦頗良好，堪認被付懲戒人已有積極任事之決心與作為**」，爰予被付懲戒人「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 6 個月」之懲戒處分。

編號 47 之被付懲戒人時為候補檢察官，其除了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外，尚因未覈實申請加班時數，並據以申領加班費及補休，涉犯詐欺得利（詐欺取財）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且另有曠職、公訴蒞庭多次遲到，及未詳閱卷證致起訴對象錯誤等行為。該判決主要內容業於前述「二、4.涉犯刑事不法(4) 罰款」段落中敘明，此處不再贅述。該判決予被付懲戒人「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年」之處分。

編號 48 之被付懲戒人時為候補檢察官，收受系爭刑案卷證後，長達 4 年 6 月延滯未處理，遠超過合理辦案期間。該判決表示：「審酌本件被付懲戒人收受系爭刑案卷證後，違背職務上義務延滯未處理之違失持續至 112 年 8 月始終了，**長達 4 年 6 月遠超過合理辦案期間，明顯輕忽之程度，且影響當事人司法人權之情節重大**，均如前述，損及法官職位之尊嚴、法院信譽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並就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情事，其自承係首次處理系爭刑案卷證經發回之情形，當時著重於審理數量頗多之未結案件，才疏忽本件之適時進行，以其當時為候補法官之資歷經驗，及承辦之事務量、可資參考之辦案終結件數或判決折服率等任職情形尚可**，有其辦案績效表暨該院辦案情形表等資料可佐（……）；**此外，未有其他輕怠情事，本件違失又係出自單一事件等情，經本院整體評價結果，尚難認被付懲戒人之違失已達堪認其不適任之程度，惟本件所呈現其對系爭刑案關乎**

少年矯治權益之輕忽，及對個案當事人實質權益已有不利影響，為應有職務義務暨信念之督促考量，……，應認對其施以如主文所示懲戒即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 3 個月的處分，方足生相當之警惕效果，衡酌責懲相當性及懲戒目的，較為允當」。

(2)「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其他職務」

編號 21 之被付懲戒人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進行，經屢次通知改善仍未遵循，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暨對司法之信賴，認其已不宜續任法官職務。該判決表示：「衡酌被付懲戒人於審理系爭毒品案及改分後之案件，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與職務規定，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之進行，經法院屢次通知改善，卻仍未遵期改善，一再反覆以同樣理由遲滯案件之進行，且被付懲戒人遲延案件中有多件簡易程序案件，嚴重違反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應迅速終結之意旨，違反刑事被告適時審判請求權，**足見被付懲戒人長期案件控管不佳，辦案態度消極，欠缺敬業精神，未以謹慎勤勉態度執行職務，維護法官職位榮譽與尊嚴，嚴重影響人民權益**。被付懲戒人前揭違失行為，在客觀上已影響一般人對法官應有勤勉、妥速、公正、客觀執行職務之形象，並損及當事人權益暨對司法之信賴度，情節重大，**綜合其行為所表彰的人格圖象、對案件之審理態度，倘如續任法官職務，實有負人民期許司法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之權利，並審酌被付懲戒人亦自承其可能不適任，本庭認其已不宜續任法官職務，而應予免除法官職務；惟就本次具體情事之情節與一般公務員倫理規範要求標準相較，並未達應剝奪其任一般公務員資格之程度**，爰依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以達懲戒目的。」

3. 關說

法官或檢察官因關說移付懲戒，改制前之公懲會及改制後之懲戒法院（或司法院）職務法庭於審酌公懲法第 10 條規定之一切情狀後，可能作成之懲戒處分由輕到重包括：罰款、降級、休職、撤職、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不過此處仍然必須注意，就大部分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除關說外，尚有其他違失行為。

(1) 罰款：編號 43 判決之違失行為除關說外，尚有長期收受富商餽贈襯衫之情事，處「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年」。

(2) 降級：

由編號 4 判決內容可知，被付懲戒人前曾因關說及開庭態度不當，受「降 2 級改敘」之懲戒處分，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88 年度鑑字第 8996 號議決書可稽。

其次，由編號 43 判決內容亦可得知，另案涉及關說情事之懲戒處分的議決情形，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8 年度鑑字第 8996 號議決書，就該案之候補法官予以議決「降 2 級改敘」之懲戒處分，又公懲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1895 號議決書，亦就該案之一名法官議決「降 2 級改敘」之懲戒處分。

(3) 休職：由編號 43 判決內容亦可得知，另案涉及關說情事之懲戒處分的議決情形，改制前公懲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1895 號議決書，就該案之另一名法官議決「休職，期間 6 月」之懲戒處分。

(4) 撤職：編號 2 判決之違失行為除關說司法個案外，尚有長期借用業者提供之重型機車及廂型汽車形同己有，並接受業者招待、由業者代為支付贈與高額傢俱款及收受業者以資助購車款名義贈與之高額公關費，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等，最後遭受「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戒處分。

(5) 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編號 11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關說他人刑事案件，但除此之外、尚有多項嚴重違失行為：為圖寺廟經營權，勾結殯葬業者與黑道，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二次殺人未遂之犯罪行為；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資料、獲取不當利益；有婚外情、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於停職期間酒後駕車等，最後遭受「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懲戒處分。

編號 12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接受性交易者請託，利用檢察官身分對員警為不當關說，此外，並與未滿 18 歲女子性交易並為媒介性交易之犯罪行為，又多次與已滿 18 歲女子性交易，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最後遭受「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懲戒處分。

4. 性騷擾

在職務法庭判決中，違失行為涉及性騷擾行為者，有編號 20、25、28、50 判決，前三者之懲戒處分種類均為「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後者為「罰款」。

編號 20 判決表示，被付懲戒人「所為冒犯、騷擾言行，有利用權勢意味、無性別平等意識、對尊重女性無感；造成A女、B女之明確傷害、人格尊嚴受損與心理陰影，實際上並影響A女隔日正常開庭工作，顯然不當，損害法官職務尊嚴及司法形象，情節重大」。不過該案被付懲戒人除了對女性部屬騷擾、冒犯之言行外，尚有不實申報加班之違失行為。

編號 25 及 28 判決均表示，被付懲戒人如有「**未謹言慎行的道德性及性動機領域（性別歧視）的性騷擾等職務外行為，已嚴重危害原應致力維護的檢察官職位榮譽及尊嚴，而損及人民對被付懲戒人足以擔任檢察官的信賴，依法自應受懲戒，其嚴重程度已不適任檢察官者，並有予以懲戒汰除退場的必要**」。前者之被付懲戒人涉及性騷擾車禍肇事女。該判決審認其違失行為所顯現的人格特徵，在於「趁機欺凌弱勢」，已嚴重減損檢察官的職位榮譽及尊嚴，並使人民失卻對被付懲戒人適任檢察官的司法信賴，原判決劃定本案懲戒種類上限為罰款，顯然因評價不足致違反比例原則而失之過輕，最後廢棄原判決，改判為「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事務官」之處分；後者亦認為該案之被付懲戒人涉犯跟蹤騷擾罪之性騷擾，已該當上述審查標準，而有予以懲戒汰除退場的必要。

編號 50 之被付懲戒人涉及修正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被付懲戒人先後對 A 女、甲女、乙女及丁女為性騷擾行為，造成其等處在冒犯性之工作環境及人格尊嚴受損害及影響之處境，兼衡被付懲戒人自認行為並無違失，行為後不知反省之態度，最後作成「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年」之懲戒處分。

5. 酒後駕車

在職務法庭判決中，被付懲戒人因酒駕行為遭懲戒者，主要是編號 27。該判決詳述因酒後駕車而遭受懲戒處分的裁量因素：「由前所述（參、二），國家對於禁止酒後駕車的立法軌跡，是從施以行政罰並進一步刑罰化，其後不斷地加重其刑，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的規定，**可知是以酒精濃度高低作為入罪化與否的主要判斷憑據，則呼氣酒測值高低自得作為懲戒處分裁量時審酌的事由**。再者，法官倫理規範中的『謹言慎行』，指的是法官的一切活動中，不僅行為應妥適而且看起來妥適，以與其職位榮譽及尊嚴相符，這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信……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的要求相符。**又公務員因酒後駕車而遭受懲戒者，本院認懲戒處分裁量的因素應包括但不限於：㈠公務人員職務與查察酒後駕車事項有關連；㈡職務內酒後駕車或職務外酒後駕車；㈢酒後駕車所生危害程度、有無致人於死或傷等情事，以為判斷**。是以，**法官因酒後駕車而遭受懲戒時，其懲戒處分須視其自身酒後駕車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的尊重與執行職務的信賴之程度，俾以判定其是否已不適任**。」就該案件，「被付懲戒人過往曾經為酒精性肝硬化所困、行為時又對飲酒及戒絕酒後駕車的自我控制力低，二度故意犯罪凸顯他對自我品行要求低落、欠缺自省自律精神的人格圖像之外，亦包括他職司審判，負責承審包括酒後駕車、拒絕接受酒測在內的行政訴訟事件，竟於宜蘭地院正常上班時間在法院辦公室內飲酒不久後，隨即自法院駕車上路，使人民失卻對他適任法官的信賴。如讓被付懲戒人轉任不負責於道路上盤查、臨檢及取締交通參與者之不法行為的一般公務員，公眾將不至於完全喪失對他轉任後職位的尊重與執行職務的信賴」，爰作成「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司法事務官」之懲戒處分。

此外，編號 11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於停職期間，亦因酒後駕車涉犯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不過因其另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二次殺人未遂（車禍、槍擊）之犯罪行為及其他多項不檢行為，最終遭處以「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最重懲戒處分。

第三章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法庭之議決書與判決分析

第一節 概說

公懲法自 20 年 6 月 8 日制定公布以來，施行迄今已 90 餘年，其間數度修正，最近兩次修正，一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二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經總統公布，司法院定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這兩次修法均就公懲法制帶來重大變革。惟本研究主題為「公務員懲戒處分之選擇之研究」，因此以下僅針對與本研究密切相關之修法內容進行探討，而非全面詳盡介紹兩次修法內容，合先敘明。繼而再針對本章之研究方法及各節安排進行說明。

一、104 年修正，105 年施行版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公懲法（以下簡稱 74 年版舊法）第 2 條原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然而，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在於貫徹公務紀律，維護人民對政府執法之信賴，公務員與勤務無涉之私領域行為，國家實不宜介入過深[49]，我國爰於 104 年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公懲法第 2 條規定如下：「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其修正理由謂：「一、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二、原條文第一款『違法』及第二款『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懲戒事由規定，於公務員職務外之違法行為，應否受懲戒，即生疑義。考量本法之制定旨在

[49] 楊坤樵，公務員法之沿革與開展，司法周刊第 1797 期【司法文選別冊】，2016 年 5 月 6 日，頁 11。

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區分職務上行為與非職務上行為，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

104 年修正之公懲法第 2 條規定，區分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與非職務上行為，公務員於職務外之違法但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遭受過度非難；至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係以其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除職務上行為與非職務上行為之區別外，上開條文並加入「有懲戒之必要」的明文規定。由於公務員違法失職情節之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行使職務監督，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督促該公務員回歸常軌，適正執行勤務，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據此，公務員縱有違法失職之行為，仍應審酌有無懲戒之必要性，不當然應為懲戒處分[50]。例如臺北市政府即訂有《本府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及停職參考基準表》，除其附則 4 規定之「其他依規定須移付懲戒或停職之情形」外，該參考基準表規定有五種「應付懲戒事由」，詳如下表（表八）所示。

表八：臺北市政府《本府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及停職參考基準表》

移付懲戒事由	備考
涉嫌犯貪污罪、瀆職罪經任一審級法院判決有罪者	1、所稱貪污罪，指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所稱瀆職罪，指刑法瀆職罪。 2、涉嫌犯貪污罪經任一審級法院判決有罪者，應先行停止其職務；其餘事由如經認定其違失行為之情節，以及其繼續執行職務對於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重大者，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涉嫌犯貪污罪、瀆職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執行職務之違失行為，涉嫌犯貪污罪、瀆職罪以外之罪，經任一審級法院判決有罪且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者	
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涉嫌刑事案件，經任一審級法院判決有罪且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者	
經檢察官或法官於起訴書或判決書內具體建議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者	
1、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公務員（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50] 楊坤樵，同前註，頁 12。

附則	條所指人員），惟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人員，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2、本府公務員如有本表所列事由之一者，各機關（構）學校應參考本表基準並依相關規定層報本府辦理；如遇特殊個案，未得適用本表者，則由各機關（構）學校依權責審酌辦理。 3、本表所列事由之違失行為如全部非於現職機關（構）學校發生者，應由該違失行為發生時之服務機關（構）學校依本表覈實檢討後層報本府辦理，同時副知其現職機關（構）學校。 4、其他依規定須移付懲戒或停職之情形如下，請據以辦理： (1)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 (2)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及 106 年 11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10642836631 號函（違反經商禁止規定、兼任公司或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職務，及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等方式經營事業）。 (3)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違反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 (4) 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且在監所執行中之當然停職）。 (5)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5 項（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之先行停職）。 (6)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18 條（考績考列丁等或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人員之先行停職）。 (7)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因涉案而自屆退日起之先行停職）。 (8) 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地方首長涉刑事案件之停職）。

資料來源：臺北市立大學人事室
https://personnel.utaipei.edu.tw/var/file/10/1010/img/1835/754218655.pdf

104 年修正之公懲法亦於第 9 條增加懲戒處分種類。74 年版舊法所定懲戒處分僅有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 6 種，新法則於該條第 1 項增訂「免除職務」、「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罰款」等懲戒處分。首先，「免除職務」之法律效果為「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第 11 條）係新法增訂之最嚴厲處分。此乃有鑑於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在於整飭官箴，以提高行政效率，如依公務員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其已不適任公務員，應將其淘汰，以維持官紀，爰參酌德國及日本法相關規定，增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其次，

舊法規定之撤職、休職、記過及申誡處分對於已退休（職、伍）而不在職之公務員懲戒效果有限，即使予以降級、減俸，亦僅能於其再任職時執行，爰參酌德國法相關規定，增設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種類。依新法同條第2項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再者，關於財產權之懲戒，僅有減俸一種，修法理由指出，自75年至103年6月30日止，僅有11人受減俸之懲戒，實效有限。為達到對公務員輕度至中度違失行為懲戒之效果，爰參照德國法相關規定，增訂罰款之懲戒處分種類。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第11條）。並且考量倘若公務員違失行為所生損害，嚴重影響國家、社會與個人法益，甚或有不法利益所得，為達懲戒效果，爰增訂第3項規定，賦予懲戒機關得將罰款處分與免除職務、撤職、休職、降級、記過、申誡併為處分，俾得依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彈性適用。換言之，罰款得與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減俸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最後，有鑑舊公懲法對於政務官之懲戒處分種類僅有撤職及申誡兩種，並無其他種類，以致對政務人員之懲戒失重或失輕。為改善上述不符合比例原則之處分種類限制，爰於新法增訂免除職務、剝奪退休（職、伍）金、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及罰款之懲戒處分種類，以臻周全。易言之，政務人員僅不適用休職、降級及記過處分。又舊法所定之撤職及休職處分，過去無期間上限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433號解釋認應檢討修正，新法第12及第14條乃明定撤職之停止任用期間為1年以上5年以下，休職期間為6個月以上3年以下[51]。

有關決定懲戒處分種類所應審酌事項，74年版舊法第10條原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104年修法時酌修文字，並在第7款增訂「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審酌因素由8款增加為9款[52]。

[51] 楊坤樵，同前註，頁14至15。
[52] 楊坤樵，同前註，頁15。

此次修法重點亦包含組織法庭化及程序訴訟化，故除公懲法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組織法亦同步修正。過去懲戒案件係由公懲會以「會議」方式進行審議，74 年版舊公懲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應以委員依法任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此與一般訴訟案件係由法官數人組成合議庭，以「訴訟」形式進行，顯有差異，司法院釋字 396 號解釋早已要求檢討修正。此次修法，首先將公懲會組織法第 4 條修正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分庭審判，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懲戒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委員五人合議行之。各合議庭除由委員長兼任審判長外，餘以資深委員充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公懲法相關條文則使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一詞，以指涉訴訟法上之法院，並與組織法上之公懲會有所區隔[53]，審理程序並以行言詞辯論為原則（第 46 條參照）。另 74 年版舊公懲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公懲會審議案件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104 年修法則規定，公懲會合議庭審理後應作成「判決」，判決種類包括應為懲戒之判決、不受懲戒之判決、免議之判決及不受理之判決（第 55 至 57 條參照）。

104 年修法時並新增第 77 條規定，就新舊法如何適用予以規範：「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

二、109 年之修正

本次修正共有「改制懲戒法院」、「建立一級二審制」、「強化懲戒時效」、「採行公開審理原則」、「兼顧公務員權利保障」、「修正再審程序」、「實務運作明文化」等 7 大重點[54]。我國公務員懲戒機關自行憲前即已使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

[53] 楊坤樵，同前註，頁 17；王世華，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之變革與實踐，司法周刊第 1797 期【司法文選別冊】，2016 年 5 月 6 日，頁 34、38。

[54] 彭康凡，迎接公務員懲戒法制新紀元－109 年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介紹，司法周刊第 2013

名稱，行憲後仍繼續沿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為審判機關，卻未使用法院名稱，司法院釋字 396 號解釋已指出有檢討修正之必要。109 年之修正，乃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委員長」、「委員」更名為「懲戒法庭」、「院長」、「法官」。使我國公務員懲戒機關之組織及名稱明確採取法院體制，終於完成懲戒機關法院化之重大變革。由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將職務法庭改設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使我國懲戒機關復歸一元制，因此 109 年修正之公懲法施行後，懲戒法院下設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前者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後者職掌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及職務案件，並且均為一級二審制，均應以合議庭分庭審判，只不過合議庭的組成略有不同[55]。為配合公懲法之修正，公務員懲戒組織法亦同步進行修正，名稱亦修改為「懲戒法院組織法」。

而就懲戒處分之種類及法律效果，104 年予以大幅修正後，109 年修法並未有所更動，僅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微幅調整第 18 條記過規定之文句，以與實務運作情況相符。第 18 條現規定如下：「記過，『得為記過一次或二次。』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累計』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就新舊法如何適用，104 年修正之公懲法新增第 77 條規定，業如前述。依其立法說明，該規定係就修正施行前原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終結之懲戒案件，如何適用新舊法予以規範，並採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從輕之原則。依上開條文文義，於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依上開規定處理，固無疑義；然而就施行後始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案件，若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行為是發生於該次修正施行前，實體上是否亦應如同該條第 2 項但書規定進行新舊法比較，或應逕行適用新法，則有爭議。公懲會起初認為，實體上應逕行適用新法[56]；嗣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作成決議改變見解，認為此時如未作新舊法比較，恐有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利益保護原則

期【司法文選別冊】，2020 年 7 月 24 日，頁 6。

[55] 彭康凡，同前註，頁 7-8。

[5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決議第 126 案（107 年 12 月 26 日）。參見彭康凡，同前註，頁 24 註 39。

之疑義，「基於相類似案件，應予以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宜類推適用第 77 條第 2 款但書之規定，以填補法律之漏洞」[57]。

109 年之修法乃參考公懲會上開實務見解修正原 77 條規定，並移列至第 100 條：「（第 1 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於修正施行時尚未終結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懲戒法庭第一審適用第一審程序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第 2 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付懲戒人之應付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行為時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立法理由並敘明，第 2 項規定之新舊法比較應包含 74 年版之舊法、104 年修正 105 年施行之版本及 109 年修正施行之新法[58]。

三、研究方法及各節內容安排

如前所述，公懲法自 20 年 6 月 8 日制定公布以來，施行迄今已 90 餘年，累計之懲戒議決書及判決不計其數。本研究於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之「懲戒法院懲戒法庭」選項下，依照現行公懲法第 9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種類，查詢裁判主文，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為止，可查到之各個懲戒議決書及判決書數量如下表[59]：

表九：公務員懲戒處分種類及數量一覽表（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懲戒處分種類	查詢結果（筆）
免除職務	6
撤職	704
剝奪退休（職、伍）金	查無資料
減少退休金	2

[5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決議第 129 案（108 年 7 月 24 日）。參見彭康凡，同前註，頁 23-24。

[58] 彭康凡，同前註，頁 25。

[59] 惟因一判決可能有一名以上之被付懲戒人，而受有不同之懲戒處分，因此上述統計有將同一判決重複計算之可能。

休職	472
降級	1224
減俸	11
罰款	25
記過	2729
申誡	1361
合計	6534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有鑑於公懲法之懲戒種類於 104 年有重大增修，且前章職務法庭判決分析是從以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之懲戒判決為研究對象，為使兩章的研究對象期間較為一致，本章對於公務員懲戒議決書或判決之研究，爰以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將近 15 年間之議決書或判決為限，俾使研究資料更集中於晚近實務見解，更具參考價值。若於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之「懲戒法院懲戒法庭」選項下，以上開方式查詢裁判主文，並將期間限定於以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可查到之各個懲戒議決書及判決書數量則為下表：

表十：公務員懲戒處分種類及數量一覽表（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懲戒處分種類（參照公懲法第 9 條）	查詢結果（筆）
免除職務	6
撤職	525
剝奪退休（職、伍）金	查無資料
減少退休金	2
休職	213
降級	671
減俸	2
罰款	25
記過	528
申誡	857
合計	2829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由表十可知，自從 105 年施行的公懲法增訂新的懲戒處分種類以來，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之案件有 6 筆、「剝奪退休（職、伍）金」之案件為 0 筆、「減少退休（職、伍）金」者有 2 筆、「罰款」者有 25 筆，為數不多。值得注意的是，受撤職處分者，比較表九和表十，前者有 704 筆，後者有 525 筆，占了將近 75%，顯示近 15 年來受撤職懲戒處分者增加許多。

本研究以下首先針對作成 105 年施行的增訂懲戒處分種類之判決進行探討分析，包括 6 筆「免除職務」判決、2 筆「減少退休（職、伍）金」判決、25 筆「罰款」判決（第二節）。緊接著針對公懲會及懲戒法庭之議決書和判決進行綜合分析。首先抽象分析議決書和判決就懲戒處分選擇標準之一般性敘述，當中包括極少數廢棄原判決改判之案例分析；其次，再區分違失行為類型，就常見的五種違失行為，包括收受賄賂、洩密、酒駕不能安全駕駛、性犯罪、性騷擾等，分別舉例探討之（第三節）。

第二節 作成增訂懲戒處分種類之判決分析

如前所述，自 105 年施行的公懲法增訂新的懲戒處分種類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之案件有 6 筆、「剝奪退休（職、伍）金」之案件為 0 筆、「減少退休（職、伍）金」者有 2 筆、「罰款」者有 25 筆。茲分述如下：

一、免除職務

免除職務乃公懲法最重之懲戒處分種類，其法律效果依據該法第 11 條規定，係「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104 年新增此一懲戒處分種類時之立法理由謂：「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在於整飭官箴，以提高行政效率，如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其已不適任公務員，應將其淘汰，以維持官紀，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及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增列第一項第一款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免除職務處分於政務人員亦適用之（參見同法第 9 條第 4 項）。本研究於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之「懲戒法院懲戒法庭」選項下，查詢裁判主文欄，共搜尋到 6 筆受「免除職務」處分之判決，依據時間先後，排序如下表，並分述之：

表十一：公務員懲戒處分為「免除職務」之案件彙整表

免除職務			
編號	案號	裁判日期	違失行為
5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 年度鑑字第 14109 號公懲判決	106.11.29	被付懲戒人為法警，除於 106 年 7 月 22 日涉犯妨害性自主外，另有多次騷擾及威脅 A 女，並有夜間值勤飲酒、辱罵同事、執勤時裸露全身、強求同仁調班、已婚身分卻多次於法警備勤室與 A 女發生性行為等諸多不當行為
56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度澄字第 13 號懲戒判決	111.12.18	被付懲戒人為軍備局營產處少將處長之高階軍官，就承辦工程主動製造機會向中工公司索賄高達 4,500 萬元，嗣並從中收受高達 2,800 萬元之鉅額賄款
57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2 年度澄字第 11 號懲戒判決	113.03.28	被付懲戒人為國軍高階軍官，受案外人以給予金錢及協助升遷之利誘，兩度簽署內載「一旦兩岸發生戰爭，將竭力為中共效命，協助完成祖國統一大業」等內容之中共誓約書，並期約在中共武力犯臺時背叛國家，同意以每月新臺幣 4 萬元之對價，自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持續收受賄款合計 56 萬元
58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2 年度清字第 50 號懲戒判決	113.10.29	被付懲戒人為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蒙事科科員，不顧國家安全，僅因不願破壞私誼，查覺『侯正』係中共黨政軍人士後，仍提供情資且利用錄音筆竊錄機關長官之談話
59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3 年度清字第 43 號懲戒判決	113.12.31	被付懲戒人係臺北市立美術館研究助理，於 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6 月間，假借照顧兒童之機會，對多位弱小兒童集體性侵，並將過程錄影，致其等遭受性剝削，觸犯妨害性自主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
60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3 年度清字第 44 號懲戒判決	114.06.25	被付懲戒人為臺鐵公司高雄機務段左營機務分段技術助理，因工作事宜與業務助理發生爭執而心生怨懟，嗣後攜帶鐵鎚持續敲擊被害人致命部位之行為，致其當場死亡。又其

			違失行為當日係擅離職守。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編號 55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與被害人 A 女皆於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法警職務，雙方日久生情，於共同值班時，雙方合意於該署法警備勤室發生性行為，因此發展為婚外情關係。爾後，A 女因不願與被付懲戒人再度發生性行為，被付懲戒人竟強行為之，妨害性自主，且每逢 2 人一同值班，被付懲戒人即以自殘、威脅等方式，一再要求 A 女與其發生性行為。其他違失行為則如：多次於值勤時，以粗鄙不雅言語辱罵法警室同仁，言語粗暴，影響辦公秩序及同仁工作情緒等損失名譽之行為。該判決表示：「被付懲戒人除於 106 年 7 月 22 日涉犯妨害性自主，戕害同仁身心外，另有多次騷擾及威脅A女，並有夜間值勤飲酒、辱罵同事、執勤時裸露全身、強求同仁調班、已婚身分卻多次於法警備勤室與A女發生性行為等諸多不當行為，**其言行不檢已嚴重破壞機關風紀，斲傷政府及公務機關信譽，並導致社會大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編號 56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擔任軍備局營產處少將處長，承辦採購案時，利用其辦理法定職務權限機會，向廠商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 2600 萬元，其坦承收受上述賄款之事實，惟陳稱所收受之賄款已燒燬云云。軍人應盡忠其職守，其卻收受鉅額賄款，且行為後之態度不佳。該判決表示：「爰審酌軍人當以盡忠盡節、廉潔知恥、質樸淳厚為本分，被付懲戒人於本案事實發生時，係理應為人表率之軍備局營產處少將處長之高階軍官，於擔任上述攸關軍方工程品質，以及國家安全之職務時，竟未能盡忠職責、潔身自愛，主動製造機會向中工公司索賄高達 4,500 萬元，嗣並從中收受高達 2,800 萬元之鉅額賄款，**違反義務之程度甚為嚴重，所為除敗壞軍人品格及紀律形象甚鉅外，並嚴重影響社會風氣及民眾對國軍之觀感，損害政府廉能紀律之形象甚鉅，以及行為後未能坦承全部犯行，且迄未繳回鉅額之犯罪所得，行為後之態度不佳**，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編號 57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曾擔任之軍職均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 10 職等，為國軍現役高階軍官，受案外人以給予金錢及協助升遷之利誘，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 日、109 年 1 月 12 日兩度簽署內載「一旦兩岸發生戰爭，將竭力為中共效命，協助完成祖國統一大業」等內容之中共誓約書，再由其攜往大陸地區交予廈門市人民政府第四辦公室人員。其並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期約在中共武力犯臺時背叛國家，同意以每月新臺幣 4 萬元之對價，自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持續收受邵維強交付之賄款合計 56 萬元。該判決表示：「茲審酌軍人忠於國家為天職，被付懲戒人**身為高階軍官，受國軍長期栽培，卻違背忠誠義務收受賄賂簽立前述誓約書，宣誓效力大陸地區，敗壞官箴及軍紀，危害軍譽及民心士氣，不適任軍職**；以及其無刑案紀錄，於高雄地院認罪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並如兵籍表、基本資料所示之素行，及其已因本案遭到免職、停役、犯罪動機、手段、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暨生活狀況，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其作為須忠誠於國家之軍人，又其為高階軍人是以其身分作為審酌處分之重要因素。

編號 58 判決表示：「被付懲戒人為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蒙事科科員，為公務員，任職期間應忠心於國家及我國各項法令，詎其礙於與方翔交情，於查覺『侯正』係中共黨政軍人士後，仍受方翔及『侯正』之要求，提供相關西藏事務之政情資料予方翔轉交予『侯正』，無視於中共政權對我國國家安全的威脅及危害，所為違反前述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忠心之規定甚明。**其甘為敵對勢力之政權利用，提供相關西藏政情，危害國家安全，已足認其不適任公務員**，且**嚴重影響公務員形象及損害政府信譽**，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違法行為，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茲審酌被付懲戒人不顧國家安全，僅因不願破壞私誼，查覺『侯正』係中共黨政軍人士後，仍提供情資且利用錄音筆竊錄機關長官之談話，**完全不顧國家之安全，情節重大，已足證明其不適任於公務員**，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被付懲戒人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本院依現有之證據，已足認定被付懲戒人於 107 年 11 月間查覺『侯正』係中共黨政軍人士後，仍受方翔與『侯正』之要求，提供我國之政情，危害國家安全之事實。至被付懲戒人是否提供機密事項與『侯正』？抑或被付懲戒人是否知悉方翔之目的在吸收其成為組織之一員？此等事項，均屬於方翔或被付懲戒人是否構成刑事責任之問題，與本院所審理者係被付懲戒人之公務員適任性無關。且上述事項縱日後經刑事上級審，為與刑事第一審

法院相異之評價或認定，其於**本院認為被付懲戒人如上述對國家不忠誠之行為，應受最嚴厲之處分（即免除職務處分）**之判決結果，並無影響。」

編號 59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係臺北市立美術館研究助理，於 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6 月間，對未滿 12 歲之兒童甲女、乙女、丁男及戊女，觸犯妨害性自主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經刑事判決認定成年人利用兒童犯加重強制性交罪、犯加重強制猥褻罪、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犯加重強制性交罪、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乘機性交罪等，共 14 罪。該判決表示：「茲為酌定懲戒處分，考量被付懲戒人性觀念高度偏差，竟為逞其私慾，假借照顧兒童之機會，對多位弱小兒童集體性侵，並將過程錄影，致其等遭受性剝削，被付懲戒人之違法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妨礙被害兒童身心之正常發展；且因性影像容易『重現、傳布、保存』，更將造成被害人終身之負擔與憂慮，其所肇致之傷害難以估計。此外，並審酌被付懲戒人行為時身為臺北市立美術館之研究助理，**比照中等學校教師等級聘任，具有社會教育機構人員之正面形象，卻違背大眾之信賴與期待，非但欠缺兩性倫理意識，且觸犯職務外之重大違法行為，其行為期間長達 1 年餘，次數甚多，所為重創政府及公務員形象，並斟酌其案發後承認其違法行為深表悔悟**，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編號 60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擔任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機務段左營機務分段技術助理，因工作事宜與業務助理發生爭執而心生怨懟，嗣後攜帶鐵鎚持續敲擊被害人致命部位之行為，致其有多處傷害，並當場死亡，觸犯殺人罪。又其違失行為當日上班時間未有公出之工作，亦未告知主管或委託同仁代為請假，有擅離職守之事實，其機關核予申誡 2 次之懲處。該判決表示：「按移送機關移送之多數違失行為，依法本應整體評價合而為一個懲戒處分。經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 11 條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擅離職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暨臺鐵局工作規則等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2 款之違失行為、違法行為，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審酌被付懲戒人**不循正當途徑謹慎處理與洪快祿間之衝突，逕以致命攻擊行為剝**

奪洪快祿生命，嚴重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暨其公務人員履歷表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以上 6 筆判決中，被付懲戒人主要之違失行為乃觸犯殺人罪、妨害性自主，收受賄賂、提供情資，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其中只有編號 57、58 判決敘明被付懲戒人不適任軍職或公務員之理由，前者表示：「茲審酌軍人忠於國家為天職，被付懲戒人**身為高階軍官，受國軍長期栽培，卻違背忠誠義務收受賄賂簽立前述誓約書，宣誓效力大陸地區，敗壞官箴及軍紀，危害軍譽及民心士氣，不適任軍職……**」；後者則稱：「茲審酌被付懲戒人不顧國家安全，僅因不願破壞私誼，查覺『侯正』係中共黨政軍人士後，仍提供情資且利用錄音筆竊錄機關長官之談話，**完全不顧國家之安全，情節重大，已足證明其不適任於公務員。……。……本院認為被付懲戒人如上述對國家不忠誠之行為，應受最嚴厲之處分（即免除職務處分）……**」。反之，其餘判決則未明白表示被付懲戒人不適任軍職或公務員，僅在審酌因素中，著重於說明該案之違失行為對於政府信譽及公務員紀律及形象造成嚴重損害、並失去人民之信賴。編號 55 判決表示，被付懲戒人「言行不檢已嚴重破壞機關風紀，斲傷政府及公務機關信譽，並導致社會大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編號 56 判決表示，被付懲戒人身為高階軍官，收受高達 2,800 萬元之鉅額賄款，「違反義務之程度甚為嚴重，所為除敗壞軍人品格及紀律形象甚鉅外，並嚴重影響社會風氣及民眾對國軍之觀感，損害政府廉能紀律之形象甚鉅」；編號 59 判決表示，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妨礙被害兒童身心之正常發展」、「其所肇致之傷害難以估計」、「具有社會教育機構人員之正面形象，卻違背大眾之信賴與期待，非但欠缺兩性倫理意識，且觸犯職務外之重大違法行為，其行為期間長達 1 年餘，次數甚多，所為重創政府及公務員形象」；編號 60 判決表示，被付懲戒人因衝突而殺害同事，「嚴重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惟從上述判決理由可知，受有免除職務之違失行為必定違法情節重大，並參酌其身分之義務以及重大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員形象。

二、減少退休（職、伍）金

如前所述，自 105 年施行的公懲法增訂新的懲戒處分種類以來，受「剝奪退休（職、伍）金」之案件為 0 筆，毋庸討論；而「減少退休（職、伍）金」者有 2 筆，違失行為皆為長官未盡監督防範或監督查核之責，如下表。茲分述如下：

表十二：公務員懲戒處分為「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案件彙整表

減少退休（職、伍）金				
編號	案號	裁判日期	主文	違失行為
61-1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度澄字第 4 號懲戒判決[60]	113.04.08	施○○減少退休金百分之二十。	被付懲戒人時任機關首長，未能切實執行職務，監督所屬，對有貪瀆跡象之公務員未能監督防範犯罪之發生，又使其擔任採購業務之事務科長、秘書室主任，助長貪污等重大犯罪行為之發生
62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2 年度澄字第 6 號懲戒判決[61]	113.12.20	歐○○減少退休金百分之二十。 吳○○減少退休金百分之十二。 簡○○減少退休金百分之二十。	被付懲戒人有四，歐○○、吳○○、簡○○時任台電公司興達電廠廠長、電氣組經理、變電一課課長，李○○時任值班主任。『303 停電事故』肇因於李○○及田○○沒有將懸掛在 CB3540 之副卡取回，並於系爭測試前未會同巡視 CB3540 氣體絕緣斷路器之 SF6 區間壓力值的情況下，便宜行事以電話聯絡之『暫銷卡』方式取代，以及田○○提出系爭聯絡書時，未依規定提出 CB3540『SF6 氣體壓力區間圖』，且簡○○複核及吳○○決行時，亦審核不切實，前述暫銷卡的簽名也由簡○○於事故後補簽，其等進行系爭測試工作紀律之渙散，違失情節重大。歐○○、簡○○、吳○○對於所屬執行系爭測試，均負有監督查核有無依

[60] 本判決有 2 位被付懲戒人。另 1 位的懲戒處分為「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參見表十四。
[61] 本判決有 4 位被付懲戒人。其中 3 位的懲戒處分為減少退休金，第 4 位李○○則是「休職，期間貳年」。

				規定落實防呆作業流程之責，以確保所屬執行系爭測試工作之安全，竟怠於稽核，最終引發後續全台大停電，影響約 549 萬戶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編號 61-1 判決中，被付懲戒人有二，施○○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前局長，簡任第 13 職等，已退休；蕭○○為該局前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簡任第 10 職等。判決主文如下：「**施○○減少退休金百分之二十。**蕭○○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該判決指出：「蕭○○上開行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且有違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施○○上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平時考核要點第 3 點、第 12 點監督考核及防範貪瀆行為發生之職責，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8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旨。蕭○○、施○○所為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法失職行為，蕭○○之貪污行為、施○○未盡監督防範之責，二人所為均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及確保公務秩序之整體利益，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茲審酌蕭○○為高階公務員，竟連續多年就多件政府採購案件期約、收受賄賂，非僅就單一案件偶然為之，而且其收賄金額合計高達 857 萬元，累積金額甚鉅，情節非輕，所為嚴重危害國家法益，且其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嚴重，對政府信譽所生之損害及影響深遠。惟考量蕭○○於刑事案件偵審中自白，坦承本件違失行為，並自動繳回所收之賄款，以及其行為之動機，家人生活情形，及其在職期間表現，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另審酌施○○為機關首長，未能切實執行職務，監督所屬，對有貪瀆跡象之公務員未能監督防範犯罪之發生，又使其擔任採購業務之事務科長、秘書室主任（按：施○○知悉蕭○○被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助長貪污等重大犯罪行為之發生，辜負國民對於公務員職務公正性及其身分廉潔性之信賴，造成政府信譽之嚴重損害以及公帑之巨額損失。並審酌其行為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後之態度及其已退休等事實，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編號 62 判決中，被付懲戒人有四，歐○○、吳○○、簡○○當時分別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電廠廠長、電氣組經理、變電一課課長，均已自願退休，李○○當時為值班主任。判決主文如下：「**歐○○減少退休金百分之二十。吳○○減少退休金百分之十二。簡○○減少退休金百分之二十**。李○○休職，期間貳年。」該判決表示：「二、就前揭壹所示之違失行為，經核被付懲戒人等 4 人所為，均有違反修正後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其中吳○○、簡○○及李○○所為，並有違同法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均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法執行職務行為。被付懲戒人等 4 人之違失行為，戕害人民對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信賴，皆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均有予以懲戒之必要。……三、爰審酌本件『303 停電事故』肇因於李○○及田○○沒有將懸掛在 CB3540 之副卡取回，並於系爭測試前未會同巡視 CB3540 氣體絕緣斷路器之 SF6 區間壓力值的情況下，便宜行事以電話聯絡之『暫銷卡』方式取代，以及田○○、簡○○及吳○○都知悉 CB3540 氣體絕緣斷路器自 111 年 1 月本次大修起至要進行系爭測試之前 1 日止，已進行 SF6 多次回收、乾燥淨化及回填 SF6，並知情 CB3540 內部如無 SF6，不可投入相聯之 DS3541 帶電測試，否則會造成閃絡風險。田○○竟於提出系爭聯絡書時，未依規定提出 CB3540『SF6 氣體壓力區間圖』，且簡○○複核及吳○○決行時，亦審核不切實，更甚者，前述暫銷卡的簽名也由簡○○於事故後補簽，足見其等進行系爭測試工作紀律之渙散，違失情節重大。再者，歐○○、簡○○、吳○○當時分別擔任興達電廠廠長、負責本次大修之主管即變電一課課長、電氣組經理，對於所屬執行系爭測試，均負有監督查核有無依規定落實防呆作業流程之責，以確保所屬執行系爭測試工作之安全，竟怠於稽核，其等督導不周責任之程度，與最終因被付懲戒人等 4 人及田○○之違失行為，引發後續全台大停電，影響約 549 萬戶之『303 停電事故』所生損害及影響極其嚴重，兼衡被付懲戒人等 4 人任職公務員期間之成績，與李○○坦認全部違失行為，歐○○、吳○○及簡○○就所屬關於暫銷卡部分之違失行為均承認有監督不周之違失行為，吳○○並就所屬未巡視現場 CB3540 氣體絕緣斷路器的 SF6 儀表板指標部分之違失行為不予爭執，行為後尚知悔悟之態度，而簡○○、吳○○否認複核、決行系爭聯絡書有執行職務之違失行為與簡○○否認就田○○未巡視查明 SF6 之氣體壓力值有督導不周之情形，尚不知反省，又歐○○、吳○○及簡○○均於

303 停電事故後陸續自願退休，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被付懲戒人等 4 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105 年施行之公懲法新增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上開 2 個判決大多判處被付懲戒人減少退休金最高額「百分之二十」。唯有後者對於其中一位被懲戒人吳○○，因認其對於多數違失行為不予爭執，「**行為後尚知悔悟之態度**」，爰判處其「減少退休金百分之十二」之處分。

三、罰款

如前所述，自從 105 年施行的公懲法增訂新的懲戒處分種類以來，受「罰款」處分者可查詢到 25 筆，但由於其中 1 筆為職務法庭判決之誤植與錯置（ 職務法庭 109 年度懲字第 8 號懲戒判決，即編號 35），應予扣除，故實為 24 筆。分析判決主文可知，當中只有 4 筆單獨處以罰款，其餘 20 筆均與其他懲戒處分種類併罰，其中與撤職併罰者 3 筆、與休職併罰者 2 筆、與降級併罰者有 10 筆，與記過併罰者 4 筆，與申誡併罰者 1 筆。又罰款金額最低 2 萬元，最高 60 萬元。這 24 筆判決依照處分內容由重至輕排序如下表，並分述如下：

表十三：公務員懲戒處分為「罰款」之案件彙整表

罰款				
編號	案號	裁判日期	主文	違失行為
1. 與撤職併罰				
63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09 年度清字第 13446 號懲戒判決	112.10.30	撤職，並停止任用 4 年，併罰款新臺幣 60 萬元	被付懲戒人為調查局調查員，職司犯罪調查職責，卻收受賄賂，違背職務而輕縱金融犯罪，收受賄款 500 萬元，另又收受無親誼者之 10 萬 1,000 元與社會禮儀顯不相當之奠儀
64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3	114.02.26	撤職，並停止任用 3	被付懲戒人為駐外館處之大使兼館長，利用公務上之職權與機會

	年度澄字第 10 號懲戒判決		年，併罰款新臺幣 50 萬元	對下屬乙女為一連串性騷擾行為
65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3 年度澄字第 11 號懲戒判決	113.09.25	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併罰款新臺幣 30 萬元	被付懲戒人為駐外代表處大使，基於長官部屬之不對等關係，對乙女為性騷擾行為
2. 與休職併罰				
66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度清字第 62 號懲戒判決	112.02.08	休職，期間 1 年，併罰款新臺幣 60 萬元	被付懲戒人為臺鐵工務養護總隊副工程師兼○○施工分隊分隊長，其長期於 2 公司兼職，介入該 2 公司之業務甚深，並有利用上班或公出之時間，處理該 2 公司業務之情形，並進而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違失行為
67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07 年度清字第 13195 號懲戒判決	110.10.29	休職，期間 1 年，併罰款新臺幣 30 萬元	被付懲戒人為台水公司管理處工程員，其利用職務上機會二次詐欺取財，遭判處有期徒刑五月、十月
3. 與降級併罰				
68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3 年度澄字第 4 號懲戒判決	114.03.11	降 2 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 30 萬元	被付懲戒人為○○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其未能遵守法律要求，致有不當管教行為之工作人員繼續留任機構而造成更大不幸，其後於安置機構發生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復未能痛定思痛，落實監督改善之責，另洩密與安置機構無關之人
69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4 年度清字第 17 號懲戒判決	114.06.10	降 2 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 10 萬元	被付懲戒人係警察人員，與未滿 16 歲之人為有對價性交行為
70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09 年度清字第	110.01.20	降 2 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 8	被付懲戒人為鐵路管理局佐級業務助理，利用已故外公、外婆身分證統一編號，偽造訂購火車票

	13448 號懲戒判決		萬元	之電磁紀錄，向鐵路管理局訂票系統訂購車票而詐得「愛孩票」與全票差額 5 萬 2,995 元之不法利益
71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2 年度清字第 58 號懲戒判決	113.04.19	降 1 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 30 萬元	被付懲戒人為地方檢察署法警，其非法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獲取報酬不斐
72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0 年度清字第 29 號懲戒判決	110.07.20	降 1 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 20 萬元	被付懲戒人為警員，未經服務機關許可，擔任愛爾達電視臺足球賽事評論員，共出席 190 次，受領車馬費合計新臺幣 283 萬 3850 元，及擔任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第 12 屆紀律委員會委員，每次出席支領約 1100 元，共領取 5400 元，違反公務員除依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業務之規定
73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度清字第 45 號懲戒判決	113.07.17	高○○降 1 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 10 萬元。 蘇○○降 1 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 20 萬元。	對於黃○○於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之疏失，高○○任鎮公所建設課技士時，會辦時未審慎查證，而蘇○○為農業課課長，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之程度，導致卓蘭鎮公所錯誤核發系爭同意書，使詹○○損失及該公所給付補償費 246 萬 914 元之損害程度
7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清字第 13316 號公懲判決	108.10.30	降 1 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 10 萬元	被付懲戒人為警員，基於對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人為性交易之犯意，於徵得被害人同意，約定以新臺幣 1 萬元為代價，與之在汽車旅館內為性交易 1 次被查獲
75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3 年度清字第	113.10.09	降 1 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	被付懲戒人為警員，其於 l08 年至 l12 年間長期於蝦皮網站販賣物品，並公然陳列、販賣經主管

	42 號懲戒判決		10 萬元	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即手銬 1 只，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經臺中地院豐原簡易庭刑事裁定被付懲戒人夫妻各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7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清字第 13326 號公懲判決	108.11.20	降 1 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 5 萬元	被付懲戒人消防局隊員，其將其所申設之遠東銀行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楊老師」所指定之「美妍」收受，並告知密碼，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嗣經受害人報警查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論被付懲戒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拘役 40 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宣告緩刑 2 年確定。
7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鑑字第 14323 號公懲判決	107.12.26	降 1 級改敘並罰款新臺幣 2 萬元	被付懲戒人為消防局隊員，其購買空氣長槍、瓦斯鋼瓶、鋼珠彈丸及塑膠子彈，持以射擊損毀他人之監視器；又於開車前往損毀他人監視器途中，邊開車邊喝酒，已至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仍繼續駕駛，所為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及毀損罪
4. 單獨處以罰款				
78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3 年度澄字第 19 號懲戒判決	114.02.12	罰款新臺幣 30 萬元	被付懲戒人擔任○○部上校政戰主任，某日在禮堂舉辦活動時，竟基於性騷擾之意圖，乘下屬甲女跑步不及防備時，在禮堂門口處，突然伸出右手攔阻甲女之去路，告知甲女不用過去了，而乘機將其右手臂緊貼於甲女之左胸上緣處，並持續停留數秒（至少 2 至 3 秒）後，再慢慢沿著甲女之左胸上緣往下滑行將手抽回，以此方式碰觸甲女之胸部，致甲女感覺不悅，而以上開方式對甲女為性騷擾行為。對下屬為性騷

				擾行為，觸犯性騷擾罪
7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澄字第 3548 號公懲判決	109.03.25	罰款新臺幣 20 萬元	被付懲戒人為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其未經中選會委員會議決議，核可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又未依北高行裁定意旨停止執行，直至最高行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及聲請確定，始撤銷重行公告，將原意見書刊載新聞報紙，造成刊登費用 900 餘萬元之損失
80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2 年度澄字第 5 號懲戒判決[62]	114.04.16	吳○○罰款新臺幣 20 萬元	110 年 5 月 13 日 14 時 36 分路北 E/S 輸電設備 345kV 一號匯流排發生三相短路接地故障，該事故導致興達電廠數部機組、通霄電廠 1 部機組及興達 GI 緊急降載，影響電力供電量合計約 220 萬瓩，遂執行全台緊急分區停電，同日 20 時方全面解除限電。被付懲戒人吳○○時為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處長，就其轄下路北 E/S 設備場域內進行之工程，未積極介入掌握及督導系統設備事故預防事宜，維護運轉供電設備安全，致生事故
81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09 年度澄字第 3560 號懲戒判決	109.07.30	罰款新臺幣 10 萬元	被付懲戒人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參加該市原住民族教師協會年終尾牙餐會，未嚴守分際，突然靠近 A 女欲親吻其臉頰，遭 A 女推開後，仍意圖性騷擾，乘 A 女不備之際，親吻 A 女臉頰得逞。嗣經法院以刑事判決論以性騷擾罪，處拘役 50 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確定在案。
5. 與記過併罰				
82	懲戒法院懲	114.01.21	記過 2	被付懲戒人為臺鐵管理局工務處

[62] 此判決共有 4 位被付懲戒人，其他 3 位判處記過處分。

	戒法庭 113 年度澄字第 15 號懲戒判決		次，併罰款新臺幣 15 萬元	○○工務段前段長，未善盡其應負之監督考核責任，致未能防杜及發覺員工廖○○等 7 人於辦理本案工程之過程中，與得標廠商人員陳○○等 6 人，共同或單獨為違反刑事法律之行為
83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4 年度清字第 11 號懲戒判決	114.04.30	記過 2 次，併罰款新臺幣 5 萬元	被付懲戒人為警員，有偽造印章、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致令不堪用、侵占公務上持有之物、侵占遺失物等違失行為，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2 月、3 月、1 年、罰金 5,000 元；均緩刑 2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年內給付公庫 10 萬元
8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澄字第 3537 號公懲判決[63]	109.02.12	謝○○記過 2 次，併罰款新臺幣 10 萬元。黃○○記過 1 次，併罰款新臺幣 10 萬元	被付懲戒人謝○○、林○○及黃○○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採購案計 25 件，採限制性招標，分別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形同收買媒體記者，且對採購所得媒體素材並未善加利用，浪費公帑；又林○○及黃○○負責督導辦理該 25 件媒體記者採購招標案程序，未訂定標案規格，且規避決標公告之規定，未於指定日期內上傳公告，肇致政府採購資訊未確實公開，引起媒體輿論批評與質疑，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部分標案未依採購契約規定驗收，作業草率，核有監督不周之責。
85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4 年度清字第 12 號懲戒判	114.05.22	記過 1 次，併罰款新臺幣 5 萬元	被付懲戒人為原臺鐵局花蓮工務段技術助理，自 l08 年 3 月起至 l10 年 l0 月 26 日止，與該工務段另名技術副領班林○○，未經其

[63] 此判決共有 3 位被付懲戒人，另 1 位判處減月俸百分之 10，期間 1 年。

	決			服務機關許可，陸續多次在長盛公司及慶耀公司執行原臺鐵局三合一砸道平整之標案工程中兼職，由被付懲戒人駕駛該等公司之穩定車，林○○從事枕木做記號、整理石渣及駕駛砸道車等工作。工作地點北至羅東，南至臺東，工作時段為凌晨零時至 5 時，報酬為每日 l800 至 2500 元不等
6. 與申誡併罰				
8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澄字第 3551 號公懲判決	109.01.15	申誡並罰款新臺幣 3 萬元	被付懲戒人為鄉長，任職期間基於職務獲配公務手機 1 支，因未使用交回該公所行政室保管，嗣同意該公所行政室代理主任黃○○將該公務手機及門號提供黃員不知情之家人聯繫私人事務之用；每月行動電話通訊費用，由該公所以業務費名義簽報核銷，共計新臺幣 2 萬 4,082 元，使與公務無關之第三人獲得無償使用行動電話通訊之不法利益。嗣經查獲，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處分緩起訴在案。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1. 與撤職併罰

罰款與撤職併罰之判決有 3 筆。1 筆是調查局調查員收受賄賂，另 2 筆均是駐外大使有性騷擾下屬之違失行為，分述如下：

編號 63 判決處分最重，為「撤職，並停止任用 4 年，併罰款新臺幣（下同）60 萬元」。該案之被付懲戒人係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處○○調查站前專員，已屆齡退休。該判決表示：「核被付懲戒人收受洪○○所交付之 500 萬元賄款嗣未依法調查王○○所涉不法，並透過李○○通知王○○補正資料，且告知李○○預備結案等情部分，除觸犯刑事法令外，與其所收受洪○○交付顯不相當之奠儀 10 萬 1,000 元

部分，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應公正、清廉、謹慎』之旨，分係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違法失職行為。行為嚴重傷害公務員公正、清廉形象，戕害人民對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信賴，且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為調查局調查員，職司犯罪調查職責，竟收受賄賂，違背職務而輕縱金融犯罪，其所收受賄款之金額有 500 萬元數額不少，另又收受無親誼者之 10 萬 1,000 元與社會禮儀顯不相當之奠儀，行為後就收賄部分否認犯行，未曾繳回犯罪所得，態度不佳，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編號 64 判決懲戒處分次重，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併罰款 50 萬元」之處分。被付懲戒人為駐外館處之大使兼館長，已退休。該判決表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構成行為時性平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行為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紊亂長官與部屬之紀律，言行失檢，敗壞官箴，影響民眾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公務員形象及政府聲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茲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我國駐外館處之大使兼館長，對外代表國家，自應注意自身言行，被付懲戒人竟利用公務上之職權與機會對下屬為前述違法行為，其言行失檢、逾越分際，損及其職位尊嚴，戕害我國政府國際形象，違法程度非輕，兼衡被付懲戒人之犯後態度、其目前已退休、其退休前之工作表現，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最後是編號 65 判決，作成「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併罰款 30 萬元」之處分。被付懲戒人為駐外代表處大使，已辭職。該判決表示：「按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身為外館主管，其行為影響人民對公務員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茲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外館之主管，竟不注意自身言行，騷擾下屬，未能謹慎，而有上開損害機關形象、政府信譽之違失行為，犯後尚能坦承行為不當，並表達歉意，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2. 與休職併罰

罰款與休職併罰之判決有 2 筆。1 筆的違失行為是多年長期兼職，進而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另 1 筆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前者是編號 66 判決，其係作成「休職，期間 1 年，併罰款 60 萬元」之處分。被付懲戒人時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養護總隊副工程師兼○○施工分隊分隊長，該判決表示：「按公務員應誠信（實）清廉；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於本案事實發生時，在臺鐵局擔任如本判決理由欄一之㈠所載之職務，未能本於公務員一人一職之原則，專心從事公務，竟長期在長盛等 2 公司兼職，且除介入該 2 公司之業務甚深外，並因而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違失行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之規定外，並有違前揭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非執行職務上之違法行為，且足使民眾對公務員有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應受懲戒。……。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於本案事實發生時，擔任本判決理由欄一之㈠所載職務，於本案事發時月薪高達 7 萬 2,000 元，……，其既選擇擔任公職並向國家支領俸祿等，理當心無旁騖專心於公務，竟在長盛等 2 公司兼職長達約 17 年之久。又依被付懲戒人在長盛 2 公司從事如本判決理由欄一之㈠所載之業務，該 2 公司並按月給付被付懲戒人非少之報酬及額外獎金等，以及被付懲戒人配偶何○○、表弟林○○、表哥兒子林○○、姐姐兒子劉○○及被付懲戒人同事兒子徐○○等人，均經被付懲戒人介紹任職於長盛等 2 公司，……，被付懲戒人並有利用上班或公出之時間，處理長盛等 2 公司業務之情形，……，被付懲戒人嗣並因在長盛等 2 公司兼職，進而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違失行為等情以觀，堪認被付懲戒人除在長盛等 2 公司之兼職期間甚長外，其參與該 2 公司之業務亦甚深，敗壞公務員之風紀甚鉅，嚴重損害政府信譽，違反義務之程度甚重。另被付懲戒人雖供承有兼職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違失行為，但仍就兼職內容等相關枝節問題漫事爭執，行為後之態度非佳，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後者是編號 67 判決，其作成「休職，期間 1 年，併罰款 30 萬元」之處分。被付懲戒人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區管理處工程員，該判決表示：「本件被付懲戒人上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行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且有違公務

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旨，所為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失行為，其行為戕害人民對公務員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審酌被付懲戒人詐欺之次數、金額，4 萬元罰鍰部分已返還犯罪所得，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3. 與降級併罰

罰款與降級併罰之判決最多，共有 10 筆，其中有 3 筆是降 2 級改敘，違失行為包括：社會處處長使不適任人員留任，且未落實監督管理之責；警員與未滿 16 歲之人為性交易行為；台鐵人員詐得愛孩票與全票差額。其餘 7 筆均為降 1 級改敘，違失行為包括：非法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兼任電視台足球賽事評論員及足球協會紀律委員會委員；鎮公所會辦人未審慎查證及承辦主管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致錯誤核發同意書；警員與未滿 16 歲之人為性交易行為；警員長期於網站販賣物品，並公然陳列販賣手銬；將銀行存摺及金融卡寄交他人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購買空氣長槍等射擊損毀他人監視器，又酒後駕車等。以下依照處分內容，由重至輕分述之：

編號 68 判決作成「降 2 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 30 萬元」之處分。被付懲戒人為○○縣政府社會處處長，該判決表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失行為。被付懲戒人所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務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而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茲審酌被付懲戒人為○○縣政府社會處處長，本應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兒少之權益，然其於主持審認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是否適任及決定處分內容時，未能遵守法律要求，致有不當管教行為之工作人員繼續留任機構而造成更大不幸，其後於安置機構發生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復未能痛定思痛，落實監督改善之責，均危害兒少權益不輕，另洩密與安置機構無關之人，動機雖無不良，但未注意易傷及安置之兒少，亦有疏失，本院審酌其違反義務之程度嚴重，及其長期任職社工界之績效與公益服務，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其餘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編號 69 判決作成「降 2 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 10 萬元」之處分。被付懲戒人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總隊前警員，已辭職。該判決表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令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違法行為。且其所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務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被付懲戒人係警察人員，竟與未滿 16 歲之人為有對價性交行為，殊屬不該，惟念其能坦承違失行為，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尚見悔意，又其平日工作表現尚屬正常，執勤認真等，……，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編號 70 判決其作成「降 2 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 8 萬元」之處分。被付懲戒人為為鐵路管理局佐級業務助理，已自請辭職，該判決表示：「查被付懲戒人為鐵路管理局佐級業務助理，竟利用已故外公、外婆身分證統一編號，偽造訂購火車票之電磁紀錄，向鐵路管理局訂票系統訂購車票而詐得「愛孩票」與全票差額，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不得有貪婪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所為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非職務上違法行為，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對其職位之尊重，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行為之次數、所詐得之金額、其行為後之態度，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編號 71 判決作成「降 1 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 30 萬元」之處分。被付懲戒人為臺灣○○地方檢察署法警，該判決表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犯證投顧法第 107 條第 1 款非法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罪外；並違反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2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以使民眾對於公務員有不專心自身業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機關形象，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未能恪守法紀，而有違法行為，所為破壞民眾對效能政府之期待及觀感，損及公務員形象與政府信譽，考量其行為期間、招攬之人數、不法獲利金額、智識程度、犯後坦承犯行，於刑事案件宣判前業已繳回 300 萬元之犯罪所得，犯後態度堪稱良好及

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並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編號 72 判決作成「降 1 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 20 萬元」之處分。被付懲戒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配賦○○分隊警員，該判決表示：「按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業務；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公務員有違反上開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為同法第 22 條前段所明定。上開規定，旨在本於公務員一人一職之原則，促其專心從事公務，避免影響本職工作之遂行，以達成公務員應忠心執行職務之目的。核被付懲戒人擔任愛爾達電視臺足球賽事評論員之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擔任足球協會第 12 屆紀律委員會委員之行為，違反同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被付懲戒人之上述違法行為，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政府機關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爰審酌被付懲戒人兼任業務之時間、次數、受領報酬多達 280 餘萬元等情形，惟坦認其事，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編號 73 判決有 2 位被付懲戒人，懲戒處分為「高○○降 1 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 10 萬元。蘇○○降 1 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 20 萬元」。被付懲戒人高○○時任卓蘭鎮公所建設課技士；蘇○○時任卓蘭鎮公所農業課課長，該判決表示：「審酌本案主要肇因為苗栗縣政府疏未將系爭土地登記簿之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致衍生農業課承辦人黃○○及會辦建設課審查人高○○因系爭土地登記謄本使用分區仍為『特定農業區』，而針對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部分屬河川區』之註記，未審慎查證業由經濟部公告位於河川區域。高○○違反義務之程度，蘇○○身為農業課主管，對黃○○於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之疏失，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之程度，與因其等違失行為導致卓蘭鎮公所錯誤核發系爭同意書，使詹○○損失及該公所給付補償費 246 萬 914 元之損害程度，兼衡高○○、蘇○○任職期間工作表現，有其 2 人之公務人員簡歷表在卷可按（……），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編號 74 判決作成「降 1 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 10 萬元」之處分。該判決表示，被付懲戒人為警員，「基於對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人為性交易之犯意，明知被害人為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少女，利用其年幼無知、對性觀念尚未成熟之情，於 106 年 5 月間徵得被害人同意，約定以新臺幣 1 萬元為代價，與之在汽車旅館內為性交易 1 次被查獲，嗣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論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之與未滿 16 歲之人為性交易之行為罪，判處有期徒刑 5 月，並為附條件之緩刑 2 年確定。……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同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編號 75 判決作成「降 1 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 10 萬元」之處分。被付懲戒人為警員，該判決表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經營商業行為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又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察人員，竟違法販賣警銬，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擔任警察，本應奉公守法，明知販賣警械，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訂製、售賣持有，竟知法犯法，未能謹慎，而有上開違法行為，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而嚴重損害機關形象及政府信譽之程度，及自 108 年 1 月至 112 年 10 月違法之期間，與其配偶分工而實際參與經營之程度、上開期間之職務表現（……），兼衡被付懲戒人行為後態度，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編號 76 判決作成「降 1 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 5 萬元」之處分。被付懲戒人為地方消防局隊員，其將申設之遠東銀行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楊老師」所指定之「美妍」收受，並告知密碼，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嗣經受害人報警查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論被付懲戒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拘役 40 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宣告緩刑 2 年

確定。該判決表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其以不確定故意，幫助他人詐財，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足以造成公眾對於公務員之不良印象，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編號 77 判決作成「降 1 級改敘並罰款 2 萬元」之處分。被付懲戒人為○○縣政府消防局隊員，該判決表示：「被付懲戒人購買空氣長槍、瓦斯鋼瓶、鋼珠彈丸及塑膠子彈，雖無殺傷力，然持以射擊損毀他人之監視器；又於開車前往損毀他人監視器途中，邊開車邊喝酒，已至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仍繼續駕駛，所為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及毀損罪，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犯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4. 單獨處以罰款：

此類判決共有 4 筆，違失行為包括：高階軍官對屬下為性騷擾；政務人員未經委員會議決議，核定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且未依北高行裁定意旨停止執行；長官未積極介入掌握及督導系統設備事故預防事宜；政務人員性騷擾等。茲分述如下：

編號 78 判決作成「罰款新臺幣 30 萬元」之處分。被付懲戒人為○○部上校政戰前主任，已退伍。某日於禮堂舉辦活動時，竟基於性騷擾之意圖，乘下屬甲女跑步不及防備時，在門口處伸出右手攔阻甲女之去路，乘機將其右手臂緊貼於甲女之左胸上緣處，並持續停留數秒（至少 2 至 3 秒）後，再慢慢沿著甲女之左胸上緣往下滑行將手抽回，以此方式碰觸甲女之胸部，致甲女感覺不悅，而以上開方式對甲女為性騷擾行為，觸犯性騷擾罪。該判決表示：「四、核被付懲戒人

所為，除違反刑事法律外，另違反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言行不檢』之規定，又有違修正後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行為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五、審酌被付懲戒人擔任○○部上校政戰主任，為**國軍資深政戰主管**，本應謹慎自持，以身作則為軍士官兵之表率，竟無視於國軍法紀規範，且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觀念，為逞一己私慾對屬下為性騷擾行為，其不當行止，言行不檢之行為，影響部隊領導統御及軍紀維持，損害軍譽及形象之程度非輕，造成甲女身心受創且蒙受陰影，與被付懲戒人於刑案偵審中及本件書面答辯始終否認前述違法行為，不知自我反省之態度，兼衡被付懲戒人與甲女已經成立和解，賠償甲女 15 萬元，……，另被付懲戒人已經屏東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小組會議決議完成處遇治療結案，……，以及被付懲戒人服役期間之表現，……，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其餘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編號 79 判決作成「罰款新臺幣 20 萬元」之處分。被付懲戒人為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已辭職。該判決表示：「被付懲戒人未經中選會委員會議決議，核可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違反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修正前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又未依北高行第 88 號裁定意旨停止執行，直至最高行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及聲請確定，始撤銷重行公告，將原意見書刊載新聞報紙，造成刊登費用之損失，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法失職行為。其違失行為除造成國庫之損失外，並導致公投公報上登載經撤銷公告之修正意見書，合法公告之意見書未登載公投公報之結果，令民眾混淆無所適從，影響公民投票之意願，而使人民對該等公投案所欲創制立法原則之多數意見無法公平客觀呈現，嚴重損及政府公信力。為維護公務紀律，促使中選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被付懲戒人係特任之政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僅適用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罰款及申誡之處分，及中選會前有依據行政院函重行公告修正意見之例，被付懲戒人所為造成國庫損

失，斲傷政府公信力，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編號 80 判決共有 4 位被付懲戒人，對於吳○○作成「罰款新臺幣 20 萬元」之處分，其餘 3 人均為記過處分。被付懲戒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前處長，已屆齡退休。該判決表示：「吳○○雖已於 111 年 8 月 1 日屆齡退休，惟其前述違失行為發生在其離職之前，依法仍應予審究，併此敘明。……五、本件審酌 110 年 5 月 13 日 14 時 36 分路北 E/S 輸電設備 345kV 一號匯流排發生三相短路接地故障，……。該事故導致興達電廠數部機組、通霄電廠 1 部機組及興達 Gl 緊急降載，陸續影響電力供電量合計約 220 萬瓩，……，遂於同日 15 時起執行六輪全台緊急分區停電，同日 20 時方全面解除限電，影響設備運轉安全及供電穩定。再者，楊○○、潘○○當時分別擔任路北 E/S 維護課課長、經理，負責該所供電設備之維護管制及巡視，並監督所屬執行前揭業務，均未落實對供電設備應為相關管制措施及督導所屬為之；陳○○則擔任綜研所電力設備試驗組組長，負責監督管理電力設備試驗之規劃與執行，對於所屬執行系爭測試，負有監督查核之責，然未監督及指導所屬踐行相關安全作業程序；另吳○○為高屏供處長，就其轄下路北 E/S 設備場域內進行之工程，未積極介入掌握及督導系統設備事故預防事宜，維護運轉供電設備安全，致生 513 事故，均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以及其等違失行為責任之程度，與 513 事故後，路北 E/S 匯流排保護電驛動作正確，迅速隔離故障之一號匯流排，運轉中 345kV 三迴線正常供電，事故清除時間僅 3.55 週波未及 1 秒，符合台電公司「輸電系統規劃準則」6 周波（0.l 秒）之要求。另中興電工為項次 40 工程工作場所負責人，未盡工區管理、巡視責任及南區施工處對中興電工工區管理疏失，應負監督不周之責，同為 513 事故肇事原因；兼衡被付懲戒人等 4 人任職公務員期間之成績，與吳○○坦認違失行為，行為後已悔悟之態度，楊○○、潘○○、陳○○均否認有執行職務違失之態度，事後參與事故原因調查程序、修改既有規範，吳○○於 513 事故後屆齡退休，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被付懲戒人等 4 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編號 81 判決作成「罰款新臺幣 10 萬元」之處分。被付懲戒人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已辭職。該判決表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

除違反刑罰法令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被付懲戒人擔任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地方政府一級機關首長之政務人員（.....），言行舉止動見觀瞻，竟失態而為前開唐突放蕩行為，侵害 A 女之人格尊嚴及身體自主權，嚴重損害公務員之形象與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被付懲戒人係政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不適用休職、降級、記過之處分，及其未能謹守分際，在公開場合乘女子不備之際，親吻女子臉頰之違法情節，於行為後業已辭去上開職務，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5. **與記過併罰**：

罰款與記過併罰之判決有 4 筆，違失行為包括：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責；警員有偽造印章、損壞掌管文書、侵占公務上持有之物及遺失物等行為；不當辦理採購案、浪費公帑、監督不周；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多次兼職等。茲分述如下：

編號 82 判決作成「記過 2 次，併罰款 15 萬元」之處分。被付懲戒人為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工務段前段長，已退休，該判決表示：「核被付懲戒人未善盡對廖○○等 7 人監督考核之責任，致未能防杜及發覺廖○○等 7 人之違法行為，除違反本判決理由欄一所載之相關規定外，並違反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8 條，即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項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本件被付懲戒人如本判決理由一、二所示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致廖○○等 7 人於本案工程進行中，得以集體為違反刑事法律之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尊重及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本案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其違反義務之情節及程度、所生之損害及影響，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定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編號 83 判決作成「記過 2 次，併罰款 5 萬元」之處分。被付懲戒人為前警員，已辭職，該判決表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犯刑事法律外，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8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信、謹慎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

其所為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失行為。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察人員，本應善盡職責，奉公守法，以維護政府機關之紀律及形象，其所為偽造印章、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致令不堪用、侵占公務上持有之物、侵占遺失物等違失行為，減損公眾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損害警察機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經查被付懲戒人自幼迄其在警專就學期間，均有人際溝通障礙，發生被孤立排擠等情況，其於 111 年底初任警察，對於所負職務未能熟悉，又與其長官、同事互動困難，自行摸索恐慌無助，經就醫診斷其罹患『自閉症類群障礙』(通稱自閉症)、『有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等疾病。……。因此，被付懲戒人前開違失行為與其所罹疾病當有關聯，酌定懲戒處分時，自應列為考量因素之一。茲審酌被付懲戒人有本判決理由欄第一段所示之違失行為固應予以懲戒，惟因其違失行為與其所罹疾病具有關聯性，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自認不適合警職工作，業已辭職，並接受心理諮商師之建議，繼續求學以利病情，現就讀於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與觀光資源碩士班，有國立臺南大學在學證明書在卷可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失行為之動機，或係初任警職一時思慮欠周而為，或係因病焦慮無法完成工作，而取用案件存卷供參，並未作其他不法之用途，其手段及所生之危害尚未至無法補救之程度，且其行為後坦承過錯，與檢察官認罪協商，態度良好，並已積極就醫，改善病情，現正穩定就學中，暨斟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編號 84 判決有 3 位被付懲戒人，對於其中 2 位作成「謝○○記過 2 次，併罰款 10 萬元。黃○○記過 1 次，併罰款 10 萬元」之處分，對於另 1 位林○○則作成「減月俸百分之 10，期間 1 年」之處分。被付懲戒人謝○○為花蓮縣政府簡任機要秘書，林○○為該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黃○○為該處新聞科科長，該判決表示：「被付懲戒人謝○○、林○○及黃○○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採購案計 25 件，採限制性招標，分別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形同收買媒體記者，且對採購所得媒體素材並未善加利用，浪費公帑；又林○○及黃○○負責督導辦理該 25 件媒體記者採購招標案程序，未訂定標案規格，且規避決標公告之規定，未於指定日期內上傳公告，肇致政府採購資訊未確實公開，引起媒體輿論批評與質疑，嚴重損害

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部分標案未依採購契約規定驗收，作業草率，核有監督不周之責。謝○○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林○○、黃○○所為違反同法第 5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形象，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分別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64]

編號 85 判決作成「記過 1 次，併罰款 5 萬元」之處分。被付懲戒人為原臺鐵局花蓮工務段技術助理，與該工務段另名技術副領班林○○，未經其服務機關許可，陸續多次在長盛公司及慶耀公司執行原臺鐵局三合一砸道平整之標案工程中兼職，由被付懲戒人駕駛該等公司之穩定車，林○○從事枕木做記號、整理石渣及駕駛砸道車等工作。工作地點北至羅東，南至臺東，工作時段為凌晨零時至 5 時，報酬為每日 l800 至 2500 元不等。該判決表示：「查被付懲戒人所為，係違反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且該法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修正施行，上開規定僅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惟對於公務員不得兼任具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性質之業務等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並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所為足使民眾對公務員有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國營事業之服務人員，未能專心任職及注意分際，長期兼差領酬為服務機關有業務往來，具利益衝突關係之私人企業工作，對機關形象之影響非輕，惟其參與職務外工作之程度不深，以往工作表現尚屬正常**，並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6. **與申誡併罰**：

罰款與申誡併罰之判決只有 1 筆。編號 86 判決作成「申誡並罰款新台幣 3 萬元」之處分。被付懲戒人為鄉長，獲配公務手機 1 支未使用交回該公所保管，

[64] 該判決最末段並表示：「被付懲戒人林○○為花蓮縣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行政處處長，係必需與縣長同進退之政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4 項之規定，不適用同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8 款之休職、降級及記過之處分，併此說明。」

嗣同意行政室黃代理主任將該公務手機提供家人聯繫私人事務之用，每月行動電話通訊費用並由該公所以業務費名義簽報核銷，共計新臺幣 2 萬 4,082 元。該判決表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亦有明文。被付懲戒人雖為○○鄉民選鄉長，惟依上揭規定，仍應比照政務人員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經核其上揭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使與公務無關之人獲有無償使用行動電話通訊之不法利益之行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之法旨有違，而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應依法懲戒。……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一切情事，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7. 小結

如前所述，對於罰款之懲戒處分種類，104 年修法理由指出，罰款係對公務員「輕度至中度違失行為」之懲戒，於離職人員亦適用之；罰款可與其他懲戒處分種類併用，尤其是公務員因違失行為有不法利益所得時；對於政務人員亦適用罰款處分。由上開 24 筆判決內容可知，實務判決遵循立法意旨，判決對象除現職公務員外，亦包括離職及退休人員，且除常任文官外，亦涵蓋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多則判決中之被付懲戒人因違失行為而獲有利得。

此外，懲戒法庭實務上視個案情節，審酌公懲法第 10 條規定之一切情狀，作成適當之懲戒處分種類時，倘若被付懲戒人已退休或辭職，此時可能併處罰款，以收懲戒實效[65]。例如編號 63、64 及 65 判決，對於退休及辭職人員作成「撤職併罰款」處分；編號 69、70 判決對於辭職人員作成「降級併罰款」處分；編號 82、83 判決則對退休及辭職人員作成「記過併罰款」處分。

[65] 本研究衷心感謝期末報告審查會主席林院長輝煌就此議題提供寶貴之實務見解。

第三節 綜合分析

一、決定懲戒處分種類及輕重之標準

綜觀公懲會和懲戒法庭議決書及判決可以發現，它們皆著重敘明該被付懲戒人「有懲戒之必要」，但對於「決定懲戒處分種類及輕重之標準」則未置一詞。例如編號 84 判決表示：「謝○○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林○○、黃○○所為違反同法第 5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形象，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分別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編號 77 判決表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犯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編號 110 判決（參見後述表十四）表示：「被付懲戒人為高階軍官，竟將女性部屬 A 女帶至貴賓室，藉機為強制猥褻之行為，欠缺尊重女性部屬身體及性自主權之正確觀念，其行為將導致公眾質疑國軍紀律不彰，兩性平權未能落實，且其於 A 女提出告訴後，竟對 A 女提出誣告告訴，違法情節不輕，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又如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09 年度清字第 13426 號懲戒判決[66]，以詳細篇幅論述「有懲戒之必要」之判斷標準：「公務員懲戒制度，旨在整飭官箴、健全公務秩序與紀律，以確保國家良善之治理，並維護政府信譽及公共福祉之利益。而公務員之違失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故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非執行

[66] 此判決嗣遭 109 年度清上字第 4 號判決（即編號 115 判決）廢棄，參見表十四。

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且與同條第 1 款所列執行職務之違失行為，**均須同具「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至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列情事之一，是否「有懲戒之必要」，與同法條第 2 款是否「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則係賦與本院於審理過程依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輕重等具體個案情形，而為判斷。如公務員之違失行為情節輕微，自其行為動機、手段、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害及行為後態度等情狀綜合判斷，認對公務紀律維繫之影響程度甚微，或其行為後身心長期呈現如植物人或喪失意識等無行為能力之狀態，且違失情節，客觀上不甚影響公務紀律之維護；而於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並尚未導致公眾喪失對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信賴等情形，追究其違失責任已無實益，為避免公務員僅因細微違失，即受過度非難，當無一律認有受懲戒之必要。**惟如其違失行為，經個案整體通盤判斷、綜合評價結果，認已貶損公務紀律，影響民眾信賴，危害政府機關紀律端正維繫性及形象形塑發展性，情節非輕，即屬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為維護整體公務體系之健全，確保公務秩序及公共福祉之整體利益，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反之，公懲會和懲戒法庭議決書及判決對於「決定懲戒處分種類及輕重之標準」則未給予同等之重視。雖然晚近懲戒法庭有許多判決表示，「懲戒公務員之目的不在對其個別之違法失職行為評價並施以報復性懲罰，而係藉由法定程序，**對被移送懲戒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所徵顯之整體人格作總體之評價**，資以判斷是否已不適任公務員，或雖未達此程度但應施予適當之措施。」[67]，但對於懲戒處分究竟應如何選擇、標準何在，公懲會和懲戒法庭議決書及判決大多未予敘明。常見的論述方式是臚列該案中審酌的各項因素後，即稱「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例如編號 69 判決（114.06.10）表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係警察人員，竟與未滿 16 歲之人為有對價性交行為，殊屬不該，惟念其能坦承違失行為，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尚見悔意，又其平日工作表現尚屬正常，執勤認真等，.....，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按：降 2 級改敘，併罰款 10 萬元」）。」編號 85 判決（114.05.22）亦稱：「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國營事業之服務人員，未能專心任職及注意分際，長期兼差領酬為服務機關有業務往來，具利益衝突關係之私人企業工作，對機關形象之影響

[67] 111 年度清字第 53 號、110 年度澄字第 9 、12 號、112 年度清字第 17 號、112 年度澄上字第 2 號判決、113 年度清字第 41、43 號判決參照。

非輕，惟其參與職務外工作之程度不深，以往工作表現尚屬正常，並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按：記過 1 次，併罰款 5 萬元」）。」

少數判決對於主要審酌因素有稍加說明，例如：「懲戒機關於具體懲戒個案審理時，係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就該公務員之違失或違法行為審酌其人格特質、違反義務行為之嚴重性、行為損害公眾對其信賴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被付懲戒人等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及行為後態度等事項，**視其違反情節與輕重及行為所徵顯之人格，予以綜合整體評價並為妥適之裁量**」[68]。此一論述顯示，懲戒處分之選擇，主要視違失行為徵顯之人格特質、違反義務行為之嚴重性、行為損害公眾對其信賴之程度而定。

懲戒法庭上訴審判決對於擇定懲戒處分之標準亦未予釐清。常見的論述方式，例如：「公務員懲戒之目的，旨在對於公務員違反義務行為所徵顯之整體人格，予以整體評價，檢視其是否未來不再適合擔任公務員，或雖尚未達此程度，但須給予相當之懲戒措施，以規訓督促其履行義務。關於懲戒處分之決定，屬懲戒法庭第一審職權裁量之事項，若該懲戒處分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違反比例原則等情事，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69]、「經核原判決所為之懲戒處分，業已充分審酌上訴人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職務表現以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事項，予以整體評價，原審關於懲戒處分輕重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違反比例原則情事」[70]、或是「按懲戒處分之輕重，係屬懲戒法庭第一審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其權限而違反比例原則及責懲相當原則等情事，即不得漫事指摘違背法令。再『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定有明文，所謂『應審酌一切情狀』，係指除該條文上述 9 款所列舉之情狀外，其餘對於被付懲戒人有利與不

[68] 106 年度清字第 12960 號、106 年度澄字第 3495 號、113 年度澄上字第 3 號懲戒判決。
[69] 113 年度清上字第 16 、17 號判決、114 年度清上字第 3 號判決、114 年度澄上字第 2 號判決參照。
[70] 113 年度清上字第 16、17 號判決參照。

利之情狀，亦應予以全盤斟酌考量其情狀而言」[71]。從而上訴審少有因原判決懲戒處分之量定違法，進而廢棄原判決改判之案例。

本研究於懲戒法庭之判決中，於決主文欄輸入「廢棄」二字，共可找到 9 筆資料。當中有 5 筆是再審案件，另有 1 筆改判不受懲戒、1 筆改判免議，均與「懲戒處分之量定」問題無涉。剩餘 2 個判決：110 年度澄上字第 3 號、 109 年度清上字第 4 號判決（即編號 115 判決，參見後述之表十四），後者始涉及「懲戒處分之量定是否適法」問題。不過前者至少就如何量定懲戒處分有較清楚的說明，因此本研究以下亦一併略述該判決之意旨：

前者即 110 年度澄上字第 3 號判決，認為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另亦構成性騷擾，從而廢棄原判決，將撤職並停止任用期間由 2 年提高為 3 年。該判決表示：「**懲戒處分之量定，應以違失行為之情節、違反義務之程度、對於其職位尊嚴之損害程度及行為人之品行暨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就被上訴人所有違失行為，予以合併觀察，為整體評價，並依責懲相當及比例原則而為裁量**」、「本件原判決判處被上訴人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之懲戒處分，係審酌『被付懲戒人行為時係直轄市之新聞局局長，為政務人員，未能保持高尚品格，端正舉止，以回應人民之期許，竟恣意在辦公室等處所與 Y 女為性行為，又冒然在『臉書』貼出其與 Y 女之親密合照，使 Y 女擔心私密照外洩，產生工作困擾，其行為放蕩輕率，破壞公務員形象甚鉅，惟坦承其事並有悔意，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本院除與原判決同審酌上述情狀外，另審酌**性別平等為社會和諧之重要基礎，性騷擾嚴重破壞社會秩序，被上訴人為高階公務員，當無不知之理，竟為挽回甲感情，冒然在『臉書』上傳親密合照之行為，除致甲感受冒犯情境及工作困擾，**應構成性騷擾外，亦戕害公務員名譽，損害政府信譽等一切情狀，爰於廢棄第一審判決後，改判量處如主文第 2 項所載較重之懲戒處分**（按：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期臻適法。」如前所述，此判決雖然也不是直接針對「懲戒處分之量定是否適法」問題表示意見，但至少就如何量定懲戒處分有較清楚的說明：主要考量違失行為之情節、違反義務之程

[71] 110 年度清上字第 7 號、111 年度清上字第 3、6 號判決、 111 年度再上字第 3 號、 112 年度清上字第 3 號、 113 年度清上字第 3 、4 號、114 年度清上字第 4 號參照。

度、對於其職位尊嚴之損害程度及行為人之品行暨行為後之態度，並依責懲相當及比例原則為之。

後者即編號 115 判決涉及「懲戒處分之量定」問題。原審判決（109 年度清字第 13426 號）認定被上訴人為學校職員，因選手培訓及準備鐵路特考之事認識甲生，自 107 年 9 月間某日起，在學校教室內，對甲生為碰觸、擁抱、親吻、摸臀部及胸部等行為。嗣甲生明白表示不喜歡被觸碰及親吻後，被上訴人仍違反甲生意願對其為上述行為，被上訴人復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以為甲生慶祝生日為由，在該校教室內，違反甲生意願對其為擁抱行為，甲生隨即轉身離去。原審認被上訴人上述校園性騷擾及校園性侵害之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因而對被上訴人為休職，期間 1 年之懲戒處分。上訴人（教育部）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編號 115 判決先是認為原審判決未說明懲戒處量定之理由，有判決不備理由，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爰廢棄原判決；進而綜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之立法旨趣、政策取向及目的，認定被付懲戒人應受撤職以上變更身分之處分，將懲戒處分由原先之「休職，期間 1 年」改判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該判決表示：「㈡、……2.『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定有明文，其所謂『應審酌一切情狀』，係指除該條文上述 9 款所列舉之情狀外，其餘對於被付懲戒人有利與不利之情狀，亦應予以全盤斟酌考量其情狀而言，包括公務員懲戒處分相關立法政策之取向，以及公務員懲戒處分目的之考慮，暨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之功能等諸多情狀在內。3.……當事人若對於足以影響懲戒輕重之事由，已提出法律依據及相關證據資料等特殊情況，判決書內對於懲戒法庭作成懲戒處分，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要求應審酌一切情狀外，**並應特別就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輕重，法院所作成之懲戒處分與所確認之事實間，有無維持合理之比例，於理由內加以闡述說明，否則即有判決不備理由，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㈢、經查：……2. **上訴人於向原審所提出之前揭函文及移送書內，既已指出被上訴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所稱之校園性侵害行為，應依上開條文之規定予以免職及禁止任用於校園等旨，足以影響懲戒輕重之事由。……**。原判決對於上開事項究為如何斟酌考量，未於理由內加以闡述說明，即有判決不備理由，足以影

響判決結果之違法。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爰將原判決廢棄。因原判決上述違誤，僅屬判決不備理由，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尚不影響原判決所確定之事實，故本院於將原判決廢棄後，自應就本案自為判決」、「㈣、改判：1.原判決說明其判處被上訴人休職，期間 1 年之懲戒處分，係審酌『被上訴人任公職以來曾獲記功 1 次、嘉獎多次之獎勵，有其公務人員履歷表及臺南高工獎懲令在卷可參，所為造成甲生壓力與困擾，並影響校園安全及民眾對學校工作人員之信賴，損害政府與服務學校之信譽，行為後已完成性別平等相關研習，並與甲生及其家長成立調解，表達知所悔悟改過之態度，復有卷附調解筆錄及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學習證明足佐，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為其依據。2.本院除與原判決同審酌上述各項情狀外，另審酌⑴、被上訴人係智慮成熟有配偶之壯年人，竟為滿足其個人私欲，利用指導甲生選手培訓及準備鐵路特考，雙方權力地位處於不對等之機會，對未成年仍在學青澀懵懂之甲生，為校園性騷擾及校園性侵害之違法行為，且其對甲生為上述違法行為之時間持續甚長（自 107 年 9 月間至 108 年 2 月 27 日），對甲生為前述違法行為之次數甚多，嚴重影響甲生之學習情緒及學習成果，並破壞校園安寧及校園風氣，可見被上訴人行為所生損害及影響甚鉅。⑵、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等相關規定，立法意旨係為保障學生及校園安全，故明定以各種法律關係進入學校服務之各類人員，**若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所示，即有性侵害或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定者，依同法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及第 3 項前段之規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若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均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等旨**。又如上訴理由欄 3 所載之各種相關法規，亦均有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如上述類同意旨之規定。**綜合上述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之立法旨趣，立法政策取向及目的，以及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功能，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被上訴人身為校園中公務人員，所為校園性騷擾及校園性侵害行為，應受撤職以上變更身分之處分，以保障學生及校園安全，並符比例原則等上述一切情狀，於廢棄第一審判決後，改判量處如主文第 2 項所載之懲戒處分，期臻適法。**」

簡言之，原審即 109 年度清字第 13426 號判決認為，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學生意願之猥褻行為，構成校園性騷擾及校園性侵害，經審酌各項因素後予以「休職，期間 1 年」之懲戒處分。經教育部上訴後，上訴審即編號 115 判決指出，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之立法意旨，為保障學生及校園安全，學校職員若有性侵害或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定者，學校均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爰本件被付懲戒人應受「撤職以上變更身分之處分」，始符合上開立法政策與目的。此判決是本研究搜尋到懲戒法庭因懲戒處分量定問題而廢棄原判決改判的唯一案例。

二、違失行為類型

本研究以下整理分析之案件，皆係透過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查詢，判決時間介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之間，與前文所述相同。惟有鑑於案件數量龐大，違失行為類型各式各樣，本研究囿於時間及人力限制，難以窮盡分析，以下僅能選擇幾種常見違失行為態樣，勉予分析，並於為數眾多之案件中，挑選較具代表性者，採例示方式說明。又公懲會於 108 年 8 月印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案例要旨》（下稱案例要旨），其係就近 20 年（88 年至 107 年）該會所作議決、裁判，由該會「所有委員逐案審查，召開多次編輯委員會議反覆研究檢討，除汰除平常多見而無法理之闡述、採證認事用法不嚴謹及不合時宜等案例外，並就認事採證正確、事例特殊、影響廣泛足堪公務員警惕者等則其精要，計審查篩選出案件 882 則、再審案件 13 則付梓」[72]，是其中所收錄之判決已由公懲會內部進行討論並篩選，足認內容具一定之代表性，可供本研究參考並分析。因此，本研究以下所篩選之判決若為 107 年以前之案件，則儘量以案例要旨所收錄者為準。

本研究以下探討五種違失行為類型，包括：收受賄賂、洩密、酒後駕車（指刑法公共危險罪章所規定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罪）、性犯罪（包含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第 228 條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罪）、性騷擾等行為類型，並依公懲法規定之懲戒處分種類分述之。研究方法主要係於司法院裁判書系統進行搜尋，先於裁判全文內容輸入違失行為類型之關鍵字，再於裁判主文輸入懲戒法第 9 條所規定之懲戒處分種類，並挑選案件進行分析，詳情參見下表（表十四）。經查詢後發現，上開五種違失行為類型，均無受公懲法第 9 條規定之第 3 款「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第 6 款「減俸」處分者，合先敘明。

表十四：公務員以違失行為類型分類之判決彙整表

編號	案號	裁判日期	主文	違失行為

[72] 參見案例要旨，序，頁 II。

一、收受賄賂				
1. 免除職務				
56	（詳見表十一）			
57	（詳見表十一）			
2. 撤職				
63	（詳見表十二）			
61-2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度澄字第 4 號懲戒判決[73]	113.04.08	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	被付懲戒人時任該局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連續多年就多件政府採購案件期約、收受賄賂，收賄金額合計高達 857 萬元
87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度澄字第 3 號判決	112.10.30	王○○撤職並停止任用 4 年 蔡○○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	被付懲戒人有二： 王○○任某鄉公所秘書期間，與地方人士共同向承攬太陽光電併網工程之廠商，索取賄款新臺幣 450 萬元，並從索取得款 350 萬元中收取 75 萬元。其亦向承攬離岸風電陸域電纜管排工程之廠商索取賄款 750 萬元，且從索取之款項 650 萬元中收取 400 萬元。 蔡○○擔任同鄉鄉長期間，稽延太陽光電併網工程廠商於 107 年 10 月 13 日所提併網工程之道路挖掘許可證申請，至 108 年 1 月 21 日始以資料有誤及文件不齊退件，致其下包商無法承受工程進度壓力，透過白手套即大城鄉調解委員會主席，轉交 50 萬元予其，其知悉該筆款項係該廠商為了獲取路證之對價；又，其於該廠商未能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核發省道台 17 線路證，而必須改經大城鄉第七公墓萬善堂前鄉道施工時，又向該廠商負責人表示因民眾抗議，無准許路證之可能，而使該負責人為換取路證，接受白手套

[73] 本判決有 2 位被付懲戒人。另 1 位的懲戒處分為「減少退休金百分之二十」，參見表十二。

				所要求支付 300 萬元，並從其中收取 253 萬元。
3. 休職				
88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度清字第 71 號懲戒判決	111.12.27	休職，期間 1 年	被付懲戒人擔任縣政府技士期間，負責該縣轄境內有關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收件會勘審核及核發等業務，屢次收受代辦業者共計 8 萬元現金，作為代辦業者加速取得使用執照之對價。嗣被付懲戒人主動自首坦承罪行，經刑事判決判處被付懲戒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肆罪，均免刑，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
二、洩密				
1. 撤職				
89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3 年度清字第 55 號懲戒判決	114.04.30	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	被付懲戒人為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其因主動發掘縣議員候選人蔡○錞涉嫌賄選案，為鞏固事證，使該案可以順利偵破，亟思另涉賄選案之雲林縣北港鎮鎮長候選人蕭○文，協助勸說其侄蕭○鴻協助偵訊，而為取信蕭○文，而無故洩漏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及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又被付懲戒人明知蕭○文案之茶葉贈送人並非張○善及蔡○錞，竟利用借詢林○義、蕭○鴻之機會，先後以幫忙爭取交保為由，希望其等配合情資供述張○善、蔡○錞因選舉欲贈送茶葉予選民之非其等親自見聞內容。
90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3 年度清字第 66 號懲戒判決	114.02.25	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	被付懲戒人為縣警察局偵查佐，與治安疑慮人員不當交往，多次受其請託，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非法查詢他人資訊，對不法追債行為提供資訊助力。案經法院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付懲戒人犯行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1罪）、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9罪）、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1罪）。
91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2年度清字第39號懲戒判決	112.12.27	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	被付懲戒人擔任警員期間，與從事色情行業之業者發生婚外情之親密關係，明知其女友經營色情護膚店，卻違背其職務未予積極查緝，洩露警方查緝訊息，包庇上開業者避免遭警方查緝，更為使其所經營之色情護膚店規避查緝，共謀安排喬裝之嫖客佯裝配合查緝，誘使警方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以包庇其女友之刑事責任，並得以繼續經營色情護膚店。
2. 休職				
92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1年度澄字第9號懲戒判決	112.10.04	休職，期間3年	被付懲戒人時任地院主任調查保護官。林○宇擔任A安置機構主任，對安置於該機構之少年甲男涉犯強制猥褻罪、性騷擾及傷害等罪嫌，亦對少年乙男涉犯性騷擾罪嫌。被付懲戒人明知其具少年調查保護官之職權，竟先後將其訪視甲男之談話內容等等相關資訊，以及乙男遭林○宇性騷擾之通報表等種種資料，以LINE接續洩漏予無閱讀權限之林○宇。另因與少年調查保護官D間存有嫌隙，為調查D是否藉訪視少年之名，申報不實之出差，竟由被付懲戒人將少年有關資料、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及D個人資料等資訊，以LINE接續洩漏予林○宇，而由林○宇致電調查少年丙男以資打探；暨先後於在D之住處外安裝行車紀錄器錄影，竊錄D出入住處之情形，藉以比其差勤紀錄

				是否如實。
93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2 年度清字第 14 號懲戒判決	112.05.17	休職，期間 3 年	被付懲戒人擔任某分局偵查隊小隊長任內，因負責通訊監察業務工作，得知轄區施用毒品列管人口吳○○、陳○○均因販賣毒品案件，刻由其他偵查小隊偵辦中，該 2 人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業已經法院核准實施通訊監察中，竟告知陳○○「手機不要再用了」等語；亦向線民戴○○透漏吳○○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有人在聽」，且告以吳○○與孫○○間有毒品交易情事，戴○○將此事轉告孫○○。另有張○○斌律師受金順公司負責人張○順委任對今鈦公司及台定公司提起告訴，為調查上開公司董事成員金融帳戶資料往來情形並掌握警察機關偵辦方向，乃商請與其有合作偵辦刑事案件私交情誼之被付懲戒人受理上開刑事告訴，再利用被付懲戒人之犯罪調查權限，為張○順調查上開資料進而主導偵辦方向，被付懲戒人並將調查所得資料以 LINE 通訊軟體傳送或親送予張○○斌律師。
94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度清字第 73 號懲戒判決	111.12.20	休職，期間 1 年 6 月	被付懲戒人為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昔日警校同窗呂○縉因故退休，常受一統徵信公司等徵信業者委託查詢特定個人資料並收取報酬牟利，其數次受呂○縉請託，假借其職務上之機會，使用公務電腦登入警政知識聯網系統，輸入不實查詢事由，查得個人資料，再透過當面告知、供呂○縉翻拍或以通訊軟體傳送查詢結果翻拍照片等方式傳送查詢所得個人資料予呂○縉

3. 降級				
95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0 年度清字第 75 號懲戒判決	111.11.09	降 1 級改敘	被付懲戒人擔任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站專員，職司肅貪及賄選查察等工作。某日曾○忠賄選案之承辦人鄭○瑩為確保該案之犯罪調查不致影響鹿谷鄉農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乃以手機通知被付懲戒人翌日即將執行農會法案件，請其協助詢問鹿谷鄉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日期，以避免撞期。被付懲戒人於撥打鹿谷鄉農會總幹事林○能手機詢問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之際，告知「可能明早（即 110 年 3 月 3 日）……人家檢舉的會處理喔」等語，因而洩漏南投縣調查站將於 110 年 3 月 3 日執行農會法案件之消息。本件判決書認定被付懲戒人係「過失」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
96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09 年度清字第 13400 號懲戒判決	110.05.17	降 1 級改敘	被付懲戒人擔任北○鄉公所秘書，代理鄉長姜○明辦理「106 年度北○鄉農業工程」採購案，仕○公司董事湯○薇為評估是否投標上述工程，請託被付懲戒人讓其知悉上開工程之價格。被付懲戒人考量湯○薇等與姜○明之關係良好，竟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施○馨，將上開工程採購案之招標文件送至秘書室，並提供予湯○薇自行閱覽，復任由其持行動電話拍攝編號 01、02 工程詳細價目表（預算）後離去。仕○公司事後雖未投標上開採購案，但被付懲戒人於上述工程開標前所為之行為，已造成該次相關廠商間之不公平競爭現象
97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09	110.02.03	降 2 級改敘	被付懲戒人擔任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考選部遴聘其擔

	年度澄字第 3583 號懲戒判決			任 107 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被付懲戒人向該系應屆畢業生及在校準備尚未通過考試之學生洩漏其審題時所記下「消防戰術」等 4 個科目之考題重點，使上開考生得以在考前知悉考題重點並加強準備。
9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33 號公懲議決書	105.04.15	降 1 級改敘	被付懲戒人係派出所警員，民眾黃○榮以行動電話匿名撥打「110」電話檢舉該市某房屋每日夜間 7 時至 8 時聚賭，其調閱報案紀錄單，得悉黃民行動電話門號。適該房屋屋主羅○梅於同日夜間至派出所欲對檢舉其家賭博之人提出誣告等告訴，又由被付懲戒人受理，其竟於對羅民製作調查筆錄時，逕行告知檢舉人即黃民之報案內容及行動電話門號；嗣又通知羅民至派出所製作警詢筆錄時，告以黃民之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電話等資料
4. 記過				
9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3 年度鑑字第 12934 號公懲議決書	103.10.31	記過 1 次	被付懲戒人為派出所警員，因受里長李○貴請託，使用警用行動電腦以個人受配發之帳號、密碼查詢李○貴所提供之車牌號碼之機車車籍資料，並於同日將上開機車所有人並無前科、上開機車並未失竊等資料告知李○貴。
10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02 號公懲議決書	100.07.01	記過 2 次	被付懲戒人為警備隊警員。警員江○誠前因瀆職洩密案件，經停止內政部警政署知識聯網查詢權限，被付懲戒人將其持有之上開知識聯網帳號、密碼提供江員使用。
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				

1. 撤職				
10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2983 號公懲議決書	104.01.16	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	被付懲戒人於任職臺東林管處成功工作站主任期間，飲酒後仍駕駛小客車上路，復拒絕受檢，為躲避員警追緝而超速行駛，撞擊被害人並致人於死，且逕自逃逸。
2. 休職				
10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2 年度鑑字第 12663 號公懲議決書	102.11.22	休職，期間 1 年	被付懲戒人酒後駕車，逆向行駛國道車道，嗣追撞民眾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致該民眾傷重不治。
103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度清字第 5 號懲戒判決	111.03.22	休職，期間 6 月	被付懲戒人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隊員，屢次酒駕。其於 100 年間曾因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又曾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因飲酒後駕駛小客車，遭緩起訴，並經移送機關移送本院懲戒；嗣又於 110 年 12 月 4 日飲酒後竟仍於同日駕駛小客車上路，涉公共危險罪
104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度清字第 54 號懲戒判決	111.09.28	休職，期間 6 月	被付懲戒人過去任職臺鐵局臺北機廠技術助理期間，酒後駕車肇事，除經緩起訴處分在案，亦經臺鐵局予以記一大過懲處；其復再犯酒駕違規行為，遭判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壹萬伍仟元，案經改制前公懲會判決予以「降 1 級改敘」。其又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
105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度清字第 16 號懲戒判決	111.10.26	休職，期間 3 年	被付懲戒人酒後駕駛欲返回區公所上班，酒後超速駕車並肇事致民眾死傷。

3. 降級				
106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3 年度清字第 20 號懲戒判決	113.07.17	降 1 級改敘	被付懲戒人為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里幹事，酒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與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經緩起訴處分在案。
77	（詳見表十三）			
107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3 年度清字第 18 號懲戒判決	113.07.26	降 2 級改敘	被付懲戒人為地方法院法警，其過去曾因酒駕致人輕傷，遭處以「降 1 級改敘」處分；此次復於飲酒後隔日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原應予以嚴厲處分，惟考量其獨力撫養照顧患有輕度身心障礙之未成年子女等因素，予以「降 2 級改敘」之懲戒處分
四、性犯罪（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				
1. 免除職務				
55	（詳見表十一）			
59	（詳見表十一）			
2. 撤職				
10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04 號公懲議決書	100.07.08	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	被付懲戒人係法警，對受緩起訴處分從事義務勞務之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
109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09 年度清字第 13409 號懲戒判決	111.06.15	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	被付懲戒人擔任市府消防局救災指揮指揮中心之值勤員期間，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與未成年人建立扶助關係，並利用機會為性交，影響其身心正常發展。
11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 年度鑑字第 14049 號公懲判決	106.08.23	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	被付懲戒人係上校參謀主任，對女性部屬為強制猥褻之行為，於對方提出告訴後，竟對其提起誣告告訴。
111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2	113.11.27	撤職並停止任用 4	被付懲戒人係總統府辦事員，對初次見面之女網友為強制性交行

	年度清字第 51 號懲戒判決		年	為。
3. 休職				
112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度清字第 32 號懲戒判決	111.07.13	休職，期間 6 月	被付懲戒人為臺鐵局臺北電力段工務員，對女網友為強制猥褻行為。
4. 降級				
113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3 年度清字第 26 號懲戒判決	113.06.11	降 2 級改敘	被付懲戒人擔任警員，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對女子為猥褻之行為。
11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 年度鑑字第 14113 號公懲判決	106.12.06	降 2 級改敘	被付懲戒人為中華郵政公司郵務工作員，對女同事為強制猥褻行為。
五、性騷擾				
1. 撤職				
64	（詳見表十三）			
65	（詳見表十三）			
115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09 年度清上字第 4 號判決	110.09.28	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	該案之被上訴人為學校職員，在學校教室內，對甲生為碰觸、擁抱、親吻、摸臀部及胸部等行為，嗣甲生明白表示不喜歡被觸碰及親吻後，其仍違反甲生意願對其為上述行為。
2. 休職				
116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3 年度澄字第 6 號懲戒判決	113.10.24	休職，期間 3 年	被付懲戒人擔任駐外代表處前副參事期間，屢次藉機對下屬為性騷擾之行為。
11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107.03.28	休職，期間 1 年	被付懲戒人係派出所警員，對違規闖紅燈而執行攔查勤務之女子

	年度鑑字 14186 號公懲判決			為性騷擾。
3. 降級				
118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0 年度清字第 78 號懲戒判決	110.10.26	降 2 級改敘	被付懲戒人擔任地院少年調查官，於執行職務期間，有多次不當肢體碰觸數名女同仁之行為。
119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09 年度澄字第 3570 號懲戒判決	109.09.16	降 1 級改敘	被付懲戒人任職空軍作戰指揮部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聯隊部少將三級聯隊長期間，持續多次以通訊軟體向女性部屬傳送不當稱謂及簡訊等訊息，以及張貼親吻、摸胸等貼圖，部分時間為深夜或清晨時段，並有不當肢體碰觸情形。
4. 罰款				
78	（詳見表十三）			
81	（詳見表十三）			
5. 記過				
12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清字第 13244 號公懲判決	108.06.05	記過 1 次	被付懲戒人係司法院科員，與 A 女於同一辦公室執行職務，於某日下午，趁 A 外出用餐辦公室無人之際，走到 A 辦公座位後方貼身 A 掛在電腦椅背上之外套撫弄生殖器官自慰，適 A 返回辦公室，當場目睹受到驚嚇，立即衝出辦公室尋求同事協助。其旋遭調整座位至其他辦公室，並於隔日就其行為書立道歉信向 A 致歉，案經司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決議認性騷擾申訴案成立。
12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2 年度鑑字第 12471 號公	102.04.12	記過 2 次	被付懲戒人為國中校長，某日該校畢業女學生甲返校，於校長室與其閒談間，因甲生敘及求學情形、家庭經濟狀況以及父親過世

	懲議決書			等情，被付懲戒人以長輩之態關心晚輩，而以「右手放在肩膀上，左手放在臀部跟腰部之間」的姿勢，碰觸甲生之身體。致甲生離開該校校長室後，屢憶及此事即做惡夢、頭痛、噁心想吐、睡不好、突然大哭、莫名其妙一肚子火、上課的時候恍神等狀，因而向所就讀學校吐露上情，並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調查。案經該局決定被付懲戒人性騷擾行為成立。被付懲戒人不服決定，提起申復，亦經該局決定申復無理由在案。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一）收受賄賂

綜觀懲戒法庭判決可以發現，對於收受賄賂之違失行為類型，大多予以撤職以上之處分，少數予以休職處分似已屬從輕發落。以下援引 2 個「免除職務」處分判決、3 個「撤職」處分判決、及 1 個「休職」處分判決為例：

1. 免除職務

因收受賄賂遭免除職務處分之案件有二：即編號 56 及 57 判決，兩者之被付懲戒人皆為高階軍官。編號 56 判決表示：「審酌軍人當以盡忠盡節、廉潔知恥、質樸淳厚為本分，被付懲戒人於本案事實發生時，係理應為人表率之軍備局營產處少將處長之高階軍官，於擔任上述攸關軍方工程品質，以及國家安全之職務時，竟未能盡忠職責、潔身自愛，主動製造機會向中工公司索賄高達 4,500 萬元，嗣並從中收受高達 2,800 萬元之鉅額賄款，違反義務之程度甚為嚴重，所為除敗壞軍人品格及紀律形象甚鉅外，並嚴重影響社會風氣及民眾對國軍之觀感，損害政府廉能紀律之形象甚鉅，以及行為後未能坦承全部犯行，且迄未繳回鉅額之犯罪所得，行為後之態度不佳，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編號 57 判決亦稱：「茲審酌軍人忠於國家為天職，被付懲戒人**身為高階軍官，受國軍長期栽培，卻違背**

忠誠義務收受賄賂簽立前述誓約書，宣誓效力大陸地區，敗壞官箴及軍紀，危害軍譽及民心士氣，不適任軍職；以及其無刑案紀錄，於高雄地院認罪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並如兵籍表、基本資料所示之素行，及其已因本案遭到免職、停役、犯罪動機、手段、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暨生活狀況，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詳情參見前面章節所述。

2. 撤職

編號 63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為調查局調查員，遭處以「撤職，並停止任用 4 年，併罰 60 萬元」之處分，該判決指出：「審酌被付懲戒人為調查局調查員，職司犯罪調查職責，竟收受賄賂，違背職務而輕縱金融犯罪，其所收受賄款之金額有 500 萬元數額不少，另又收受無親誼者之 10 萬 1,000 元與社會禮儀顯不相當之奠儀，行為後就收賄部分否認犯行，未曾繳回犯罪所得，態度不佳，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而編號 61 判決中，被付懲戒人有二，其中蕭○○為該局前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遭處以「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處分，該判決指出：「蕭○○上開行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且有違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茲審酌蕭○○為高階公務員，竟連續多年就多件政府採購案件期約、收受賄賂，非僅就單一案件偶然為之，而且其收賄金額合計高達 857 萬元，累積金額甚鉅，情節非輕，所為嚴重危害國家法益，且其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嚴重，對政府信譽所生之損害及影響深遠。惟考量蕭○○於刑事案件偵審中自白，坦承本件違失行為，並自動繳回所收之賄款，以及其行為之動機，家人生活情形，及其在職期間表現，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此外，就地方公務員及民選首長部分，有編號 87 判決判決可供參考。該案之被付懲戒人有二：王○○於擔任某縣鄉公所秘書期間，以及蔡○○於擔任某縣鄉長期間，收取賄款。王○○之處分為「撤職並停止任用 4 年」；蔡○○則受有「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處分。該判決表示：「爰審酌：(1)王○○擔任公所秘書，熟悉地方事務，本應協助鄉長為民服務，推動大城鄉之鄉政業務，且應廉潔自持，不損及公共利益，不追求私利，竟因個人貪念，而憑藉其公務員權勢及張

秝綸之地方勢力，假藉各種端由，向因承攬公共工程，而至大城鄉施工之廠商勒索財物，其所為顯然視法律為無物，嚴重敗壞官箴，破壞民眾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性之高度期待，亦嚴重腐蝕國家社會法治根基，進而影響公共工程之發展，且其勒索得手之財物非少，自應嚴予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均已坦承大部分犯行，並已於刑案第一審審理時繳回其實際朋分之全部犯罪所得**；(2)蔡○○身為民選鄉長，受鄉民所託，綜理鄉政，本應奉公守法，積極為鄉民牟取利益，協助廠商施工帶動地方繁榮，促進經濟發展，以公共利益為依歸，竟罔顧鄉民信任，徇私舞弊，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且其收受之賄賂達三百多萬元，所為嚴重破壞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及執行公務廉潔性之信賴，並加深國民對公共工程政商舞弊之負面形象，亦應嚴予非難；**惟考量**蔡○○**犯後已坦承犯行，並已繳回其實際朋分之犯罪所得共 303 萬元，兼衡其鄉長任內為提升地方建設，推動社會照顧及急難救助，推廣在地農業等等鄉政之努力**（……），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分別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2.休職

例如編號 88 判決。該案件之被付懲戒人任職縣政府技士期間，負責該縣轄境內有關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收件會勘審核及核發等業務，屢次收受代辦業者共計 8 萬元現金，作為代辦業者加速取得使用執照之對價。嗣被付懲戒人主動自首犯罪，經刑事判決判處被付懲戒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肆罪，均免刑，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此案件之懲戒處分為「休職，期間 1 年」。該判決表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行為次數、收受賄賂之金額、行為後坦白承認並表示悔悟**，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二）洩密

洩密行為之懲戒處分由重至輕，包括撤職、休職、降級和記過，其餘處分查無資料。本研究以下例示之案例，就撤職處分，共有 3 件，包括：(1) 調查局調查官洩漏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及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並以不正當方法指導並影響受詢問人供述其等所不知且無法判斷是否為真之陳述；(2) 偵查佐受治安疑慮人

員請託，非法查詢他人資訊，對不法追債行為提供資訊助力；(3) 警員洩漏查緝取締消息，包庇經營色情護膚店之婚外情女友。休職處分亦有 3 件：(1) 地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將受性騷擾少年甲、乙之訪視紀錄及觀護工作輔導紀錄等相關資料，洩漏予犯罪嫌疑人，另為調查另名少年保護官，洩漏其個資；(2) 偵查隊小隊長直接及輾轉告知 2 名施用毒品列管人口其手機遭監聽，並配合某律師受理刑事告訴主導偵辦方向，及交付調查所得資料；(3) 亦為偵查隊小隊長，其受昔日警校同窗請託，數次登入警政知識聯網系統查詢個人資料達 120 筆，並洩漏之，助其牟利。降級處分有 4 件：(1) 調查站專員因過失洩漏調查站將於 110 年 3 月 3 日執行農會法案件之訊息；(2) 鄉公所秘書辦理採購案時對某業者洩漏工程價格；(3) 受遴聘擔任典試委員兼召集人之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向學生洩漏 4 個科目之考題重點；(4) 警員向被檢舉人告知檢舉人之個人資料。至於記過處分則較少，以下僅援引 2 件為例：(1) 警員受里長請求代為查詢某機車車籍資料，並告知該機車所有人並無前科、機車並未失竊等資料；(2) 警員將其持有之上開知識聯網帳號、密碼提供因瀆職洩密案件遭停止查詢權限之某警員使用。

由以上案例觀之，有洩密違失行為者，多為具有司法警察權限之警員及調查局人員、辦理政府採購案人員，偶有其他公務員，例如少年保護官、典試委員。洩密者通常受「降級」以上之處分，情節嚴重者，例如包庇犯罪或助他人牟利或不法追債，則為「休職」或「撤職」處分。情節較輕微者，始為「記過」處分。各案例詳情分述如下：

1. 撤職

(1) 編號 89 判決

被付懲戒人為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其因主動發掘雲林縣議員候選人蔡○錞涉嫌賄選案，為鞏固事證，使該案可以順利偵破，亟思另涉賄選案之雲林縣北港鎮鎮長候選人蕭○文，協助勸說其侄蕭○鴻協助偵訊，而為取信蕭○文，乃向在場之蕭○文、李○顧及林○凌透漏監聽所得相關內容及資料，同時提供蕭○文競選服務處主任林○義 111 年 11 月 1 日之調查筆錄供蕭○文閱覽，而無故洩漏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及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又被付懲戒人明知蕭○文案之茶葉贈送人並非張○善及蔡○錞，竟利用借詢林○義、蕭○鴻之機會，先後以幫忙爭取交保為由，

希望其等配合情資供述張○善、蔡○錞因選舉欲贈送茶葉予選民之非其等親自見聞內容。其懲戒處分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該判決表示：「四、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8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被付懲戒人關於洩漏應秘密消息之違失事實，如上述，堪以認定。另其明知其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係聽從檢察官之指揮，並無強制處分之權限，其非但影響林○義、蕭○鴻 2 人之防禦權，弱化辯護人在場權，以不正當方法指導並影響受詢問人供述其等所不知且無法判斷是否為真之陳述，亦未將案件偵辦作為陳報長官核准，所為顯已違反上開規定甚明。……」、「五、……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影響公務員形象，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信賴，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職司司法偵查工作，嚴重斲傷機關及人民對調查局依法公正、客觀執行職務之信賴，戕害國家司法威信，並影響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暨公務人員履歷表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2) 編號 90 判決

被付懲戒人為縣警察局偵查佐，與治安疑慮人員不當交往，多次受其請託，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非法查詢他人資訊，不僅侵犯被害人資訊隱私權，亦對不法追債行為提供資訊助力。案經法院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付懲戒人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1 罪）、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9 罪）、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1 罪），經分別論處罪刑後，定應執行刑 2 年，緩刑 5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3 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210 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確定。其懲戒處分為「**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該判決表示：「查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第 6 條公務員應誠信、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等旨，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執行職務之違失行為。且

核其所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務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察人員，竟未能誠信、謹慎執行公務，避免與治安疑慮人員不當交往，竟多次受人請託，假借職務上之機會，侵犯被害人資訊隱私權，及對不法追債行為提供資訊助力，嚴重損害機關形象及政府信譽。考量被付懲戒人違法查詢行為之次數頻繁，並非偶然違犯，足見其全然漠視公務紀律，且助成他人實施惡質犯罪，所生之損害及影響非輕，應予相當儆懲，並參酌被付懲戒人事後坦承違失，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3) 編號 91 判決

此案件涉及洩密、包庇色情業者、婚外情等數種違失行為。被付懲戒人擔任警員期間，與從事色情行業之業者發生婚外情之親密關係，明知其女友經營色情護膚店，卻違背其職務未予積極查緝，洩露警方查緝訊息，包庇上開業者避免遭警方查緝，更為使其所經營之色情護膚店規避查緝，共謀安排喬裝之嫖客佯裝配合查緝，誘使警方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藉以包庇其女友圖利媒介、容留性交及猥褻犯行之刑事責任，並得以繼續經營色情護膚店。其懲戒處分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該判決表示：「審酌被付懲戒人為**身負刑事偵查任務之警務人員，卻知法犯法，洩漏查緝取締消息，包庇犯罪，使警局之查緝任務落空，罔顧國家之託付，破壞公務員應有之公正形象，動搖人民對公務員品格操守之信賴，貶低警察執法之威信，嚴重敗壞國家法紀，損及國家法益**；其又與色情業者公然發生婚外情，並為不當接觸，核其所為目無法紀，嚴重玷污警察及政府之信譽，違反義務之程度非輕；**並斟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後之態度，其除承認婚外情外餘均矢口否認，欠缺反省，並無悔意**，另**考量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尚無金錢所得，及其家中尚有父母及幼女待其撫養等情**，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2. 休職

(1) 編號 92 判決

被付懲戒人時任地院主任調查保護官。林○宇擔任 A 安置機構主任，對安置於該機構之少年甲男涉犯強制猥褻罪、性騷擾及傷害等罪嫌，亦對少年乙男涉犯性

騷擾罪嫌。被付懲戒人明知其具少年調查保護官之職權，竟先後將其訪視甲男之談話內容、訪視紀錄與其他相關資訊，以及乙男遭林○宇性騷擾之通報表、少年調查保護官黃○平訪視乙男之內容及觀護工作輔導紀錄等，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以 LINE 接續洩漏予無閱讀權限之林○宇。另因與少年調查保護官 D 間存有嫌隙，為調查 D 是否藉訪視少年之名，申報不實之出差，竟由被付懲戒人將少年有關資料、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及 D 個人資料等資訊，以 LINE 接續洩漏予林○宇，而由林○宇致電調查少年丙男以資打探；暨先後於在 D 之住處外安裝行車紀錄器錄影，竊錄 D 出入住處之情形，藉以比其差勤紀錄是否如實。其懲戒處分為「**休職，期間 3 年**」。此判決表示：「四、按個人資料，本即不得任意非法蒐集、利用及洩漏予他人知曉。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第 1 項尚規定：『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其依據該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第 1 項復規定：『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另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倫理規範第 3 點明示調查保護官應以公正、客觀及中立之態度執行職務。其第 12 點尤規定：『調查保護官執行職務時，應尊重兒童、少年、當事人、關係人及其家庭之隱私，恪守少年事件及家事事件不公開及相關保密之規定，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非公開訊息。除公務以外，不討論或評論承辦之案件。』被付懲戒人所為，觸犯刑罰法律及與上揭規定扞格，顯然同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 7 條後段所定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之旨，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失行為，其所為有損公眾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茲審酌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及本件懲戒案件中均坦承違失，及與被害人 D 以及關係少年丙男、丁男等達成和解（……），行為後之態度固甚良好，惟其行為時身為主任調查保護官，本應公私分明，恪守公正、客觀、中立之態度並盡其保密之義務，且對於法院安置在安置機構內之少年，予以適當且必要之關懷、保護與照顧，詎其無視於此，竟**徇私洩漏職務上知悉安置少年輾轉告發之相關資訊、公文書、訪談資料等應秘密之事項，**

斲傷各該安置少年及人民對其個人及所屬機關之信賴；又因嫌隙即恣意洩漏同仁個資供無權知悉之人查證利用，侵害個人隱私，**未落實人權保障及資訊保密，專業素養及守法自持尚有不足**，兼衡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2) 編號 93 判決

被付懲戒人擔任某分局偵查隊小隊長任內，因負責通訊監察業務工作，得知轄區施用毒品列管人口吳○○、陳○○均因販賣毒品案件，刻由白河警分局偵查隊第一小隊偵辦中，該 2 人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業已經法院核准實施通訊監察中，竟告知陳○○「手機不要再用了」等語；亦向線民戴○○透漏吳○○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有人在聽」，且告以吳○○與孫○○間有毒品交易情事，戴○○將此事轉告孫○○。另有張○○斌律師受金順公司負責人張○順委任對今鈦公司及台定公司提起告訴，為調查今鈦公司、台定公司董事成員金融帳戶資料往來情形並掌握警察機關偵辦方向，乃商請與其有合作偵辦刑事案件私交情誼之被付懲戒人受理上開刑事告訴，再利用被付懲戒人之犯罪調查權限，為張○順調查上開資料進而主導偵辦方向，被付懲戒人並將調查所得資料以 LINE 通訊軟體傳送或親送予張○○斌律師。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明知他人犯同條例第 4 條至第 14 條之罪而予以庇護罪、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等罪名。其懲戒處分為「**休職，期間 3 年**」。該判決表示：「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察人員，本應堅守公務員本分，依法行事，奉公守法，恪守保密義務，不得利用執行職務機會、方法，徇私庇護、洩漏職務上所得之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及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以維護政府機關之紀律及形象，竟多次洩漏偵查秘密予他人，及洩漏個人資料而有上述違失行為，所為嚴重破壞政府機關形象，妨害刑事案件偵查進行，及侵害人民之資訊隱私權，足使民眾喪失對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尊重及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茲審酌被付懲戒人係警察人員**，未恪遵法令，慎用職權，**竟徇私庇護、洩漏偵查應秘密事項，及洩漏民眾個人資料，違反保守秘密義務，侵害個人隱私，危害公務機關機密，妨害刑事案件偵查進行，及對於資訊管理之正確性，並嚴重損害公務員形象及機關信譽，惟考量其於所犯刑事案件偵審中坦承本件違失之態度，有上開刑事案卷可稽，以及在職期間表現**，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

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3) 編號 94 判決

被付懲戒人為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昔日警校同窗呂○縉因故退休，常受一統徵信公司等徵信業者委託查詢特定個人資料並收取報酬牟利，被付懲戒人數次受呂○縉請託，假借其職務上之機會，使用公務電腦登入警政知識聯網系統，輸入不實查詢事由，查得個人資料，再透過當面告知、供呂○縉翻拍或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查詢結果翻拍照片等方式傳送查詢所得個人資料予呂○縉，足生損害於被查詢者及內政部警政署對警政知識聯網系統管理之正確性。其懲戒處分為「**休職，期間 1 年 6 月**」。該判決表示：「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務人員，本應奉公守法恪守保密義務，以維護政府機關之紀律及形象，僅因受昔日警校同窗請託，竟多次濫用國家賦予之權限，恣意查詢並洩漏個人資料而有上述違失行為，所為嚴重破壞政府機關形象，侵害人民之資訊隱私權，足使民眾喪失對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尊重及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審酌被付懲戒人擔任警職，本當恪遵法令，慎用職權，**竟受託查詢民眾個人資料達 120 筆，侵害個人隱私，危害公務機關對於資訊管理之正確性，並嚴重損害公務員形象及機關信譽，惟考量其於刑事案件偵審中坦承本件違失之態度，有刑事判決可稽，以及在職期間曾獲多次嘉獎、記功等職務表現**(見卷附其資績計分表)，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3. 降級

(1) 編號 95 判決

被付懲戒人擔任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站專員，職司肅貪及賄選查察等工作。某日曾○忠賄選案之承辦人鄭○瑩為確保該案之犯罪調查不致影響鹿谷鄉農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乃以手機通知被付懲戒人翌日即將執行農會法案件，請其協助詢問鹿谷鄉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日期，以避免撞期，被付懲戒人因而知悉有農會法案件之具體偵查作為（即案件執行日期）。其於撥打鹿谷鄉農會總幹事林○能手機詢問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之際，告知林○能「可能明早（即 110 年 3 月 3 日）……人家檢舉的會處理喔」等語，因而洩漏南投縣調查站將於 110 年 3 月 3 日執行農會法案件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案經南投地檢署予以緩起訴處分，

認被付懲戒人系爭行為，係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過失」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本件判決書亦認定被付懲戒人係「過失」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予以「**降 1 級改敘**」之懲戒處分。該判決表示：「本件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且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及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所為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失行為，其行為易導致調查機關偵辦案件是否落實偵查不公開及保密規定受到質疑，戕害人民對公務員之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審酌**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行為，易導致調查機關偵辦案件是否落實偵查不公開及保密規定受到質疑，戕害人民對公務員之信賴，及其行為尚未影響個案之偵辦，與所提出其病歷資料**（曾因出現幻聽症狀與罹患腦瘤就醫），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2) 編號 96 判決

被付懲戒人擔任北○鄉公所秘書，代理鄉長姜○明辦理「106 年度北○鄉農業工程」採購案，仕○公司董事湯○薇為評估是否投標上述工程，請託被付懲戒人讓其知悉上開工程之價格。被付懲戒人考量湯○薇等與姜○明之關係良好，竟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施○馨，將上開工程採購案之招標文件送至秘書室，並將之提供予湯○薇自行閱覽，復任由其持行動電話拍攝編號 01、02 工程詳細價目表（預算）後離去。案經法院以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以 2 千元折算 1 日部分之判決確定。仕○公司事後雖未投標上開採購案，但被付懲戒人於上述工程開標前所為之行為，已造成該次相關廠商間之不公平競爭現象，其懲戒處分為「**降 1 級改敘**」。該判決表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所定，即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均不得洩漏之旨。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被付懲戒人利用經辦業務之機會，將應秘密之文書資料洩漏予湯○薇，破壞公務員執行公務應純正之形象，損及人民信賴及政府機關信譽，以及嗣於臺高院審理中供承本案事實經過之態度**，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3) 編號 97 判決

被付懲戒人擔任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考選部遴聘其擔任 107 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被付懲戒人竟因警大消防系應屆畢業生近年來參加國家考試之錄取率不佳，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而向該系應屆畢業生及在校準備尚未通過考試之學生洩漏其審題時所記下「消防戰術」等 4 個科目之考題重點，使上開考生得以在考前知悉考題重點並加強準備。案經法院以刑事簡易判決，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4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3 年內，向公庫支付 80 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80 小時之義務勞務確定。其懲戒處分為「**降 2 級改敘**」。該判決表示：「按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典試委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洩漏試題，典試法第 31 條亦規定甚詳。被付懲戒人擔任本案特考典試委員兼召集人，竟向警大考生洩漏考題資訊，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令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洩密之旨，以及前述典試法第 31 條之規定，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失行為，所為不僅嚴重戕害國家考試之公正性，並破壞國家選拔人材制度之公信力甚鉅，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擔任本案特考典試委員兼召集人，未能忠於職責嚴守分際，洩漏試題重點予警大消防系考生，嚴重破壞國家考試之公正性及公信力，惟考量其為本件違失行為之動機，係為提高警大消防系學生於本案特考之錄取率，並未從中獲取不法所得或利益，以及案發後始終坦承並賠償考選部所受之損失**，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4) 編號 98 判決

被付懲戒人係派出所警員，民眾黃○榮以行動電話匿名撥打「110」 電話檢舉該市某房屋每日夜間 7 時至 8 時聚賭，被付懲戒人調閱報案紀錄單，得悉黃民行動電話門號。適該房屋屋主羅○梅於同日夜間至派出所欲對撥打「110」 檢舉其家賭博之人提出誣告等告訴，又由被付懲戒人受理，其竟於對羅民製作調查

筆錄時，逕行告知檢舉人即黃民之報案內容及行動電話門號；嗣又通知羅民至派出所製作警詢筆錄時，告以黃民之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電話等資料。案經法院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確定。其懲戒處分為「**降 1 級改敘**」。該議決書表示：「被付懲戒人經通知未提出申辯，其於上開刑事案件中，已坦承上情不諱，有前述刑事確定判決（影本）可按。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4. 記過

(1) 編號 99 判決

被付懲戒人為派出所警員，因受里長李○貴請求代為查詢個人資料之委託，使用警用行動電腦以個人受配發之帳號、密碼查詢李○貴所提供之車牌號碼之機車車籍資料，並於同日將上開機車所有人並無前科、上開機車並未失竊等資料告知李○貴。案經法院論以被付懲戒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確定。該議決書予以「**記過 1 次**」之懲戒處分。該議決書表示：「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時，均坦承上情不諱，認移送書、上開檢察官起訴書、刑事宣示判決筆錄內容均屬正確（.....）。所提申辯書亦供承有上述違法失職之處；至其餘所辯略以所為非出於私心或為他人利益而洩密，事後深感悔意，以此為戒，且服務警界迄今，已獲獎多次，請予諒察等情（.....），經核均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從而，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2) 編號 100 判決

被付懲戒人為警備隊警員。警員江○誠前因瀆職洩密案件，經停止內政部警政署知識聯網查詢權限，被付懲戒人將其持有之上開知識聯網帳號、密碼提供江員使用，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確定。該議決書予以「**記過 2 次**」之懲戒處分。該議決書表示：「**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

綜觀懲戒法庭判決可知，對於酒後駕車該當刑法公共危險罪者，原則上予以「降級」處分；但致人死傷、或屢次違反者，則加重為「休職」處分；情節更嚴重者，例如公懲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2983 號公懲議決書之情形，被付懲戒人酒駕拒絕受檢，超速行駛致人於死，且逕自逃逸，其懲戒處分為「撤職」。茲舉例說明如下：

1. 撤職

編號 101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技正，於任職臺東林管處成功工作站主任期間，飲酒後而達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駕駛小客車上路，復拒絕受檢，為躲避員警追緝而超速行駛，撞擊被害人且致人於死[74]，且逕自逃逸。其懲戒處分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該議決書表示：「**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亦坦承確有過失，雖另申辯已積極與被害人家屬商討賠償事宜，亦願出售土地、房屋賠償被害人家屬等情，惟此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本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7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 103 年 1 月 27 日，以 103 年度交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適用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第 185 條之 4 之規定，論以被付懲戒人「犯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柒年。又犯肇事致人死亡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2. 休職

(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編號 102 判決

被付懲戒人酒後駕車，逆向行駛國道車道，追撞民眾駕駛之小客車，致民眾傷重不治。其懲戒處分為「休職，期間 1 年」。議決書表示：「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坦承上情，僅辯稱渠懵懂酒駕肇事，釀成不幸，深感懊悔，事後已表達誠意，業與被害人家屬和解並取得告訴人諒解，定會記取教訓，知錯能改，懇請給予再生機會從輕處分；並提出全戶戶籍謄本一份，陳稱尚有剛滿周歲兒子嗷嗷待哺云云。**核其所辯各節均僅能作為斟酌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解免咎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審酌被付懲戒人酒後駕車，且在高速公路上逆向行駛，又肇禍因而致人於死，違法情節嚴重，及其事後已與被害人家屬和解賠償損害等情**，並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2) 編號 103 判決

被付懲戒人屢次酒駕，懲戒處分為「休職，期間 6 月」。判決書表示：「審酌被付懲戒人為**職司犯罪調查之警察人員，本應遵守政府喝酒不開車之令，竟於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 0.33 毫克之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危及公眾之用路安全**，且其於 100 年間曾因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於前案卷內可稽，又如前所述，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本院 110 年度清字第 96 號判決懲戒（按：懲戒處分為「降貳級改敘」），**顯見其屢次不改**，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3) 編號 104 判決

被付懲戒人過去任職臺鐵局臺北機廠技術助理期間，酒後駕車肇事，除經緩起訴處分在案，亦經臺鐵局予以記一大過懲處；其復再犯酒駕違規行為，遭判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壹萬伍仟元，案經改制前公懲會判決予以「降 1 級改敘」。被付懲戒人又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普通重型機

車行駛於道路，此次之懲戒處分為「休職，期間 6 月」。該判決表示：「被付懲戒人本次酒後駕車雖未肇事，惟衡以酒後駕車零容忍已為社會共識，且審酌**被付懲戒人屢犯酒後駕車，分經服務機關懲處及本院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而未獲矯正**，……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4) 編號 105 判決

被付懲戒人酒後駕駛欲返回區公所上班，酒後超速駕車並肇事致民眾死傷。其懲戒處分為「休職，期間 3 年」。判決書表示：「爰審酌本件被付懲戒人酒後違規超速駕駛，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標準甚多，**其違法行為造成重大死傷後果**，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惟其於肇事後已就刑事犯罪部分坦白承認，態度良好**，另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也與被害人康仲仁及死者康明星家屬成立調解，目前已履行部分損害賠償責任**，並斟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3. 降級

(1) 編號 106 判決

被付懲戒人為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里幹事，酒後駕車發生交通事故。其懲戒處分為「降 1 級改敘」。該判決表示：「被付懲戒人於非執行職務時間，酒後駕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 0.76 毫克，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且有懲戒之必要，核係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違法行為。查被付懲戒人行為時為前鎮區公所里幹事，其身為公務員本應守法謹慎，竟違犯刑事犯罪行為，於酒後駕車發生交通事故，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並嚴重損害政府機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茲審酌被付懲戒人於為上開違法行為時，身為前鎮區公所里幹事，**不能以身作則，竟違反刑法規定酒後駕駛**，致生公共危險，以及**其行為後坦承違法，且已與車禍對造和解**等情，並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2) 編號 77 判決

如前所述，編號 77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係消防局隊員，其購買無殺傷力之空氣長槍，持以射擊毀損他人之監視器，於開車前往途中飲酒，已至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遭處以「降 1 級改敘並罰款 2 萬元」之處分。該判決表示：「被付懲戒人購買空氣長槍、瓦斯鋼瓶、鋼珠彈丸及塑膠子彈，雖無殺傷力，然持以射擊損毀他人之監視器；又於開車前往損毀他人監視器途中，邊開車邊喝酒，已至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仍繼續駕駛，所為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及毀損罪，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犯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3) 編號 107

被付懲戒人為地方法院法警，其過去曾因酒駕致人輕傷，遭處以「降 1 級改敘」之處分；此次復於飲酒後隔日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原應予以嚴厲處分，惟考量其獨力撫養照顧患有輕度身心障礙之未成年子女等因素，予以「降 2 級改敘」之懲戒處分。該判決表示：「被付懲戒人上開酒後駕車行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核其所為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審酌**被付懲戒人前於 110 年 3 月 20 日上午 7 時 56 分酒後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輕傷）**，經本院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判決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此經調取本院 110 年度清字第 63 號卷查明屬實，被付懲戒人**仍不知謹慎行事，遵守法律規範，本應予以嚴厲處分，惟考量其獨力撫養照顧患有輕度身心障礙之未成年子女**，有刑事陳述意見狀暨所附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診斷證明書可稽，且其行為後坦承不諱，態度良好，此次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達 0.27 毫克，及其服務期間表現，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性犯罪（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

如前所述，6 個「免除職務」處分之判決中有 2 個涉及強制性交罪，即編號 55 及 59 判決。除此之外，綜觀懲戒法庭判決，觸犯強制性交罪者，通常予以「撤職」處分；觸犯強制猥褻罪者，則予以「降級」以上之處分；其他性犯罪，例如編號 109 判決，觸犯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罪[75]，情節嚴重，懲戒處分為「撤職」。茲舉例說明如下：

1. 免除職務

如前所述，編號 55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與被害人 A 女皆於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法警職務，該判決表示：「被付懲戒人除於 106 年 7 月 22 日涉犯妨害性自主，戕害同仁身心外，另有多次騷擾及威脅 A 女，並有夜間值勤飲酒、辱罵同事、執勤時裸露全身、強求同仁調班、已婚身分卻多次於法警備勤室與 A 女發生性行為等諸多不當行為，其言行不檢已嚴重破壞機關風紀，斲傷政府及公務機關信譽，並導致社會大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編號 59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長時間對未滿 12 歲之兒童甲女、乙女、丁男及戊女，觸犯妨害性自主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經刑事判決認定成年人利用兒童犯加重強制性交罪、犯加重強制猥褻罪、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犯加重強制性交罪、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乘機性交罪等，共 14 罪。該判決表示：「茲為酌定懲戒處分，考量被付懲戒人性觀念高度偏差，竟為逞其私慾，假借照顧兒童之機會，對多位弱小兒童集體性侵，並將過程錄影，致其等遭受性剝削，被付懲戒人之違法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妨礙被害兒童身心之正常發展；且因性影像容易『重現、傳布、保存』，更將造成被害人終身之負擔與憂慮，其所肇致之傷害難以估計。此外，並審酌被付懲戒人行為時身為臺北市立美術館之研究助理，**比照中等學校教師等級聘任，具有社會教育機構人員之正**

[75] 刑法第 228 條規定：「（第 1 項）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 項）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面形象，卻違背大眾之信賴與期待，非但欠缺兩性倫理意識，且觸犯職務外之重大違法行為，其行為期間長達 1 年餘，次數甚多，所為重創政府及公務員形象，並斟酌其案發後承認其違法行為深表悔悟，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2. 撤職

(1) 編號 108 判決

被付懲戒人係法警，對受緩起訴處分從事義務勞務之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遭判處「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處分。該判決表示：「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司法人員，竟恃其法警身分，對受緩起訴處分從事義務勞務之被害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嚴重破壞司法形象，戕害司法信譽之情節重大等情狀，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

(2) 編號 109 判決

被付懲戒人擔任市府消防局救災指揮指揮中心之值勤員期間，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與未成年人建立扶助關係，並利用機會為性交，影響其身心正常發展，處分亦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該判決書表示：「審酌被付懲戒人擔任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值勤員之職務，利用值勤期間接獲甲女自殺報案電話，因而獲悉甲女行動電話號碼之機會，假藉關心名義特意介入甲女之日常生活，而與甲女建立有事實上之扶助或相類之關係，其明知甲女係涉世未深之青少年人（於本案事實發生時未滿 17 歲），且曾因憂鬱及情緒嚴重困擾而有自殺行為，身心脆弱亟待他人輔導支持與關懷，竟為滿足其個人私慾，對受其扶助之甲女利用機會為性交，所為不僅**嚴重影響甲女之身心正常發展，並破壞消防人員及政府機關形象甚鉅**。又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審理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否認有對甲女為性交行為，**行為後之態度不佳**。另**被付懲戒人事後雖與甲女達成和解，然和解之目的係為陳明其僅有對甲女為性騷擾之行為，致甲女對該和解過程及結果憤恨不滿，而於事後續有燒炭自殺之舉動**，業據刑事第二審判決敘明綦詳，有刑事第二審判決附卷可稽，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3) 編號 110 判決

被付懲戒人係上校參謀主任，對女性部屬為強制猥褻之行為，於對方提出告訴後，竟對其提起誣告告訴，懲戒處分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該判決表示：「被付懲戒人為高階軍官，竟將女性部屬 A 女帶至貴賓室，藉機為強制猥褻之行為，欠缺尊重女性部屬身體及性自主權之正確觀念，其行為將導致公眾質疑國軍紀律不彰，兩性平權未能落實，且**其於 A 女提出告訴後，竟對 A 女提出誣告告訴，違法情節不輕，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4) 編號 111 判決

被付懲戒人係總統府辦事員，對初次見面之女網友為強制性交行為，懲戒處分為「撤職並停止任用 4 年」。該判決表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違反刑事法律外，尚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所定應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身為移送機關辦事員，竟欠缺守法觀念，為逞私慾，違反 A 女意願，無視他人尊嚴與權益，妨害 A 女性自主，尤足使人民憂慮公務紀律敗壞，斲喪人民對於移送機關之信賴，自屬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茲審酌被付懲戒人於其不爭執之 A 女於時間僅 7 分 26 秒的手機錄影內容，無視 A 女以「今天才第一次見面」之情，從「提高音量」、「大聲」，及伴隨「哭泣」，高達四十餘次一再表示「不要」及多次「拜託」等語，仍執意違反 A 女的意願遂行上開違法行為（……），並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其他各節，嚴重違反公務員保持品位義務，使人民憂慮公務紀律敗壞，斲喪人民對於移送機關之信賴，損害移送機關形象及政府信譽，兼衡被付懲戒人於偵審時坦承不諱，並於本院為上開辯解，及被付懲戒人罹患雙相情緒障礙症、被付懲戒人與失親兒基金會承辦人之聯絡訊息、行前通知單等聯繫資料，並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爰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3. 休職

因性犯罪而予以「休職」處分之案例較為少見，謹以編號 112 判決為例。被付懲戒人為臺鐵局臺北電力段工務員，對女網友為強制猥褻行為，懲戒處分為「休職，期間 6 月」。該判決表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上開應謹慎規定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有損公務員應莊重行舉、謹言慎行之形象，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足致政府信譽遭受嚴重損害，為維護公務紀律並確保公務秩序之整體利益，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與女性網友交遊之際，未能尊重其人格尊嚴，謹守分際，竟為滿足自身性慾而有本件強制猥褻行為，侵害 A 女性自主權，並嚴重損害機關形象及政府信譽，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4. 降級

(1) 編號 113 判決

警員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對女子為猥褻之行為。懲戒處分為「降 2 級改敘」。該判決表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所為係強制猥褻行為，嚴重破壞警紀，惟事後**已經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此已載明於刑事判決書中，另其緩刑之條件係向公庫支付 20 萬元，於刑事案件、本院審理中**均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2) 編號 114 判決

被付懲戒人為中華郵政公司郵務工作員，對女同事為強制猥褻行為，懲戒處分為「降 2 級改敘」。該判決表示：「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除均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又被付懲戒人與A女及渠夫B男為同事關係，為逞一時私慾，竟罔顧職場同事情誼，於工作場所不顧A女身體自主權及感受，對A女為強制猥褻之行為，欠缺尊重他人身體及性自主權之正確觀念，造成A女心理及精神上難以磨滅之陰影及痛苦，對社會安全秩序亦生危害，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刑事判決，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五）性騷擾

性騷擾行為之懲戒處分由重至輕，包括撤職、休職、降級、罰款和記過，其餘處分查無資料。本研究以下例示之案例，就撤職處分，共有 3 件，包括 2 件駐外大使（特任官）有性騷擾違失行為，以及 1 件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休職處分有 2 件，1 件為駐外代表處副參事（簡任官），屢次藉機對下屬為性騷擾，另 1 件為警員對違規闖紅燈而執行攔查勤務之女子為性騷擾；降級處分亦有 2 件，1 件為地院少年調查官，於執行職務期間，有多次不當肢體碰觸數名女同事之性騷擾行為，另 1 件為高階軍官，持續多次對女性部屬為性騷擾；罰款處分亦有 2 件，1 件為國軍資深政戰主管對下屬為摸胸之性騷擾行為，另 1 件為地方政府一級機關首長之政務人員對女子為親吻之性騷擾行為；記過處分亦有 2 件，1 件是某科員撫弄生殖器官自慰致女同事撞見受驚嚇，另 1 件是國中校長以「右手放在肩膀上，左手放在臀部跟腰部之間」的姿勢，碰觸甲生身體之性騷擾事件。

由以上案例觀之，性騷擾情節嚴重者，包括身為特任官之駐外大使、及校園性侵害或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懲戒處分為「撤職」；而身為簡任官之駐外代表處副參事，以及員警於執行攔查勤務之際，假借公務上機會對女子為性騷擾等案例，懲戒處分為「休職」。「多次」對女同事或下屬為性騷擾者，懲戒處分為「降級」，而「一次性」之性騷擾行為，懲戒處分為「罰款」。情節更輕微者，懲戒處分為「記過」。各案例詳情分述如下：

1. 撤職

編號 64 及 65 判決均為駐外大使有性騷擾之違失行為，其懲戒處分為均為撤職與罰款併罰，業已於前面章節詳述。編號 64 判決之懲戒處分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併罰款 50 萬元」，該判決表示：「茲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我國駐外館處之大使兼館長，對外代表國家，自應注意自身言行，被付懲戒人竟利用公務上之職權與機會對下屬為前述違法行為，其言行失檢、逾越分際，損及其職位尊嚴，戕害我國政府國際形象，違法程度非輕，兼衡被付懲戒人之犯後態度、其目前已退休、其退休前之工作表現，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編號 65 判決之懲戒處分為「撤職，並

停止任用 2 年，併罰款 30 萬元」，該判決表示：「茲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外館之主管，竟不注意自身言行，騷擾下屬，未能謹慎，而有上開損害機關形象、政府信譽之違失行為，犯後尚能坦承行為不當，並表達歉意，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另一個判決為前述因「懲戒處分之量定」問題而廢棄原審判決改判之編號 115 判決，業已於前面章節詳述。簡言之，該案之被上訴人為學校職員，在學校教室內，對甲生為碰觸、擁抱、親吻、摸臀部及胸部等行為，嗣甲生明白表示不喜歡被觸碰及親吻後，被上訴人仍違反甲生意願對其為上述行為，原審對被上訴人為「休職，期間 1 年」之懲戒處分，嗣經教育部提起上訴，編號 115 判決廢棄原判決，改判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該判決表示：「1.原判決說明其判處被上訴人休職，期間 1 年之懲戒處分，係審酌『被上訴人任公職以來曾獲記功 1 次、嘉獎多次之獎勵，……，所為造成甲生壓力與困擾，並影響校園安全及民眾對學校工作人員之信賴，損害政府與服務學校之信譽，行為後已完成性別平等相關研習，並與甲生及其家長成立調解，表達知所悔悟改過之態度，……，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為其依據。2.本院除與原判決同審酌上述各項情狀外，另審酌⑴、被上訴人係智慮成熟有配偶之壯年人，竟為滿足其個人私欲，利用指導甲生選手培訓及準備鐵路特考，雙方權力地位處於不對等之機會，對未成年仍在學青澀懵懂之甲生，為校園性騷擾及校園性侵害之違法行為，且其對甲生為上述違法行為之時間持續甚長（自 107 年 9 月間至 108 年 2 月 27 日），對甲生為前述違法行為之次數甚多，嚴重影響甲生之學習情緒及學習成果，並破壞校園安寧及校園風氣，可見被上訴人行為所生損害及影響甚鉅。⑵、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等相關規定，立法意旨係為保障學生及校園安全，故明定以各種法律關係進入學校服務之各類人員，**若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所示，即有性侵害或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定者，依同法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及第 3 項前段之規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若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均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等旨**。又如上訴理由欄 3 所載之各種相關法規，亦均有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如上述類同意旨之規定。**綜合上述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之立**

法旨趣，立法政策取向及目的，以及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功能，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被上訴人身為校園中公務人員，所為校園性騷擾及校園性侵害行為，應受撤職以上變更身分之處分，以保障學生及校園安全，並符比例原則等上述一切情狀，於廢棄第一審判決後，改判量處如主文第 2 項所載之懲戒處分，期臻適法。」換言之，該判決指出，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之立法意旨，為保障學生及校園安全，學校職員若有性侵害或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定者，學校均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爰本件被付懲戒人應受「撤職以上變更身分之處分」，始符合上開立法政策與目的。

2. 休職

(1) 編號 116 判決

被付懲戒人擔任駐外代表處前副參事期間，屢次藉機對下屬為性騷擾之行為。其懲戒處分為「休職，期間 3 年」。此判決表示：「審酌被付懲戒人**為派駐在駐外館處之外交人員，係代表著國家，對於其形象與品格之要求，較一般公務員更為嚴謹**，而被付懲戒人又**位居簡任官，竟利用公務上之職權與機會對下屬為前述違法行為**，其言行失檢、逾越分際，期間長達 9 個月左右，**損其職位尊嚴及殘害我國政府國際形象之違法程度非輕**，兼衡被付懲戒人於本院審理中**對其違法行為之客觀事實均坦白承認之行為後態度，與其工作績效**（……），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2) 編號 117 判決

被付懲戒人係派出所警員，對違闖紅燈而執行攔查勤務之女子為性騷擾。其懲戒處分為「休職，期間 1 年」。於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搜尋此議決書，結果顯示「本件經程式判定為依法不得公開或須去識別化後公開之案件」，無法查閱內容，爰僅能參照案例要旨內容。按之，被付懲戒人係警員，騎乘公務用機車外出執行家戶訪查勤務時，見被害人甲女騎機車疑似闖紅燈，遂趨前攔查，假女要求不要開立罰單，詎被付懲戒人竟對甲女陳稱「選擇開紅單還是『那個』？」甲女因擔心被開罰單，遂與被付懲戒人稍作擁抱之姿勢，被付懲戒人旋乘甲女毫無防備而不及抗拒之際，以手摸襲甲女之胸部，以此方式對甲女性騷擾得逞。案經法院判處

被付懲戒人公務員假借公務上機會，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碰其胸部罪刑確定。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令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不得有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行為之規定，**嚴重破壞人民對警察執法之信賴**，應休職，期間 1 年[76]。

3. 降級

(1) 編號 118 判決

被付懲戒人擔任地院少年調查官，於執行職務期間，有多次不當肢體碰觸數名女同仁之行為。該懲戒處分為「降 2 級改敘」。此判決表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前於 102 年間**曾因對受保護的女性少年有不當肢體碰觸行為，遭記一大過之處分**，有被付懲戒人之相關獎懲資料在卷可憑，**竟又多次不當肢體碰觸數名女同事，經主管當面告誡後，仍繼續為之，及其已表示會深切反省澈底改正**，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2) 編號 119 判決

被付懲戒人任職空軍作戰指揮部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聯隊部少將三級聯隊長期間，持續多次以通訊軟體向女性部屬傳送不當稱謂及簡訊等訊息，以及張貼親吻、摸胸等貼圖，部分時間為深夜或清晨時段，並有不當肢體碰觸情形。其懲戒處分為「降 1 級改敘」。該判決表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近年來之服務績效，自 102 年起至 107 年止，均獲得甲上考績**，有卷附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可參。**身為高階軍官，未能謹慎自持，而逾越與部屬間性別互動分際，明顯缺乏性別意識及性別敏感度。**佐以其上開不當行為，悖於公眾期待高階將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莊重舉止之形象，將影響人民對其執行職務之信任。兼衡**其行為之態樣、手段，有損職務尊嚴、國軍形象與政府信譽，並造成女性部屬心理壓力，行為後已表達知所改正**，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定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4. 罰款

對性騷擾為「罰款」懲戒處分之判決有二，即編號 78 及 81 判決。如同前面

[76] 參見案例要旨，頁 276。

章節所述，編號 78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擔任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部上校政戰主任，甲女係○○部○○連上兵。被付懲戒人基於性騷擾之意圖，乘甲女不及防備，伸出右手攔阻甲女之去路，乘機將其右手臂緊貼於甲女之左胸上緣處，並持續停留數秒後，再慢慢沿著甲女之左胸上緣往下滑行將手抽回，以此方式碰觸甲女之胸部，觸犯性騷擾罪，懲戒處分為「罰款新臺幣 30 萬元」。該判決表示：「被付懲戒人身為國軍幹部本應以身作則，以合於民眾對於其帶領軍隊作戰抵禦敵人，切實維護國防安全職務之期待。然被付懲戒人對甲女之前述違法行為，**侵犯甲女人格尊嚴，並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將影響民眾對軍官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公務員形象及損害政府聲譽**，為維護公務紀律及軍紀，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審酌被付懲戒人擔任○○部上校政戰主任，為國軍資深政戰主管，本應謹慎自持，以身作則為軍士官兵之表率，竟無視於國軍法紀規範，且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觀念，為逞一己私慾對屬下為性騷擾行為，其不當行止，言行不檢之行為，影響部隊領導統御及軍紀維持，損害軍譽及形象之程度非輕，造成甲女身心受創且蒙受陰影，與**被付懲戒人於刑案偵審中及本件書面答辯始終否認前述違法行為，不知自我反省之態度，兼衡被付懲戒人與甲女已經成立和解，賠償甲女 15 萬元**……另被付懲戒人**已經屏東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小組會議決議完成處遇治療結案**……以及**被付懲戒人服役期間之表現**……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其餘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編號 81 判決之被付懲戒人擔任直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參加該市原住民族教師協會年終尾牙餐會，突然靠近 A 女欲親吻其臉頰，遭 A 女推開後，仍乘 A 女不備之際，親吻 A 女臉頰得逞，嗣經法院以刑事判決論以性騷擾罪，懲戒處分為「罰款新臺幣 10 萬元」。該判決表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違反刑罰法令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被付懲戒人擔任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地方政府一級機關首長之政務人員**（……），言行舉止動見觀瞻，竟失態而為前開唐突放蕩行為，侵害 A 女之人格尊嚴及身體自主權，嚴重損害公務員之形象與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被付懲戒人**係政務人員，**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不適用休職、降級、記過之處分，及其未能謹守分際，在公開場合乘女子不備之際，親吻女子臉頰之違法情節，**於行為後業已辭去上開職務**，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5. 記過

(1) 編號 120 判決

被付懲戒人係司法院科員，與A女於同一辦公室執行職務，於 103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 時 40 分許，趁 A 外出用餐辦公室無人之際，走到 A 辦公座位後方貼身 A 掛在電腦椅背上之外套撫弄生殖器官自慰，適 A 返回辦公室，當場目睹受到驚嚇，立即衝出辦公室尋求同事協助，而對 A 造成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 A 之人格尊嚴。被付懲戒人旋遭調整座位至其他辦公室，並於隔日就其行為書立道歉信向 A 致歉，案經 A 向司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申訴，經該委員會決議認性騷擾申訴案成立。其懲戒處分為「記過 1 次」。該判決表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違法行為。被付懲戒人與女性同事在同一辦公室工作，未能尊重其人格尊嚴，謹守分際，竟為前開放蕩行為，致女性同仁受到驚嚇，妨害辦公室之安寧，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故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2) 編號 121 判決

被付懲戒人為國中校長，某日該校畢業女學生甲返校，於校長室與被付懲戒人閒談間，因甲生敘及求學情形、家庭經濟狀況以及父親過世等情，悲從中來，被付懲戒人以長輩之態關心晚輩，而以「右手放在肩膀上，左手放在臀部跟腰部之間」的姿勢，碰觸甲生之身體。致甲生離開該校校長室後，屢憶及此事即做惡夢、頭痛、噁心想吐、睡不好、突然大哭、莫名其妙一肚子火、上課的時候恍神等狀，因而向所就讀學校吐露上情，並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調查。案經該局決定被付懲戒人性騷擾行為成立。被付懲戒人不服決定，提起申復，亦經該局決

定申復無理由在案。其懲戒處分為「記過 2 次」。該議決書表示:「二、上開事實，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上開校園性騷擾事件申請調查決定書、申復結果決定書及高雄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470115 案調查報告等影本在卷可稽。……。尚不能因甲生具狀表示係出於誤會，雙方業已和解及和解書上載有『乙方（甲生）明確澄清系爭事件係出於誤會，甲方（被付懲戒人）並未於系爭校長室內對乙方為任何性騷擾之行為』，據以否定上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所為被付懲戒人對甲生成立性騷擾行為之認定。……。其餘所為申辯及附件證據，均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屬有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三、法官懲戒和公務員懲戒實務之比較

法官職司審判、檢察官追訴犯罪，均為公平正義之表徵，我國法官法制及懲戒實務上，均要求渠等有較一般公務員更高的道德標準，以不負國家之付託及社會之信賴。職務法庭並一再強調，懲戒目的是在「判斷是否已不適任法官（檢察官），或雖未達此程度但應施予適當之措施」[77]，不適任法官（檢察官）者，若未達應剝奪其任一般公務員資格之程度，尚得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一般公務員）。

綜觀懲戒實務可知，法官（檢察官）若有刑事不法，通常認定公眾已喪失對其職位的尊重與執行職務的信賴，而予以「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以上之懲戒處分；反之，公務員大多係因為涉及刑事不法，始由行政機關移付懲戒，而懲戒處分種類視違失行為類型及個案情節輕重，重至免除職務，輕至記過，均有可能，光譜甚廣。

[77] 例如編號 17、42、43、44、47 判決。

第四章 違失行為一體性對後案審理之影響

第一節 概說

德國公務員懲戒法有關「違失行為一體性」（或譯為「失職行為一體性」[78]）（Einheit des Dienstvergehen）原則，現已為我國懲戒法院實務廣為採納。職司法官及檢察官懲戒事項之職務法庭判決即指出：「當法官同時或先後被移送數個違反義務行為時，應將違反義務之全部行為及情狀，作整體、綜合觀察；若認有懲戒必要，僅能合而為一個懲戒處分；.....。亦即，法官之數個違反義務行為，除非其相互間不具有時間上、事務本質上，或內部、外部的關聯性，而得分別計算其追懲期間外，應以最後一個違反義務行為完成時，作為其整體違失行為之終了，不得割裂個別違反義務行為，分別計算其追懲期間。又法院應先就法官同時或先後被移送之數個違反義務行為，逐一調查、審認是否存在違失；若然，即應就全部行為及情狀，作整體、綜合觀察，合而認定為一個整體違失行為」（111 年度懲上字第 2 號判決參照）；同樣地，掌理一般公務員懲戒事項之懲戒法庭判決亦表示：「當公務員同時或先後被移送數個違反義務行為時，除非其相互間不具有時間上、事務本質上，或內部、外部的關聯性外，應將違反義務之全部行為及情狀，合併為一個整體違失行為，作綜合觀察，總體評價，並應以最後一個違反義務行為完成時，作為其整體違失行為之終了；若認有懲戒必要，僅能合而為一個懲戒處分」（111 年度清字第 53 號判決參照）

除上開判決所述內容外，「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進一步對於懲戒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後案懲戒處分之審酌亦造成影響。換言之，就具有一體性之數個違反義務行為，因程序上之先後移送，致無從合併審理之情形，於前案作成懲戒處分後，後案得否進行審理及其懲戒處分如何審酌，非無疑義。針對一此議題，本研究以下先就我國懲戒法院相關判決內容進行探討，至於德國法及其學說實務見解之系統性介紹和分析，則留待後面章節為之。

[78] 參見吳綺雲，德國公務員懲戒法上失職行為一體性的適用，收於：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編輯，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5 輯，2014 年 12 月，頁 1-54；張桐銳，引進「失職行為一體性原則」之商榷，收於同書，頁 55-105；劉如慧，公務員懲戒權行使期間之研究—兼論懲處權，收於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7 輯，2020 年 12 月，頁 127-162。

早期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和判決對上開議題未置一辭。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鑑字第 13701 號公懲議決書為例。該案件之被付懲戒人為警員，其受友人請託，二度代為登入警政署知識聯網查詢個資並洩密，二罪各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應執行有期徒刑 5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該議決書表示：「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意旨亦不否認上情，僅辯稱**渠於 98 年 12 月間犯洩密罪**，已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簡字第 117 號判決確定，**亦於 101 年 5 月受鈞會降 2 級改敘之嚴厲處分（100 年度鑑字第 11962 號），本案係於 98 年 9 月間所犯之洩密案件，乃渠當時未清查到之案件**，渠已深感悔悟。渠於前案受懲戒處分後，致力於工作，戰戰兢兢，工作上表現優異，101 年至 104 年度受嘉獎、記功數達 500 次以上。**此案 98 年犯錯以來迄今已有七年，渠身心俱疲，請求從輕處分云云。查其所辯僅能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並作成「**降 2 級改敘**」之懲戒處分。換言之，該議決書對於具一體性之違失行為，並未探究懲戒權是否耗盡、前後案懲戒處分之加總是否比進行單一懲戒程序之總體懲戒評價更為不利等等問題，以致於該被付懲戒人前後案相加總共被「**降 4 級改敘**」。

反之，晚近之懲戒法院實務已經廣為採納「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對於上開議題理應有所涉獵。為找尋涉及上述議題之懲戒法院判決，本研究以「前案與後案所涉違失行為」、「使用耗盡」、「後案懲戒程序」等關鍵字就懲戒法院判決進行搜尋，僅在職務法庭判決中尋得 4 個判決，其依照時間先後排序，分別是：109 年度懲字第 6 號（即編號 22 判決）、109 年度懲再字第 2 號、109 年度懲字第 1 號（即編號 23 判決）及 111 年度懲字第 7 號判決。此外，在懲戒法庭中雖然亦尋得 1 筆判決，然而它卻僅是編號 23 判決之錯置而已。本研究以下乃進一步探討上述 4 筆判決之相關內容。

第二節 懲戒法院相關判決內容探討

關於具一體性之違失行為，因程序上之先後移送，致割裂成數案而無從合併審理之情形，在後案應如何處理乙事，我國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已經在 4 個判決中參採納德國法及實務見解。

編號 22、23 及 109 年度懲再字第 2 號判決均表示，所謂「**『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旨在使同一法官、檢察官所有違失情節，儘量在同一懲戒程序中，同時作一次性的懲戒責任評價。然在前案已啟動懲戒訴訟程序，後案因未合於併案程序而需重啟懲戒訴訟程序時，則應審視前案與後案所涉違失行為是否不具內在關連而有獨立性（例如瀆職與貪污），倘屬不具內在關連而具有獨立性，懲戒權自不生使用耗盡的問題，後案懲戒程序仍須啓動，僅後案懲戒程序應受『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的拘束，須使法官、檢察官在懲戒程序所受之數個懲戒措施的結果，比起對之倘若僅進行單一懲戒程序而在同一時點接受的總體懲戒評價，不得為更不利**。準此，本於『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於懲戒訴訟程序上並不會使法官、檢察官的違失行為，遭受到多次懲戒移送，置身於雙重處罰的危險，此亦不因本院是否准許移送機關併案而有不同，於移送機關對同一檢察官多次移送情形，亦同有適用」。

編號 22 判決並進一步指出：「**如前案與後案所涉違失行為具內在關連而無獨立性**（例如本案經移送 7 次辱罵當事人與併案部分另 1 次辱罵當事人的違失行為），**則於前案 7 次違失行為即足處以相當的懲戒措施，即便法官還有其他 1 次的違失行為，對前案懲戒措施的決定已不生影響，其懲戒權力已使用耗盡，後案自不應再將之納入新的懲戒訴訟程序。又如前案僅移送 1 次辱罵當事人違失行為經認定不具懲戒的必要，或其懲戒措施屬輕微時，則後案的 7 次辱罵當事人違失行為乃屬嗣後發現且具影響性，其懲戒權並未使用耗盡，仍可起死回生地回復納入懲戒訴訟程序中，只是後案於懲戒措施的選擇上應就前案已施以的懲戒程度，予以考量為某種程度的減除而已。**」。

不過上述判決均僅在理論層次說明「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於懲戒訴訟程序上之運用；111 年度懲字第 7 號判決才真正實際處理具有一體性之違失行為，

在前案已作成懲戒處分後，就未能合併審理之後案重啟懲戒訴訟程序之首例，也是本研究目前搜尋到的唯一案例。111 年度懲字第 7 號判決沿襲上開判決見解，並進一步補充說明且詳細闡述德國法情形：「為落實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參考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及其實務見解，於訴訟制度上，須搭配追加懲戒制度及懲戒權耗盡的法律效果，以督促移送機關盡可能地將其所查知被付懲戒人的所有違失行為，同時或先後移送，使之合併於同一訴訟程序中審理；同時避免移送機關藉由分次移送，調控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處分的嚴重程度。職務法庭實務上即曾參考德國實務見解，認為……（本院 109 年度懲再字第 2 號、109 年度懲字第 6 號、109 年度懲字第 1 號判決參照）。「……」（本院 109 年度懲字第 6 號判決參照）上開見解顯示，被付懲戒人部分違失行為經懲戒判決後，移送機關就該被付懲戒人其他未經移送的違失行為，在符合一定情形下，產生懲戒權耗盡的法律效果，即移送機關不得再開啟另一新的懲戒訴訟，追究被付懲戒人的責任。」

「㈣**懲戒權耗盡的情形，依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及學說、實務見解，包括：**⑴經懲戒判決的違失行為與其後另案移送的**違失行為間，存有內在**（數違反義務行為顯露出一定的傾向或人格特質，而非偶發或一次性的行為）**或外在**（時間及空間上）**的關聯性，不得獨立分離時，後案另行移送的程序違法**；反之，如前、後兩案移送的違失行為不具有內在或外在的關聯性，則無懲戒權耗盡的問題。⑵於**前案懲戒訴訟審理中，移送機關無從知悉被付懲戒人尚有其他違失行為，因而無法追加移送者，不生懲戒權耗盡的法律效果**；反之，如移送機關明知被付懲戒人另有其他違失行為，但**怠於調查及追加移送，則懲戒權耗盡**。此時，移送機關的有關公務人員，將產生違失責任。⑶移送機關知悉被付懲戒人尚有其他違失行為，但**基於合義務性裁量，例如事證未臻明確，有調查必要，而無從即時追加移送，或有其他認為單獨移付懲戒為適當的事由**（例如移送機關認為前、後兩案移送的違失行為不具有內在或外在的關聯性）**等，亦得另行移送，不生懲戒權耗盡的問題**；反之，移送機關的裁量有瑕疵，則懲戒權耗盡。⑷移送機關知悉被付懲戒人尚有其他違失行為，並聲請法院停止訴訟程序，預留追加移送的時間，惟**法院審酌該部分違失行為對於懲戒處分種類的決定不具重要性**（例如已將判處最嚴厲的懲戒處分），**或預留追加移送的時間將延滯訴訟等，裁定不停止訴訟程序。在此情形，此部分違失行為得成為另案移送的標的，無懲戒權耗盡問題**（德國聯

邦公務員懲戒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⑸行政機關於行政調查，或法院於懲戒訴訟程序中，得**基於部分違失行為的不法內涵輕微，不影響整體評價結果，而限縮程序標的，排除對懲戒處分種類之決定不具重要性的違失行為。在此情形，此部分違失行為產生懲戒權耗盡的法律效果，日後不得成為另案移送的標的**（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56 條規定）等等類型。上開情形，部分係由法律明定，部分係由實務見解發展而成。**我國在未有相關法律明文前，以懲戒權耗盡限制移送機關另行移送的權限，尤應謹慎，僅能逐案依個案情形穩健發展。**」

而就本案情形，111 年度懲字第 7 號判決認為不生懲戒權耗盡問題：「㈤比對前案判決的移送事實（……）與本件移送事實，均是源自被付懲戒人承辦系爭緩起訴處分案件所生有關的偵查作為或不作為，倘均構成違失，或可認有內在關聯性，依上開德國懲戒權耗盡原則的內涵及上開本院判決見解，本件可能確實已懲戒權耗盡。然細查本件移送始末，移送機關其實於前案懲戒訴訟繫屬中，已於 108 年 7 月 2 日另行檢送調查報告，聲請本件移送事實部分併案審理。惟移送機關上開併案聲請，因未踐行監察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的審查程序，遭審理前案的職務法庭認定移送程序不合法，無從併案審理。……。綜上，**本件移送事實部分未能於前案審理中併案審理，實因移送機關與職務法庭就監察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應如何適用的法律見解存有歧異所使然，難謂移送機關有主觀可歸責性。移送機關於上開法律爭議見解確定後，始再為本件移送，是就本件個案而言，移送機關並非怠為調查，或有何可歸責事由，致無從於前案審理中為併案聲請，不應認為移送機關就本件移送事實已生懲戒權耗盡的法律效果。**」

不過 111 年度懲字第 7 號判決認定本件被付懲戒人雖有違失，但情節並非重大；與前案判決[79]認定之違失合併觀察、整體評價，亦未達重大程度：「3.前案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有疏失，但情節非屬重大（……）。前案判決的移送事實（……）與本件移送事實，均是源自被付懲戒人承辦系爭緩起訴處分案件所生有關的偵查作為或不作為，倘均構成違失，或可認有內在關聯性，而生懲戒權耗盡的效果，然就本件個案而言，審酌移送機關並非怠為調查，或有何可歸責事由，致無從於前案判決訴訟程序中為併案聲請，不應認為移送機關就本件移送事實已

[79] 前案為司法院職務法庭 108 年度懲字第 2 號判決，係作成被付懲戒人「不受懲戒」之主文。

生懲戒權耗盡的法律效果，理由已詳如二、㈢㈣㈤所述，**故本件屬程序法上違失行為一體性的例外，仍容許移送機關對被付懲戒人另行開啟懲戒訴訟的程序。於此例外情形，繫屬在後的懲戒訴訟，對於具內在關聯性之違失行為的評價，乃至於認有懲戒必要，於決定適當的懲戒措施時，均應本於實體法上違失行為一體性的要求，對全部的違失行為作一體的評價，並考量前案已作成的懲戒處分，俾使程序上分離的違失行為如同在同一懲戒訴訟中為整體評價**。依此，將前案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構成的違失（即漏載行使偽造私文書的犯罪事實及罪名），與本件前開認定被付懲戒人構成的違失（即未對李文鎧、張碧珊實施偵查）合併觀察，作整體評價後，本院認為被付懲戒人的違失，因對系爭緩起訴處分的結論沒有影響，且有另行補救的空間，對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的損害有限，尚未達重大程度，仍不構成懲戒事由，併予說明。」爰作成被付懲戒人「不受懲戒」之決定。

第三節 小結

由上述判決內容可知，我國懲戒法院實務已參酌德國公務員法有關「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認為公務員同時或先後被移送數個違反義務行為時，應將違反義務之全部行為及情狀，作整體、綜合觀察，於認有懲戒必要時，僅能合而為一個懲戒處分。而就具一體性之違失行為，因程序上之先後移送，致割裂成前案後案而無從合併審理之情形，德國法認為在後案審酌懲戒處分時，應綜合考量一體性之違失行為，不能使其因分別移送而受更有利或更不利之評價[80]。此一觀點亦經我國懲戒法院實務所參採。不過 111 年度懲字第 7 號判決也指出，德國法目前運作情形，部分係由法律明定，部分係由實務見解發展而成，「我國在未有相關法律明文前，以懲戒權耗盡限制移送機關另行移送的權限，尤應謹慎，僅能逐案依個案情形穩健發展」，仍持謹慎開放態度，留待我國未來學說實務進一步發展。

如前所述，111 年度懲字第 7 號判決是我國懲戒法院實際處理「具有一體性之違失行為，在前案已作成懲戒處分後，就未能合併審理之後案重啟懲戒訴訟

[80] Hummel, BDG, 6. Auflage, A Rn11 ff.

程序」之首例，也是目前唯一案例。該判決審認，前案和本件之違失行為具有內在關聯性，但本件移送事實未能於前案審理中併案審理，係因移送機關與職務法庭就監察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應如何適用的法律見解存有歧異所使然，是就本件個案而言，移送機關並非怠為調查，或有何可歸責事由，致無從於前案審理中為併案聲請，不應認為移送機關就本件移送事實已生懲戒權耗盡的法律效果，準此，本件懲戒權未耗盡；然而，本件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節並非重大，與前案判決認定之違失合併觀察、整體評價，亦未達重大程度，仍不構成懲戒事由，爰作成被付懲戒人「不受懲戒」之決定，與前案主文相同。

由於 111 年度懲字第 7 號判決是懲戒法院目前唯一案例，其對於本研究關心之課題，亦即具一體性違失行為先後移送，前案作成懲戒處分後，後案懲戒權是否耗盡問題，雖然已有著墨，但因該案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節並非重大，前案後案均作成被付懲戒人「不受懲戒」之決定，從而對於後案在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下如何審酌決定懲戒處分之問題，未能提供參考。本研究將在後面章節透過德國法及其學說、實務見解之研究，為我國法及實務未來發展提供參考。

第五章 德國法制與學說實務狀況

第一節 一般性的說明

相較於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德國公懲法）第 5 條有關懲戒措施類型之規定，係依照干涉公務員權利之強度設定懲戒措施之種類，該法第 13 條作為懲戒實體法核心條文，則是立法者試圖在規範上掌握個案中酌量懲戒措施之重要標準的嘗試。2001 年 7 月公布之德國公懲法第 13 條原規定：

I. 懲戒措施之決定，應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懲戒措施應依違失行為之嚴重性予以酌量。應適當考量受懲戒公務員之個人人格形象。此外，亦應審酌受懲戒公務員損及服務主體或公眾信任之程度。

II. 公務員因嚴重違失行為致終局喪失服務主體或公眾之信任者，應免除其公務員關係。退休公務員，如以現職公務員之身分將受免除公務員關係之懲戒者，剝奪其退休金。

就前述規定而言，立法者意識到，不同於刑法規範，鑑於公務員義務規範的複雜性，欲透過法定的裁量規則（Zumessungsregeln），將特定的懲戒措施連結至（有時以概括條款方式規定之）個別義務規定（參照聯邦公務員法第 60 條以下）的違反，只有在有限的範圍內是可能的。此外，就對於現職公務員與退休公務員具有截斷效果的最高懲戒措施（免除公務員關係與剝奪退休金）而言，立法者則是基於法治國原則的考量，於第 2 項中較為具體地形塑其裁量規則。德國公懲法第 13 條關於酌量之規定，主要植基於聯邦懲戒條例（Bundesdisziplinarordnung, BDO）時代廣泛且細緻的司法裁判之上，相關裁判因裁量規則始終存在的不確定性，大部分皆未過時[81]。

在本文的研究範圍內應留意者為，德國公懲法於 2024 年（以下簡稱新德國公懲法）曾經歷大幅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在於廢除實施經年之法院的懲戒程序；

[81] Urban/ Wittkowski, Bundesdisziplinargesetz Kommentar, 3. Aufl., 2025, § 13 Rn. 1. 但應特別留意本條有關應廣泛考量公務員人格形象之義務的規定所導致的，有關通常懲戒措施（Regelmaßnahme）與減輕事由（Milderungsgründe）之裁判的現代化。

換言之，以往區分由公務員職務主管進行之行政懲戒程序，以及由設置於行政法院的懲戒法庭審理之法院的懲戒程序，在新法實施後[82]即不復存在。新制中所有的懲戒措施，包含以往僅能由懲戒法庭作成之降級、免除公務員關係或剝奪退休金的懲戒處分，將由職務主管經行政懲戒程序作成，懲戒法庭僅保留審查行政機關所為之懲戒措施的合法性的功能。為使行政機關作成懲戒措施時，能受到更明確之法律規範的約束，德國公懲法第 13 條亦在本次修正之列。質言之，立法者除保留在舊法中本即存在的懲戒措施酌量要件（違失行為嚴重程度、對於信任的影響、人格形象），就免除公務員關係與剝奪退休金以外的懲戒措施，新增了一套法定的懲戒措施酌量體系。考量我國公務員懲戒法制僅能由懲戒法庭作成懲戒措施，以下仍將以德國公懲法 2024 年修正前之第 13 條規定為主要的觀察對象，至於著眼於僅存的行政懲戒程序而修訂的新德國公懲法第 13 條，本文將在其修正的範圍內予以說明。

第二節 酌量規定之憲法框架

由於德國公懲法第 13 條作為酌量規範，將引導行政機關與懲戒法庭的懲戒權行使，因此本條在個案中的解釋與適用應遵守憲法上之規範。就此而言，首先應特別留意憲法上由法治國原則導出的責任原則（Schuldprinzip）。此原則要求懲戒措施與公務員之責任應處於一適當的關係（gerechtes Verhältnis），是以在節制懲戒措施的作用上，此原則與比例原則實屬一致（逾量禁止）。相對於刑罰，懲戒之目的並非在「罪刑相當」（Schuldausgleich），而是在維持行政的功能，因此其並非「與刑罰相似」的制裁。然而，基於責任原則與比例原則節制懲戒措施的作用，如法院所確認之事實無法承載在懲戒程序中作成之懲戒措施，則兩原則皆受侵害[83]。

除逾量禁止要求制裁應與公務員之責任相符，在懲戒措施酌量中比例原則的一般性意義亦應被遵守。據此，為達成所欲追求的公益，國家課予個人的負擔應適當且必要；此外，國家的干涉必須符合比例，亦即，懲戒措施依其強度不得與事件的重要性以及公務員所應承受的損失顯失均衡。就此並非取決於公務員因違

[82] 新法於 2024 年 4 月 1 日施行。
[83] Urban/ Wittkowski, (Fn.), § 13 Rn. 3.

失行為取得之利益與因懲戒措施而生之不利益間的關係，應予衡量者毋寧一方面為違失行為的嚴重程度與因此造成之（行政機關或公眾對於公務員的）信任損害，另一方面則為因懲戒措施而對公務員產生的負擔。

著眼於禁止無法正當化之差別待遇的平等原則，在懲戒措施酌量之領域並未發展出特殊的內涵。基於憲法所保障的法官獨立性，司法裁判在結構上本即無法完全一致；除非違反恣意禁止原則。不同法院對於同一規範的不同見解亦不至違反平等原則。儘管如此，鑑於個別義務違反本即欠缺固定的措施框架，以及德國公懲法第 13 條的抽象性，對於在個案中決定適當的懲戒措施，依法行政及法適用平等原則仍對行政機關及法院提出高度的要求；換言之，考量以往的行政實務（行政自我拘束）與司法裁判仍屬不可偏廢。但在此應留意的是，實際上公務員不同的違失行為，幾乎不可能在所有具決定的觀點上（特別是人格形象與主觀的行為要素）皆為一致[84]。

第三節 便宜性原則與合義務裁量

相對於德國公懲法第 17 條第 1 項關於開啟懲戒程序之規定，採取法定原則（Legalitätsprinzip）的立法例，質言之，若存在充分的違失行為嫌疑時，職務主管即有開始進行懲戒程序的義務，同法第 13 條有關**是否**與**如何**作成懲戒措施之規定，則是適用便宜性原則（Opportunitätsprinzip）。據此，懲戒措施必須在遵守法定規範、考量（具有建構標準作用的）前例，並衡量懲戒規訓之目的及公務員的利益的條件下，以合目的之方式作成決定（合義務裁量）。在此應留意，在作成最嚴重之懲戒措施的條件滿足時，即不適用便宜性原則（第 13 條第 2 項）[85]。

除公務員之職務主管外，懲戒法庭在法院的懲戒程序中亦得依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就是否及如何作成懲戒措施，形成自己的裁量決定，蓋在此類程序中，懲戒法庭並非僅擔負合法性控制的功能，其本身毋寧具有懲戒權限。聯邦行政法院作為法律審法院，若獲得事實審上訴審法院已正確且充分掌握與酌量有關事實之心證，且已提供訴訟當事人適時聽審之機會，其亦得基於本身的酌量決定作成必要的懲戒措施。

[84] Urban/ Wittkowski, (Fn.), § 13 Rn. 6.
[85] Urban/ Wittkowski, (Fn.), § 13 Rn. 8.

行政機關與懲戒法院在行使德國公懲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裁量權限時，應遵守對於裁量權行使的一般性限制（裁量瑕疵理論）：首先，行政機關與法院必須認識其具有裁量權限並行使之，否則將發生裁量怠惰之瑕疵。此外，若裁量決定係基於與事理無關或授權規範目的無法涵蓋之理由，該裁量亦有瑕疵（裁量逾越或濫用）。在公務員懲戒法的範圍內，則應特別留意懲戒法追求之目的。此目的雖未明訂於德國公懲法中，但仍得透過綜觀公務員義務違反要件、層級化的規訓體系，以及公懲法之立法理由推導而出。就此而言，公務員懲戒法作為特別行政法與刑法有異，其並非受罪責、再社會化思想主導，其上位目的毋寧在於，盡可能**維繫公行政之功能運作，以及維持公眾對於作為穩定自由民主之法秩序重要元素之文官制度誠信的信任**。對於在職公務員而言，申誡、罰鍰、減俸、降級等懲戒措施主要係為達到預防性的教育目的（特別預防）。至於作為最後手段與終身公務員之職務與忠誠關係例外規定的免除公務員關係措施，在以教育手段無法達成懲戒法之「上位目的」的情形，則是除一般性預防之目的外，尚可發揮所謂的「解除功能」（Lösungszweck）[86]。

第四節 裁量標準（Zumessungskriterien）

行政機關於個案中若未終止懲戒程序（德國公懲法第 32 條），或懲戒法院未駁回懲戒訴訟，其即須藉由懲戒措施作成如何給予懲戒規訓的決定。就此決定，德國公懲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句至第 4 句包含了一些建構裁量決定的方針。據此，懲戒措施之作成應根據違失行為之嚴重程度，並適度考量（退休）公務員之人格形象，以及因違失行為而生之信任影響。針對所有的違失行為，無論行政機關或懲戒法庭最後作成何種懲戒措施，其皆考量此等（部分重疊的）裁量標準；如有多數的違失行為，亦應遵守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

[86] Urban/ Wittkowski, (Fn.), § 13 Rn. 11. 學理上另有將德國公懲法第 5 條之懲戒措施區分為抑制性與預防性之懲戒措施的意見，前者計有申誡、罰款、減俸、減少退休金與降級，解除公務員關係與剝奪退休金則屬後一類型，惟此意見似有斟酌餘地。Vgl. Köhler/Baunack/Heun/Vogt, Bundesdisziplinargesetz und materielles Disziplinarrecht, 8, Aufl., S, 464 f.

一、違失行為的嚴重程度

根據聯邦行政法院的裁判，就決定懲戒措施之種類而言，決定性酌量標準為德國公懲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之違失行為的嚴重程度。嚴重程度之判斷，一方面可根據客觀與主觀的行為要素，另一方面則應觀察違失行為直接之後果。

1. 客觀的行為要素

（1）核心與附隨義務

屬於客觀行為要素者，特別是公務員違反之職務義務的特性與重要性。就此，首先應區分公務員之核心與附隨義務。核心領域意指，就具體職務（Amt）在功能意義上的核心義務群[87]；對所有公務員皆適用之一般核心義務或基礎義務（例如履行職務之義務），即屬於此。此外，藉由賦予之任務而展現的特殊核心義務，則有以下事例：記帳員（Rechnungsführer）侵占委託其保管的款項、臨櫃公務員（Schalterbeamter）出於自利之目的作成虛假的紀錄、監所管理員（Strafvollzugsbeamter）與受刑人間產生私密的關係、稅捐公務員藉由執行公務員協助第三人逃漏稅、警察故意觸犯刑法等。相對於核心義務，附屬義務的特徵則在於其單純的維持秩序的功能（Ordnungsfunktion），例如：未經允許不得兼職、協助職務主管、提出醫療證明、記錄事件流程，或提供真實資料的義務。應留意的是，服從義務的違反並不必然涉及職務行為的核心領域。

（2）職務內或職務外的義務違反行為

對於違失行為特性與重要性的判斷而言，該違失行為究係違反職務內或職務外之義務，實具重要意義。蓋公務員職務外義務的違反，只有在對其職務或公務員制度的信任產生影響時，始構成違失行為（德國聯邦公務員法第 77 條第 1 項）；立法者對於職務外違失行為的重要性既有所限制，在懲戒措施酌量之範圍內即須考量立法者此政策決定。就此而言，特別是在公務員故意觸犯刑事犯罪，或公務員之義務違反行為與其職務間有所關連時，應假設信任關係受有影響[88]。懲戒措

[87] 聯邦行政法院曾認為郵差侵占補充郵資即屬核心義務的違反。Vgl. BVerwG NVwZ 2006, 417.
[88] 聯邦行政法院在酌量懲戒措施時，考量公務員犯罪行為的案例：BVerwG NVwZ 2006, 608,

施酌量的困難特別會產生在，公務員所涉犯之刑事犯罪引起或可能引起公眾大量關注的案件。行政法院的立場原則上係認為，職務外之違失行為若同時觸犯刑事犯罪，基於懲戒法的特性，個案刑事判決之宣告刑，對於懲戒措施之酌量原則上不會產生預判的效果[89]。惟晚近的裁判見解復認為，就違失行為在懲戒措施程度（Maßnahmerahmen）的裁量，刑事法院宣告的刑事處罰仍具有指標（indeziell）意義（後詳）。因此，若刑事法院僅宣告罰金，甚至終止刑事訴訟程序，則在懲戒程序中欲作成涉及公務員身分之懲戒措施即需特別的理由。解除公務員關係的懲戒措施，僅在懲戒法上特別嚴重的情形始例外允許。反之，在涉及職務內違失行為的類型，刑事法院宣告之刑事處罰就決定具體的懲戒措施，並不具有「象徵意義」或「預判功能[90]」。相對於個案中的刑事宣告，刑事法律中立法者根據特定行為不法內涵之程度而設定的「刑度」（Strafrahmen），對於違失行為程度的歸類則具有指標性的意義。聯邦行政法院首先是在職務外違失行為的案件中，援引刑事犯罪之刑度，嗣後則將其延伸至職務內違失行為的案例。據此，若職務外的違失行為並未同時滿足刑事犯罪之構成要件，課予最嚴重的懲戒措施可能是不容許的[91]。最後，則應在酌量懲戒措施時考量違失行為是否同時滿足撤回任命（Rücksichtnahme der Ernennung）的要件，蓋此法律效果將會賦予違失行為特別的嚴重性。

同屬影響違失行為嚴重性的客觀行為要素，尚有職務義務違反的期間與頻率[92]。根據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個別在懲戒法上得予忽略之微小的、重複性的違失行為，亦得依據便宜性原則被包裹成一得予懲戒的違失行為。若違失行為係由多數職務義務違反行為所構成，懲戒措施之決定則主要取決於最嚴重的義務違反行為[93]（最嚴重之違失行為的優先性）。此原則在違失行為同時由職務外與職務內之違失行為構成時，亦有適用；此外，相對於職務外之違失行為，職務內之違失

609（性騷擾）; NVwZ-RR 2002, 285, 286（補助詐欺）; NVwZ-RR 2006, 45, 46（逃漏稅）; BeckRS 2010 50796（對於兒童的性侵害行為）; BeckRS 2010, 55313; NVwZ 2015, 1680（在職務外擁有與兒童情色有關的資訊）。

89 BVerwG BeckRS 2005, 31052645; 2010, 54149; NVwZ-RR 1997, 635, 637.

90 BVerwG BeckRS 2016, 50729.

91 然而，即使刑事法院僅為罰金的宣告，亦非預示成行政法院僅能課予該公務員較為輕微的懲戒措施。Vgl. Köhler/Baunack/Heun/Vogt, (Fn.), S. 467.

92 例如：持續三年透過匿名電話所造成的身體損害（BVerwG NVwZ 2000, 685, 686）；四年內涉犯 8 件詐欺犯罪（BVerwG NVwZ-RR 2000, 285, 286）；性侵害行為之頻率（BeckRS 2010, 50796）。

93 BVerwG NVwZ-RR 2006, 47, 52.

行為並非始終皆有優先性，蓋前者的嚴重程度有時較後者為高[94]。

公務員義務違反行為的情況亦可能加重或減輕對於違失行為的制裁。當公務員位居較高的職位，其作為職務主管而承擔行為模範的義務，即可能成為加重懲戒措施的原因[95]。或是當公務員利用其受信任之地位或下屬對其之依賴，而將嫌疑導向其同事或影響證人，亦可能導致懲戒措施的加重[96]。反之，下列情況則可能成為減輕懲戒措施的事由：違反義務之行為係在因驚嚇所導致的心理例外狀態下所為[97]；或是公務員處於一個因不可歸責於己之因素而生，且涉及存亡之經濟上的緊急狀況[98]。若職務義務係以不作為之方式違反，則只有在對公務員所要求之作為已超越「通常運用守法意志」所能期待的情形，始得作為減輕事由[99]。

2. 主觀行為要素

對於違失行為嚴重程度的評估，另應考量主觀的行為因素。於此首先涉及的是責任的形式與程度。違失行為的程度會受到公務員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違反義務的影響；就此復可細分為直接或間接故意，以及輕過失或重大過失。此外，公務員是否聽從律師的建議從事該當行為，對於判斷責任的形式與程度可能具有重要性。

憲法上的責任原則與德國公懲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句至第 4 句之規定，另要求行政機關與懲戒法庭釐清公務員於違反義務時，是否存在德國刑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之責任能力顯著降低的情形，並根據其法律上之意義，於評價行為人之主觀因素及其人格形象時，作為減輕事由考量之。

在行為人主觀行為因素的範圍內，公務員作成違反義務行為的動機，亦屬重要的酌量要素。類似在刑事案件中，根據行為人的動機與目的（德國刑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2 句）判斷刑度的裁量，在懲戒法中亦適用：卑劣的動機（例如，基於使他人受損害的意圖、貪戀錢財、憤怒、虛榮心、錯誤理解同事情誼）考慮加重，眾所理解之動機（例如，家庭或經濟情況、助人之目的、被激怒後的錯誤行為）考慮減輕的法則。義務違反的動機愈強烈，於酌量懲戒措施時，其占比即愈

94 Vgl. Köhler/Baunack/Heun/Vogt, (Fn.), S, 466.
95 BVerwG NVwZ-RR 2002, 285, 286.
96 BVerwG NVwZ 2001, 246, 248.
97 BVerwG NVwZ-RR 2002, 285, 286.
98 BVerwG NVwZ 2010, 713, 718.
99 BVerwG NVwZ-RR 2002, 285.

重。因此在產生財產損害的義務違反類型中（例如，侵占、詐欺或逃漏稅），懲戒措施的酌量經常取決於，該公務員是否出於自利之目的貪圖財產上之利益，或是出於經濟上的緊急或不得已的情況，或是出於非自利的、協助他人的意圖[100]。在涉犯毒品案件的情形，公務員是否基於獲取自己購買毒品之資金的意圖而販賣毒品，往往具有重要意義[101]。

3. 違失行為的後果

判斷違失行為的嚴重性，最後必須考量義務違反行為對於公務領域以及對於第三人造成的直接後果，因此，有責的違失行為產生之實質損害的方式及額度，將影響懲戒措施的酌量。例如，聯邦行政法院在個案中考量公務員逃漏稅的範圍[102]，或是洗錢所造成的損害[103]，以酌量懲戒措施。此外，違失行為若侵害第三人基本權所保護之領域，可能產生加重的效果[104]。客觀的、職務外的公務員或文官制度的名譽損失，亦得被視為對酌量具有重要意義之違失行為的後果[105]。

二、公務員的人格形象

人格標準之酌量標準一方面包含公務員個人的各種關係。就此，除家庭關係、經濟情況、社會環境外，刑事前科或懲戒紀錄亦包含在內。另一方面則應考量公務員的職務經歷，以及由其人事檔案、職務評定（dienstliche Beurteilung）與書面指摘（schriftliche Missbilligung）所展現的職務貢獻與領導風格。此外，義務違反前、中、後之行為亦會影響公務員的人格形象[106]。據此，德國公懲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句所謂「適當考量公務員人格形象」之規定，實際上係要求，就確認之違失行為是否符合公務員迄今的人格形象，或例如是在緊急狀態，或心理上的例外狀態所為之與其人格形象有異的行為[107]。公務員人格形象的其中一個面向，亦

100 BVerwG NVwZ-RR 2006, 53.
101 BVerwG BeckRS 2000, 30426760.
102 BVerwG NVwZ 1996, 186, NVwZ-RR 2006, 45, 46.
103 BVerwG Urt. v. 15.3.2006.
104 BVerwG NVwZ-RR 2009, 426, 428（性自主決定權）; BVerwG NVwZ 1998, 1083, 1084（通信秘密）
105 BVerwG NVwZ 2003, 1504.
106 BVerwG NVwZ-RR 2015, 50.
107 BVerwG NVwZ-RR 2007, 695, 696.

可能展現在經由其行為所表示的懊悔，例如在違失行為被發現前自願性的補償損失或揭示其錯誤行為。

在與行為相關之公務員行止的脈絡下應強調的是，懲戒措施酌量階段要求之公務員人格形象的判斷，主要取決於行動意圖，比較不是結果的發生[108]。聯邦公務員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失行為，在概念上僅涉及已完成之義務違反行為。這導致，公務員有責的義務違反行為，即使在刑法上僅將其評價為未遂或準備行為，在懲戒法上亦應將其視為既遂之行為[109]。行為的結果並未發生，只有係基於可歸屬於公務員之行為始未發生的情形，在懲戒法上始具有意義[110]。

在存在前懲戒記錄（Vorbelastung）的情形，適用所謂的懲戒措施階段提升原則。據此原則，於證實前此已經作成的懲戒措施不足以督促公務員端正其行止時（亦即比較輕微的義務提醒措施無法發揮效果），通常即需更嚴重的懲戒措施[111]。前提是違失行為具有反覆或再犯的可能性，換言之，當前與之前的義務違反行為具有同質性或相近、前懲戒記錄具有重要性且與新的懲戒措施在時間上相關連[112]。所謂具有同質性係指，義務違反行為植基於同一人格缺陷（酗酒、占有欲、不可信賴、性癖好）。懲戒措施的強化可以是採取更為嚴重的懲戒措施類型，也可以是在同一懲戒類型中採取更嚴厲的措施。如公務員未把握在前一懲戒中所給予的最後考驗的機會而再犯，即使新違失行為之嚴重程度僅有中等程度，亦可能導致課予最嚴重的懲戒處分。然在適用提升原則時，仍應遵守比例原則，並依據德國公懲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句至第 4 句的酌量規則，評價公務員的整體人格。

三、對於信任的影響

德國公懲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句規定之「受懲戒公務員損及服務主體或公眾信任之程度」，涉及的是對於公務員未來執行職務行為的預測決定。依照聯邦行政法院在 2005 年 10 月 20 日之判決後形成的穩定裁判實務，此酌量標準主要係指，職務主體與公眾對於公務員之行為應遵守作為職業必要條件之職務義務的

108 BVerwG BeckRS 2008, 33736.
109 BVerwG NVwZ-RR 1998, 1083, 1084; BeckRS 2009, 31533.
110 BVerwG BeckRS 2008, 33736.
111 BVerwG BeckRS 1998, 30428194.
112 BVerwG NVwZ-RR 2014, 105.

期待[113]。此信賴（對於公務員可信賴性的確信）主要涉及公務員一般性的地位[114]（allgemeiner Status）；此外，則涉及其在行政部門中具體的職務領域（例如作為警察或關務人員），以及其具體行使之功能[115]（例如作為職務主管）。聯邦行政法院在前引判決中指出，職務主體之信任是否以及在何範圍內受影響，應依照客觀的觀點判斷。決定性的是並非各該職務主管主觀的評估，而是職務主體在經確認之加重或減輕情節的基礎上，客觀判斷違失行為的嚴重程度後，在何範圍內仍得信任該公務員未來將合法地履行其職務義務。決定標準是，在知悉違失行為及相關加重或減輕情節後，公眾在何範圍內仍可信任公務員在未來仍將合義務地履行職務。就此判斷行政法院得完全加以審查，職務主體並無判斷餘地。由此亦可得知，信任是否受到影響的判斷並不取決於公眾是否偶然得知違失行為[116]。若違失行為在機關外為公眾所知，則在客觀評價信任是否受影響時，公眾（例如在報章雜誌中）對此可能的反應作為間接證據（Indiz），與職務主管的評估，同樣得加以考量[117]。

第五節 最嚴重之懲戒措施

德國公懲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範的是兩類最嚴重的懲戒措施：解除公務員關係與剝奪退休金。在滿足本條第 2 項之構成要件時，懲戒法庭在懲戒程序中應強制作成此等最嚴重的懲戒措施。

一、解除公務員關係

依照德國公懲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因嚴重違失行為致終局喪失服務主體或公眾之信任時，即應免除其公務員關係。本條規定之「嚴重違失行為」與「終局喪失信任」的內涵，可參照前述有關本條第 1 項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說

113 BVerwG NVwZ-RR 2007, 695, 696.
114 BVerwG NVwZ 2003, 93, 95.
115 BVerwG NVwZ 2006, 496, 471.
116 BVerwG Urt. v. 15.3.2006.
117 但應留意聯邦行政法院亦曾於判決中表示，媒體的回應不應加重公務員的負擔：BVerwG NVwZ-RR 2007, 693.

明；本項所未規定的「公務員人格形象」要件，在此亦可作為加重或減輕事由發揮作用。對於該應以預測方式判斷的信任喪失則適用前述一般性的裁量原則。

依聯邦行政法院之見，當在個案中具有重要性的加重或減輕事由的基礎之上，基於預測性的整體評價，公務員未來將嚴重違反職務義務，或其違失行為造成之文官制度聲譽的損害，即使延續公務員關係亦無法回覆時，應假設信任已永久喪失[118]。即使職務主體並未或甚晚才將公務員停職，原則上亦不妨礙終局喪失信任的假設，蓋此要件是否存在應由法院依照客觀的觀點獨立判斷，此外，職務主體是否作成停職決定係取決於與法院選擇特定懲戒措施無關的條件；職務主體事實上亦可基於公務員財務上之原因令其復職，蓋公務員在停職程序中仍具有公務員身分[119]。若職務主體放棄告發基於同一事實構成的犯罪行為，亦是如此[120]。若公務員立即被停職，亦不妨礙（應依客觀標準判斷之）信任關係繼續存在的假設[121]。

在符合第 13 條第 2 項的條件下，原則上對於所有公務員義務類型的違反皆有可能課予最嚴重的懲戒措施。例如，現職公務員若在未經許可的情形下違法兼職，並未以（例如）降級為懲戒措施上限，而是所有種類的懲戒措施皆有可能作成[122]。

二、剝奪退休金

若退休公務員作為現職公務員應解除公務員職務，則應課予退休公務員剝奪退休金之懲戒措施。依德國公懲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句之規定，對於退休公務員應如同現職公務員般進行（假設性的）酌量決定，在此亦可參照前述有關對於課予現職公務員最嚴重懲戒措施的說明。

第六節 預測性的整體評價

對於公務員作成客觀且平衡的裁量決定的前提是，行政機關或法院首先應調

118 BVerwG NVwZ-RR 2007, 695, 696; NVwZ 2010, 713, 714; NVwZ 2003, 1504.
119 BVerwG BeckRS 2015, 47737; NVwZ-RR 2004, 46, 47.
120 BVerwG BeckRS 2002, 31352223.
121 BVerwG NVwZ-RR 2010, 713, 719.
122 BVerwG BeckRS 2002, 30614; Urt. v. 6.6.2007 – 1D 8/06.

查個案中對於懲戒措施的酌量重要的事實，並依其重要性於整體的評價中予以考量。在事實審上訴的程序中，高等行政法院亦應透過公務員違反義務的證據與其他對於酌量重要的情事，建立自己的心證，不得僅指示援引地方行政法院確認之案件事實[123]。懲戒法上的評價對象是以下問題：為維持公務機關的運作能力以及文官制度的信譽，考量公務員的人格形象下，應課予其何種懲戒措施[124]。此整體評價在公務員之義務違反行為未同時構成刑事犯罪，以及懲戒單元係由多數的違失行為構成，以致於其嚴重程度就必要懲戒措施的通常歸類（Regeleinstufung）無法提供指示的情形，特別具有意義[125]。此外，特別是在決定違失行為的嚴重程度時，對公務員產生負面影響者，行政機關或法院僅能考量形成其確信之事實。反之，減輕事由則適用罪疑為輕原則（in dubio pro reo），亦即，即使案件事實無法完全釐清，但有充分的事實上根據認定存在減輕事由，即應將其納入酌量過程考量[126]。

一、 通常歸類與刑度作為懲戒措施取向框架（Orientierungsrahmen）

由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違失行為嚴重程度」，對於確定必要之懲戒措施具有指標性之意義，因此，確認之違失行為首先應依其嚴重程度歸入德國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所列之懲戒措施之一。就此，聯邦行政法院的裁判實務曾經對特定的案例類型，發展出所謂的「通常歸類」模型，其作用在於作為定位懲戒措施的出發點。最終懲戒措施的決定則取決於，對於公務員人格形象與信任受損之程度，是否重要至必須採取（與違失行為嚴重程度預示）不同之懲戒措施的程度[127]。依照當時的裁判見解，以下的嚴重違失行為通常預示（亦即，作為衡量的出發點）應採最嚴重的懲戒措施（德國公懲法第 13 條第 2 項）：

— 賄賂與受賄：但依據聯邦行政法院晚近之裁判，義務違反之程度並不取決於獲利來源係金錢上或實物給付[128]。

— 竊取財產利益之犯罪（Zugriffsdelikte）：如在執行職務過程中的竊盜、侵占、

[123] BVerwG NVwZ 2013, 1087.
[124] BVerwG NVwZ-RR 2013, 1087; NVwZ-RR 2007, 695, 696; BeckRS 2010, 55313.
[125] BVerwG NVwZ 2009, 399, 402.
[126] BVerwG NVwZ 2007, 1196, 1197; 2013, 1087; NVwZ-RR 2007, 695,696.
[127] BVerwG NVwZ-RR 2014, 356; 2007, 695, 696; BeckRS 2009, 31533; NVwZ 2010, 713, 717.
[128] BVerwG NVwZ-RR 2013, 1087; NVwZ-RR 2016, 421.

背信，或因違背核心的職務義務而涉犯同等的犯罪[129]（前提為金額或物品明顯超越「價值甚微」（Geringwertigkeit）的門檻）。所謂同等的犯罪例如：對同事所為之竊盜[130]、以損害職務主體或第三人的方式所為之職務內詐欺的行為，且存在加重事由[131]（例如記載不實公文書）。

— 與職務內之詐欺具有相同條件的職務外詐欺或職務外背信[132]。

— 妨礙風化罪：特別是在公務員於職務領域或與職務上之任務直接相關之領域，對兒童或與對其有依賴關係之人觸犯此等犯罪的情形[133]；或是在職務外性侵兒童；或是特定職務類型（軍事主管、教師、檢察官），在職務外擁有與兒童情色相關的素材[134]。

— 未經許可故意曠職逾二個月[135]。

— 在治療成功後，故意或間接故意回到酒精成癮的狀態[136]。

— 在酗酒之情形，，故意堅持不接受治療或故意中斷治療而對職務產生影響[137]（如無法執行職務或重複性的請病假）。

— 持續支持敵對憲法的活動而違反憲法忠誠義務[138]。

相對於此，聯邦行政法院首先係在其 2016 年的一件裁定中[139]，就公務員職務外之義務違反行為同時滿足刑法構成要件的案例類型，揚棄前述通常歸類的概念。據此新裁判見解，懲戒措施之酌量應取向於由聯邦行政法院所發展的「階層理論」。據此，為具體決定懲戒措施，**第一階段**應參照作為指標（取向框架）之行為時有效之各該刑法規範的刑度，蓋立法者透過刑罰的處罰以有拘束力的方式，對行為的非價（Unwert）作出表示，並且對於職務外所觸犯之刑事行為，比較能夠擔保一個可理解且等價之懲戒法上的制裁。有關公務員職務外觸犯刑度兩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犯罪行為，聯邦行政法院即決定，其懲戒措施之取向框架原則上最高以降級為度[140]。然而，若係教師或警察所為之為職務外違失行為與其職務有所

---

129 BVerwG BeckRS 2008, 30830; BVerwG NJW 1994, 209; NVwZ-RR 1996, 453.
130 BVerwG BeckRS 2008, 335, 336; 2014, 105; BeckRS 2008, 37076.
131 BVerwG NVwZ 2005, 1199, 1200; 2008, 1375, 1376.
132 BVerwG BeckRS 2010, 54149; 1998, 30424996; 2007, 24872.
133 BVerwG NVwZ 2003, 1504, 1505; NJW 1998, 1656.
134 BVerwG NVwZ 2001, 240.
135 BVerwG BeckRS 1991, 30434658.
136 BVerwG Urt. v. 27.11.2001 – 1D 64/01.
137 VGH BeckRS 2009, 41141.
138 BVerwG NJW 1982, 779; NVwZ 1995, 171, 172; NVwZ-RR 1996, 516.
139 BVerwG, Urt. v. 10.12.2015 – 2 C 50/13 = NVwZ-RR 2016, 421.
140 BVerwG NVwZ 2015, 1680.

關連，則就中度之刑事犯罪（刑度為兩年以下有期徒刑），則懲戒措施之取向框架最高可至解除公務員關係[141]。然而，行政機關或法院只有在，與公務員具體所為之違失行為的嚴重程度相符的情形，始得採取取向框架中最嚴重的懲戒措施。就違失行為嚴重程度之確定，在**第二階段**應參照具有間接證據意義之刑事法院個案中宣告刑[142]。應留意者為，此並非意謂，從聯邦公務員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1 款規定（公務員受刑事法院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宣告時將喪失公務員權利之規定）即可推導出，在公務員受略低於此宣告刑之情形，就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進行的懲戒程序，直接可將解除公務員關係視為通常懲戒措施的結論。就此案件類型，刑事法院判決亦僅能作為職務外觸犯刑事犯罪之行為嚴重程度的間接證據；其無法免除行政機關與法院在**第三階段**考量所有在個案中之加重或減輕事由（亦即客觀與主觀的行為要素、可能的減輕事由、義務違反行為的後果等因素），並基於預測性的整評估以決定懲戒措施的義務。

在聯邦行政法院於 2015 年 12 月 10 日作成之判決中[143]，其亦明確捨棄當時有關通常歸類的裁判見解，並如同職務外義務違反同時觸犯犯罪行為之情形，亦將職務內違失行為的懲戒措施原則上取向於犯罪行為的法定刑度。聯邦行政法院於此判決中表示，對於此等違失行為，藉由取向於法定刑度以衡量信任喪失的範圍，同樣比較能夠擔保一個可理解且等價之違失行為的懲戒措施[144]。聯邦行政法院繼續表示，若公務員在內部職務領域藉由職務上之地位觸犯刑事法律，就刑度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事犯罪，懲戒措施的取向框架可至解除公務員關係。就職務內之違失行為同時觸犯刑事犯罪的案例類型，原則上依照前述三階段的審查步驟酌量懲戒措施，惟可省略第二步驟，蓋於此公務員正好非如一般民眾，毋寧涉及其作為中立與合法行政擔保者的義務地位，刑事法院之宣告刑因此並不具有「間接證據」或「預示」的功能[145]。

至於違失行為未同時觸犯刑事犯罪的案例，則繼續援用有關通常歸類的裁判。

由前述說明者可知，就職務外與職務內之違失行為同時觸犯刑事犯罪的情形，

---

141 BVerwG NVwZ 2016, 772.
142 BVerwG NVwZ 2010, 1571; BeckRS 2016, 50729.
143 BVerwG NVwZ 2016, 772.
144 論者即指出，聯邦行政法院前述判決雖係就對職務主體造成損害之干預犯之犯罪類型所為，但由該判決理由中呈現的一般性表達方式，對其所提出的法則應一般性地適用在所有職務內之違失行為同時觸犯刑事犯罪的案例，應不致產生懷疑。Urban/Wittkowski, § 13 Rn. 37a.
145 BVerwG BeckRS 2016, 50729.

聯邦行政法院趨同兩者酌量懲戒措施的判斷步驟，顯然在理論上較為一貫。然而，聯邦行政法院前述見解在操作上並非毫無疑問，例如在酌量懲戒措施的過程中，確定懲戒措施的難處經常發生在第二或第三步驟，蓋於此不可避免地將摻入諸多主觀的評價元素[146]（例如在職務外義務違反的情形，如何定位刑事法院的裁判，以及如何評價減輕事由等）。此外，透過實務的操作可以發現，在第一階段採取「通常歸類」或「刑度決定取向框架」的見解，通常不會導致不同的結果[147]。在德國行政法院的裁判實務上，多數的邦高等行政法院則是接受聯邦行政法院「取向框架」的觀點[148]。

二、 減輕事由

當個案中基於公務員的人格形象或其他情事產生的減輕事由如此重要，以致於預測性的整體評價得以正當化公務員尚未完全破壞信任關係，或依第 1 項之規定得作成之懲戒措施得以減輕，且因此預計作成之懲戒措施仍可對公務員產生教育效果的結論時，義務違反嚴重程度的預示效果與刑罰規範劃定取向框架的功能，將喪失作用[149]。相對於刑法的減輕事由大多由法律明定，德國公懲法的減輕事由則主要是在聯邦懲戒條例（Bundesdisziplinarordnung, BDO）時期，由聯邦行政法院針對特定的不法行為類型（干預犯罪），透過法官法的方式所發展；其功能則在於作為一般性的減輕事實，影響懲戒措施酌量的結果。由於減輕事由作為權衡因素本即包含在德國公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中，此外，其可被視為責任原則與比例原則在個案中的衍申要求，因此在依本條作成之懲戒措施衡量決定援引減輕因素，本即豪無疑問[150]；其具體的功能在於根據違失行為的嚴重程度，不僅是「向上」，毋寧也在「向下」調整懲戒措施[151]。除非在個案中存在相對立的加重事由，否則存在減輕事由通常具有就違失行為嚴重程度所預示的懲戒措施，向下調整一級的作用[152]（例如由減俸調整為罰款）。此外，司法裁判實務承認的減

146 Urban/Wittkowski, § 13 Rn. 37b.
147 BVerwG NVwZ 2016, 772; VGH München BeckRS 2016, 47782.
148 Urban/Wittkowski, § 13 Rn. 37b.
149 Vgl. BVerwG NVwZ-RR 2007, 695, 696; BeckRS 2006, 26119.
150 Urban/Wittkowski, § 13 Rn. 38.
151 BVerwG NVwZ-RR 2004, 268.
152 BVerwG NVwZ-RR 2012, 354; 2014, 356; BeckRS 2016, 48401. Vgl. auch Köhler/Baunack/Heun/Vogt, (Fn.), S, 466.

輕事由亦不具封閉性，毋寧可能存在其他具有同等重要性的減輕事由。如前所述，所有個案中對於懲戒措施酌量具有重要的加重或減輕事由（家庭及經濟關係、年齡等），皆構成整體預測評估決定的基礎；因此在尚未檢討減輕事由與違失行為嚴重程度之關係前，不得將其視為次要，甚至微不足道的事項而忽視之[153]；於此，實務上承認的減輕事由可作為評價減輕事由應具之重要性的比較標準（例如是否考量延續公務員關係）。一般而言，對於所有的義務違反行為皆適用下列原則：因損害額度、干預行為與附隨之不法行為的次數與頻率，或其他加重事由導致違失行為的嚴重程度愈高，減輕事由要求的重要性即愈高[154]。此外，並不存在得以絕對排除選擇最嚴重之懲戒措施可能性的減輕事由；即使是強而有力的減輕事由，在個案中亦得因存在加重事由而抵銷其效力[155]。

1. 特殊的減輕事由

在所謂竊取財產之不法行為類型中，通常得以考量以下典型的減輕事由。

首先是竊取之財產價值甚微的情形；參照刑事法院裁判有關德國刑法典第 248 條之 1（竊盜與侵占價值甚微之物品罪）的主流見解，財產價值的門檻則是設定在「約 50 歐元[156]」。此減輕事由的適用前提是，該公務員並未因其在個案中的犯罪方式（例如對受保護者進行竊盜）或其他情事（例如有前科）額外存在加重事由，且未有其他重要的公益（例如秘密通訊）或私益[157]因此受損。財產價值甚微之門檻是否亦適用於收賄犯罪，實務上則尚未釐清[158]。

以「公務員之違失行為，係在一個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生、無法解決且涉及生存的經濟緊急狀態下而為」作為減輕事由，其適用的前提是：未有相關前科之公務員其可支配之收入低於社會救助之標準基數、該不法行為僅是暫時性的且在時間上極為短暫、次數上極為有限；此外，竊取職務上取得或保管之金錢的目的，僅能是為避免或減輕公務員及其家庭生死交關的緊急狀態[159]。

公務員因偶發之情況導致未經思索，或臨時起意竊取職務上取得或保管之財產，且其未有相關前科亦未掩飾其行為者，得主張減輕，蓋其係一個在特殊的誘

153 BVerwG NVwZ-RR 2014, 313; BeckRS 2016, 48401.
154 BVerwG NVwZ-RR 2007, 695, 696; BeckRS 2007, 25693.
155 BVerwG BeckRS 2007, 26375.
156 BVerwG NVwZ 2003, 108.
157 BVerwG NVwZ 2003, 108; BeckRS 2016, 772; BeckRS 2016, 48644.
158 Urban/Wittkowski, § 13 Rn. 40.
159 Vgl. BVerwG NVwZ 2010, 713; BeckRS 2000, 30442782.

惑情況中，未詳加考慮、單次性，且與公務員之人格形象有異之瞬間的行為[160]。例如作為非吸煙者的警察，在侵入性竊盜的犯罪行為地偶然拾獲竊盜行為人所遺留之數包香煙，並將其轉送同事[161]。

此外，司法裁判實務一向承認，若向來品行端正的公務員無懼違失行為被揭發而自願補償損失，或在行為被發現前完全且無保留地揭示其犯罪行為，亦得主張主動懺悔的減輕事由[162]。但若無額外重要的減輕事由，在犯罪行為被發現後始表達懺悔，對於懲戒措施之酌量（因該違失行為的嚴重性，通常預示採取最嚴重的懲戒措施）通常不具意義[163]。再者，單純的補償意圖亦有未足；在行為被發現前，該意圖至少須從外部可得認識，且在客觀上以某種方式開始進行。然而，如在義務違反行為被發現時損害尚未完全補償，仍不妨害公務員主張減輕事由[164]。但（公務員本即負有義務之）嗣後的損害補償無法取代事前的揭示[165]。應留意的是，主動懺悔並不必然排除作成最嚴厲之懲戒措施的可能性，其他加重事由亦可抵銷其作用[166]。公務員若隱藏其內心的想法或隱匿其違失行為，對於此等合法的程序行為（如同如同爭執該行為或否認其行為之不法內涵，），原則上不得視為加重懲戒措施的事由[167]。

2. 一般的減輕事由

屬於司法裁判實務向來承認之在所有義務違反類型皆可考量的減輕事由，首先是在因驚嚇導致之心理例外狀態（強制狀態）所為之行為。此種狀態通常係因突發、未能預見且對於公務員的生活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發生，而此導致公務員心靈震撼的事件與其違失行為具有因果關係[168]。就此，只要無法否認公務員之違失行為係基於此心靈上的震撼已足；減輕事由可以（但不必然）係基於典型之出於震驚所為（schocktypisch）之違失行為[169]。實務上經常提出之存在心理強制情

[160] Urban/Wittkowski, § 13 Rn. 42.
[161] BVerwG BeckRS 1999, 30430921.
[162] BVerwG NVwZ 2016, 772; NVwZ-RR 2006, 53; 2007, 695.
[163] BVerwG BeckRS 2013, 57848.
[164] BVerwG NVwZ-RR 1998, 506; 1991, 377.
[165] BVerwG BeckRS 2013, 57848.
[166] BVerwG BeckRS 2007, 26375.
[167] BVerwG NVwZ-RR 2015, 622.
[168] BVerwG NVwZ-RR 2001, 772（獨力扶養 11 歲兒之女郵務員，在其兒告知未來欲與父親生活後，侵占 180 馬克的匯款）; BVerwG BeckRS 2013, 57848（因生活伴侶的驟逝導致的吸毒行為）。
[169] BVerwG NVwZ-RR 2001, 772.

況的理由（自己、配偶或兒女患病、離婚、照顧親屬、與鄰居之爭執），通常無法滿足前述暫時性的例外狀況的條件，蓋其僅係描述持續性的心理負擔，並未能正當化以義務違反作為「解決方案」（Ausweg）的行為[170]。

以義務違反係「在一個負面而目前已經克服之人生階段所為的脫軌行為」，作為減輕事由的前提是，公務員在行為期間或行為時無法遵行常軌且其係造成公務員違失行為的主因。作為主張此減輕事由的條件首先是，該對公務員造成負面影響的情況必須嚴重致，無法期待公務員依循通常之標準行事[171]；此外，公務員必須已克服該生活困境，並且在未來能夠合義務的執行職務[172]。然而，減輕事由通常得以發揮之調降預期懲戒措施的效果，並不適用於此減輕事由，行政機關與法院僅須依個案情況於整體評估階段考量此事由[173]。

義務違反時公務員責任能力的顯著降低，亦屬與人格有關的減輕事由。行政法院早期的裁判見解認為，在竊取財產上利益之犯罪或違反可輕易理解的核心義務的案件類型，責任能力的顯著降低無法一般性地免除課予最嚴重懲戒措施的責任[174]；聯邦行政法院目前則已揚棄此見解[175]。惟因疾病所造成的精神困擾是否導致公務員控制能力的顯著降低，此為一行政法院本身（亦即不受鑑定人意見之拘束）必須回答的法律問題[176]；就此，法院應整體觀察當事人的人格結構、其於行為前、中、後表現的人格形象，並考量其行為情況（特別是違反義務的方式）。對於是否存在責任能力顯著降低的判斷，應留意下列面向：是否罹患精神疾病、精神官能症、異常衝動、智力障礙、年齡引起之人格改變、因酒精、藥物或毒品依賴產生的情緒或症狀[177]。

在考量公務員的人格形象後，不僅是通常承認的減輕事由，而是所有在整體評價中支持降低違失行為嚴重程度，且有充分事實上根據的理由，皆有助於建構

---

[170] BVerwG NVwZ-RR 2002, 285, 286.
[171] BVerwG BeckRS 2016, 48401; 2016, 772.
[172] BVerwG NJW 1989, 851（離婚後與認識新伴侶、克服酗酒習慣）; NVwZ 2005, 1199（停止服用改變意識與人格的藥物）; BeckRS 2010, 50796（在嚴重酗酒時期性侵兒童）; Urteil v. 18.2.2003 – 1 D 13/02（因酒精造成的疾病未經許可長期曠職、戒癮治療）; NVwZ 2005, 93（克服嚴重的負債情況）。
[173] BVerwG BeckRS 2016, 48401; 2016, 772.
[174] BVerwG NJW 1989, 851; BeckRS 2003, 31352184.
[175] BVerwG NVwZ 2007, 1196; NVwZ-RR 2007, 695; BeckRS 2008, 37076.
[176] BVerwG NVwZ-RR 2007, 695.
[177] BVerwG BeckRS 2008, 40571; NVwZ-RR 2007, 695; NVwZ-RR 2008, 37076; VGH Mannheim BeckRS 2010, 53674.

其正面的人格評估[178]。如存在下列情事，通常即可考慮減輕懲戒措施：無受懲戒之記錄及無刑事前科、長時間值勤、超越平均水準的表現（受獎、受勳）、因霸凌引起的健康狀況、迅速補償損失、家庭問題等、經濟狀況的不穩定、結束有問題的關係、與受損害者和解、主動參與案件的揭發與釐清，或阻止與職務相關的犯罪行為發生[179]。個案中存在愈多此等事由，即愈有理由減輕違失行為嚴重程度所預示的懲戒措施[180]。然而，單純只是「多年無可指摘的工作表現」、「職業上的投入」、「在案件被揭發後補償損失」等理由，一般而言並無法排除採取解除公務員關係或剝奪退休金措施的可能性[181]。

基於比例原則的要求，除非信任關係完全被破壞或依德國公懲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182]，有必要採取最嚴重的懲戒措施，否則懲戒程序如不合比例地過於冗長，其所造成之經濟、職務或個人（例如心理負擔、疾病等）不利因素已對公務員造成影響，且程序的遲延（包含導致懲戒程序暫停的刑事程序）無正當理由時，可能得以減輕甚至免除違失行為的懲戒需求[183]。懲戒程序從何時開始過於冗長，則須視個案情形而定。惟依聯邦行政法院之見，一般而言，針對最嚴重之懲戒措施進行的懲戒程可忽視其程序期間，蓋相對於其他懲戒措施，立法者已將該等措施從因期間經過而禁止實施懲戒措施的規定（德國公懲法第 15 條）中移除[184]。

此外，職務主體於懲戒程序外之作為，亦可能在酌量決定中產生減輕的作用。就此，如放任公務員未清楚理解其行為在懲戒法上之意義，且若及時開啟懲戒程序，該公務員估計不致作成其他違失行為，則通常可考慮將職務主管長期的不作為視為減輕事由[185]。同樣地，如有事實上的根據，監督措施於特定的情況有其必要，職務主管卻違反義務未（充分）執行此等措施，則基於違反照顧義務或（作為違失行為共同肇因之）共同責任的觀點，可考慮將職務主管對於職務監督的輕忽當作減輕懲戒措施的理由[186]。

---

178 BVerwG NVwZ 2008, 335; NVwZ 2016, 772.
179 BVerwG NVwZ 2006, 485; Urt. v. 6.6.2007 – 1 D 8/06; Urt. v. 15.3.2006 – 1 D 3/05; U. v. 10.1.2007 – 1 D 15/05.
180 Urban/Wittkowski, § 13 Rn. 47.
181 BVerwG BeckRS 2009, 39092.
182 BVerwG NVwZ-RR 2012, 609; BeckRS 2014, 46335.
183 BVerwG BeckRS 2009, 39092; NJW 2010, 229.
184 BVerwG Beschl. v. 1.9.2009 – 2 B 34/09.
185 BVerwG NVwZ 2009, 399.
186 BVerwG Urt. v. 10.1.2007 – 1 D 15/05.

茲將前述一般與特殊減輕事由彙整如下表：

表十五 ： 德國裁判實務承認之減輕事由

一般減輕事由 （針對所有案例類型）	特殊減輕事由 （針對竊取財產之案例類型）
1. 驚嚇導致之心理例外狀態（強制狀態）所為之行為 2. 在一個負面而目前已經克服之人生階段所為的脫軌行為 3. 義務違反時公務員責任能力的顯著降低 4. 無受懲戒之記錄及無刑事前科 5. 長時間值勤 6. 超越平均水準的表現（受獎、受勳） 7. 因霸凌引起的健康狀況 8. 迅速補償損失 9. 家庭問題 10.經濟狀況的不穩定 11.結束有問題的關係 12.與受損害者和解 13.主動參與案件的揭發與釐清或阻止與職務相關的犯罪行為發生 14.職務主管長期的不作為、對於職務監督的輕忽	1. 竊取之財產價值甚微 2. 公務員之違失行為，係在一個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生、無法解決且涉及生存的經濟緊急狀態下而為 3.偶發之情況導致未經思索，或臨時起意竊取職務上取得或保管之財產，且其未有相關前科亦未掩飾其行為者 4. 主動懺悔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第七節 德國案例簡介

如前所述，德國裁判實務就懲戒措施的酌定，相當重視根據違失行為嚴重的程度，透過案例的累積建立對特定類型之違失行為的懲戒措施的通常歸類，並據此在個案中考量加重或減輕事由以決定最終的懲戒措施。以下擇要簡介德國裁判實務常見的懲戒措施通常歸類案例類型。

公務員若顯然遵循納粹主義的基本立場，應解除公務員關係；藉由標籤（例

如身上帶有敵對憲法內涵的刺青）亦可表現其違反合憲秩序的態度。否認納粹對猶太人的屠殺、發表反猶太的意見或崇敬納粹政權的領袖人物，屬於嚴重的違失行為。公務員若擔任國家民主黨（Nationaldemokratische Partei, NPD）邦層級選舉之候選人，或在臉書發表敵對憲法與反猶太之言論，係嚴重違反憲法忠誠義務之行為，應課予最嚴重的懲戒措施。警察人員稱猶太教堂為猶太復國主義竊國者的殿堂，或針對黑人發表種族歧視言論，則屬可處減俸措施之中度的違失行為。

公務員若自稱為「帝國子民」（Reichsbürger），則其違反政治上忠誠義務的程度，通常可支持解除其公務員關係。當警察人員寄送載有否認聯邦德國存在及基本法之效力等帝國子民思想的信件予行政機關，不論其動機為何，即容許對其作成解除公務員關係之措施。公務員若否認行政機關在裁罰程序中行使高權之權力，並表示其身分證件係多餘的，且自稱為「薩克森國」之德意志人，該行為亦違反政治上之忠誠義務。即使該公務員並未自稱為帝國子民，但其行為仍未符合其職務所必要的信賴，此職務外義務的違反得課予解除公務員職務之懲戒措施。公務員如宣稱，其並未一般性的否認聯邦德國的國家結構，且其始終守法，因此其行為仍在維護自由民主基本秩序的範圍內，然事實上該公務員根本性地質疑聯邦德國的國家結構者，仍得考慮解除其公務員關係。

針對竊取財產上利益的犯罪類型（例如盜用其職務上可取得或保管的金錢或物品），若整體財產價值明顯超越「價值甚微」的門檻，原則上得酌定免除公務員關係的懲戒措施。就此懲戒措施的通常歸類，並不取決於該犯罪行為是否有損於職務主體或是否觸犯同等的犯罪。

隱匿郵件，亦即非法地將郵件納為己有或不予投遞，係嚴重影響信任的重大違失行為；侵害通訊秘密應考慮加重懲戒措施。相對於聯邦行政法院在行為人出於自利的動機，將郵件的內容或黏貼其上的有價證券（如郵票）據為己有的情形，宣告解除公務員關係的懲戒措施，就非出於自利之意圖隱匿郵件的案例類型，司法裁判實務似未建立穩定的通常預設。在聯邦行政法院就非自利隱匿郵件而宣告最嚴重懲戒措施的案例中，行為人通常多次違犯此等義務。若行為人係一次大量隱匿私人郵件，其與多次違反此類義務之違失行為嚴重程度相同。遞送包裹之公務員若於執行職務的過程中侵佔由其保管的包裹，該行為將侵害其核心義務，且通常會毀壞維持公務員關係所必要之對公務員誠信與可信賴性的信賴。

針對教師職務外的竊盜與裸露的行為（exhibitionistische Handlungen）並不存

在通常預設的懲戒措施。就參加性派對且將此建立之相簿上傳於付費網站的行為，亦尚未建立預設的懲戒措施。

公務員竊盜同事的財產與盜用其保管的財產，具有相同的違失行為嚴重程度。因同事間之竊盜而動搖對其信任且嚴重違反合群行為義務的公務員，其表現之不符合公務員身分的態度，對於行政機關與同事皆屬不可忍受。該公務員危害辦公氛圍與干擾同事間和平的狀態的嚴重程度，足以危害維持公務機關運作必要的信賴基礎，因此原則上應解除公務員關係。如果竊盜所得的財產價值少於 50 歐元，原則上以降級作為預設的懲戒措施。

公務員若因觸犯重大的經濟犯罪（特別是逃漏稅）而造成國家嚴重的損失，懲戒措施的酌定原則上以降級為出發點。然而，若該公務員同時偽造公文書或證件且逃漏稅之金額高達百萬元，則應解除公務員關係。相對於一般公務員，稅務人員逃漏稅應課予更嚴重的懲戒措施。在此種案例類型，就違失行為嚴重程度與信賴受損的範圍的評估，逃漏稅的額度與國庫受損的金額並不具重要性。

在違反受賄禁止的懲戒措施通常預設為解除公務員關係，蓋德國刑法典第 331 條第 1 項就此犯罪行為規範的刑度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就職務作為公正執行職務義務的元素而言，禁止受賄具有重要的意義；觸犯此犯罪的公務員通常會破壞持續擔任公務員所必要的信任關係。基於禁止受賄的重要性，公務員若因受賄而應受刑事處罰，即預示應與其解除公務員關係。即使單次受賄 5887 歐元，亦可正當化解除公務員關係之懲戒措施。但若將受賄金額捐作公益用途，則可考慮減輕懲戒措施。

鑑於德國刑法典於 2021 年 6 月，提高刑法第 184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之刑度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擁有與兒童情色相關素材之懲戒措施的取向框架原則上應提升為解除公務員關係；在此之前，如違失行為與公務員的職務無關，或該公務員未承擔主管或領導職務，則懲戒措施酌量的取向框架最高為降級。擁有兒童情色素材的數量與內容，可能成為加重懲戒措施至解除公務員關係的正當化事由。在職務外持有或散佈性侵害（特別是嬰兒或六歲前兒童）的圖片，據其數量與內容，得考慮採取解除公務員關係之懲戒措施。在教師取得或持有兒童情色素材的情形，基於教師職務與該行為的關連性，其違失行為特別嚴重。如教師持有兒童情色素材之行為觸犯刑事犯罪，即使情況輕微，通常亦足以導致解除公務員關係的結果。教師如因傳送少量裸體照片而侵害青少年的性自我決定權，則得採

取減俸措施。單純只是在職務外持有兒童情色相關的檔案，即與警察的職務充分相關，因此職務相關性，對於警察之懲戒措施的取向框架最高得至解除公務員關係。

教師在網路上與其素不相識之人，談論有關虐待與性侵害未成年人的幻想情節，並搜尋（部分受其教導的）學生相片，因其對於名譽與信任的損害如此嚴重，免除公務員關係的懲戒措施可能是適當的[187]。

職務主體因具公務員身分之教師與其學生發生感情，而認為其與公眾對其之信任受到無可回復的破壞，而解除該公務員之關係[188]。此立場在法律上是無庸置疑的。

關於兒童性虐待，雖然對於違失行為嚴重程度的決定，就特定的案例類型已發展出取向框架的標準，但與性有關之行為的評價仍主要取決於個案情形。然而，在對於 16 歲以下之受照顧學童的性虐待，基於德國刑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6 條第 1 項，如在個案的整體評價中欠缺重要的減輕事由。則是預示解除公務員關係作為最高的懲戒措施[189]。

工作場所之身體騷擾的通常歸類尚未建立。此種職場上之糾纏行為的變體太過於廣泛，因此難以建立一致性的規則，以及公平地歸類此類行為對於職務尊嚴及信任的影響。個案中的特殊情形始終具有決定性的作用。若公務員（特別是在利用其主管地位），而使其職務上的公正性及其與職務主間之信任關係受到嚴重影響，則可對其職務上進一步的承擔能力提出質疑；而對於其他中等嚴重程度的案件，則可能作成較輕微的懲戒措施[190]。

就職務上緘默義務（die Pflicht zur Amtsverschwiegenheit）的違反，因可能之違失行為類型過於廣泛，以致通常歸類尚未建立[191]。違反職務上緘默義務的嚴重程度，通常並未達必須解除公務員關係的程度；然於保密義務特別重要的行政領域（例如對外國的情報工作），情況自有不同[192]。在透過（違法施用毒品之）警察提供警方內部資訊予毒販的情形，則構成嚴重的違失行為。

警察人員透過與性有關的行為在職務外領域所為之侮辱，與公務員職務存在

187 VG Magdeburg 7. 12. 2021 – 15 A 17/20 MD, Rn. 101.
188 BVerwG 4. 4. 2019 – 2 B 32.18.
189 BVerwG 25. 3. 2010 – 2 C 83.08; BVerwGE 136, 173.
190 BDG, S. 486.
191 BVerwG10.10.2014 – 2 B 66.14.
192 BVerwG 2.3.2023 – 2 A 19.21.

關連性，就此的懲戒措施取向框架最高可達解除公務員關係。在此類案件類型中，如公務員存在其他違失行為，即使針對同一行為刑事法院僅宣告罰金刑，亦可正當化此等最高的懲戒措施[193]。

主管出納之公務員因背信而違犯的職務內違失行為，其嚴重程度原則上得以正當化最嚴重的懲戒措施[194]。在職務內之背信及詐欺行為的案例中可以得出下列原則：整體損失如逾 5000 歐元，應課予免除公務員關係或剝奪退休金的懲戒措施[195]。在公務員以詐欺方式收取的回扣金額微小，而行為之主要動機則在於呈現較好績效的情形，則以降階一級為適當[196]。如詐欺之旅費金額微小，則可考慮僅施予降級之懲戒措施[197]。警察人員以私人目的使用公務用的加油卡，並經營未經許可的副業，則可解除公務員職務[198]。

若公務員堅持不遵守服從義並未經許可擅離職務，在個案中可能得以解除公務員關係[199]。

在公務員違反政府採購規範且同時涉及貪瀆的情形，通常的懲戒措施為解除公務員關係。即使公務員並未因操弄招標程序而自我圖利，亦構成嚴重的職務違犯行為。甚至在個案中評價整體情況後，並未發現公務員意圖圖利的確實證據，此等違失行為亦可正當化解除公務員關係之懲戒措施[200]。

為滿足私人之利益而使用公務密碼查詢或利用他人的資料，為網路管理者違反核心領域職務義務的嚴重違失行為，通常得以正當化解除公務員關係的懲戒措施[201]。

第八節 新公務員懲戒法第 13 條

如前所述，藉由 2023 年 12 月 20 日通過之職務法制革新法（DienstRÄndG 2023）在德國公懲法引入的所謂「新程序」後，實施經年的法院懲戒程序已不復

193 SächsOVG 3,6.2016 – 6 A 64/15.D.
194 OVG SH 10. 12. 2015 – 16 LB 3/12.
195 OVG NW 20. 12. 2012 – 3d A 3330/. 07. O.
196 Hess VGH 17. 12. 2015 – 26 A 1451/ 14.D.
197 VG Wiesbaden 23. 7. 2020.
198 OVG NW 11. 9. 2019.
199 OVG NW 20. 2. 2017.
200 BVerwG 23. 1. 2024 – 1 D 76.76; BVerwGE 53, 338.
201 VGH BW 23. 2. 2017.

存在，透過僅存的行政懲戒程序，行政機關依新公懲法即可作成所有的懲戒措施。為使行政機關實施懲戒權受到更嚴格的法律拘束，立法者同步修正該法第 13 條有關懲戒措施酌量的規定。現行德國公懲法第 13 條之規定內容如下：

I. 懲戒措施應依違失行為之嚴重性予以酌量。應適當考量受懲戒公務員之人格形象。此外，亦應審酌受懲戒公務員損及職務主體或公眾信任之程度。

II. 為督促公務員履行職務，得為下列懲戒措施：

（1）公務員因輕度之違失行為而輕微影響職務主體或公眾對於合義務執行職務之信任者，得為申誡。

（2）公務員因輕度至中度之違失行為而非僅輕微影響職務主體或公眾對於合義務執行職務之信任者，得為罰款。

（3）公務員因中度之違失行為而嚴重影響職務主體或公眾對於合義務執行職務之信任者，得為減少俸給。

（4）退休公務員之中度違失行為可能嚴重影響公職或職業公務員整體之信譽者，得為減少退休金。

（5）公務員因中度至重大之違失行為，持續撼動職務主體或公眾對於合義務執行職務之信任者，得為降級。

全部或部分之違失行為於公務員退休前發生者，亦得為減少退休金之懲戒。公務員續留原職位對於勤務主體或公眾為不可期待者，於符合第 1 項第 5 款之要件時，亦得為降級之懲戒。

III. 作為遭聯邦憲法法院宣告違憲之政黨、確定遭禁之團體，或此等政黨或團體之替代組織之成員，通常存在嚴重之違失行為。

IV. 公務員因嚴重違失行為終致喪失職務主體或公眾之信任者，免除其公務員關係。退休公務員，如以現職公務員之身分將受免除公務員關係之懲戒者，剝奪其退休金。

新公懲法第 13 條保留了舊法第 13 條規定之一般性的酌量標準（懲戒措施的嚴重程度、對於信任的影響，以及人格形象），然而在最嚴重以外的懲戒措施，引進一個法定的，建立在裁判實務見解上的懲戒措施裁量體系。德國公懲法藉此形成的法律框架應提供（唯一可行使懲戒權的）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決定權限時更明確的取向，並藉此影響其行使懲戒權的一致性。據此，行政機關就義務違反的

嚴重性，應依本條第 2 項規定的三種嚴重程度（輕微、中度、嚴重）進行歸類。新公懲法的主要修法目標，亦即夠有效地對抗公務體系中之憲法的敵人（Verfassungsfeinde），則是藉由在本條第 3 項中（首次）規定嚴重違失行為的法定通常範例，清楚地呈現出來。就信任（針對在職公務員）或信譽（針對退休公務員）受損之程度，本條第 2 項及第 6 項分別區分 5 個（輕微、非僅輕微、嚴重影響、持續撼動、終局喪失）與 3 個層級（嚴重、終局喪失），提供行政機關作為決定義務違反程度的標準。此外，引導懲戒措施裁量的目的：督促公務員履行職務，立法者則是首次明文規定於本條第 2 項之中。

面對新公務員懲戒法第 13 條所規範的懲戒措施酌量體系，因實施時間尚短，新法若干構想在實務上如何落實尚待觀察，惟學理[202]及實務[203]一般認為，不論係關於懲戒措施不同嚴重程度的決定，或是對於信賴（或信譽）損害之判斷，仍應參照以往司法裁判實務就懲戒措施酌量所發展的體系及觀點（例如：通常歸類、階層理論、減輕事由等），否則難以擔保裁量決定的一致性。

至於期末審查會議中審查委員之提問：新公懲法第 13 條對於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在公懲法中之適用是否將產生影響？本文以為，新公懲法第 13 條（特別是第 2 項之規定）係將酌量懲戒措施之標準與懲戒措施種類之選擇間的關係，進一步加以明確化，並未涉及如何建構「懲戒單元」的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議題；此外，德國文獻上亦未發現，有認為新公懲法第 13 條會變更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之適用方式與範圍的意見。

第九節 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在前後案中之適用

依照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公務員如有多數違失行為，懲戒機關理應為一整體性的評價（實體法上之違失行為一體性），因此移送機關原則上亦有義務將所有違失行為集中於同一懲戒程序移送（程序法上之違失行為一體性），使懲戒機關得以落實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之要求。然而，若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理由，公務員之違失行為分散於不同懲戒程序追究其行政責任時，懲戒機關如何酌定懲戒

[202] Urban/Wittkowski, § 13 Rn. 27a. (neu)
[203] BVerwG NVwZ 2024, 431.

措施頗有疑義。德國實務上主要係以聯邦行政法院於 2007 年 2 月 14 日作成之判決[204]中表示之意見，作為法院的審理類似案件的依據。以下具體說明之：

本案上訴人為擔任主管職務之公務員，其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主要計有：以言語及肢體行動騷擾於公務場所工作之清潔人員，以及因過失違反監督義務、採購規範以及財政規範等行為。由於該公務員之部分違失行為已在另一懲戒程序中被課予 1000 歐元之罰款確定，上訴人因此在上訴程序中主張，若移送機關將其於另一懲戒程序中主張之違失行為，藉由追加程序合併於此懲戒程序審理，上訴人即得於同一程序中進行防衛；移送機關未將所有違失行為合併於同一懲戒程序，屬於嚴重之程序瑕疵。

就此主張，聯邦行政法院於判決中回應，移送機關將多數違失行為分由不同懲戒程序處理，並未違反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其主要考量為以下兩點：聯邦行政法院傳統見解認為，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要求針對所有違失行為必須作成一個整體性的評價，因此其排除針對個別的違失行為分別予以懲戒措施的可能性；根據此原則，若公務員存在多數的義務違反行為，原則上亦不容許在不同的程序中分別追究公務員個別的違失行為責任。但聯邦行政法院進一步指出，在 2001 年公布之德國公懲法生效後，同時就多數違失行為作成懲戒評價的程序法上要求，不再有毫無保留貫徹的可能性，蓋例如該法第 53 條即提供了在不同的懲戒程序中追究公務員多數違失行為的規範基礎，是以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亦須適應這些程序法上之變化。根據前述立法者的決定，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已無從主要，甚至單獨透過特定的程序方式予以落實，毋寧必須藉由法院的裁判在實體法上發揮其作用。質言之，法院應在數個接續進行之懲戒程序的最後一個程序中，就所有之違失行為給予一個整體性的評價，並據此決定適當的懲戒措施。如果在前懲戒程序中已作成之懲戒措施仍有附加效果之必要，或懲戒措施整體之法律效果並不適當，則必須將其導正至就整體違失行為而言適當的法律效果。換言之，公務員不得在實體法上承擔較在同時及整體評價其所有違失行為的情形，更不利的法律效果。

根據前述裁判準則，就本案懲戒措施的酌定，聯邦行政法院指出首應考量上訴人對於證人 A 所提出之與其進行性行為的要求，就此違失行為的嚴重程度，前審法院正確地認為原則上應給予減俸之懲戒措施；其執行期間亦應根據違失行

[204] BVerwG, Urteil vom 14. 02. 2007 – 1 D 12/05 = BeckRS 2009, 39620.

為的嚴重程度決定。聯邦行政法院認為，前審法院就當事人之違失行為以減俸 15 個月為裁量措施酌定原則上的出發點，是可以理解的（nachvollziehbar）。作為本案的加重事由特別是，上訴人為機關的主管並具有領導的功能，其應承擔為人表率的責任。再者，上訴人利用清潔人員不熟悉公務場所的地域與人事關係，而圖其性慾上之私利，亦屬特別重要的加重事由。此外，為評價公務員所有違失行為，亦應考量上訴人其他違反採購、財政規範等違失行為。考量上述事由，聯邦行政法院亦不認為本案有延長減俸期間的理由。

然而，應留意的是，聯邦行政法院同時指出，前審法院並未充分考量所有可能縮短減俸期間的因素；就此而言，聯邦行政法院認為應考量上訴人長年公務資歷、職務評定優良的職務表現，以及耗時甚久且所費不貲的另一懲戒程序。關於懲戒措施的酌定，聯邦行政法院基於其對於上訴人所有違失行為的整體評價，認為應扣除前一懲戒程序已經確定的 1000 歐元罰款（折合減俸期間 3 個月）；此外，該歷時甚久（超過六年）的另一懲戒程序，則應免除 1/3 的整體執行期間（15-3＝12 個月）。聯邦行政法院最終宣告課予上訴人減俸 8 個月的懲戒措施。

由前述說明可以推斷，在不同的懲戒程序中追究公務員多數違失行為的責任，聯邦行政法院著重的是實體法上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的貫徹；換言之，法院必須在最後一個懲戒程序中，考量公務員的所有違失行為與前審程序已作成之懲戒措施，給予一個整體性且適當的評價。就懲戒措施的酌定而言，出發點仍是多數違失行為中最嚴重的懲戒措施；至於最終懲戒措施的決定，仍須考量個案中的加重及減輕因素，以及前懲戒程序已作成之懲戒措施，給予一整體性的評價。

第十節 小結

綜合前述十說明，可歸納德國公務員懲戒實務決定懲戒措施的一般方法如下：

首先，就立法框架而言，考量懲戒之目的與刑事處罰不同，前者之目的在於透過懲戒措施提醒公務員遵守義務（教育目的），若此目的無法達成始得採取最嚴重之解除公務員關係措施，後者之功能則在於對於違反刑事法律行為的處罰。因此有別於刑事法院量刑之標準，德國公懲法之立法者有意識地將懲戒措施的酌量標準，設定在「違失行為的嚴重程度」、「信賴受損」以及「公務員之人格形象」。

其次就懲戒措施之酌量，鑑於公務員義務體系過於龐雜，欲如同刑法針對課定之犯罪行為劃定刑度框架，實屬不能。德國懲戒實務乃在公懲法第 13 條的引導下，形成下述的懲戒措施裁量決定結構：

（一）就裁量措施的酌定，具指標性意義者乃懲戒措施的嚴重程度；就此，可依據公務員之主觀（故意或過失）與客觀行為要素（違反者係職務內或職務外之義務，是否為核心義務等）判斷違失行為之嚴重性。德國裁判實務針對若干具體的違失行為類型，甚至建立了所謂的「通常歸類」的模型。特別是在公務員之違失行為未同時觸犯刑事犯罪的案例類型中，通常歸類的模型對於懲戒措施之酌定將發揮重要的功能。

（二）針對職務外或職務內之違失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的案件，德國聯邦行政法院在晚近的裁判中則是建構了所謂的「階段理論」。其重點在於、就此類案件，法院首先參照刑事法律所規範之刑度，判斷懲戒措施的「框架取向」。具體而言，職務外違失行為若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該刑事法律之刑度如在兩年以下，則懲戒措施之框架取向最高為降級；若係職務內之違失行為，則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下之刑度內，採取最高為解除公務員關係的取向框架。在前一種情況，法院尚須於第二階段參考刑事法院於具體案件中的宣告刑，以作為決定懲戒措施種類與程度的參考。

（三）依據前述方法釐清違失行為的嚴重程度所預示的懲戒措施後，則可在綜合評估階段，參照違失行為對於職務主體或公眾就公務體系之信賴產生的影響，以及公務員個人之人格形象，決定是否加重或減輕預示的懲戒措施。就此，德國裁判實務亦已建構諸多通常的加重（例如是否擔任主管、是否有懲戒紀錄或刑事前科、是否基於故意所為）及減輕事由（例如例外的心理狀態、責任能力顯著降低、處於困難的人生階段等）。若存在減輕事由，通常得產生降低預示之懲戒措施一個類型的作用。

德國公務員懲戒法 2024 年之修正，雖亦造成懲戒措施酌量規則的變動，惟懲戒措施的決定仍維持舊法三面向的酌量標準，只是在懲戒措施嚴重程度以及對信賴（或信譽）受損程度的判斷上，新法的規定更為具體。在此基礎之上應可預期新法實施後，仍可能大幅維持以往裁判實務就懲戒措施酌量決定所發展的判斷體系。

第六章 懲戒處分酌量模型與考量因素之分析與檢討

第一節 酌量標準之明確化

綜合前述說明可以發現，儘管在我國法官法與公懲法的規範體系下，懲戒法院酌量兩者之懲戒處分時考量的法定因素並無不同，質言之，在公務員的情形為公懲法第 10 條，在法官法之情形則透過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準用公懲法第 10 條，惟懲戒法庭與職務法庭仍發展出相當不同之酌定懲戒措施的一般性規則，其中職務法庭有較趨一致的發展。具體而言，職務法庭係以違失行為本身的嚴重程度為主要評價對象，視其對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所生損害程度，以及公務員之人格形象，決定懲戒處分種類，再參酌被付懲戒人之品行及行為後態度等其他因素，決定處分輕重；懲戒法庭則主要是根據公懲法第 10 條之規定，羅列酌量決定應考量之要素後，強調法院之裁量決定如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且其裁量亦未違反比例原則及責懲相當原則，其裁量決定既未違法；換言之，其並未發展出職務法庭以「違失行為嚴重程度」為主，並輔以違失行為對「職位尊嚴」、「職務信任」等準則，判斷懲戒處分種類的裁判趨勢。

職務法庭前述關於懲戒處分裁量決定規則的發展，顯然係參考了德國公懲法第 13 條之立法例及該國行政法院對此的裁判實務。德國行政法院裁判實務根據德國公懲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將「違失行為嚴重程度」、「公務員之人格形象」、「信任受損害之程度」設定為酌量懲戒措施的標準，再以法官法之方式發展出各種加重或減輕事由，以決定懲戒措施之輕重程度；其中違失行為之嚴重程度亦為決定懲戒措施的最主要標準。然而比較我國與德國的發展即可發現，德國公懲法第 13 條係以條文明確規定酌量標準，在我國職務法庭裁判實務中，除「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在 104 年修正公懲法已明文規定在該法第 10 條第 8 款，其他諸如公務員之人格形象、職務尊嚴與職務信任受損害之程度等酌量標準，則僅能夠過解釋之方式從公懲法第 10 條之其他審酌標準（「行為人之品行」、「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推導而出；此或為懲戒法庭未如職務法庭將上開標準明確列為懲戒處分審酌標準的原因。誠然，我國公懲法第 10 條所規定的各種因素，

德國懲戒法院裁判實務於決定懲戒措施時，亦會將其視為加重或減輕因素予以考量，但應留意的是，公懲法第 10 條係仿造刑法第 57 條之規定而定，刑法之目的在於懲罰行為人之犯罪行為，其與懲戒處分係在透過違失行為判斷公務員之適任性的功能，畢竟有所不同。為明確化懲戒措施審酌標準起見，或可考慮參照德國公懲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修正我國公懲法第 10 條。

第二節 「通常歸類」模型尚未普遍建立

比較兩國的懲戒處分酌定實務，明顯的差異存在於德國裁判實務相當強調懲戒措施「通常歸類」模型的建立，亦即，何種違失行為案例類型（賄賂、受賄、竊取財產利益、妨礙風化、支持敵對憲法活動、違反忠誠義務等）通常預示何種程度之懲戒措施的模型。通常歸類往往係該國行政法院在個案中具體酌定懲戒措施的第一步，此步驟的重要功能在於產生原則性的「定錨」作用，法院得基於通常歸類所預示之懲戒措施種類，再參酌是否存在加重或減輕要素，以決定最終的懲戒措施。通常歸類不但有助於降低法院在個案中選擇懲戒措施之種類與輕重的困難，亦可協助落實憲法上平等原則對於懲戒措施酌定的要求，亦即，情節相近的案例，應給予輕重程度相同的懲戒措施。

我國懲戒裁判實務，在懲戒法庭審理之案件中亦可發現類似「通常歸類」模型的操作，例如在公務員收受賄賂的違失行為類型，大多予以撤職以上之處分，少數則予以休職；至於在酒後駕車的違失行為，則原則上給予降級之懲戒處分，依其情節輕重，懲戒處分甚至可能升級至撤職。至於職務法庭的實際操作，法院針對同一違失行為類型給予輕重程度差別甚大之懲戒處分的案例，並不罕見。例如同樣是開庭態度不佳，個案中的懲戒措施即可能有申誡、罰鍰、降級、休職、免除法官職務的差異；類似的情形亦存在關說的案件類型。儘管在前述案例中，個案情況可能存在多重的減輕或加重事由，惟是否容許針對同一違失行為類型課予輕重程度相去甚遠的懲戒措施，仍不無疑義；相較於德國裁判實務，存在減輕事由原則上僅預設調降一個層級的懲戒措施，我國實務操作是否經得起平等原則的檢驗，恐仍有討論空間。

職務法庭實務上曾有判決（112 年度懲字第 5 號懲戒判決）嘗試以「違失行為的情節（嚴重性）劃定懲戒處分的上限」，並參酌其他因素綜合被付懲戒人整體人格圖像後，下修懲戒處分之種類與輕重，此判決意見雖被上訴審法院撤銷發回，但其審酌懲戒處分的構想頗與德國懲戒實務「通常歸類」模式有異曲同工之妙，雖該判決認為以違失行為嚴重性劃定的懲戒處分只能是「上限」，與通常歸類可參酌個案中的加重或減輕要素，上調或下修懲戒處分之種類與輕重仍有差異，但此構想如能在調整後透過案例累積逐步建構我國「通常歸類」的操作模型，亦不失為降低個案中選擇懲戒處分種類與輕重之不確定性的可行辦法。在法院裁判中懲戒處分酌量的論述模式上，本文因此建議，或可參考德國行政法院的通常體例，亦即先根據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的嚴重程度定錨懲戒處分種類原則上的出發點，並在判決理由中具體指出個案中之加重及減輕事由（具體範例可參考本文第 5 章第九節引述之，聯邦行政法院於 2007 年 2 月 14 日作成之判決），以提高懲戒措施酌量決定的透明度。

第三節 個別加重或減輕要素之檢討

如前所述，懲戒法院酌定懲戒處分除運用違失行為嚴重程度、對職務尊嚴及職務信任之影響，以及公務員之人格圖像等標準，選擇懲戒處分的種類外，亦會參考諸多加重或減輕因素，決定懲戒措施的輕重程度。在職務法庭審理之案件中，本研究已整理出若干法院審酌懲戒處分之種類與程度的加重或減輕要素，質言之：慣行或一次性之行為、曾受懲戒、涉犯刑事不法、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及品行、行為後之態度、已退休或辭職等。以下就我國與德國法在操作若干酌量要素上的差異分別予以檢討及分析。

一、刑事法對酌定懲戒處分之影響

前文提及，德國聯邦行政法院在 2016 年的一件裁定中，就公務員職務外之

義務違反行為同時滿足刑法構成要件的案例類型，發展出所謂的「階層理論」。此理論的重點在於，行政法院審酌懲戒措施之種類與輕重程度，應參照公務員觸犯之刑法規範的刑度，以決定懲戒措施的取向框架，蓋立法者已透過刑罰的處罰，對特定行為的非價（Unwert）作出表示；個案中的懲戒措施若取向於此，較能夠擔保一個可理解且等價之懲戒法上規制。聯邦行政法院進一步將階層理論運用至，職務內之違失行為同時觸犯刑事犯罪的類型。

相較於德國法晚近的新發展，我國懲戒法院處理違失行為同時觸犯刑事犯罪的案件類型，似乎仍維持刑事處分不影響懲戒處分的傳統。以懲戒法庭之裁判實務為例，同樣屬於職務外違失行為觸犯刑事犯罪，在酒醉駕車之情形（刑法第 185 條之 3，法定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懲戒處分原則上為降級處分，但在刑度同屬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罪（刑法第 228 條第 1 項）與強制猥褻罪（刑法第 224 條），前者之懲戒處分則為撤職（109 年度清字第 13409 號判決），後者則原則上為降級。此外，法定刑為兩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性騷擾罪（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懲戒處分的範圍更可能廣及撤職、休職、降級、罰款或記過。此等職務外違失行為在懲戒處分「取向框架」上的差異，固然可以刑事法與懲戒法目的與功能不同作為正當化的理由，然而立法者既已就此等行為的不法內涵予以輕重不同的評價，特別是在職務外違失行為的情形，似乎並非不得援用作為選擇懲戒處分輕重程度的導引，以使懲戒處分輕重程度的選擇更可得理解與合理公平。

類似此種使同一不法行為在不同法領域中之評價趨近的思考方式，亦存在於懲戒法院部分判決之中。例如，懲戒法庭 109 年度清上字第 4 號判決即指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等相關規定，立法意旨係為保障學生及校園安全，故明定以各種法律關係進入學校服務之各類人員，若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所示，即有性侵害或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定者，依同法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及第 3 項前段之規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若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均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等旨**。.....綜合上述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之立法旨趣，立法政策取向及目的，以及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功能，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被上訴人身為校園中公務人員，所為校園性騷擾及校園**

性侵害行為，應受撤職以上變更身分之處分，以保障學生及校園安全」。藉由上述論證方式，應可提升法院懲戒處分酌定決定的透明性與正當性。

二、職務外之違失行為是否構成懲戒標的及其對懲戒措施酌定之意義

職務外違失行為得否予以懲戒，在公懲案件中並不構成問題，蓋該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且有懲戒必要者，應受懲戒。惟法官法並無相關規定，以致於職務外行為是否為懲戒對象及如何評價，屢屢成為懲戒訴訟中攻防之焦點。職務法庭裁判實務對此肯定見解，諸多判決皆指出：「懲戒制度的本質在於對被付懲戒人進行人格有無缺失的評價，俾釐清依此人格特質是否尚具有合宜執行職務的適任性。有鑑於懲戒制度的目的在於適任性的判斷，故不論違反義務行為的單、複數，亦**不論是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是職務外義務**，皆應探求此等外顯行為背後所蘊含被付懲戒人的人格整體圖像」。此裁判意見應予肯定，蓋法官法雖對此議題雖未有明文，但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73 條既已規定，職務法庭就懲戒案件之審理，準用公懲法之規定，該法第 2 條即在準用之列。有疑問的是，何種情形可被認為「造成社會對法官（檢察官）群體整體評價的貶抑，且對法官（檢察官）會『公平執法』的基本信念產生懷疑」？參照德國懲戒裁判實務的見解，特別是在公務員故意觸犯刑事犯罪，或公務員之義務違反行為與其職務間有所關連時，應假設信任關係受有影響；我國懲戒法院裁判實務見解是否採取相似立場，顯然不無疑義，蓋在被付懲戒人以錯誤訊息匿名在檢察官論壇嘲諷、暗指律師教導當事人為不實的陳述；被付懲戒人不假外出，搭載非配偶之女子前往旅館；被付懲戒人從事貸放款，帳務往來頻繁，金額非低等；被付懲戒人於下班後參與該署司機之年終聚餐餐會並前往 KTV 續攤，前往隔壁包廂敬酒致意，見有女陪侍，未採取適當拒卻或離開之舉措等不涉及犯罪行為，或與執行職務並不相關的情境，職務法庭仍認為被赴懲戒人應受懲戒。職務法庭對職務外行為應否受懲戒之立場，似較德國裁判實務嚴格。

然而，在因職務外之違失行為而對特定公務員職位的尊重，或對於公務員制度整體之聲譽造成損害之情形，仍應肯定其可作為決定違失行為嚴重程度的參考因素，蓋名譽不僅涉及個人，其亦有制度性之面向；質言之，公務員有損名譽的行為（例如警察的犯罪行為、貪污、有違倫理等）經常波及職業群體及甚至公務員制度本身的信譽。因此，特別是在公務員之職務外違失行為引起公眾強烈反感的情形（所謂的媒體效應），以前述不符對公務員或法官職務形象期待的行為，作為認定「是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標準，以決定懲戒處分之種類及程度，仍應予肯定。

三、退休或辭職作為審酌因素

在職務法庭審理之案件中，若被付懲戒人已退休或辭職，職務法庭是否及如何納入擇定懲戒處分種類及輕重，有時成為討論焦點。在若干案件中，縱使被付懲戒人已退休，懲戒法庭仍然作成「撤職」或「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部分判決甚至明確表示，已經屆齡退休之法官，並非無受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處分之實益。此見解或許係考量法官法第 50 條第 50 條第 3 項[205]及第 4 項[206]規定所致，換言之，職務法庭可能認為單純課予被付懲戒人剝奪或減少退休金之處分，不足以彰顯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嚴重程度，因此除了必須剝奪或減少其退休金或退養金外，尚須對其未來是否能夠擔任律師或其他公職予以一定限制。有疑問的是，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73 條準用公懲法第 1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職務法庭對於已辭職或已退休之被付懲戒人雖仍得予以懲戒，但理論上此時適當的懲戒處分類型應為剝奪或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惟如考量法官法第 50 條之 1 之規定，似亦容許對已退休或離職之法官作成剝奪或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以外之懲戒措施。雖然前述立法策略可能造成對退休或離職法官可作成之懲戒措施不明確，以及剝奪或減少退休金之懲戒處分實際上大幅尚失作用的結果，但就現行法而言，對退休法官作成「免除

[205] 本項規定：「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
[206] 本項規定：「受第一項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法官職務」、「撤職」或「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仍非法所不許。前述立法政策上之落差，僅能透過修法之方式解決。

至於審查委員於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中之提問，如被付懲戒人之多數違失行為，分散於先後不同之懲戒訴訟中追究其責任，法院於審酌懲戒處分種類與程度時，是否得適用法官法第 50 條之 1 的規定？就此，如參酌前述德國法上的操作模式，對於退休公務員的違失行為，亦應將其視同現職公務員般進行（假設性的）酌量決定。據此標準，即使在被付懲戒人之多數違失行為分別於不同的懲戒程序終究其責任的情形，在最後的懲戒程序中，法院亦應以最嚴重的違失行為作為擇定懲戒處分的出發點。是以，如違失行為的嚴重程度足以正當化「免除法官職務」、「撤職」或「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依現行法官法法院應仍得適用該法第 50 條之 1 的規定。

附錄一：職務法庭判決總彙整表

壹、職務法庭適用舊公懲法第 9 條懲戒種類之判決 (編號 1 至 10)			
編號	案號	主文	違失行為
一、撤職			
1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1 年度懲字第 3 號	撤職，並停止任用伍年。	檢察官藉職務上權限收受賄賂，並取得參與國外礦業投資優惠條件之不正利益，因　　而對於職務上已知之犯罪嫌疑人，不依法追訴，甚至代其撰寫訴狀，以利脫免刑責；復違法查詢與所偵辦案件無關人員之入出境資料，向第三人洩漏；以及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
2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3 年度懲字第 3 號	撤職，並停止任用叁年	檢察官關說司法個案、長期借用業者提供之重型機車及廂型汽車形同己有，並接受業者招待、由業者代為支付贈與高額傢俱款及收受業者以資助購車款名義贈與之高額公關費，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
3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2 年度懲字第 4 號	撤職，並停止任用伍年	檢察官收受賄賂、包庇賭博、偵查案件違法處分不起訴、隱匿貪污所得、未依法申報財產
二、休職			
4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1 年度懲字第 2 號公懲判決	休職，期間陸月	法官當庭撥打電話與相關聯案件承辦法官討論案件勝負，探詢他案法官心證；其開庭及勸諭和解，或嚴厲辭色，或以輕率譏諷態度為之，不當評價當事人不懂法律、模仿當事人委屈陳述口吻，態度不佳
5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2 年度懲字第 3 號公懲判決	休職，期間壹年陸月	檢察官開庭時怒罵、喝叱、譏諷被告，或嘲諷告訴人；或問案態度盛氣凌人，屢有顯露權力傲慢及欠缺客觀中立之不當言詞；或無端笑謔告訴人，要求勿與被告和解，言行失當；或以不當言詞貶損告訴人，致令撤回告訴；或人民誤闖偵查庭時情緒失控，有嚴重不當之言詞

三、降級			
6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3 年度懲字第 1 號公懲判決	降壹級改敘	法官以複製他案判決書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予案件當事人，且知悉後，亦未及時裁定更正
7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3 年度懲字第 5 號公懲判決	降壹級改敘	檢察官有笑謔、譏諷、威嚇受訊問人之不當言語
8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4 年度懲字第 1 號公懲判決	降壹級改敘	補習班負責人欲藉助被付懲戒人擔任法官之特殊身分，冀圖對其補習班經營之助益，以極為優渥、顯違投資常規之投資分紅條件邀約其投資，被付懲戒人利用其法官之身分即名銜，接受該投資要約而參與投資，獲取高額紅利之不當利益
四、減俸			
9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2 年度懲字第 1 號公懲判決	減月俸百分之貳拾，期間壹年。	法官審理案件對於第一次準備程序之進行，未酌留被告準備訴訟之法定猶豫期間，甚至未寄發準備程序傳票，而係指示書記官逕以電話通知被告於翌日到院開庭；對於涉及民事損害賠償案件，未傳喚被害人即告訴人或其家屬到庭陳述意見，即逕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公然於開庭時片面向被告表達否定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偏頗立場
五、申誡			
10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2 年度懲字第 2 號	申誡	法官於擔任公職 20 年期間，因作為家族成員而先後擔任甲公司及乙公司之股東，且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
貳、職務法庭適用法官法第 50 條懲戒種類之判決 (編號 11 至 54)			
編號	案號	主文	違失行為
一、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11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5 年度懲	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	為圖寺廟經營權，勾結殯葬業者與黑道，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二

	字第 1 號	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次殺人未遂之犯罪行為；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資料、關說他人刑事案件、獲取不當利益；有婚外情、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於停職期間酒後駕車
12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6 年度懲字第 2 號	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與未滿 18 歲女子性交易並為媒介性交易之犯罪行為，又多次與已滿 18 歲女子性交易，妨害社會善良風俗；利用檢察官身分不當關說，行為不檢
13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3 年度懲字第 4 號	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婚外情、犯財產來源不明罪行；就承辦案件指示當事人訴訟策略，為之介紹律師，並依一方當事人之需要 強行達成和解，進而獲取不當利益，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行
二、撤職			
14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3 年度懲字第 6 號	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優遇法官以其配偶名義投資、經營開採土石之營利事業，嗣後在法院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執行律師職務
15-1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7 年度懲字第 3 號[207]	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陪席法官於宣判前兩度與一造當事人（其友人）私下見面並接受饋贈
16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0 年度懲字第 3 號	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法官發現同辦公室甲法官與乙男非公開之 LINE 對話視窗後，點入並刻意查找二人間稍早之對話內容與照片並予以竊錄，持交桃園地院院長，檢舉甲法官涉及婚外情，於院長告知調查結果後，又再次伺機點入甲法官之 LINE 對話視窗，查找甲法官與乙男之對話內容並予以翻拍竊錄
17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1 年度懲上字第 2 號	原判決廢棄。 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長期與涉訟友人飲宴、球敘，討論案情或告知訴訟進度；其間於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在場時提供法律意見，並有不當接觸及買賣股票獲利之行為
三、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18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4 年度懲字第 2 號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法官對於配屬助理有糾纏及肢體接觸等不當行為、並因情感而掩飾其工作缺失

[207] 此判決有 2 位被付懲戒人，另 1 位之懲戒處分種類不同，編為 15-2 號，參見後述。

	208		
19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7 年度懲字第 4 號	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檢察官因認女兒遭人霸凌，兩次偕同警員前往幼兒園恣意行事，挾檢察官權勢脫序而為
20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8 年度懲字第 1 號[209]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法官不實申報加班、有利用權勢意味、無性別平等意識及對尊重女性無感之騷擾、冒犯不當言行
21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7 年度懲字第 5 號[210]	同上	法官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進行，經屢次通知改善仍未遵行，一再反覆以同樣理由遲滯案件進行
15-2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7 年度懲字第 3 號	同上	法官有多次性交易行為，且多次利用核心上班時間為之
22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度懲字第 6 號[211]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司法事務官	在承審 7 件民事事件中，當庭斥責與辱罵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以不當言詞要求訴訟代理人當庭撤回備位聲明的追加，以及當庭指揮書記官未忠實記載法庭筆錄
23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度懲字第 1 號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	法官令助理從事與業務無關之工作、違反助理意願要求按摩刮痧、利用職務上權力要求統一說詞以規避責任、對指導之實習法官嘲諷、恫嚇、懷孕歧視
24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1 年度懲字第 12 號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	法官揭露或提供少年事件或性侵害被害人資料、提供涉嫌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相當於律師業務內容之法律服務
25	懲戒法院職務	原判決廢棄。	檢察官於發生交通事故後，以肇事者

[208] 此判決曾遭司法院職務法庭 105 年度懲再字第 1 號公懲判決（107.03.08）廢棄，但司法院職務法庭 107 年度懲再字第 1 號公懲判決（108.2.14）又廢棄 105 年度懲再字第 1 號公懲判決，回復 104 年度懲字第 2 號公懲判決結果。

[209] 此筆裁判於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無法點入查閱全文，無論何時皆顯示系統忙碌中。爰僅能參考職務法庭新聞稿 https://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468390。

[210] 此筆裁判於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無法點入查閱全文，無論何時皆顯示系統忙碌中。爰僅能參考職務法庭新聞稿 https://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501499。

[211] 在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於「裁判主文」欄不論輸入關鍵字「免除法官職務」或「轉任司法官」，都找不到此筆裁判。

	法庭 113 年度懲上字第 2 號	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	（女）逃逸為由，不斷提出以性行為抵付賠償金等言詞性騷擾肇事者。
26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2 年度懲字第 2 號	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事務官	檢察官未恪遵檢察官擔任警政署政風室主任應有之職責，反而輕忽、放任在場者提議且參與使用涉及由私人無償招待之場所，經調查後復有試圖掩飾、勾串之舉動。
27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3 年度懲字第 11 號懲戒判決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	法官於辦公室飲酒，酒後駕車觸犯公共危險罪行
28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3 年度懲字第 7 號	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	檢察官犯跟蹤騷擾罪判刑確定，也該當性騷擾。前經長官及同仁多次規勸告誡，仍未適時檢討反省，終演變為故意犯罪行為。
四、罰款			
29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5 年度懲字第 2 號	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拾個月	法官就其審理偽造文書案，有在法庭無理責備被告，並稱要收押被告，復不尊重其辯護人之違失行為
30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5 年度懲字第 3 號	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陸個月	檢察官於獲准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未依程序變更研究計畫逕行休學，卻未立即返職服務，嗣於核准之進修期滿後所提出之研究報告與原核准研究主題不符，字數亦未達規定之 3 萬字，且其於進修期間並無可茲認可之學分數及進修活動證明
31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6 年度懲字第 1 號	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叁個月。	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之進行
32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7 年度懲字第 1 號	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貳個月。	法官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
33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8 年度懲字第 3 號	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參	法官對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的歐○○的犯罪事實及理由漏判未論，反而對並非起訴效力所及的蘇○○予以判

		個月。	決；再者，歐○○被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33 毫克，較另案蘇○○每公升 0.75 毫克為輕，因此歐○○的犯罪情節，顯較誤載的另案蘇○○的犯罪情節為輕。
34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度懲字第 2 號	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伍個月。	法官於製作判決時，因與同院○姓法官因職務宿舍植栽問題發生爭執，竟將與案情無關之個人所遭遇之職務宿舍爭議，記載於該事件判決理由中
35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度懲字第 8 號	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參個月	檢察官擔任其胞妹之辯護人，並有執行律師職務之行為
36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度懲字第 7 號	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壹年	法官自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6 月，經常性逾越合理比例不假外出從事與公務無關之植栽、釣魚等活動，
37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度懲字第 5 號	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陸個月	法官連續 3 年案件停滯情形嚴重，雖屢經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仍未改善。期間又任意缺席審判或遲到，影響案件進行或審結；遲延作成林○傑裁定，致林○傑逾期執行 6 日
38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度懲字第 3 號懲戒判決	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參個月	法官擔任某刑事案件之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訊問被告，有預斷並顯露被告犯罪之心證，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不正方法取供，及撤銷羈押未經法院合議程序之違失情事；於某民事簡易訴訟案件兼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
39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度懲字第 4 號	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肆個月	檢察官偵辦越南籍甲女詐欺案件，於偵訊時有歧視之言詞；復於偵辦乙女涉嫌妨害婚姻案件，於偵訊後認有勘驗必要而逕命乙女脫去衣物，脫去衣物，偕同女性法警拍攝乙女陰部特徵照片、並以手觸摸乙女乳房
40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0 年度懲字第 2 號	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拾個月	檢察官於承辦甲、乙、丙案時，或以不正方式訊問被告，或於偵查中指摘律師的專業能力、向當事人挑唆得向律師公會洽詢律師有無違反律師法或

			律師倫理規範，於乙案偵查終結 1 年餘後，則以錯誤訊息匿名在檢察官論壇嘲諷、暗指律師教導當事人為不實的陳述
41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0 年度懲字第 5 號	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肆個月	檢察官經常性逾越合理比例未覈實加班，並且不假外出，搭載配偶以外的女子前往易引發不當聯想的場所，甚至有親密的舉動
42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1 年度懲字第 2 號	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拾個月	檢察官在相關案件尚在偵查或正由法院審理中，仍與身為涉案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某富商頻繁接觸，包括於接獲相關檢舉案件簽請分案前後與其討論案件、多次會面，且長期接受該富商諸多飲宴，並於上班時間在公務處所等處見面接觸頻繁，復多次收受其餽贈之襯衫長達 8 年等行為
43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1 年度懲字第 9 號	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壹年	時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就其主管（易服社會勞動）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未依規定謹慎執行其職務，以圖某富商之利益，致生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弊端；並長達 5 年餘持續收受該富商餽贈之 11 件襯衫
44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0 年度懲字第 6 號	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肆個月	法官以長期擔保方式向銀行取得貸款後，再轉借給友人，賺取高額利息價差，而為短期「調現」、「套利」之投機行為，獲取不當利益或財物，其貸款轉借款項之帳務往來頻繁，金額非低
45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2 年度懲字第 1 號懲戒判決	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陸個月	檢察官處理甲案、乙案未遵守職務規定，致力於真實發現，亦未兼顧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以實現正義；且未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另其承辦乙案，拒不服從主任檢察官之合法指揮監督
46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2 年度懲上字第 4 號	原判決廢棄。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	法官揭露或提供少年事件或性侵害被害人資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未依法通報

	212	總額壹年	
47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2 年度懲字第 4 號	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壹年。	候補檢察官因未覈實申請加班時數，並據以申領加班費及補休，涉犯詐欺得利（詐欺取財）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且其另有曠職、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公訴蒞庭多次遲到，及未詳閱卷證致起訴對象錯誤等行為。
48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3 年度懲字第 6 號	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叁個月	時任候補檢察官，系爭少年被告刑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發回更審，其已明確知悉送分案之處理程序，並有經提供相關參考資料，卻仍僅收存而毫無進一步處置，造成系爭刑案遭遲滯長達 4 年 6 月之久而無從進行審理
49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3 年度懲字第 3 號	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叁個月	檢察官兩次至地下匯兌業者管領之私人招待所無償接受招待，以及簽發拘票、填列系爭管制表有欠謹慎，導致外界對檢察官執法公正性的嚴重質疑及誤解
50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3 年度懲字第 5 號	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壹年。	檢察官於工作時間，分別以言詞或行為性騷擾均為○○地檢署之員工甲女、乙女、丁女及 A 女；其中，乙女、丁女及 A 女並因執行職務受被付懲戒人之指揮監督
五、申誡			
51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3 年度懲字第 2 號	申誡	法官於被告上訴移審案件開庭時，在被告所委任律師未到場情形下，一再積極的暗示、引逗被告撤回上訴，使被告產生上訴無望之錯覺；且對有利於被告情事，未盡刑事法院之客觀注意義務，即暗示、引逗被告撤回上訴，使被告喪失獲得上訴審再次審酌其和解有利情事，致無法獲得上訴審再予減刑之機會
52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3 年度懲	2 人均申誡	甲、乙 2 位檢察官下班後參與該署司機之年終聚餐餐會，餐會結束後，應某司機之

212 此判決有 2 位被付懲戒人，就其中 1 位，係廢棄原判決並自為判決（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壹年），就另 1 位，則駁回上訴（原審判決為編號 18，判決主文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

	字第 7 號		邀至 KTV 續攤唱歌，期間前往隔壁包廂向退休員警○○○致意，見有女陪侍，未採取適當拒卻或離開之舉措，仍與○○○相互敬酒，甲並唱 2 首歌，停留約 10 幾分鐘
53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3 年度懲字第 8 號	申誡	承辦偽造文書案件，踰越檢察官職權，逕自介入民事事務部分：承辦侵占案件，就搜索扣押之物品，踰越檢察官職權，逕自介入私權之認定，而交付予非原持有人保管
54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0 年度懲字第 1 號	申誡	檢察官偵訊乙○○，於實施指認前，未先由乙○○陳述犯罪嫌疑人之特徵，且未告知真正犯罪嫌疑人未必即為照片中之人，所出言詞亦有礙於及時滌除乙○○之記憶因警詢中單一指認而受污染之風險，違反檢察官之客觀性義務，導致乙○○案指認證據存有錯誤風險之情事未被突顯，而失其受排除之機會，終致犯罪事實認定發生偏差，衍生甲○○冤獄之結果。

叁、職務法庭常見或特殊違失行為類型案件表[213]

類型 懲戒種類	開庭態度不當	遲（稽）延案件	關說	性騷擾	酒後駕車
申誡	89 鑑 9243				
罰款	編號 29、39	編號 31、32、37、47、48	編號 43	編號 50	
降級	88 鑑 8996 編號 7		88 鑑 8996 100 鑑 11895[214]		
休職	編號 4、5 100 鑑 12143		100 鑑 11895		
免除法(檢察)官職務，轉任法(檢察)官以外其	編號 22	編號 21		編號 20、25、28	編號 27

[213] 部分案件中，被付懲戒人尚有其他違失行為。

[214] 此議決書有 2 位涉及關說之被付懲戒人，懲戒處分分別為「休職，期間陸月」、「降貳級改敘」。

他職務					
撤職			編號 2		
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編號 11、12		編號 11

附錄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法庭之議決書與判決總彙整表

壹、懲戒法庭作成增訂之懲戒處分種類之判決（編號 55 至 86）		
編號	案號	違失行為
一、免除職務（編號 55 至 60）		
5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 年度鑑字第 14109 號公懲判決	被付懲戒人為法警，除於 106 年 7 月 22 日涉犯妨害性自主外，另有多次騷擾及威脅 A 女，並有夜間值勤飲酒、辱罵同事、執勤時裸露全身、強求同仁調班、已婚身分卻多次於法警備勤室與 A 女發生性行為等諸多不當行為
56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度澄字第 13 號懲戒判決	被付懲戒人為軍備局營產處少將處長之高階軍官，就承辦工程主動製造機會向中工公司索賄高達 4,500 萬元，嗣並從中收受高達 2,800 萬元之鉅額賄款
57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2 年度澄字第 11 號懲戒判決	被付懲戒人為國軍高階軍官，受案外人以給予金錢及協助升遷之利誘，兩度簽署內載「一旦兩岸發生戰爭，將竭力為中共效命，協助完成祖國統一大業」等內容之中共誓約書，並期約在中共武力犯臺時背叛國家，同意以每月新臺幣 4 萬元之對價，自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持續收受賄款合計 56 萬元
58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2 年度清字第 50 號懲戒判決	被付懲戒人為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蒙事科科員，不顧國家安全，僅因不願破壞私誼，查覺『侯正』係中共黨政軍人士後，仍提供情資且利用錄音筆竊錄機關長官之談話
59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3 年度清字第 43 號懲戒判決	被付懲戒人係臺北市立美術館研究助理，於 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6 月間，假借照顧兒童之機會，對多位弱小兒童集體性侵，並將過程錄影，致其等遭受性剝削，觸犯妨害性自主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
60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3 年度清字第 44 號懲戒判決	被付懲戒人為臺鐵公司高雄機務段左營機務分段技術助理，因工作事宜與業務助理發生爭執而心生怨懟，嗣後攜帶鐵鎚持續敲擊被害人致命部位之行為，致其當場死亡。又其違失行為當日係擅離職守。
二、減少退休（職、伍）金（編號 61 至 62）		

編號	案號	主文	違失行為
61	111 年度澄字第 4 號懲戒判決[215]	施○○減少退休金百分之二十。	被付懲戒人時任機關首長，未能切實執行職務，監督所屬，對有貪瀆跡象之公務員未能監督防範犯罪之發生，又使其擔任採購業務之事務科長、秘書室主任，助長貪污等重大犯罪行為之發生
62	112 年度澄字第 6 號懲戒判決[216]	歐○○減少退休金百分之二十。 吳○○減少退休金百分之十二。 簡○○減少退休金百分之二十。	被付懲戒人有四，歐○○、吳○○、簡○○時任台電公司興達電廠廠長、電氣組經理、變電一課課長，李○○時任值班主任。『303 停電事故』肇因於李○○及田○○沒有將懸掛在 CB3540 之副卡取回，並於系爭測試前未會同巡視 CB3540 氣體絕緣斷路器之 SF6 區間壓力值的情況下，便宜行事以電話聯絡之『暫銷卡』方式取代，以及田○○提出系爭聯絡書時，未依規定提出 CB3540『SF6 氣體壓力區間圖』，且簡○○複核及吳○○決行時，亦審核不切實，前述暫銷卡的簽名也由簡○○於事故後補簽，其等進行系爭測試工作紀律之渙散，違失情節重大。歐○○、簡○○、吳○○對於所屬執行系爭測試，均負有監督查核有無依規定落實防呆作業流程之責，以確保所屬執行系爭測試工作之安全，竟怠於稽核，最終引發後續全台大停電，影響約 549 萬戶
三、罰款（編號 63 至 86）			
7. 與撤職併罰			
63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09 年度清字第 13446 號懲戒判決	撤職，並停止任用 4 年，併罰款新臺幣 60 萬元	被付懲戒人為調查局調查員，職司犯罪調查職責，卻收受賄賂，違背職務而輕縱金融犯罪，收受賄款 500 萬元，另又收受無親誼者之 10 萬 1,000 元與社會禮儀顯不相當之奠儀
64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3 年度澄字第 10	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併罰款新	被付懲戒人為駐外館處之大使兼館長，利用公務上之職權與機會對下屬乙女為一連串性騷擾行為

[215] 此判決有 2 位被付懲戒人。另 1 位的懲戒處分為「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216] 此判決有 4 位被付懲戒人。其中 3 位的懲戒處分為減少退休金，第 4 位李○○則是「休職，期間貳年」。

	號懲戒判決	臺幣 50 萬元	
65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3 年度澄字第 11 號懲戒判決	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併罰款新臺幣 30 萬元	被付懲戒人為駐外代表處大使，基於長官部屬之不對等關係，對乙女為性騷擾行為
8. 與休職併罰			
66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度清字第 62 號懲戒判決	休職，期間 1 年，併罰款新臺幣 60 萬元	被付懲戒人為臺鐵工務養護總隊副工程師兼○○施工分隊分隊長，其長期於 2 公司兼職，介入該 2 公司之業務甚深，並有利用上班或公出之時間，處理長該 2 公司業務之情形，並進而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違失行為
67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07 年度清字第 13195 號懲戒判決	休職，期間 1 年，併罰款新臺幣 30 萬元	被付懲戒人為台水公司管理處工程員，其利用職務上機會二次詐欺取財，遭判處有期徒刑五月、十月
9. 與降級併罰			
68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3 年度澄字第 4 號懲戒判決	降 2 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 30 萬元	被付懲戒人為○○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其未能遵守法律要求，致有不當管教行為之工作人員繼續留任機構而造成更大不幸，其後於安置機構發生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復未能痛定思痛，落實監督改善之責，另洩密與安置機構無關之人
69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4 年度清字第 17 號懲戒判決	降 2 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 10 萬元	被付懲戒人係警察人員，與未滿 16 歲之人為有對價性交行為
70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09 年度清字第 13448 號懲戒判決	降 2 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 8 萬元	被付懲戒人為鐵路管理局佐級業務助理，利用已故外公、外婆身分證統一編號，偽造訂購火車票之電磁紀錄，向鐵路管理局訂票系統訂購車票而詐得「愛孩票」與全票差額 5 萬 2,995 元之不法利益
71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2 年度清字第 58 號懲戒判決	降 1 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 30 萬元	被付懲戒人為地方檢察署法警，其非法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獲取報酬不斐

72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0 年度清字第 29 號懲戒判決	降 1 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 20 萬元	被付懲戒人為警員，未經服務機關許可，擔任愛爾達電視臺足球賽事評論員，共出席 190 次，受領車馬費合計新臺幣 283 萬 3850 元，及擔任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第 12 屆紀律委員會委員，每次出席支領約 1100 元，共領取 5400 元，違反公務員除依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業務之規定
73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度清字第 45 號懲戒判決	高○○降 1 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 10 萬元。蘇○○降 1 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 20 萬元。	對於黃○○於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之疏失，高○○任鎮公所建設課技士時，會辦時未審慎查證，而蘇○○為農業課課長，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之程度，導致卓蘭鎮公所錯誤核發系爭同意書，使詹○○損失及該公所給付補償費 246 萬 914 元之損害程度
7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清字第 13316 號公懲判決	降 1 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 10 萬元	被付懲戒人為警員，基於對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人為性交易之犯意，於徵得被害人同意，約定以新臺幣 1 萬元為代價，與之在汽車旅館內為性交易 1 次被查獲
75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3 年度清字第 42 號懲戒判決	降 1 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 10 萬元	被付懲戒人為警員，其於 l08 年至 l12 年間長期於蝦皮網站販賣物品，並公然陳列、販賣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即手銬 1 只，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經臺中地院豐原簡易庭刑事裁定被付懲戒人夫妻各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7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清字第 13326 號公懲判決	降 1 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 5 萬元	被付懲戒人消防局隊員，其將其所申設之遠東銀行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楊老師」所指定之「美妍」收受，並告知密碼，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嗣經受害人報警查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論被付懲戒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拘役 40 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宣告緩刑 2 年確定。
7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鑑字第	降 1 級改敘並罰款新臺幣 2 萬元	被付懲戒人為消防局隊員，其購買空氣長槍、瓦斯鋼瓶、鋼珠彈丸及塑膠子彈，持以射擊損毀他人之監視器；又於開車前往

	14323 號公懲判決		損毀他人監視器途中，邊開車邊喝酒，已至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仍繼續駕駛，所為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及毀損罪
10. 單獨處以罰款			
78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3 年度澄字第 19 號懲戒判決	罰款新臺幣 30 萬元	被付懲戒人擔任○○部上校政戰主任，某日在禮堂舉辦活動時，竟基於性騷擾之意圖，乘下屬甲女跑步不及防備時，在禮堂門口處，突然伸出右手攔阻甲女之去路，告知甲女不用過去了，而乘機將其右手臂緊貼於甲女之左胸上緣處，並持續停留數秒（至少 2 至 3 秒）後，再慢慢沿著甲女之左胸上緣往下滑行將手抽回，以此方式碰觸甲女之胸部，致甲女感覺不悅，而以上開方式對甲女為性騷擾行為。對下屬為性騷擾行為，觸犯性騷擾罪
7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澄字第 3548 號公懲判決	罰款新臺幣 20 萬元	被付懲戒人為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其未經中選會委員會議決議，核可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又未依北高行裁定意旨停止執行，直至最高行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及聲請確定，始撤銷重行公告，將原意見書刊載新聞報紙，造成刊登費用 900 餘萬元之損失
80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2 年度澄字第 5 號懲戒判決[217]	吳○○罰款新臺幣 20 萬元	110 年 5 月 13 日 14 時 36 分路北 E/S 輸電設備 345kV 一號匯流排發生三相短路接地故障，該事故導致興達電廠數部機組、通霄電廠 1 部機組及興達 Gl 緊急降載，影響電力供電量合計約 220 萬瓩，遂執行全台緊急分區停電，同日 20 時方全面解除限電。被付懲戒人吳○○時為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處長，就其轄下路北 E/S 設備場域內進行之工程，未積極介入掌握及督導系統設備事故預防事宜，維護運轉供電設備安全，致生事故
81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09 年度澄字第	罰款新臺幣 10 萬元	被付懲戒人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參加該市原住民族教師協會年終尾牙餐會，未嚴守分際，突然靠

[217] 此判決共有 4 位被付懲戒人，其他 3 位判處記過處分。

	3560 號懲戒判決		近 A 女欲親吻其臉頰，遭 A 女推開後，仍意圖性騷擾，乘 A 女不備之際，親吻 A 女臉頰得逞。嗣經法院以刑事判決論以性騷擾罪，處拘役 50 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確定在案
11. 與記過併罰			
82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3 年度澄字第 15 號懲戒判決	記過 2 次，併罰款新臺幣 15 萬元	被付懲戒人為臺鐵管理局工務處○○工務段前段長，未善盡其應負之監督考核責任，致未能防杜及發覺員工廖○○等 7 人於辦理本案工程之過程中，與得標廠商人員陳○○等 6 人，共同或單獨為違反刑事法律之行為
83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4 年度清字第 11 號懲戒判決	記過 2 次，併罰款新臺幣 5 萬元	被付懲戒人為警員，有偽造印章、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致令不堪用、侵占公務上持有之物、侵占遺失物等違失行為，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2 月、3 月、1 年、罰金 5,000 元；均緩刑 2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年內給付公庫 10 萬元
8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澄字第 3537 號公懲判決[218]	謝○○記過 2 次，併罰款新臺幣 10 萬元。 黃○○記過 1 次，併罰款新臺幣 10 萬元	被付懲戒人謝○○、林○○及黃○○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採購案計 25 件，採限制性招標，分別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形同收買媒體記者，且對採購所得媒體素材並未善加利用，浪費公帑；又林○○及黃○○負責督導辦理該 25 件媒體記者採購招標案程序，未訂定標案規格，且規避決標公告之規定，未於指定日期內上傳公告，肇致政府採購資訊未確實公開，引起媒體輿論批評與質疑，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部分標案未依採購契約規定驗收，作業草率，核有監督不周之責。
85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4 年度清字第 12	記過 1 次，併罰款新臺幣 5 萬元	被付懲戒人為原臺鐵局花蓮工務段技術助理，自 l08 年 3 月起至 l10 年 l0 月 26 日止，與該工務段另名技術副領班林○○，未

[218] 此判決共有 3 位被付懲戒人，另 1 位判處減月俸百分之 10，期間 1 年。

	號懲戒判決		經其服務機關許可，陸續多次在長盛公司及慶耀公司執行原臺鐵局三合一砸道平整之標案工程中兼職，由被付懲戒人駕駛該等公司之穩定車，林○○從事枕木做記號、整理石渣及駕駛砸道車等工作。工作地點北至羅東，南至臺東，工作時段為凌晨零時至 5 時，報酬為每日 1800 至 2500 元不等
12. 與申誡併罰			
8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澄字第 3551 號公懲判決	申誡並罰款新臺幣 3 萬元	被付懲戒人為鄉長，任職期間基於職務獲配公務手機 1 支，因未使用交回該公所行政室保管，嗣同意該公所行政室代理主任黃○○將該公務手機及門號提供黃員不知情之家人聯繫私人事務之用；每月行動電話通訊費用，由該公所以業務費名義簽報核銷，共計新臺幣 2 萬 4,082 元，使與公務無關之第三人獲得無償使用行動電話通訊之不法利益。嗣經查獲，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處分緩起訴在案。
貳、公務員以違失行為類型分類之判決彙整表（編號 87 至 121）			
編號	案號	主文	違失行為
一、收受賄賂			
4. 免除職務			
56	（詳見表十一）		
57	（詳見表十一）		
5. 撤職			
63	（詳見表十二）		
61-2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度澄字第 4 號懲戒判決[219]	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	被付懲戒人時任該局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連續多年就多件政府採購案件期約、收受賄賂，收賄金額合計高達 857 萬元
87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度澄字第 3 號判	王○○撤職並停止任用 4 年	被付懲戒人有二： 王○○任某鄉公所秘書期間，與地方人士共同向承攬太陽光電併網工程之廠商，索取

[219] 本判決有 2 位被付懲戒人。另 1 位的懲戒處分為「減少退休金百分之二十」，參見表十二。

	決	蔡○○撤職並停止任用3年	賄款新臺幣450萬元，並從索取得款350萬元中收取75萬元。其亦向承攬離岸風電陸域電纜管排工程之廠商索取賄款750萬元，且從索取之款項650萬元中收取400萬元。 蔡○○擔任同鄉鄉長期間，稽延太陽光電併網工程廠商於107年10月13日所提併網工程之道路挖掘許可證申請，至108年1月21日始以資料有誤及文件不齊退件，致其下包商無法承受工程進度壓力，透過白手套即大城鄉調解委員會主席，轉交50萬元予其，其知悉該筆款項係該廠商為了獲取路證之對價；又，其於該廠商未能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核發省道台17線路證，而必須改經大城鄉第七公墓萬善堂前鄉道施工時，又向該廠商負責人表示因民眾抗議，無准許路證之可能，而使該負責人為換取路證，接受白手套所要求支付300萬元，並從其中收取253萬元。
6. 休職			
88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1年度清字第71號懲戒判決	休職，期間1年	被付懲戒人擔任縣政府技士期間，負責該縣轄境內有關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收件會勘審核及核發等業務，屢次收受代辦業者共計8萬元現金，作為代辦業者加速取得使用執照之對價。嗣被付懲戒人主動自首坦承罪行，經刑事判決判處被付懲戒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肆罪，均免刑，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
二、洩密			
5. 撤職			
89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3年度清字第55號懲戒判決	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	被付懲戒人為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其因主動發掘縣議員候選人蔡○錩涉嫌賄選案，為鞏固事證，使該案可以順利偵破，亟思另涉賄選案之雲林縣北港鎮鎮長候選人蕭○文，協助勸說其侄蕭○鴻協助偵訊，而為取信蕭○文，而無故洩漏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及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又被付

			懲戒人明知蕭○文案之茶葉贈送人並非張○善及蔡○錞，竟利用借詢林○義、蕭○鴻之機會，先後以幫忙爭取交保為由，希望其等配合情資供述張○善、蔡○錞因選舉欲贈送茶葉予選民之非其等親自見聞內容。
90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3 年度清字第 66 號懲戒判決	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	被付懲戒人為縣警察局偵查佐，與治安疑慮人員不當交往，多次受其請託，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非法查詢他人資訊，對不法追債行為提供資訊助力。案經法院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付懲戒人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1 罪）、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9 罪）、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1 罪）。
91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2 年度清字第 39 號懲戒判決	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	被付懲戒人擔任警員期間，與從事色情行業之業者發生婚外情之親密關係，明知其女友經營色情護膚店，卻違背其職務未予積極查緝，洩露警方查緝訊息，包庇上開業者避免遭警方查緝，更為使其所經營之色情護膚店規避查緝，共謀安排喬裝之嫖客佯裝配合查緝，誘使警方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以包庇其女友之刑事責任，並得以繼續經營色情護膚店。
6. 休職			
92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度澄字第 9 號懲戒判決	休職，期間 3 年	被付懲戒人時任地院主任調查保護官。林○宇擔任 A 安置機構主任，對安置於該機構之少年甲男涉犯強制猥褻罪、性騷擾及傷害等罪嫌，亦對少年乙男涉犯性騷擾罪嫌。被付懲戒人明知其具少年調查保護官之職權，竟先後將其訪視甲男之談話內容等等相關資訊，以及乙男遭林○宇性騷擾之通報表等種種資料，以 LINE 接續洩漏予無閱讀權限之林○宇。另因與少年調查保護官 D 間存有嫌隙，為調查 D 是否藉訪視少年之名，申報不實之出差，竟由被付懲戒人將少年有關資料、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及 D 個人資料等資訊，以 LINE 接續洩漏予林○宇，而由林○宇致電調查少年丙男以資打探；暨先後於在 D 之住處外安裝

			行車紀錄器錄影，竊錄 D 出入住處之情形，藉以比其差勤紀錄是否如實。
93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2 年度清字第 14 號懲戒判決	休職，期間 3 年	被付懲戒人擔任某分局偵查隊小隊長任內，因負責通訊監察業務工作，得知轄區施用毒品列管人口吳○○、陳○○均因販賣毒品案件，刻由其他偵查小隊偵辦中，該 2 人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業已經法院核准實施通訊監察中，竟告知陳○○「手機不要再用了」等語；亦向線民戴○○透漏吳○○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有人在聽」，且告以吳○○與孫○○間有毒品交易情事，戴○○將此事轉告孫○○。另有張○○斌律師受金順公司負責人張○順委任對今鈦公司及台定公司提起告訴，為調查上開公司董事成員金融帳戶資料往來情形並掌握警察機關偵辦方向，乃商請與其有合作偵辦刑事案件私交情誼之被付懲戒人受理上開刑事告訴，再利用被付懲戒人之犯罪調查權限，為張○順調查上開資料進而主導偵辦方向，被付懲戒人並將調查所得資料以 LINE 通訊軟體傳送或親送予張○○斌律師。
94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度清字第 73 號懲戒判決	休職，期間 1 年 6 月	被付懲戒人為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昔日警校同窗呂○縉因故退休，常受一統徵信公司等徵信業者委託查詢特定個人資料並收取報酬牟利，其數次受呂○縉請託，假借其職務上之機會，使用公務電腦登入警政知識聯網系統，輸入不實查詢事由，查得個人資料，再透過當面告知、供呂○縉翻拍或以通訊軟體傳送查詢結果翻拍照片等方式傳送查詢所得個人資料予呂○縉
7. 降級			
95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0 年度清字第 75 號懲戒判決	降 1 級改敘	被付懲戒人擔任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站專員，職司肅貪及賄選查察等工作。某日曾○忠賄選案之承辦人鄭○瑩為確保該案之犯罪調查不致影響鹿谷鄉農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乃以手機通知被付懲戒人翌日即將執行農會法案件，請其協助詢問鹿谷鄉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日期，以避免撞

			期。被付懲戒人於撥打鹿谷鄉農會總幹事林○能手機詢問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之際，告知「可能明早（即 110 年 3 月 3 日）……人家檢舉的會處理喔」等語，因而洩漏南投縣調查站將於 110 年 3 月 3 日執行農會法案件之消息。本件判決書認定被付懲戒人係「過失」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
96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09 年度清字第 13400 號懲戒判決	降 1 級改敘	被付懲戒人擔任北○鄉公所秘書，代理鄉長姜○明辦理「106 年度北○鄉農業工程」採購案，仕○公司董事湯○薇為評估是否投標上述工程，請託被付懲戒人讓其知悉上開工程之價格。被付懲戒人考量湯○薇等與姜○明之關係良好，竟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施○馨，將上開工程採購案之招標文件送至秘書室，並提供予湯○薇自行閱覽，復任由其持行動電話拍攝編號 01、02 工程詳細價目表（預算）後離去。仕○公司事後雖未投標上開採購案，但被付懲戒人於上述工程開標前所為之行為，已造成該次相關廠商間之不公平競爭現象
97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09 年度澄字第 3583 號懲戒判決	降 2 級改敘	被付懲戒人擔任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考選部遴聘其擔任 107 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被付懲戒人向該系應屆畢業生及在校準備尚未通過考試之學生洩漏其審題時所記下「消防戰術」等 4 個科目之考題重點，使上開考生得以在考前知悉考題重點並加強準備。
9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33 號公懲議決書	降 1 級改敘	被付懲戒人係派出所警員，民眾黃○榮以行動電話匿名撥打「110」 電話檢舉該市某房屋每日夜間 7 時至 8 時聚賭，其調閱報案紀錄單，得悉黃民行動電話門號。適該房屋屋主羅○梅於同日夜間至派出所欲對檢舉其家賭博之人提出誣告等告訴，又由被付懲戒人受理，其竟於對羅民製作調查筆錄時，逕行告知檢舉人即黃民之報案內容及行動電話門號；嗣又通知羅民至

			派出所製作警詢筆錄時，告以黃民之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電話等資料
8. 記過			
9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3 年度鑑字第 12934 號公懲議決書	記過 1 次	被付懲戒人為派出所警員，因受里長李○貴請託，使用警用行動電腦以個人受配發之帳號、密碼查詢李○貴所提供之車牌號碼之機車車籍資料，並於同日將上開機車所有人並無前科、上開機車並未失竊等資料告知李○貴。
10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02 號公懲議決書	記過 2 次	被付懲戒人為警備隊警員。警員江○誠前因瀆職洩密案件，經停止內政部警政署知識聯網查詢權限，被付懲戒人將其持有之上開知識聯網帳號、密碼提供江員使用。
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			
4. 撤職			
10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2983 號公懲議決書	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	被付懲戒人於任職臺東林管處成功工作站主任期間，飲酒後仍駕駛小客車上路，復拒絕受檢，為躲避員警追緝而超速行駛，撞擊被害人並致人於死，且逕自逃逸。
5. 休職			
10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2 年度鑑字第 12663 號公懲議決書	休職，期間 1 年	被付懲戒人酒後駕車，逆向行駛國道車道，嗣追撞民眾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致該民眾傷重不治。
103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度清字第 5 號懲戒判決	休職，期間 6 月	被付懲戒人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隊員，屢次酒駕。其於 100 年間曾因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又曾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因飲酒後駕駛小客車，遭緩起訴，並經移送機關移送本院懲戒；嗣又於 110 年 12 月 4 日飲酒後竟仍於同日駕駛小客車上路，涉公共危險罪
104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	休職，期間 6 月	被付懲戒人過去任職臺鐵局臺北機廠技術助理期間，酒後駕車肇事，除經緩起訴處

	度清字第 54 號懲戒判決		分在案，亦經臺鐵局予以記一大過懲處；其復再犯酒駕違規行為，遭判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壹萬伍仟元，案經改制前公懲會判決予以「降 1 級改敘」。其又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
105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度清字第 16 號懲戒判決	休職，期間 3 年	被付懲戒人酒後駕駛欲返回區公所上班，酒後超速駕車並肇事致民眾死傷。
6. 降級			
106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3 年度清字第 20 號懲戒判決	降 1 級改敘	被付懲戒人為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里幹事，酒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與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經緩起訴處分在案。
77	（詳見表十三）		
107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3 年度清字第 18 號懲戒判決	降 2 級改敘	被付懲戒人為地方法院法警，其過去曾因酒駕致人輕傷，遭處以「降 1 級改敘」處分；此次復於飲酒後隔日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原應予以嚴厲處分，惟考量其獨力撫養照顧患有輕度身心障礙之未成年子女等因素，予以「降 2 級改敘」之懲戒處分
四、性犯罪（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			
5. 免除職務			
55	（詳見表十一）		
59	（詳見表十一）		
6. 撤職			
10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04 號公懲議決書	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	被付懲戒人係法警，對受緩起訴處分從事義務勞務之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
109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09 年度清字第 13409 號懲戒判決	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	被付懲戒人擔任市府消防局救災指揮指揮中心之值勤員期間，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與未成年人建立扶助關係，並利用機會為性交，影響其身心正常發展。

11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 年度鑑字第 14049 號公懲判決	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	被付懲戒人係上校參謀主任，對女性部屬為強制猥褻之行為，於對方提出告訴後，竟對其提起誣告告訴。
111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2 年度清字第 51 號懲戒判決	撤職並停止任用 4 年	被付懲戒人係總統府辦事員，對初次見面之女網友為強制性交行為。
7. 休職			
112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度清字第 32 號懲戒判決	休職，期間 6 月	被付懲戒人為臺鐵局臺北電力段工務員，對女網友為強制猥褻行為。
8. 降級			
113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3 年度清字第 26 號懲戒判決	降 2 級改敘	被付懲戒人擔任警員，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對女子為猥褻之行為。
11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 年度鑑字第 14113 號公懲判決	降 2 級改敘	被付懲戒人為中華郵政公司郵務工作員，對女同事為強制猥褻行為。
五、性騷擾			
6. 撤職			
64	（詳見表十三）		
65	（詳見表十三）		
115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09 年度清上字第 4 號判決	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	該案之被上訴人為學校職員，在學校教室內，對甲生為碰觸、擁抱、親吻、摸臀部及胸部等行為，嗣甲生明白表示不喜歡被觸碰及親吻後，其仍違反甲生意願對其為上述行為。
7. 休職			
116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3 年度澄字第 6 號懲戒判決	休職，期間 3 年	被付懲戒人擔任駐外代表處前副參事期間，屢次藉機對下屬為性騷擾之行為。

11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鑑字 14186 號公懲判決	休職，期間 1 年	被付懲戒人係派出所警員，對違規闖紅燈而執行攔查勤務之女子為性騷擾。
8. 降級			
118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0 年度清字第 78 號懲戒判決	降 2 級改敘	被付懲戒人擔任地院少年調查官，於執行職務期間，有多次不當肢體碰觸數名女同仁之行為。
119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09 年度澄字第 3570 號懲戒判決	降 1 級改敘	被付懲戒人任職空軍作戰指揮部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聯隊部少將三級聯隊長期間，持續多次以通訊軟體向女性部屬傳送不當稱謂及簡訊等訊息，以及張貼親吻、摸胸等貼圖，部分時間為深夜或清晨時段，並有不當肢體碰觸情形。
9. 罰款			
78	（詳見表十三）		
81	（詳見表十三）		
10. 記過			
12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清字第 13244 號公懲判決	記過 1 次	被付懲戒人係司法院科員，與 A 女於同一辦公室執行職務，於某日下午，趁 A 外出用餐辦公室無人之際，走到 A 辦公座位後方貼身 A 掛在電腦椅背上之外套撫弄生殖器官自慰，適 A 返回辦公室，當場目睹受到驚嚇，立即衝出辦公室尋求同事協助。其旋遭調整座位至其他辦公室，並於隔日就其行為書立道歉信向 A 致歉，案經司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決議認性騷擾申訴案成立。
12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2 年度鑑字第 12471 號公懲議決書	記過 2 次	被付懲戒人為國中校長，某日該校畢業女學生甲返校，於校長室與其閒談間，因甲生敘及求學情形、家庭經濟狀況以及父親過世等情，被付懲戒人以長輩之態關心晚輩，而以「右手放在肩膀上，左手放在臀部跟腰部之間」的姿勢，碰觸甲生之身體。致甲生離開該校校長室後，屢憶及此事即做惡夢、頭痛、噁心想吐、睡不好、突然大哭、莫名其妙一肚子火、上課的時

			候恍神等狀，因而向所就讀學校吐露上情，並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調查。案經該局決定被付懲戒人性騷擾行為成立。被付懲戒人不服決定，提起申復，亦經該局決定申復無理由在案。

參考文獻

（一）中文

王世華，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之變革與實踐，司法周刊第 1797 期【司法文選別冊】，2016 年 5 月 6 日，頁 32-4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案例要旨（88~107 年），108 年 8 月。

司法院，職務法庭制度，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39-57410-c9c1e-1.html。最後瀏覽日：2025 年 8 月 15 日。

吳綺雲，如何決定公務員懲戒措施—德國法理論與實務之介紹，收於：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編輯，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3 輯，2008 年 11 月，頁 325-408。

吳綺雲，德國公務員懲戒法上失職行為一體性的適用，收於：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編輯，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5 輯，2014 年 12 月，頁 1-54。

張桐銳，引進「失職行為一體性原則」之商榷，收於：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編輯，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5 輯，2014 年 12 月，頁 55-105。

彭康凡，迎接公務員懲戒法制新紀元－109 年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介紹，司法周刊第 2013 期【司法文選別冊】，2020 年 7 月 24 日，頁 1-31。

楊坤樵，公務員法之沿革與開展，司法周刊第 1797 期【司法文選別冊】，2016 年 5 月 6 日，頁 4-31。

詹鎮榮，法官懲戒措施之選擇權與懲戒權行使期間之探討，https://drcjchan.com/wp-content/uploads/2022/04/%E6%B3%95%E5%AE%98%E6%87%B2%E6%88%92%E5%88%B6%E5%BA%A6.pdf。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0 月 1 日。

臺北市立大學人事室，臺北市政府《本府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及停職參考基準表》https://personnel.utaipei.edu.tw/var/file/10/1010/img/1835/754218655.pdf。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1 日。

劉如慧，公務員懲戒權行使期間之研究—兼論懲處權，收於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7 輯，2020 年 12 月，頁 127-162。

（二）德文

Hummel/Köhler/Mayer/Baunack, Bundesdisziplinargesetz und materielles Disziplinarrecht (BDG), 6. Auflage, 2016.

Urban/ Wittkowski, Bundesdisziplinargesetz Kommentar, 3. Aufl., 2025.